

聊城地区棉花志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聊城地区棉花志

主 编 宋 杰

副主编 吴荫楠 云维东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京)新登字 175 号

聊城地区棉花志

★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 32 号)

济南书刊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5 插页: 14 字数: 281 千字

1992 年 3 月第一版 1992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500 册 定价: 29.50 元

ISBN 7—5046—0755—X/S • 106

1958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刘少奇（右）在高唐县姜店视察棉花丰产方。左为全国劳动模范魏振卿，中为中共高唐县委书记邢金岭。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颁发给高唐县的奖状。



◁ 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前排左三）在聊城市许营乡视察麦棉套种的棉花，左一为地委书记郑义堂，左四为行署专员徐祥之。



◁ 商业部副部长何济海（左三）在临清市视察棉花生产，左四为山东省供销社主任梁凯军，左二为行署专员徐祥之。

▷ 1971年山东省革命委员会主任、济南军区司令员杨得志（左三）在聊城西王大队视察棉粮间作棉花丰产沟。





1979年山东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振（左四）在临清视察棉花，左二为地委书记张程震，左一为临清市委书记王加胜。



山东省委书记姜春云（前左二）在莘县城关棉厂视察棉花收购，前左一为行署专员徐样之，后左三为地委书记郑义堂。



全国棉花专家在聊城许营乡考查棉花生产,从左至右为:中国棉科所研究员谭联望,聊城地区棉办主任李秉忠,农业部棉花专家顾问组副组长宋沛文,农业部高级农艺师顾荣椿,北京农业大学教授何钟佩,农业部经济作物处处长牛连元,阳谷县棉办主任南世池,地区棉办技术科副科长张玉萍。



中国农科院棉花研究所原所长、中国棉学会副理事长黄湛康(前左五),国家科委农村开发中心主任奚惠达(前左三)在阳谷县考查棉花,地区棉办主任李秉忠(左六),阳谷县副县长郭代荣(左四)陪同。



1989年地区棉办高级农艺师王生荣(左)和地区科委成果科汤传贵在阳谷县谷庄验收麦棉套种开发成果。



1986年8月，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专家斯密恩詹姆斯(右)在聊城许营乡考查棉麦套种，聊城市棉办副主任王英(中)陪同。



1958年，国产“安2型”飞机在高唐县张庄乡喷洒农药，防治棉虫。



麦棉套种。



喜摘丰收棉。



皮棉待调。



籽棉上垛。

群众评说棉花收购等级。





本志编委会全体成员审查志稿， 从左至右刘湘书、吴荫楠、李秉忠、宋杰、王生荣。



编写人员在工作，从左至右为：副主编 云维东、吴荫楠，主编宋杰。

顾 问

郑守龙	施 培	刘崇琨
段俊卿	张程震	谢惠玉
王加胜	郑衍柱	徐士高
沈国良	杜德禄	

编委会

主 任	李秉忠		
副 主 任	宋 杰		
委 员	吴荫楠	刘湘书	王生荣

主 编	宋 杰			
副 主 编	吴荫楠	云维东		
撰 稿 人	宋 杰	吴荫楠	云维东	孙玉杰
	朱文侠	蔡建民	刘春宝	
图片摄影	邢 刚	朱文侠等		

责任编辑	王 蕾
封面设计	宋 杰

发挥棉区优势

再谱新的篇章

李振

一九五
十二月

發展棉花生產
利國利民。

鄭秉奎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

聊城地区棉花志
序

序

《聊城地区棉花志》，历经三年，几易其稿，即将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这部志书的问世，填补了我区棉花专业志方面的空白。

本书的作者，是在聊城地区工作多年的老同志，在历届主管棉花工作的领导同志和科技工作者的倡导下，他们根据历代流传下来的具有重要价值的历史资料，总结了我区劳动人民创造的植棉经验，探讨了棉花生产的发展规律。本志取材广泛，资料翔实，文字洗练，记述客观，集史料、科技知识于一体，又较为全面系统地研究了聊城棉花的生产，实有益当代，惠及后世。开卷通读，东昌八百年棉花兴衰变迁跃然纸上；掩卷沉思，聊城四十载植棉辉煌业绩历历在目。

聊城地处黄河冲积平原，植棉历史悠久。解放前，棉花生产发展十分缓慢，至1949年，全区植棉面积仅138万亩，亩产13公斤。新中国成立后，各级人民政府号召人民“爱国家，种棉花”，迅速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发展棉花生产。聊城地区植棉面积不断扩大，单产提高，总产增加，为国家做出了很大贡献。几十年来，我区一直是上海、青岛、天津等城市纺织工业的原料基地。同时还大量出口亚、欧、美洲，占山东省棉花出口总量的37%，成为我国首批优质棉出口基地之一。今天，棉花生产已经成为我区重要的经济支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春风，给我区农业带来了盎然生机。联产承包制的迅速推行，给农村注入了极大的活力。地委、行署根据我区实际，提出了“粮棉一齐抓，重点抓棉花”的战略思想，进行了粮棉结构的调整。1984年，植棉面积达489万亩，亩产皮棉71公斤，总产35.1万吨，均创全区历史最高水平。近几年来，广大科技工作者与广大干部群众相结合，团结攻关，大力推行种植改革，成功地闯出了一条麦棉间作套种、双扩双增的立体化种植的路子。棉花生产的发展，促进和带动了整个国民经济的振兴，全区5县市提前6年实现了国民经济第一个翻番计划。广大农民告别了饥饿贫困，过上了“粮满仓，油满缸，家家户户住新房”的温饱生活。

40多年来，棉花战线群星荟萃、英模辈出。他们的功绩将与我们的事业同在，永远载入史册，他们的模范事迹将激励着后人继往开来、奋发向上，为进一步发挥我区棉花优势，振兴聊城经济做出贡献。

徐祥之

1991年10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聊城地区棉花生产、科研、经营的历史和现状,力求做到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的统一。

二、本志上限自事物发端始,下限止于 1990 年。

三、全书由概述、大事记、自然资源及灾害、生产条件、棉田建设、种植结构、种子、栽培、病虫害防治、棉花经营、棉花检验、棉花初加工、原棉深加工、棉副产品利用、科技、机构、先进单位模范人物、附录组成,按章、节、目层次记述。概述、大事记、附录不列章,全书共 15 章 55 节 107 目。

四、本志以文字记述为主,辅以表、照片等。章节内容只记事实,概述有叙有议,叙议结合。

五、大事记简要记载聊城地区棉花生产、科研、流通中所发生的大事、要事、新事。

六、机构重点记述聊城地区棉花系统的领导、生产、科研、经营等机构沿革,县(市)从简。

七、本志中行政建制名称,如府、州、县、专署、行署、县(市)、人民公社、乡(镇)等,均按当时名称。

八、数据一般来自统计、收购部门,因历史上行政区划变化频繁,采用原有数据记载时,加注说明。

九、计量单位均依现行法定计量单位记述,耕地面积用亩。

十、本志采用公元记年,必要时括注历史记年。公历的世纪、年代、年、月、日、时刻及数据,均用阿拉伯数字。夏历的年、月、日和清代以前的历史记年,用汉字书写。

十一、本志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记述棉花战线上的知名人士。同时对建国后有发明创造和授予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者予以简介。

十二、本志资料绝大部分取自各级档案和史志部门的档案材料或资料汇编,为节省篇幅,一般未注明出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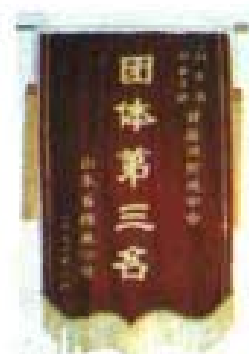
全体领导驻于向地区供销社副
主任高学年(左四)汇报工作。从左
至右为耿平利、王庆芝、刘福修、
展庆岭、张学立、孙宪文、张凤英。



山东省聊城地区棉麻公司



该公司是聊城地区供销社棉麻企业的行政经营管理综合企业。所辖 8 个县市公司，67 个棉厂。1982 年被山东省供销社授予六好企业，1990 年获全省棉麻系统首届消防运动会团体第 3 名。



高唐县棉麻公司

该公司曾两次被商业部授予“棉花检验先进单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年年超额完成国家棉花收购计划，全县人均贡献商品棉为全省之首。



公司领导班子研究工作。



副经理焦文来(左)介绍他研制的MPC——1型除尘器成果。



县社主任张金贵(左)，经理徐芬之(右)深入棉厂检查收购。

临清市种子公司



经理冯友明(中)部署公司发展前景规划。



市长布占祥(前右二), 副市长李显科(右一)检查种子质量。



自动节能干燥恒温库。



化验室。

该公司为培育推广“鲁棉1号”良种做出重大贡献, 获农业部“鲁棉1号”推广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6年被全国种子总站评为种子棉加工先进单位。

阳谷县第四油棉加工厂

该厂是地区级先进企业，是省供销社、公安厅、省保险公司“安全无事故金杯”获得者，1986年获商业部“文明棉花收购单位”称号，被省供销社授予“文明单位”。



厂长赵云才(中)给地区公司领导介绍轧花。



组织棉农交售棉花。



茌平县第二棉花加工厂



办公大楼

该厂是省级先进企业，1985—1986年被省供销社授予“棉花加工优质产品单位”，通过了省级“全面质量管理”验收。该厂新上的卫生材料“纱布”、“脱脂棉”被评为“省优质产品”。



县棉麻公司和厂领导，亲临收购现场组织收购。



副业产品。

省级先进企业

山东省人民政府

莘县第二棉厂

该厂是省级先进企业，1986年获省公安厅颁发的“国务院消防安全工作十项标准合格证书”，1989年被省档案局命名为“省级档案管理企业”。



开包检验，倒包过磅。



厂长王改仲(右)亲临现场指导检验人员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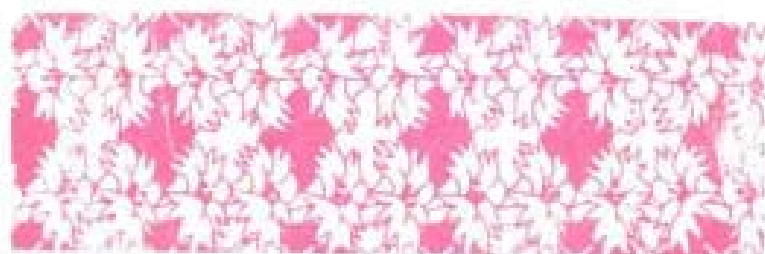


冠县第二棉花加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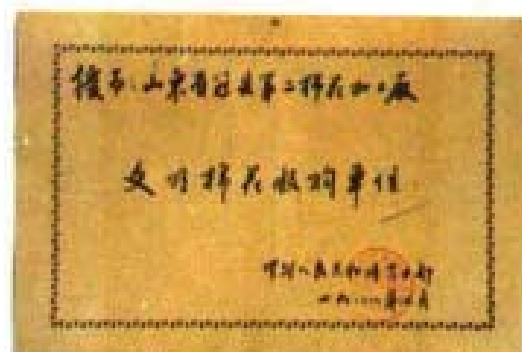
该厂是地区级先进企业，1984年被省供销社授予“文明收购先进单位”；1987—1988年连续被商业部授予“文明棉花收购单位”；1990年被命名为“商办工业设备管理优秀单位”。



轧花前组织人员进行拣花。



该厂的棉花良种基地喜获丰收。



高唐县第一棉花加工厂

该厂是地区级先进企业，1987—1988年连续两年被商业部授予“优质产品轧花厂”，是省、地棉花收购先进单位，1990年获省“质量管理奖”。在全区率先实用“121轧花机”先进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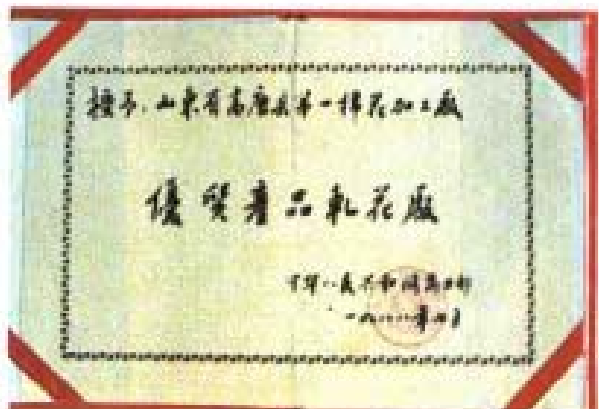
县社副主任郭洪明(右二)与厂领导检查棉花收购。从左至右为厂长周忠山，支书魏善亭，副厂长巩立生。



“121”轧花车间。



新安装的“121轧花机”。



临清市康庄棉厂



厂长罗占元(前中)陪同地区公司副经理王庆之参观“141大箱剥绒机”。

该厂是地区级先进企业。他们研制的“141大箱剥绒”获商业部科技成果三等奖，3次被省供销社授予“轧花省级优质产品”，1982年被省供销社命名为“六好企业”。



地区公司加工科长蔡建民(左)开包抽验该厂轧花质量。



轧后原棉。

聊城市第五棉厂



县公司书记朱传阁(左二)，厂长米金余(右)检查棉花收购。



收购籽棉



籽棉上垛

该厂是地区级先进企业，1988年被商业部授予“商办工业设备管理优秀单位”，1989年被省农业银行授予“特级信用企业”。

冠县第一棉花加工总厂

该厂1951年建立，曾多次受到省、地、县领导机关的奖励，现有职工4000多人，为轧花、剥绒、榨油、机械、纺纱、织布、针织、印染综合加工企业，该厂生产的针织品成衣已打入美国、墨西哥、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厂长郭继富(左)和总工程师杨存忠(中)在研究棉花加工质量。



厂长向参观者介绍气流接头新工艺。



总会计师张惠民(右二)在印染车间研究改进企业管理。



工人正在操作进口针织机。



自制的加工机械。

阳谷县第三油棉厂

该厂1983年被山东省供销社授予“勇于改革开创棉花加工工作新局面”的先进单位；1984—1986年在省级优质产品评比中被评为“全省棉花加工优质产品单位”，1989年被省农业银行授予“特级信用企业”。



厂长岳希红(左五)和领导班子研究工作。



晒干拣净提高产品质量。



轧花



皮棉打包

目 录

概述	1	第二节 虫害防治	75
大事记	7	第三节 综防措施	76
第一章 自然资源及灾害	31	第四节 主要病害及防治	79
第一节 气候资源	31	第五节 棉花检疫	81
第二节 水资源	32	第八章 棉花经营	83
第三节 土地资源	32	第一节 概况	83
第四节 气象灾害	34	第二节 收购形式	84
第二章 生产条件	36	第三节 收购政策	86
第一节 劳动力	36	第四节 收购规程	90
第二节 畜力	37	第五节 综合服务	91
第三节 资金	38	第六节 原棉销售	95
第四节 植棉工具	39	第九章 棉花检验	99
第五节 农电	40	第一节 检验标准	99
第三章 棉田建设	41	第二节 检验方法	100
第一节 兴修水利	41	第三节 品级、长度	101
第二节 改良土壤	42	第四节 其他检验	102
第三节 培养地力	42	第五节 检验失误	103
第四章 种植结构	45	第十章 棉花初加工	104
第一节 棉田布局	45	第一节 加工企业	104
第二节 结构	49	第二节 生产业务	114
第三节 耕作制度	52	第三节 安全保卫	118
第五章 种子	57	第十一章 原棉深加工	120
第一节 棉种资源	57	第一节 经济效益	120
第二节 良种繁育	58	第二节 棉纺、针织、印染	121
第三节 当家品种	61	第三节 纺织企业概况及潜力	123
第四节 种子经营	63	第十二章 棉副产品利用	124
第六章 栽培	66	第十三章 科技	127
第一节 备播	67	第一节 科技教育	127
第二节 播种	68	第二节 科技服务	129
第三节 管理	70	第三节 技术开发	130
第七章 病虫害防治	73	第四节 优质棉基地建设	132
第一节 害虫与天敌	73	第五节 科技成果	133

第十四章 机构	136
第一节 领导机构	136
第二节 生产管理机构	141
第三节 专业机构	143
第四节 科研单位、学术团体	147
第十五章 先进单位、模范人物	151
第一节 先进单位	151
第二节 劳动模范	159
附录	161
一、重要文献	161
冀鲁豫行署关于重新规定奖励植棉办法的训令 (1944年4月24日) ...	161
中共聊城地委、聊城专员公署关于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1963年发展棉花生产的决定”的意见 (1963年1月12日)	161
中共聊城地委批转棉花生产办公室关于争取三五年内建成棉花良种繁育网,迅速提高棉花单位面积产量建议的报告 (1963年12月25日)	164
中共聊城地委、聊城专员公署批转两件关于大搞农业丰产样板田的报告 (1964年11月24日)	165
中共聊城地委、聊城专员公署关于普遍建立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组织的决定 (1965年3月30日)	167
中共聊城地委关于奖励在1978年农业生产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公社的通知 (1979年2月12日)	168
中共聊城地委、聊城地区行署关于建设棉花生产基地的请示报告 (1979年2月21日)	169
中共聊城地委批转阳谷县委《关于全党抓棉花的决定》的通知 (1979年12月1日)	171
中共聊城地委批转地区妇联《关于组织	

和发动广大妇女搞好1980年棉花生产的打算》(1980年2月9日)	172
中共聊城地委关于1980年棉花生产的决定 (1980年2月21日)	173
中共聊城地委、聊城地区行署关于认真做好棉花收购和政策兑现工作的意见 (1980年8月23日)	177
中共聊城地委、聊城地区行署关于今年猛攻棉花单产的意见 (1982年5月20日)	179
中共聊城地委、聊城地区行署关于做好棉花收购、加工工作的通知 (1982年8月24日)	181
中共聊城地委、聊城地区行署批转地区棉办《关于搞好1983年棉花生产的意见》(1983年1月8日)	182
中共聊城地委、聊城地区行署关于大力发展棉花生产的决定 (1990年2月3日)	185
二、领导人讲话	189
中共聊城地委书记朱永顺在全区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1963年2月9日)	189
中共山东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振在临清县公社书记会议上的讲话 (1979年11月14日)	192
聊城地区行署专员魏景山在全国棉花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1979年12月)	194
农业部长林乎加在临清的讲话 (1981年5月21日)	200
中共山东省委书记白如冰在聊城视察后的讲话 (1981年9月18日)	202
中共聊城地委书记张程震在全区秋种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82年7月23日)	204
中共聊城地委书记张程震在全区棉花生产座谈会上的讲话 (1983年2月28	

目) 211

聊城地区行署专员徐祥之在全省棉花工作会议上的发言(1991年2月6

目) 215

修志始末 222

概 述

聊城地区是山东省和全国商品棉基地和棉花出口基地之一。

聊城地处黄淮海平原、山东省西部黄河北岸。全境东西宽 114 公里,南北长 159 公里,总面积 8 590 平方公里,占山东全省总面积的 5.6%。1990 年区内共辖聊城、临清 2 市和阳谷、莘县、冠县、高唐、茌平、东阿 6 县。截止 1990 年 7 月 1 日零时,总人口 5 226 115 人,其中棉农人口约 450 万人。

全区为黄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土质耕性良好,光热资源充裕,四季分明,虽天然降水不足,但水资源条件好,地下浅层淡水丰富。区内主要过境河道有黄河、徒骇河、马颊河、金堤河、漳卫河、古运河和京杭运河等,排涝畅通,引水灌溉方便,利于多种农作物栽培。棉花是全区主要经济作物,成为农业生产上的一大优势。20 世纪 80 年代,棉田面积发展到占耕地面积 50% 以上,经济效益最高年份占农业总收入 70% 以上,是全区经济的支柱。

聊城地区植棉历史悠久,始于宋、元,兴于明、清,渐进于民国期间,盛产于建国之后,大发展于十年改革之中,至今约有 800 年的历史。

公元 12 世纪,原产于印度和东非的棉花,自西向东,由南而北,经过新疆、河西走廊、云南和长江下游,逐年传播到聊城地区。

明清时期,境内棉花的兴起,与当时的社会环境和植棉政策有关。明朝初年,朱元璋下令“凡民田五亩至十亩者,栽桑、麻、木棉各半亩,十亩以上者倍之”,以法强制种足棉花。还颁布征收实物(其中有棉花、棉布)赋税的法令,加之当时东昌府(今聊城地区)所辖区域,地势平坦,土质半沙半淤,正适合当时所种的亚洲棉生长,棉业发展很快。公元 1522~1566 年(明嘉靖年间),东昌府的棉花居山东六府之首。棉业的迅速发展,促进了棉业生产的专业化、商品化程度的提高。明嘉靖《山东通志》第八卷《物产》载:“棉花六府皆有,东昌尤多,商人贸易于四方,其利甚博”。到 19 世纪末,在洋务运动的客观影响和维新运动的推动下,国内纺织厂纷纷建立,国外优良棉种源源不断地引进。公元 1906 年(清光绪三十二年)东昌知府魏家骅在高唐、茌平等县推广优良棉种,称:“本地棉亩产籽棉 35~40 公斤,而引种美棉则亩产 100 公斤上下”。良种的使用,不仅增加了产量,也提高了质量,棉绒长而细,色泽好,促使境内棉业又一次较快地发展。但在当时,东昌府所辖 3 州 15 县,虽“棉花各县皆有”,但分布很不平衡,到了清末和民国时期植棉多的只有高唐、临清、冠县及莘县、馆陶、堂邑、清平、夏津,靠近黄河的南部和中部各县,粮

田面积占 80~90%，“丰年谷贱伤农，遇风旱则所入不敷，民多逃移”。广大农民过着贫困的生活。

民国期间，美国棉引入境内后，“年获利二倍于土棉，推广甚快”。1911 年，“东昌府已有一半棉田使引进之美国棉种，并提供出口”。1918 年，山东省立棉业试验场设于境内临清县，引种美棉“脱字棉”品种试验，并附设棉业讲习所（后改为省立职业学校），专司培养棉花专业技术人员。棉花连年丰收，面积逐年扩大，到 1939 年临清县的植棉面积达 56 万亩，列山东省产棉县种植面积之首。1941 年，冠县植棉面积也已达 19.2 万亩。同期，还繁荣了商业贸易，促进了棉花加工业、纺织业的发展。各县创办的工艺局、织布厂、轧花机械厂，生产各色花布不下 10 余种。据当时的棉业统制委员会 1935 年调查报告：山东全省年产棉布 10 万匹以上的县共有 19 个，其中聊城地区就有堂邑（现划归聊城市）、高唐、临清 3 个县。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聊城地区是中国共产党早期创建的冀鲁豫抗日根据地中心区。为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各级人民政府积极组织群众种棉、种靛，发动妇女纺线、织布，并建立了临清的冀南贸易公司、华茂货栈，冠县的永利货栈、高唐的生产推进社、冀鲁豫泰兴隆商店等。上述国营贸易机构，遵照“发展生产，保障供给”的原则，参与棉花生产、经营。通过买、卖和在敌占区换购物资等，既保障了解放区的军需民用，又促进了棉花生产。1947 年 6 月，聊城地区全境解放，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土地改革，互助合作化运动，广大农民分到了土地，实现了农业合作化。生产关系的变革，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到 1949 年全地区（8 个县）植棉面积渐进到 137.56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13.2%。

新中国建立以来，聊城地区的棉业生产经历了多次盛衰起伏。每次起伏，既有多方面的客观因素，也有国家政策和措施的作用。

建国初，人民政府及时发出“爱国家，种棉花”的号召，颁布了合理的粮棉比价政策，规定了奖售物资。各级农业供销部门，通过“信用预购”、“赊销预购”，向棉农发放预购定金，帮助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平整土地，兴修水利，安排棉花种植计划，解决种子、耕畜、农具等生产中的实际问题，到 1957 年，全地区棉田面积由建国初的 137.56 万亩，扩大到 233 万多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22.7%，单产皮棉由 13 公斤，提高到 19.5 公斤，总产达到 4.3 万吨，收购 4.16 万吨。这是建国以来聊城地区棉花发展的第一个高峰。

1958 年下半年开始，经历了以“高指标”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大跃进”和“反右倾”运动，加上 1960、1961 两年的严重自然灾害，棉花生产大幅度下降，到 1962 年境内棉田面积减少到 84.3 万亩，仅占耕地面积的 9%，单产 9.5 公斤，总产降到 7 892 吨，人均售棉 2 公斤，纺织工业停工待料。1960 年冬，中共中央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聊城地区的地、县两级领导班子，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了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精

神,总结了“大跃进”中的经验教训,遵照 1962 年冬国务院召开的全国第一次棉花工作会议精神,确定棉区工作重点应以棉为主。地、县两级成立了棉花领导小组,加强对棉花工作的领导。根据中央部署,迅速恢复棉花预购合同制,提高了棉花收购价格和奖售物资标准。1965 年春,山东省政府派出工作组,帮助聊城地区棉花生产上《纲要》(亩产 40 公斤),过“黄河”(亩产 50 公斤)。省、地、县三级领导干部带领棉花专家和农民技术员深入基层,驻点包队,大搞棉花高产样板田。当年,全区棉田面积发展到 255.6 万亩,占耕地面积 27.5%,总产突破 5.6 万吨,并创出一个万亩棉田上《纲要》的临清县老赵庄人民公社和一大批亩产皮棉 50~75 公斤的产棉生产大队。棉田面积的扩大和高产单位的出现,促进了棉田布局的调整。原来种棉很少或没有植棉习惯的东阿、阳谷、莘县、聊城等县,经过改良土壤,调换优良品种,传播植棉新技术,也开始大量种植棉花,棉田面积分别占耕地面积的 15~28%,逐渐改变了“南粮北棉”的历史布局。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棉花生产陷入低潮。1967 年 3 月,地区棉花工作领导小组被撤销,省政府驻聊城地区棉花工作组撤回,地、县、区三级驻村包队领导干部、科技人员均调回原单位。社会动乱,生产无人领导。棉区违背了因地制宜的种植规律,棉田面积减少,种植比例失调。1976~1978 年,三年的棉花生产基数同 1965 年相比,面积减少 41.2%,单产降低 21.2%,总产减少 69.4%。棉花低产徘徊,棉农收入减少,投入也少,因而抗灾能力差,经不起自然灾害的影响。这种恶性循环,致使生产急转直下,全地区半数以上的生产队(核算单位)没有现金分配,社员自产口粮年平均不足 180 公斤。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制定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决定。从 1978 年 8 月到 1983 年 3 月,国务院 4 次提高棉花收购价格,并规定了价外补贴、基数外超售加价和售棉奖励粮食、化肥的政策。1979 年全国棉花工作会议以后,中共聊城地委和聊城地区行政公署及时提出“粮棉一齐抓,重点抓棉花”的指导方针,把抓好棉花生产放到农村工作的首位,正确地执行了“棉区应以棉为主”及“以粮保棉、以棉促粮,粮棉相互促进”的方针。1980 年全区更换普及了“鲁棉 1 号”高产品种,组织 2 451 个妇女植棉组承包棉花管理,实行“五定一奖”(定人员、面积、产量、措施、报酬、超产奖励)联产承包责任制。1982 年,全区推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要形式的责任制,调动了棉农的积极性,扩大面积,增加投入,提高栽培和管理技术,出现了全地区棉花生产的大发展。1979 年到 1984 年的 6 年内,全区共向国家提供原棉 123.6 万吨,超过建国以来前 30 年的总收购量。1984 年全区棉田面积达到 489.65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57%,单产 71 公斤,总产 35.1 万吨,面积、总产占全省第二位,单产、人均贡献占全省第一位。其中莘县总产 5.8 万吨,收购 5.35 万吨,列全国产棉县之首。全区收购 34.75 万吨,人均贡献 82 公斤,其中高唐、茌平、临清 3 县,人均

售棉 90 公斤以上,名列全省前茅,以上各县均受到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的表彰。

自 1984 年棉花生产登上新的台阶之后,1985 年遵照国务院调整国民经济计划的指示,控制棉花种植面积,限量订购,调减棉花收购价格和奖售物资。棉价降低,生产资料涨价,棉农种棉不合算,全区出现棉田面积减少,单产、总产下降,加之近几年境内纺织工业发展,原棉出口数量增加,出现了棉花市场供不应求的矛盾。棉花生产“滑坡”,曾多次引起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1989 年 2 月,地委、行署遵照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工作的决定,召开地、县、乡三级干部会议,分析了全区棉花生产下降、徘徊的状态,以及由此给全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带来的严重影响,针对当时棉花生产存在的问题,制订了恢复和发展棉花生产的措施。1990 年春,地委、行署又把搞好棉花生产作为治理、整顿的主要任务,号召全区人民“爱国发家,大上棉花”,再掀植棉热潮,实现棉花生产的新突破。

聊城地区棉业的发展不仅增加了农民收益,而且促进了农业、工业、商业、财政、金融等项事业的发展,加快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

棉花发展了,给棉农带来了钱多、肥多、储蓄存款多、生产投入多,增加了农业增产的后劲。以 1983 年为例:棉农售棉 27.86 万吨,银行投放购棉款 11.1 亿元,人均 277.5 元;奖售化肥 24.975 万吨,粮棉总耕地亩均 31.5 公斤;饼肥 33.44 万吨,亩均 42.4 公斤;奖售粮 47.15 万吨,人均 117.8 公斤;返还棉油 5.82 万吨,人均 14.6 公斤。1979~1984 年,由于扩大棉花种植,粮田面积由 550 多万亩,减少到 304 万亩,减少 44.7%,但由于投入增加,单产提高,总产由 1978 年的 126.95 万吨,增加到 165.15 万吨,净增 30%,人均占有自产粮由 300 公斤增加到 367 公斤。

棉花发展促进了棉花经营和加工业的发展。1950 年,全区仅有 2 处棉厂,固定资产 112 万元,到 1988 年,全区棉花收购加工企业增加到 72 处,职工人数由 1950 年的 169 人,增加到 25 568 人,固定资产 15 347 万元;一般年份购销皮棉 22.5 万吨左右,最多的 1984 年收购皮棉 34.77 万吨。棉花加工经历了由手工操作到机械化生产,由单纯轧花到轧花、剥绒、榨油一条龙的配套生产。而且有不少棉厂向着纺纱、织布、化工等原棉深加工发展。棉花加工产值,最高年(1985 年)产值 10.16 亿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 46.8%。聊城地区棉花产量大、品质好,每年所收购的棉花,除调给国内纺织工业外,还大量组织出口。1984 年经山东省计委批准,出口原棉 9 540 吨,占全省棉花出口总量的 1/3;1985 年又出口原棉 22 390 吨,比上年增加 135%,销往印度、日本、南朝鲜等十几个国家,为国家出口创汇做出了贡献。

棉花发展促进了轻纺工业的发展,棉花生产的发展,为轻纺工业的发展提供了资金和原料。新中国建立后,聊城地区的轻纺工业,随着棉花生产的发展,由小到大,已成为纺织门类比较齐全,纺织专用设备制造能力较强的工业体系。到 1990 年底,全区共有纺织企业 123 处,纺织职工 49 518 人,固定资产 50 941.8 万元;棉

纱锭 73 万余枚,拈线锭 3.45 万枚,生产纱 8.84 万吨,耗棉 9.54 万吨;棉布织机 8 092 台,织布 1.62 亿米,印染年生产能力 2 505 万米;棉针织纱 9 092 吨。近年来,轻纺工业经济效益大幅度提高。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比,纺织系统总销售收入 6.87 亿元,增加 4.85 倍;利税 1.06 亿元,增加 3.47 倍;出口收购值 5 023 万元,增加 7.56 倍。

棉花发展加快了国民经济发展速度。1979 年农业改革以来,国家每年向全区投放棉花收购价款 10 亿元左右。因此,全区农业总产值迅速由 1978 年的 7.49 亿元,上升到 1984 年的 22.74 亿元,人均收入由 46 元上升到 420 元。近几年棉花产量有所下降,棉花收入仍占有较大的比重。1987 年人均收入 507 元,其中棉花收入占 228 元。由于发挥了棉花生产的优势,境内高唐、东阿、临清、莘县、阳谷 5 个县(市)的农业总产值,提前 6 年实现第一次翻番。

回顾历史,聊城地区作为一个农业地区,从以粮食作物为主,发展为以棉花为主的产业结构,使棉花成为聊城地区的经济支柱。特别是新中国成立 41 年来,棉花生产取得的伟大成就,为实现社会主义建设的第二步、第三步战略目标,奠定了基础,创造了条件。充分认识和发挥聊城地区棉花生产的优势,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产业结构,提高对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认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和棉农的积极性,科技兴农,科技兴棉,聊城地区的棉花生产就一定能够再上一个新台阶,为振兴聊城地区整个国民经济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

棉花生产、收购情况统计表

(1949~1990 年)

项 目 年 度	面 积 (万亩)	单产 (公斤)	总产量 (吨)	总产占全省比例 (%)	收购量 (吨)	人均贡献 (公斤)
1949	137.56	13	17 823	28.9	12 500	4.5%
1950	146.90	15	22 672	21.4	15 000	5.3
1951	225.26	12	27 126	20.8	22 750	6
1952	201.62	17	34 613	19.6	22 764	7.4
1953	184.67	13	23 719	17.9	17 354	5.6
1954	179.90	16	28 570	18.3	20 707	6.5
1955	225.15	20	44 092	20.9	37 930	6.7
1956	243.24	18	43 469	20	35 308	10.7
1957	233.83	19	43 278	23.9	41 571	12.4
1958	211.25	20	42 174	17.2	43 887	13.4
1959	184.37	20	37 044	20.5	36 306	12.4
1960	188.58	15	27 666	34.6	25 379	8.2
1961	123.64	4	4 472	14	3 092	1
1962	84.31	9	7 892	20	6 659	2

(续表)

项 目 年 度	面 积 (万亩)	单 产 (公斤)	总产量 (吨)	总产占全省比例 (%)	收购量 (吨)	人均贡献 (公斤)
1963	160.15	13	23 405	27.2	21 401	6.5
1964	235.01	16	36 459	17.3	34 762	10.6
1965	255.60	22	56 060	28.2	53 788	16
1966	246.39	18	47 804	23.4	45 646	13.5
1967	222.50	19	43 185	19.8	41 118	11.8
1968	220.40	19	42 439	18.7	39 637	11.2
1969	201.60	19	39 652	16.6	37 223	10.1
1970	190.80	27	52 008	19.3	50 254	13.4
1971	184.61	29	52 311	22.8	49 858	13
1972	181.59	23	41 221	20.9	39 300	10.1
1973	183.76	28	50 437	19.2	48 340	12.1
1974	182.62	23	41 780	22.1	39 345	9.8
1975	182.35	28	51 440	21.3	48 756	10.7
1976	181.59	17	31 114	19.6	29 568	8.6
1977	180.26	17	30 747	20.7	29 324	8.7
1978	181.24	20	37 470	24.3	35 231	10
1979	183.73	29	52 280	31.3	51 136	14.5
1980	266.57	61	161 505	30.1	160 250	42.8
1981	320.19	57	183 235	26.2	172 709	45
1982	420.49	57	239 000	22.9	223 840	56
1983	466.71	64	298 385	21.9	278 635	66
1984	489.65	71	351 125	19.6	347 680	82
1985	341.59	59	201 430	18.9	172 580	40.9
1986	319.68	64	205 205	21.8	183 120	42.7
1987	374	71	264 522	21.3	250 840	61.2
1988	417.93	59	245 062	21.6	222 980	50.5
1989	396.31	62	247 170	23.9	197 703	43.7
1990	456.88	58	262 733	25.8	213 200	50.8

大事记

1127~1368 年（宋、元年间）

在今境内的高唐县开始种植棉花。

1368 年（明洪武元年）

明太祖初立国即下令：“凡民田五亩至十亩者，栽桑、麻、木棉各半亩，十亩以上者倍之；麻亩征八两，木棉亩四两；……不种麻及木棉出麻布、棉布各一匹。”这项发展植棉的政策，促进了东昌籍民种植棉花。

清平县户族大半自明代始占籍于此，而由山西洪洞县迁来者十居七八，徙自本省登、莱等处者亦十居二三。这些移民来到东昌各州、县后，编籍屯种，除了种植粮食以外，还大量种植棉花。

1391 年（明洪武二十四年）

秋，莘县征棉花绒“二百五十斤一十二两”。

1395 年（明洪武二十八年）

十一月，广平、大名、东昌三府迁民共五万八千一百二十四户，政府征收棉花“二百四十八万斤”。

1412 年（明永乐十年）

高唐县秋征棉绒“二千七百九十八斤”。

1466 年（明成化二年）

临清已大量种植棉花，给棉纺手工业带来发展。在城乡家庭副业中，家家纺车转、户户机杼声。临清白布巷已在明成化二年就成为棉布贸易市场。

1578 年（明万历六年）

明朝万历年间，全国“棉花分布已由长江流域北移到黄河流域的河北、河南、山东、山西、陕西五省。据万历六年统计，黄河流域五省征收棉花、棉布的数量，已超过长江流域各省”。山东沿黄河的聊城等地已成为全国的主要产棉地之一。

1616~1644 年（清初至顺治元年）

高唐在清代初产棉已居山东之首位，享有“金高唐”之称，由此带动了纺织业的发展。纺线、织布为民间最广泛的手工业。

1709 年（清康熙四十八年）

高唐地处南北要冲，棉花引来四方商贾，出现了棉花“唐寺棉市”专营市场，当时被列为高唐八景之一，知州龙图跃在《秋成棉市》诗中写到：“秋村棉絮落纷纷，入市千堆映日曛，白比峨眉山后雪，多于宏景领头云……”。

1836 年（清道光十六年）

高唐“货以木棉，甲于齐鲁”。

1877 年（清光绪三年）

秋，临清、高唐、冠县……大旱，民食树皮殆尽，人争相食。

1885 年（清光绪十一年）

临清县大雨，平地水深尺余；馆陶县麦后缺雨，至六月中旬淫雨，一连四十余日，柴棉被淹，禾稼减收。

1905 年（清光绪三十一年）

高唐知州周家齐始创办工艺局，将东洋人力织机，改变土法工艺，织平白布、毛布等，用日本产人力轧花机轧制棉绒。

1907 年（清光绪三十三年）

山东省商务局再向美国采购陆地棉种（通称美棉）60袋，于3月15日运到，分发给东昌府各县试种。

1909 年（清宣统元年）

美国棉引入山东后，年获利二倍于土棉，推广甚快。至宣统年间（1909~1911），东昌府已有一半棉田使用引进之美国棉种，并提供出口。

堂邑棉花贩王协三于济南开设“阜信花行”，专司本区棉花收购、出口销往日本大阪。

1918 年

山东省立棉业试验场设于临清。场长陈光熙,引种美棉“脱字棉”品种试验。附设棉业讲习所。

1920 年

临清、冠县、高唐、清平、馆陶等产棉县大旱,县内遍地赤土,棉价低于粮价,斤棉换不到斤粮,人以食草根、树皮为生。

高唐八个月未雨,同年八月早霜,禾稼未成熟,人无食,剥树皮,死者甚多。

1928 年

1 月,附属于临清棉业试验场的临清棉业讲习所,改为省立职业学校,校址在临清老城东门外。

1931 年

阳谷县政府创办“平民织布厂”;高唐县政府建“平民工厂”;聊城县在东关建“裕民工厂”。以上厂家都以当地棉花为原料,生产自由布、条子布、格子布、斜纹布、花色布、白平布等。

1933 年

山东省实业厅,在高唐创办棉花产销合作社。

1934 年

中国棉业贸易公司,在临清县城博源门外,开设动力皮辊轧花厂 1 处,1937 年停业。

1935 年

据国民党政府“棉业统制委员会报告”称:调查山东 67 个产棉布的县,其中年产 10 万匹以上者有堂邑、高唐、临清等 19 个县。

高唐县从省拨来美国棉种 5 万公斤,组织了 66 处美棉产销合作社。

1939 年

临清县棉花种植面积达 56 万亩,列全省产棉县种植面积之首。

1941 年

冠县植棉面积已达 19.2 万亩。

冠县、堂邑、莘县、聊城等县出现严重旱情，秋粮、棉花歉收，因旱秋种小麦没能播种，旱灾继续发展。

1942 年

因连年大旱，灾区农户逃荒者达 50% 以上。敌占区天灾加人祸，出现饿死人、卖儿女的悲惨景象。

1943 年

抗日民主政府，采取以工代赈办法，扶持群众生产自救。由人民银行、公营商店分别负责贷款，供应粮食、棉花、纺线车等生活、生产资料，收购成品，组织互助合作生产，渡过灾荒。

1944 年

春，冀鲁豫行署以财字第 199 号文，颁发了“关于重新规定奖励植棉办法的训令”，规定：“凡植棉土地以户为单位，在该户全部耕地面积 10% 以内者，其植棉土地每一亩，于今年秋季由政府奖励小米 5 公斤”。

春，边区抗日人民政府，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号召解放区军民独立自主，解决军民吃饭、穿衣问题，提出增产粮食，扩大植棉面积，植棉、种靛，精耕细管，组织以合伙耕地为主要形式的互助组、变工队，干部、战士也帮助群众拉犁种地，解决种子问题，并予以技术指导，战胜了困难和虫灾，取得了较好的收成，打破了敌人对解放区的经济封锁。

1946 年

3 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冀南行署，在临清设“华茂货栈”。冀鲁豫行署在冠县建“永利货栈”，以及高唐的“生产推进社”都开始经营棉花及纺织品收购、销售业务。

1948 年

10 月，华北、华东两解放区的国营贸易机关，在临清市抢购棉绒 775 吨，私商趁机抬价掺假，刺激棉价在 18 天内暴涨 57%，这一事件造成国库损失冀南币 30 500 万元。

1949 年

春,冀南行署决定,建立中国花纱布公司临清分公司,兼管棉纺类出口业务。

10 月,聊城地区供销社建立。要求各县、区供销社,密切配合棉花专业公司收购、加工、销售棉花,并派出了 9 人赴天津专门学习棉花检验。

1950 年

春,华北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前来聊城专区考察棉花生产。工作组在平原省农业厅副厅长杨节陪同下,重点考察了莘县、聊城、高唐三个县的棉花生产。著名棉花专家陈燕山介绍了世界产棉国的棉花生产情况,作出了“聊城地区建国前的棉花主要分布在黄河故道上”的分析论证,为聊城地区扩大棉田的走向提供了重要依据。

春,经青岛引进美棉“斯字 2B”棉种,在全区试种推广。

5 月,全地区第一个棉花加工厂在茌平县三里庄建立。

6 月,全区棉蚜相继发生。26 日聊城专署指示各县、区建立防治病虫指挥部,组织群众用土法防治棉蚜。

10 月 26 日,政务院贸易部在临清镇召开河北、山东、平原三省花纱布公司经理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联席会议,讨论棉价问题,同时成立三省棉价委员会,控制棉花价格。

本年,聊城地区花纱布公司委托各级供销社,按等级、牌价代购棉花。

1951 年

春,聊城地区各级政府,号召棉农“要发家,种棉花”。对棉花开始实行预购,并向棉农供应生产资料,调剂棉种,支援棉花生产,全区棉田面积由 1950 年的 141 万亩增加到 225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21.1%。

春,聊城专署建设科从临清调 2.5 万公斤“斯字 2B”棉种,在聊城县的蒋官屯搞了一个 1 万亩的棉花良种繁殖区。这是建国以来政府第一次有计划地更换棉花品种。

夏,聊城专署决定,成立聊城地区棉业改进社,负责全地区棉花生产技术指导工作,配有技术干部 10 多人,附设良种加工厂 1 处。

6 月,由平原省农林厅病虫防治站、技术推广队,聊城专署建设科病虫防治组,组成防治棉蚜工作队,携带喷雾器赴阳谷棉区传授技术,作防治示范,推广棉油皂、棉油乳剂、烟叶石灰水等喷雾治蚜。

1952 年

夏,国家计委副主任张玺带领工作组来聊城专区视察工作,听取了专员张新村

汇报后指出：“把‘要发家、种棉花’改为‘爱国家、种棉花’”。

6~8月，少雨干旱，全区发生棉蚜106万亩，主要用烟叶石灰水、棉油乳剂、棉油皂等防治，少数用鱼藤粉等。发生棉红蜘蛛65万亩，主要推广石灰硫磺合剂、面粉水等土法防治。

7月，地区供销社将原棉科，改建为棉花经理部，主管棉花生产、收购、加工等经销工作。

10月，专署在全区范围内，大力推广了堂邑县（今聊城）辛集区小王庄，省劳动模范刘长怀的“圈埝平种”改良碱地种棉花的经验。

12月，国家投资，由供销系统在堂邑县堂邑、清平县康庄、冠县城关、高唐县城关、阳谷城关等城镇建设的第一批棉花收购加工厂先后建成投产。

12月，平原省撤销，临清县划归山东省聊城地区管辖。这时聊城地区棉花面积、产量、加工设备和技术、良种繁育在山东都处于首位。

本年，建立了聊城地区纺织纤维检验站。

1953年

春，根据国家对棉花生产实行计划种植的要求，聊城地区各级供销合作社积极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互助组安排棉田，并结合签订预购合同，发放预购定金，向棉农供应肥料、新式农具、农药、药械、耕畜等生产物资。

4月，地区供销干部学校建立。该校设棉检班，培训专业棉花分级检验人员。

本年，为严肃棉花收购价格政策，供销社对棉花价格自下而上进行了清理，将非合理收入全部进行返还，受到棉农欢迎。

1954年

4月，棉区开始引用进口有机磷内吸杀虫剂“1059乳剂”防治棉蚜。

4月，从江苏南通地区调来750吨“岱字15号”棉种，开始更换“斯字2B”棉种，这是政府第二次有计划地更换棉花品种。

9月，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命令，本区对棉花实行统购，对棉布实行计划供应，开始发放布票。

1955年

春，供销合作社根据棉花统购、统销政策，对棉花生产进行了多方面的扶持，适时供应棉种，及时发放定金，安排棉农口粮，优先供应化学肥料，高效化学农药、药械，促进了棉花生产的发展。

夏，临清、冠县棉红蜘蛛严重发生。在全区农业座谈会上，对棉花虫害首次提出“综合防治”的建议。

本年,棉花总产 4.4 万吨,比 1949 年翻了两番。聊城花纱布分公司共出口总值 1 909.69 万元,主要是出口棉花。

1956 年

春,山东省农业试验站在临清镇南郊棉田里首次发现棉花黄萎病株。

5 月,聊城专署建立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站,站址设在地区农校院内。

秋,地区花纱布公司撤销,建立地区农产品采购局,主管棉花业务。

秋,聊城地区棉花红铃虫大发生,从棉农晒棉场到各地棉花收购站、轧花厂、棉垛下到处可见,高唐最为严重。

本年,高唐县植棉 48.8 万亩,单产皮棉 26 公斤,总产 1.25 万吨,植棉面积大,产量高,品级好,列全国之首。

本年,全区开始推广使用双行棉花播种机、10 行播种机、圆盘耙、抽水机、水泵等新式农具。

1957 年

春,地区、县、乡(镇)三级供销合作社抽调干部、职工 6 580 多名,下乡到农业合作社蹲点,从种到收进行指导,解决棉花生产中的实际问题,有力地推动了棉花生产的发展,当年全区棉花收购 4.16 万吨,创历史最高记录。

本年,地区农产品采购局撤销,棉花业务全部交回了供销合作社经营。

本年,山东省人民委员会拨给聊城地区农药赊销款 124 万元,农药品种有“1605”、“1059”、“六六六”、“滴滴涕”等 7 种,用于防治粮棉虫害。

1958 年

春,中共聊城地委决定设立聊城地区棉花生产领导小组(临时机构),由中共聊城地委副书记周海舟兼任组长,聊城专署副专员夏子凡兼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由专署督导室副主任肖道明兼主任。

4 月,全国棉花会议在高唐召开,农业部棉花研究所总技师胡竟良主持会议,推广旱地植棉一次全苗和促壮苗早发经验。全国著名植棉劳动模范曲跃离、吴春安、刘洪岗、张秋香(女)、郭占一、魏振卿、吴吉昌等出席了会议。

6 月下旬至 9 月中旬,高唐县首次用飞机防治棉花蕾铃虫害,飞行 178 架次,防治 8.95 万余亩。

7 月 18 日,中共中央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刘少奇,亲临劳动模范魏振卿所在的高唐县姜店乡宏伟高级农业合作社视察棉花生产,这个社是聊城地区的主要产棉社之一,本年植棉面积 200 亩,单产皮棉达到 56 公斤。

10 月,苏联棉花专家索科洛夫,考察了临清县老赵庄人民公社、大辛庄人民公

社农业试验站的棉花,陪同考察的有棉花技师秦灿石、田玉媚等。

12月,在全国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会议上,高唐县被评为全国棉花生产先进县。县委书记邢金岭参加了会议,并汇报了棉花生产工作,周恩来总理颁发了奖状。

本年,聊城市梁水镇人民公社植棉能手任乐清,参加了全国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会议。对此,聊城县农业局王英写了《棉花姑娘》剧本,聊城京剧团到各地多次演出。

1959年

春、夏大旱,持续百余天,全区商业、供销系统组织17400多人,直接从事抗旱物资供应工作,供应排灌机械175台,水车1171部,本年全区棉花单产20公斤,再创历史最高水平。

2月,聊城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建立,下设棉花、植保等4个研究室和一处试验农场。从事棉花育种、栽培、植保等项工作的科学研究和试验。

11月11日,由农业部副部长杨显东率领,全国17省、市、自治区和主要产棉县的64名代表到临清、高唐参观棉花。

本年,临清老赵庄人民公社“十元姑娘植棉组”的10亩高额丰产田,在1958年单产皮棉102公斤的基础上,又提高到111公斤,创全区亩产最高记录。

本年,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在盛产棉花的临清县城南郊区,建立1处棉花研究所,下设4个研究室和1处试验场。主要从事良种选育、棉花栽培、土壤肥料和植保等项工作的科学研究。

本年,本区开始引黄河水灌溉。

1960年

1月21日,中共聊城地委、聊城专员公署联合通知建立地区棉花跃进增产委员会,地委第一书记李吉平任主任委员,地委农村工作部长田坡、副专员夏了凡任副主任委员。下设办公室。

7月,由京、晋、冀、鲁、豫、陕、蒙7省市防治病虫联防团组织的流动现场会,来聊城专区考察棉花病虫害防治工作。

冬,山东省农业厅在临清棉花研究所内,举办利用金小蜂防治棉花红铃虫训练班。聊城地、县两级均有植保干部参加。并在临清、高唐、聊城轧花厂棉仓作放蜂试验,这是聊城专区开展生物防治的开始。

本年,临清县老赵庄生产大队第八生产队200亩棉田创亩产皮棉101公斤的高产记录,引来河北、河南、山西、陕西等一些外省参观团前来参观访问。

1961年

2月10日,春旱,本区最大的引黄灌区——位山引黄灌区,正式开闸放水。

春,在农村宣传贯彻《农村人民公社条例》(即农业“六十条”),取消人民公社在分配上的供给制,停办公共食堂。

6月28日~8月18日,全区连降大雨,平均降雨量为574毫米,淹地644.3万亩,其中123.64万亩棉田,80%以上遭受涝灾。

8月5日,国家体委派飞机两架到临清大辛庄、朱庄两个人民公社喷药,帮助消灭小造桥虫。

本年,全区先旱后涝,平均年降水量为835.6~1000.47毫米,属特大涝年。秋季123万多亩棉田又普遍遭受早霜和小造桥虫危害,棉花亩产只有4公斤,人均售棉1公斤,这是自1949年建国以来,棉花单产和人均贡献最小的年份。

本年,由于国民经济困难和原棉不足,中共聊城地委决定将临清棉纺织厂、高唐棉纺织厂、聊城棉纺织厂、聊城纤维厂下马停办。

1962年

1月,根据省委指示,地委决定全区各人民公社执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实行分配大包干、实物和按劳分配加照顾的三项政策。

春,本区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部分工业、棉纺织厂下马。

春,全区各级人民政府,为恢复棉花生产,发放大批农业贷款,由供销合作社去湖北求援。调进3750吨棉种,去东北、内蒙古调进耕畜8924头,供应化肥8763吨,农药2349吨,药械3560架,水车382部,步犁1485部。支援棉农生产自救。

5月,中共聊城地委决定,临清纺织工业学校停办。聊城纺织机械配件厂下马。

冬,国务院召开了全国第一次棉花工作会议,专署副专员段俊卿带领各县县长参加了会议。

本年,全区棉田面积,由1960年的188万亩,减少到84万亩,仅占耕地面积的9.1%,是建国以来面积最少的年份。

1963年

1月12日,中共聊城地委、聊城专员公署,联合下达了“关于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1963年发展棉花生产的决定’的意见”。

春,根据国务院迅速恢复和发展棉花生产的指示,各级政府积极领导生产自

救。地区供销社通过外地购买、区内调剂,为棉农解决棉种 4 780 吨,发放棉花预付定金 640 万元,发放保棉粮 19 750 吨,预付化肥 1 100 吨。农业部门选派 1 340 名干部和农业技术人员,深入到社队进行技术指导。

4 月,根据棉田面积扩大和耕作机械化的情况,专署决定,建立聊城地区农业机械科学研究所,要求尽快研究试制适应棉田耕作的新型农机具,以提高耕作质量,解放劳动力。

8 月,国务院派来棉花工作组,除地区中心组外,对临清、冠县、高唐、聊城、茌平重点棉县每县都派了一个组,抓棉花工作。

9 月,根据国务院指示,聊城地区成立棉花领导小组,由中共聊城地委常委、专署副专员段俊卿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棉花办公室,由专署农业局和供销社抽调干部组建,各县同时建立相应机构,以加强对棉花工作的领导。

冬,山东省赴江苏棉花考察团,由聊城专署专员段俊卿带队,本区各县县长,地、县棉办主任参加,考察学习了南通市、启东县棉花高产经验。

1964 年

春,棉花播种前,中共聊城地委、聊城专署,根据上级保棉农口粮的政策,具体规定,凡棉田面积占总耕地面积分别达到 20%、30%、40%的单位,自产口粮每人每天不足 350 克的,国家供给统销粮分别补足 350 克、400 克、450 克。这项规定对集中产棉公社、大队迅速恢复和发展棉花生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春,聊城地区棉花领导小组决定,从上海市调进比较纯的“岱字 15 号”棉种 1 750 吨,更新退化了的岱字棉种。

7 月,临清益华动力机械厂试制成功畜力双行棉播机,被国家定为出口加纳、几内亚等国家的援外产品。

7 月,济南农校(1951 年 8 月建立)迁至聊城,改名聊城农校,设棉花专业班。

10 月,聊城专署召开全地区棉花工作会议,号召广大棉农为实现总产“百万担专区”而努力,并落实具体措施。

11 月 24 日,中共聊城地委、聊城专员公署联合批转“关于大搞农业丰产样板田的报告”。

本年,地区农机局组织工作组,在棉田面积大而又集中的高唐县梁村人民公社,搞棉花机械化栽培试点。

本年,遵照毛泽东同志提出的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试验三大革命运动的伟大号召,临清棉花研究所的科研工作者,积极到农村去,与临清、馆陶、冠县、聊城 4 个县的领导同志组成工作组,深入到 4 个县的 17 个大队,同广大棉农结合在一起,进行了一场棉花科学实验上的革命——大搞样板田,并取得较好成绩。当年,17 个生产大队共有棉田 2.3 万亩,平均单产 34.4 公斤,比邻近条件相同的生产大队

增产 48%。推动了群众性的科学实验,锻炼了领导干部和科技人员。此举曾受到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谭震林的表扬。

1965 年

3 月 3 日,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来聊城视察,对改良碱地低产面貌,提高棉花生产等作了重要指示。当年 8 月 15 日,地委、专署为此给李副总理写了工作汇报信,9 月 15 日李副总理写来回信。

3 月 30 日,中共聊城地委、聊城专员公署,联合下达“关于普遍建立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组织的决定”。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对农村社队所欠 1961 年以前的棉花预购资金,对尚未归还的部分,一律豁免。仅聊城地区的莘县、东阿两个县就豁免 66 万多元。当年两县又发放预付定金 54.9 万元,扶持棉农生产。

3 月,经国务院批准,将馆陶县建制连同该县和临清县所属漳卫河以西区域划归河北省的邯郸、邢台专区。连同去年 11 月撤销的寿张县制,将范县县制和原寿张、范县金堤河以南区域划归河南省范县。本地区所辖聊城、临清、莘县、冠县、阳谷、东阿、茌平、高唐 8 个县,均为山东省的重点产棉(每县面积 10 万亩以上)县。

春,中共山东省委、省人委决定,以聊城地区为试点,尽快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农业发展纲要》,并派出以省委委员、省人委财办主任李瑜,省农办副主任李峰,省供销社副主任梁坚斋,省农科院副院长秦杰为领导的工作组,驻临清县老赵庄区搞样板田,指导全区棉花生产上《纲要》(亩产 30 公斤)、“过黄河”(亩产 40 公斤)。

春,棉花播种前,地区从江苏省调进纯度较高的“岱字 15 号”棉种 8 770 吨。

春,地委、行署决定,在全地区插标布点,大搞粮、棉高产样板田。地委书记朱永顺、副书记周振兴、赵国璧,专署专员段俊卿、副专员张惠民带领大批干部和科技人员,分别到临清、茌平、冠县、高唐、阳谷、莘县等县驻村包队,亲自搞棉花高产样板田。

春,地区棉花领导小组从江苏、浙江、山西、河南、河北等省的棉花高产单位聘请 500 多名农民技术员到各县、社驻队,大搞棉花上《纲要》、过“黄河”的样板田。

8 月,地区农机所研制的畜力双行棉播机,经省鉴定定型,在全国推广应用,并出口加纳。

本年,全区棉花总产首创 5.6 万吨,收购 5.38 万吨。并出现了临清县老赵庄公社万亩棉花“过黄河”(亩产达 40 公斤以上),阳谷县吴海、杨店大队棉花亩产超过 75 公斤的高产典型。同时,各县都涌现出一批上《纲要》、“过黄河”的生产大队。

1966 年

春,在山东省政府棉花工作组的领导和帮助下,聊城地、县棉花领导小组,继续抽调大批领导干部和科技人员,继续聘请外省农民技术员下乡驻点包队,大力开展以棉花生产上《纲要》、过“黄河”为目标的增产运动。

6月27日,经山东省纺织工业局批准,重建高唐棉纺织厂,规模为5000纱锭。

本年,全国棉花标准改革试点,确定在高唐第二棉花加工厂试行。

本年,由于“文化大革命”,从秋季开始各级领导班子瘫痪,丰收了的棉花,没有全部收购起来。

1967 年

3月12日,地区棉花生产领导小组取消,棉花办公室成为常设临时机构,主任缺职。

春,省政府驻聊城地区棉花工作组撤回。地、县驻村包队的领导干部、科技人员,及外省农民技术员均撤回原单位。“棉花高产样板田”工作组被撤销。

春,各级革命委员会的生产指挥部实行军管,由聊城军分区和各县人民武装部主持全地区的工农业生产。当年春、秋都组织大批脱产干部,以“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的形式,下乡催种、催收棉花。

本年,经省经委批准,根据中央1960年批准的临清棉纺织厂建厂方案,在原有基础上重新上马,建设规模为4.2万纱锭,1300台织布机,总投资1600万元。

1968 年

春,国务院棉花工作组来聊城地区视察、指导工作,督促种足、种好棉花。

本年,各县把常年驻村的植保技术人员,调回机关参加“文革”,棉花治虫工作受到影响。

本年,全区特大旱灾,平均年降水量为273.0~422.3毫米,是建国后降水量最少的年份。

1969 年

10月,经地区革命委员会批准,建立聊城地区农业生产资料服务组,为本地区粮、棉生产采购供应农药、化肥等生产物资。1974年改为山东省聊城农业生产资料采购供应站。

12月,全区有棉花加工厂25个,代轧站13个,锯齿机59台,皮辊机207部,剥绒机130部,打包机76部,螺旋丝杠榨油机204部。基本上适应了棉花收购、加

工和销售业务。

本年,由于批判技术权威和批判“唯生产力论”,聊城地区各县、区农业技术人员 440 人,仅有 62 人坚持搞业务工作,占总人数的 14.1%,其他大部分人员有的靠边站,有的改行,有的长期停职检查,对提高棉花产量和品级影响很大。

1970 年

秋,全区供销社系统根据“及时收购,同时安排”的方针,组织地、县、区、乡、店五级的职工及代销员 1 000 余人,深入社队搞好精收细拾,最高日收量达 1 100 吨,这一年全区棉花总产再次超过 5 万吨。

1971 年

4 月 1 日,地区供销社组织临清、冠县、高唐、阳谷县 8 个棉厂 14 名技术人员,在阳谷县安乐镇棉厂进行加工试点,经过 38 天、20 多次轧花试验,初步解决了长期以来皮棉加工质量中丝团、丝索、疵点多的症结,台时产量由原来的 400~450 公斤提高到 550~560 公斤。

5 月 25 日~5 月 29 日,山东省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组长、省革委主任杨得志到聊城检查工作,视察了聊城县西王公社西王大队的粮、棉生产及麦棉间作的情况。

9 月,聊城棉纺织厂开始筹建。1975 年 10 月 1 日建成投产。

1972 年

春,聊城县许营公社民王屯大队肖秀清等 8 名姑娘组织了一个妇女植棉组,承包生产队 40 亩棉花,并创出高产。从此,“许营八姑娘植棉组”成为全省学习的榜样。

8 月 17 日,全区农业科技会议在聊城召开。会议决定,深入广泛开展群众性农业科学实验活动,建立健全生产小队三结合的科研小组,种好三田(种子田、试验田、丰产田)。

本年,全区年降雨量 404 毫米,占常年降水量的 60%,全区受旱面积 313.12 万亩。棉花总产由上年的 5.2 万吨降为 4.1 万吨。

1973 年

春,聊城地区农科所引进乌干达棉种,用作培育新品种亲本材料。

本年,农业强调“以粮为纲”,棉区出现“单一经营”、以粮挤棉的现象,本年全区植棉 183.76 万亩,比最高年份减少 70 多万亩。

1974 年

春,地区棉花办公室从曹县聘请 50 多名改碱农民技术员,驻在平县温陈公社和冠县贾镇公社搞样板,大力推广全省劳动模范赵金聚碱地开沟种棉花的经验。

1975 年

2 月 27 日,全区农业科技工作会议在聊城召开,传达了全国四级农业科学实验网经验交流会和省农业科学实验会议精神。会议确定建立健全本区四级农科网,统一体制:县建农科所,公社建农科站,生产大队建农科队,生产小队建农科组。

5 月,全省棉花生产现场会议在聊城召开。

10 月,为加强棉花收购、加工和经销工作的领导,中共聊城地委决定建立聊城地区棉麻公司,隶属地区供销社领导。同时撤销地区供销社棉花科。

10 月,地区棉花技术顾问组成立,省、地区著名棉花专家傅绵、丁诺、赵振兴,以及植棉能手宁兆凤等被聘为顾问。经常下乡讲授植棉技术,指导棉花生产,深受干部、棉农欢迎。

12 月,聊城地区纺织工业局成立。

1976 年

春,中共聊城地委、地区革命委员会决定,自 1976 年开始,在全区县与县、公社与公社之间,开展棉花生产对手赛活动。每年在棉花的播种、管理、摘拾、收购等关键时期,对手赛的县、社之间相互参观、检查、评比,地、县两级政府,发给优胜单位“流动红旗”。年终根据产量、贡献和完成国家统购任务的情况,进行总评,对先进单位给予物质和荣誉奖励,促进了棉花生产。

本年,为响应全国棉花工作会议“北方赶南方”(长江以南)的号召,全区供销、农业系统,组织 1260 多名干部,深入公社和生产大队帮助工作,实现棉花单产“过长江”(亩产 50 公斤以上),创高产。阳谷、聊城、冠县、高唐、临清等县有 8 个公社棉花生产上《纲要》,亩产皮棉 40 公斤以上,并出现一批亩产皮棉 50 公斤、75 公斤、100 公斤以上的生产大队。为此,地区棉花办公室印发了棉花高产单位“光荣榜”。

本年,经过普查,全区棉花枯黄萎病已扩散到 26 526 亩,有 6 个棉花原种场因病封闭。

本年,冠县研制的 3WCDS 型手持式超低量电动喷雾器,受到中国科学院肯定,其中水碰直流电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977 年

春,中共聊城地委副书记张程震、地委常委刘恽,带领工作组在聊城县的许营、城关、李海务、于集、蒋官屯五个公社搞点,创 10 万亩棉花高产方,取得较好效果。从此,许营公社被列为全省学习的榜样。

5 月 13 日,全区普遍遭受大风暴雨,后称“5.13 大黑风”,棉花大面积受灾,苗期病害十分严重。因病死苗面积 20 多万亩,部分棉田改种粮食作物,后期又遇低温、早霜,当年全区棉花单产只有 17 公斤,总产下降到 3.1 万吨。

本年,高唐县梁村镇王庄村,在山东省农业学大寨工作团的帮助下,试行生产承包责任制,当年该村碱地棉花,亩产皮棉 50 公斤。此后,王庄村党支部书记张秀正,经常应邀到其他乡镇介绍经验。

本年,根据省计委(1977)鲁计基字 518 号文,建立聊城印染厂。1981 年 5 月正式投产。

1978 年

春,山东省临清棉花科学研究所培育的高产棉种“鲁棉 1 号”,在临清、莘县、聊城等县的部分生产大队,开始种植,高倍繁育良种。

5 月,聊城县城关、许营公社的一部分植棉大队,在地区工作组的帮助下,开始组织妇女植棉组,试行联产计酬的“五定”(定面积、人员、产量、措施、报酬)“一奖”(超产奖励)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广大妇女植棉的积极性。

7 月,山东省聊城供销技工学校建立。1982 年 2 月改为中等专业学校,更名为山东省聊城供销学校,设棉检班。

10 月,在地委书记张程震,东阿县委书记袁耀明带领下,由地区棉花办公室副主任宋杰、技术员张玉萍、棉麻公司经理吴荫楠、临清棉科所技师葛逢珠、地区棉花技术顾问组顾问宁兆凤组成工作组,帮助生产条件较差、棉花产量最低的东阿县顾官屯人民公社搞示范点。1979 年,这个公社棉田面积由上年的 8 100 亩扩大到 1.1 万亩,亩产由 16 公斤提高到 51 公斤,总产 561 吨,为全区棉花大上快上树立了样板。

1979 年

2 月 27 日,国务院规定,以 1976~1978 年三年平均收购量为基数,从 1979 年起,对超基数收购的部分棉花实行加价 30% 的奖励政策。聊城地区棉花收购基数是 3.1 万吨,当年全区收购皮棉 5.1 万吨,加价部分占 36.9%。

春,根据全国棉花会议提出的棉区的工作重点应以棉为主的精神,地委、行署提出了“粮棉一齐抓,重点抓棉花”的指导方针,把抓好棉花作为农村工作的中心任

务。

5月2日,莘县棉纺织厂露天原棉仓库发生火灾,烧掉原棉269吨,烧残变质150吨,直接经济损失84.9万元。

5月,中共聊城地委常委刘悌带领各县主管棉花工作的县委副书记和地、县棉办主任,赴江苏省启东县考察、学习棉花高产经验。

11月中旬,中共山东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振来聊城地区视察棉花工作。14日在临清县公社书记会议上作了重要讲话。

12月1日,中共聊城地委批转阳谷县委“关于全党抓棉花的决定”。重申“粮棉一齐抓,重点抓棉花”的指导方针。

12月19日,国务院召开棉花生产工作会议,李先念副总理主持会议并作了动员报告。聊城行署专员魏景山、棉办副主任王晨星与各县主管棉花工作的副书记参加了会议。魏景山在大会发言,介绍了聊城地区棉花增产的经验。会议结束时,邓小平、李先念等与全体同志合影。

本年,农业部和山东省农业厅,在临清市建立良种“四化一供”试点,总投资120万元。

本年至1981年,临清县棉花总产分别达到1.15万吨、2.6万吨和2.8万吨,在全省产棉县中,连续三年保持总产第一。

1980年

1月,中共山东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棉花工作会议,省委书记白如冰,副书记、副省长李振主持会议。聊城地委书记张程震、临清县委书记王加胜、临清县老赵庄公社书记张金题分别在大会发言,介绍了聊城地区、临清县和老赵庄人民公社棉花增产的经验,会后省委、省政府制订《关于加速发展棉花生产的决定》,肯定了聊城地区“粮棉一齐抓,重点抓棉花”的做法,决定实行国务院关于售棉奖粮政策和粮棉收购统算的政策。当年,聊城地区按基数超购1公斤棉花,奖售2公斤粮食,奖售粮价格,按统购粮价执行。进一步鼓励了因地制宜,扩大棉花种植的积极性。

1月15~20日,山东省纺织工业厅在临清棉纺织厂召开全省13个地市纺织局和重点企业现场会议,学习推广临清棉纺织厂降低细纱断头,提高产品质量的经验。

5月,农业部植保专家王德秀,来聊城地区推广七星瓢虫生物防治棉蚜和氧化乐果涂茎防治棉蚜的综合防治办法,受到广大棉农欢迎。

8月23日,中共聊城地委、聊城专员公署联合发出“关于认真做好棉花收购和政策兑现工作的意见”。

11月,山东省农业厅组织考察审定了聊城地区农科所培育的棉花113系为“鲁早1号”(夏播棉种),于11月6日下文在惠民、德州、菏泽、聊城四地区种植。

12月,聊城地区引黄灌溉管理处建立。

本年,全区种植“鲁棉1号”基本普及,播种面积占棉田总面积的95%。

本年,全区农村生产责任制实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的办法。棉花单产突破60公斤,比1979年翻了一番,总产16.1万吨,翻了两番多。全年人均分配126元,出现了大批千元户和少量的万元户。

1981年

1月,地区妇联召开了全区棉花战线妇女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00多名,地委副书记张洪荣在会上讲了话,地委、行署负责同志向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授了奖。受表彰的先进公社妇联有24个,模范大队妇代会30个,先进植棉组104个,植棉能手117名。全体代表一致通过了开展“三八银花赛”活动。会后并向全区印发《创全区总产皮棉17.5万吨》的倡议书。

5月22日,农业部长林乎加来聊城地区视察棉花工作,视察后,在临清县作了重要讲话。

7月24日,聊城地区棉花学会召开成立大会,通过学会章程,选出由25人组成的第一届理事会,理事会推选薛宪章为名誉理事长,吕家强为理事长。办事机构设在地区棉花办公室。

8月,墨西哥棉花考察组在临清县考察参观了八岔路人民公社路庄生产大队、大辛庄人民公社王刘庄生产大队的高产棉田和八岔路棉厂的棉花加工情况。

9月中旬,中共山东省委书记白如冰、副书记李振视察了聊城地区八个县、市的工作。视察后,对聊城地区的棉花生产,作了重要讲话。

10月,省计委以〔1981〕鲁计科字第261号文批准,建立聊城纺织技工学校。1982年7月首次招生100名,分棉纺、棉织两个班。

10月18日,临清八岔路棉厂皮棉仓库因连电起火,烧死棉农3人,烧毁仓库9间,烧掉皮棉5吨左右,损失款达15804元。

本年,农业部授予聊城地区棉花办公室、临清市种子公司等18个单位技术改进一等奖,技术改进成果为“鲁棉1号”加速繁育和推广普及。

本年,全区人民战胜了60年来未遇的特大干旱,棉花总产18.3万吨,交售17.3万吨,人均贡献45公斤,居山东省第一位。

1982年

1月初,冠县大曲村全体社员写信,委托《人民日报》转呈党中央,表达他们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穷变富(从1979年到1981年,棉花总产由5.2吨增到18.3吨;尽管粮田面积减少,总产却达到57.58万公斤;人均收入由40多元增到500余元;集体积累120余万元)的喜悦和提前实现“小康水平”的信心,当

月 21 日《人民日报》发表了这封信,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看了非常高兴。

2 月 8 日,冠县大曲村召开全体社员大会,热烈欢迎党中央、国务院派来看望全体社员的 6 名同志。会上中共中央办公厅副主任杨德中讲了话,国家农委的朱则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社员们赠送了《中南海画报》、科技书籍和棉花、小麦等优良品种。9 日中央及省、地、县的领导同社员共同欢度元宵佳节。

春,全区 98% 的生产队,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5 月 20 日,中共聊城地委、聊城专员公署联合发出“关于今年猛攻棉花单产的意见”。

6 月 12 日至 16 日,本区连续三次遭受冰雹和暴风袭击,共有 90 个人民公社 2 018 个生产大队受灾,受灾面积 223 万亩,其中棉田 175 万亩,重灾 126 万亩。

7 月 23 日,中共聊城地委书记张程震,在全区秋种工作会议作了“实事求是进行调整,加快农业发展步伐”的讲话,号召进一步调整粮、棉布局。

9 月 27 日 12 时,高唐棉纺织厂露天原棉库发生特大火灾,烧掉进口晴纶 240 多吨、原棉 210 多吨,烧毁房屋 5 间,纺织器材一部及其他物资,直接经济损失 220 万元。

秋,中共聊城地委、聊城行署决定改革棉花耕作制度。号召凡有水浇地条件的社、队,改棉花纯作为麦棉间作,扩大耕地复种面积。当年冬,地区棉花办公室和地区棉花种子专业公司,从临沂地区调进“中棉 10”夏播棉种 1 200 吨。

秋,经报请省政府批准,行署决定新建棉花收购加工厂 18 个,新增收购摊 126 处,新增磅秤 185 台,上垛机 45 台,锯齿机 19 台,脱绒机 59 台,打包机 32 台,扩大场地 598 亩。扩建原有棉厂 37 个,总投资 1496.7 万元,缓和了群众“卖棉难”的状况。

11 月,聊城行署决定建立地区棉花种子专业公司,从事棉花良种的繁育、加工和推广,对各县市种子分公司(站)、棉花原种场实行业务指导,负责全区棉花良种的推广和经销。

12 月,全省棉花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书记、省长苏毅然到会作了总结发言。聊城地区出席会议的有地委书记张程震、专员魏景山、地委常委刘悻及各县委书记。聊城行政公署及临清、高唐、莘县、冠县、东阿等 6 个单位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各颁发“发展棉花生产,做出优异成绩”奖旗一面。

本年,由于发挥棉花生产优势,境内高唐、东阿、临清、莘县、阳谷 5 个县的农业总产值,提前 6 年实现第一次翻番。1982 年人均分配收入 300 元以上。

本年,全地区棉田面积扩大到 420 万亩,每人 1 亩棉。总产 23.8 万吨,每人售棉 56 公斤,总产和人均贡献都居山东之首。

1983 年

2月,行署决定,经省计委批准,在聊城城北建立棉种加工厂1处,隶属棉花种子专业公司领导。该厂从美国引进轧花、剥绒、泡硫酸等机械设备,总投资880万元。主要解决全区棉种加工机械化,品种布局区域化,种子质量标准化,生产专业化等问题,并防止枯、黄萎病害发展。

3月9日,国务院批准,山东省从新棉上市起,将棉花定购基数、超购加价办法改为按比例加价收购办法。本年,聊城地区的加价比例是“倒三七”,即收购的棉花30%按牌价,70%加价,在收棉付款时一次结算付清。标准级“327”皮辊棉加价后,50公斤为185.25元。其他价外补贴等奖售政策没变。

3月13日,东阿县姚寨棉站发生重大火灾,烧毁籽棉150吨,损失10.9万元。

8月15日,全国棉花收购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地区棉麻公司经理高学年出席了会议。介绍了“适应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变化,努力做好棉花收购工作”的经验,该经验比较好地解决了由原来的生产队交售变为户交售后的“卖棉难”问题,材料印发全国。

9月,为解决棉厂“储棉难”的矛盾,国家除积极地开放棉花流通渠道、组织经销和出口外,确定当年不能调出的四级以上优质棉,转为国家代储棉。

10月,临清汽车配件厂生产的MD—8—1型籽棉包上垛机,通过了地区级鉴定,该机每小时上垛8吨。比人工手工操作提高工效34倍,为省内首创。

11月1日,国务院通知,从1984年新棉上市起,取消北方棉区(山东等省)5%的价外补贴,收购比例由“倒三七”改为“倒二八”,即20%牌价,80%的加价。1984年聊城地区按比例统一结算,标准级“327”皮辊棉50公斤单价为180.8元,比1983年降低4.45元。

12月4日,莘县位庄棉花加工厂结算室保险柜被盗,其中现金10万余元。

本年,取消布票,棉布敞开供应。

1984 年

3月6日,国务院规定,为控制棉田面积,超基数收购的奖粮政策,由1公斤改为0.75公斤,等外棉允许上市买卖,多渠道经营,国家收购等外棉不加价,不奖粮食,不奖售化肥。当年本区棉花上市量大,棉花企业收购人员少,仓储不足,出现国家储棉难,棉农卖棉难的现象。

5月,聊城地区植保站“滴心法”防治苗期棉蚜向全区推广。

8月5日至7日,商业部副部长潘遥来本区临清市视察棉花生产和旺季收购准备工作,对约时定点、文明收购的做法,给予了肯定。并与康庄人民公社西六屯植棉专业户郭隆福座谈了植棉致富的经验。

8月23日,地区供销社制定的“文明棉花收购厂、站的条件”和评比办法,在全国棉花收购会议上受到商业部副部长潘遥肯定和赞扬。会后印发全国。

9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棉花考察团,一行3人参观聊城市许营公社、临清县老赵庄、唐元等公社的棉花生产。

本年,莘县棉花单产首创72.5公斤,总产5.8万吨,收购皮棉5.35万吨,为全国之首;高唐、茌平、临清三县人均售棉90公斤,列全省前茅,以上各县均受到省有关部门表扬。

本年,全区植棉面积扩大到489.65万亩,占耕地面积的57%,单产71公斤,总产35.1万吨,人均售棉82公斤。各项指标均创历史最高水平。

本年,全区棉花加工厂为国家代储棉花建立仓库57栋,建筑面积48678平方米,投资1720万元,共为国家代储四级以上棉花30.1万吨。

本年,经山东省计委批准,出口棉花9540吨,占全省棉花出口总量的1/3。

12月底,全区农村储蓄存款余额达4.47亿元,创历史最高记录。

1985年

1月,根据国务院1号文件规定,区内棉花取消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定购以外的棉花允许农民上市自售。国家收购价格的加价比例由“倒二八”改为“倒三七”,取消收购奖售粮。当年聊城地区“327”标准收购单价,50公斤皮辊棉由上年的180.8元降为176.42元。

3月,根据国内外纺织工业需求,地区棉花办公室决定大面积推广鲁棉2号、3号、6号优质高产棉品种,更换鲁棉1号。当年鲁棉6号等3个优质棉种播种面积,占全区棉田面积的93%。这是自建国以来,全区第4次棉种更换。

8月统计,随着治虫机械化的发展,全区建植保公司110个,机防专业队35个,植保专业户6220个,承包棉田治虫173万亩,经营农药67吨。

9月6日,经省计委、外经委批准,聊城地区可直接经营出口棉花,由禹城棉麻二级站承担外运。地区成立了出口棉花领导小组,当年全区出口原棉22390吨,比上年增长135%。销往印度尼西亚、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意大利、加拿大、南朝鲜、澳大利亚、日本、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10月,阳谷造纸厂与山东省造纸研究所合作完成的亚铵法棉杆牛皮箱板纸科研攻关项目,通过部级鉴定,成为全国第一条年产5000吨亚铵法棉杆箱板纸生产线。获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被列为国家“星火计划”;生产的“棉杆牛皮包装板纸”,被评为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

本年,根据国务院调整农业结构的要求,省计委下达给聊城地区的种植计划是360万亩,实播面积是341万亩,加之棉价降低,奖售物资减少,生产资料涨价,棉农投入减少,棉花单产下降为59公斤,收购17.2万吨,比上年减少50%,全区仅

棉花一项,平均每人减少收入 125.5 元。

本年,聊城市、临清市被农业部批准为全国第一批优质棉基地县(市),两市棉田面积达 94 万亩。

本年,冠县出口皮棉 1.36 万吨,占全省棉花出口总数的 1/6,居全省之首。

1986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国家商业部副部长潘遥在莘县、冠县考察供销体制改革和棉花生产情况时指出,今年的棉花政策,要采取稳定的方针,不搞大起大落。要从宏观控制、微观搞活、棉农得益、发挥优势等多方面来考虑,实行计划指导。

8 月 12 日至 16 日,中共山东纪委书记李发荣到聊城检查指导端正党风、查处大案要案、农村整党等方面工作时,听取了临清市关于大辛庄棉站朱会臣等人重大经济犯罪案件查处情况的汇报,对如何搞好查证处理提出重要意见。

8 月,联合国粮农组织开发署黑雷斯,来聊城地区考察了聊城市许营乡和临清市唐元乡、潘庄乡的棉花生产。

12 月 29 日,我国第一条年产 3 000 吨亚铵棉柴高强度瓦楞纸生产线中试在临清造纸厂通过省级鉴定。鉴定生产纸的各项物理指标均达到省协议要求,其中部分指标超过美国、澳大利亚等国的木浆同类产品。该生产线的建成,为棉花副产品的开发利用开辟了新途径,为国家节约了木材和外汇。

本年,高唐县、冠县被农业部批准为全国第二批优质棉基地县。面积达 86 万亩。同时,农业部批准茌平县、阳谷县、莘县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在聊城农业学校设立棉花技术培训中心,负责聊城、菏泽、济宁、潍坊等地(市)棉花技术培训工作,以适应优质棉基地县的建设。

1987 年

初春,商业部决定合同内外收购的棉花在政策上同等对待。由“倒四六”提高为“倒三七”。交售 50 公斤皮棉,奖售标准化肥 35 公斤。

3 月,根据中央和省调整发展棉花生产的指示,中共聊城地委和行署在棉花播种前召开地、县、乡三级干部会议,进行思想发动,决定扩大棉田面积,恢复棉花生产。会后各级政府分别制订了奖励棉花生产的措施。当年,全区植棉面积扩大到 374 万亩,其中麦棉套种 71 万亩。总面积比上年扩大 55 万亩;单产 71 公斤,总产 26.5 万吨,比上年增加 5.93 万吨。

4 月,行署责成地区科委、棉花办公室和农业局,在聊城、阳谷、东阿等县(市)的 10 个乡镇大搞麦棉套种开发方,提高复种指数,稳定和发展棉花种植面积。

5 月,行署科学技术委员会完成的软科学课题——“关于棉籽、棉柴综合利用的研究”,荣获国家科委情报成果二等奖。

9月10日至12日,国家科技攻关项目——麦棉两熟高产示范方“中棉10号”技术验收会在冠县召开,我国著名棉花技术专家蔡荣方等11名专家、教授参加了会议,会议一致认为冠县“中棉10号”的各项技术指标已达到和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麦棉套种8年试验均获得成功,该成果可以在黄河流域大力推广。

10月,中国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在冠县召开短季棉“中棉10号”观摩会,河南、河北、山东三省有关部门的专家、代表及地、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30余人参加了会议,专家们一致认为冠县种植“中棉10号”面积大、纯度高、长势好,该品种可在黄、淮地区大力推广。

本年,地区棉麻公司与杭州、上虞、邵阳等地化纤厂开展了棉短绒补偿贸易与换货协作,引进投资700万元。

本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达到50.7亿元,比上年增长17.9%,比1980年增长120.6%,实现了第一个翻番。

1988年

1月30日,行署召开全区棉花工作会议,总结上年的棉花生产、收购和出口工作,表彰完成定购任务的6个县(市),宣布了商业部调棉(调出省外)奖粮和多售棉花多奖粮食、化肥、柴油的“三挂钩”政策。全区当年棉花种植面积扩大到435万亩,其中麦棉套种130万亩。

3月,聊城行署棉花办公室经过考察决定,对全区出现有枯、黄萎病的110万亩棉田,一律更换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选育的“中棉12号”抗病品种,避免了全区因病造成棉花大量死苗减产、绝产的现象。

6月,中国服装出口公司与茌平鑫峰实业公司联合投资1500万元,在茌平县新建了3万枚纱锭纺纱厂一座,产品由中国服装出口公司包销。

8月17日,山东省省长姜春云、副省长谭庆琰来聊城地区视察工作。在东阿县、莘县察看了黄河堤防和棉花生长情况,听取了地委、行署领导同志关于全区棉花生产情况的汇报后,与一同前来视察的省农业厅、农业科学院的同志分析了棉花生产形势和抗灾夺丰收的措施。姜春云就加强棉花生产与经营问题发表重要意见。

8月,行署批准,地区棉麻公司由行政性公司改为经营实体企业,当年经营短绒1.05万吨,换回人造毛、长丝120吨,支援了当地毛纺工业。

本年,在收购棉花中,部分棉厂为抢购棉花出现了提高等级,抬价抢购的现象,全区共亏衣分(皮棉)2万吨。

1989年

1月16日~18日,聊城地区棉学会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及学术讲座会,

参加会议的会员代表 73 人,选举吕家强为名誉理事长,李秉忠为理事长。代表及应邀参加学术讲座会的中棉所、省农业厅、农科院及地区科委、科协、农业局、供销社、棉麻公司等部门的专家,就如何发展麦棉两熟,实行棉花耕制改革,防止棉花生产“滑坡”,作了学术报告。会议收到论文 57 篇。

1 月,高唐县针织厂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进出口公司,在北京签署贷款协议。利用日本“黑字环流”贷款 2 000 万美元,进口针织设备 176 台(套),扩大生产能力,提高产品档次,使产品打入日本、美国、香港、西欧等国际市场。这是本区首家利用外资项目签约。

3 月 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李学智到聊城地区视察工作,听取了本区棉花生产情况等方面的工作汇报。

3 月 10 日,地区社会科学联合会和地区农业经济学会联合召开防止棉花滑坡对策研讨会,就棉花滑坡的表现、原因、对策等进行了深入广泛的讨论,地委副书记徐祥之到会并讲话

3 月 26 日上午 1 时,莘县张鲁棉厂因上垛机皮带摩擦打火引起火灾,烧毁皮棉 182.5 吨,籽棉 53.5 吨,短绒 4 042 公斤,蓬布 31 块,直接经济损失 90.11 万元。

3 月 30 日上午 11 时,茌平县王老棉厂因小锯齿轧花机摩擦打火,造成重大火灾。烧毁皮棉 194 吨,籽棉 30 吨,短绒 57.3 吨,蓬布 15 块,直接经济损失 92.9 万元。

3 月,台胞赵百川与聊城印染厂签订合同书,投资 55 万美元,在印染厂建一条生产线。

9 月,国务院棉花巡视组在聊城召开了冀、鲁、豫三省 34 个县(市)分管棉花的专员、县长会议,研究协调防止棉花收购“大战”的措施。

本年,经省经委批准,省内跨区棉花调拨,由原来省二级站经营改为地区经营,从此本区直接外调经营棉花。

1990 年

1 月 5 日,全省棉花工作会议在聊城市召开,副省长王乐泉主持会议,聊城地委书记郑义堂,专员徐祥之及各县(市)委书记、县(市)长参加了会议,主要研究恢复和发展棉花生产的计划、政策和措施。

2 月 3 日,中共聊城地委、聊城行署下达关于《大力发展棉花生产的决定》,重申了“粮棉一齐抓,重点抓棉花”的指导方针,组织 1.7 万名脱产干部下乡驻村工作,宣传国家新的棉花价格政策,帮助棉农种足种好棉花。当年全区植棉 456.88 万亩,其中麦田(含瓜、菜套)套种春棉 140.16 万亩,夏播棉 111.52 万亩。棉田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 54.04%,总面积比上年扩大 60.57 万亩。

春,根据国务院提高棉花收购价格的决定,聊城地区从新棉上市起,“327”皮辊棉的收购价 50 公斤定为 300 元,比上年提高 60 元。

4 月,山东华临纺织有限公司经过近两年的筹建顺利竣工。该公司是临清棉纺织厂与香港纺织品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山东分公司三方联合兴办的,总投资 740 万美元。

9 月 10 日~11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来聊城地区视察工作,视察了聊城市许营乡周刘村的大垄套棉花和临清市大辛庄乡丘屯、柳坟村的大垄套棉花长势情况,听取了地委书记郑义堂、行署专员徐祥之的工作汇报,并就棉花生产的有关问题发表重要意见。

9 月下旬,由农业部下达,聊城地区行署棉办承担的 90 万亩“麦棉套种增产技术丰收计划”,由山东省农业厅组织验收。确认该项丰收计划落实面积 95.33 万亩,小麦单产 264.5 公斤,比上年增产 17.8%;亩产皮棉 68.5 公斤,比上年增产 24.3%。

10 月 14 日,国家统计局依据 1989 年棉花产量排序,从全国 2 300 多个产棉县(市、区)中,排出全国棉花生产“百强县”,本区 8 个县(市)全部跨入“百强”,其中临清市、冠县、莘县进入前 10 名,棉花总产都超过 3.4 万吨。其他 5 县(市)的名次是:高唐县 11 位、茌平县 15 位、聊城市 16 位、阳谷县 19 位、东阿县 55 位。

12 月,由农业部、纺织工业部在石家庄联合召开全国棉花工作会议,本区 8 个县市的主管部门出席了会议。临清市、莘县、冠县、高唐县、茌平县、阳谷县被评为全国棉花生产先进县,受到农业部、纺织工业部联合表彰。临清市还被评为全国先进优质棉基地县,受到农业部表彰。

本年,莘县、茌平被农业部批准为优质棉基地县,两县棉田面积 104 万多亩。至此,全区 8 个县(市),已有聊城市、临清市、高唐县、冠县、阳谷县、莘县、茌平县等 7 个县(市)为国家优质棉基地县,植棉面积 400 万亩左右。

第一章 自然资源及灾害

本区位于鲁西北黄河冲积平原,光照充足,气温暖和,水资源丰富,土层深厚,劳动力资源丰富,这些都有利于棉花栽培生长。

第一节 气候资源

本区处于暖温带季风气候区,气候资源较为丰富,春、夏季光照充足,雨热同季,适宜棉花生长发育;秋季,气温下降快,雨量减少,天气晴朗,利于棉花成熟收获。

一、光照

阳光对棉花生长发育具有多方面的影响。棉花全生育期需光照 1 540 小时。区内纯春棉一般 4 月底或 5 月初实现全苗,6 月上旬达到现蕾期,7 月上旬达到开花期,8 月下旬达到吐絮期。麦套春棉比纯春棉略晚,一般 5 月初全苗,6 月 15 日前后达到现蕾期,7 月 15 日前后达到开花期,9 月 10 日前后达到吐絮期。夏棉 5 月 20 日前后播种,5 月 25 日前后全苗,6 月 25 日达到现蕾期,7 月 20 日达到开花期,9 月 12 日前后到吐絮期。从 4 月 16 日~10 月 25 日是本区棉花生长的主要阶段,气象部门多年记载,平均日照为 1 443.7~1 603.4 小时,除阴雨天气较多的年份外,光照是充足的,这是区内植棉的气候优势。

二、温度

春棉全生育期需要不低于 10℃ 活动积温 3 600~4 200℃,区内 4 月 16 日~10 月 25 日的 10℃ 活动积温,常年为 4 220.3~4 281.9℃;夏棉从播种到吐絮需要大于 10℃ 的活动积温 3 150℃,区内气象部门多年记载,5 月 21 日~9 月 30 日大于 10℃ 活动积温为 3 265℃。温度可以满足棉花生长发育的需要。

棉籽萌芽到出苗,对温度的要求是 10.5~16℃。本区每年 4 月份平均气温为 14.2~14.5℃,进入 5 月份温度上升到 20℃ 左右。本区纯春棉播种,历年来都是 4 月中旬开始,中旬后期形成大流,下旬播种结束,争取拿到 4 月苗。若遇低温年份,最迟到 4 月底或 5 月初播种结束。

出苗到现蕾适宜的温度是 20~30℃,需要大于 10℃ 活动积温 850~970℃,区内此期日平均气温 21.9~22.4℃,大于 10℃ 活动积温 1 008.0~1 030.2℃。这对棉花的壮苗早发,搭好丰产架子是十分有利的。

开花到吐絮适宜的温度是 $25\sim 30^{\circ}\text{C}$, 需要大于 10°C 的积温 $1\ 300\sim 1\ 500^{\circ}\text{C}$, 此期区内气温 $25.9\sim 26.2^{\circ}\text{C}$, 大于 10°C 的积温 $1\ 344.8\sim 1\ 363.4^{\circ}\text{C}$ 。

吐絮期适宜的温度 $25.0\sim 20.0^{\circ}\text{C}$, 此期区内平均气温 $18.1\sim 17.7^{\circ}\text{C}$, 这段气温偏低, 对晚发棉花的后期生长和吐絮不利。

第二节 水资源

据测算, 棉花全生育期需水 $340\sim 452$ 立方米/亩, 相当于 $520\sim 675$ 毫米降水量。区内 4 月 16 日~10 月 25 日的常年雨情记载: 全区平均降水为 $497.2\sim 564.8$ 毫米, 相当于 $330\sim 377$ 立方米/亩, 80% 保证率 $379\sim 460$ 毫米, 相当于 $250\sim 307$ 立方米/亩, 全生育期内的降水不能满足棉花的需水要求。但是本区地处黄河下游, 河水和地下水资源较为丰富。建国前对河水和地下水利用率很低。建国后聊城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先后对漳卫河、徒骇河、马颊河三个河系的干支流进行了综合治理, 并兴建了金堤河引黄灌区、位山引黄灌区和陶城埠引黄灌区, 同时发展了井灌工程。至 20 世纪 80 年代, 全地区的机井工程、引黄工程、扬水站工程和蓄水工程已初步形成一个排水体系和灌溉系统; 全区平均每年引用黄河、金堤河、卫运河水 9.63 亿立方米, 为促进全区农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井灌区, 千方百计挖掘地下水源, 走以井促丰、引水补源的路子, 打新井, 修旧井, 配套挖潜; 平均地下水利用 9.15 亿立方米。井灌区和黄灌区的灌溉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80% 以上, 全区除个别乡镇外, 基本上达到了旱涝保丰收。

第三节 土地资源

一、地貌

区内除东阿沿黄河的 11 处残丘外, 其余均为黄河泛滥冲积平原, 形成岗、坡、洼相间的微地貌, 土壤类型, 地下水状况各不相同, 棉田分布与此密切相关。

(1) 河滩高地: 由古黄河泛滥主流两侧冲积而成。主要分布在临清、冠县、阳谷。地形部位相对较高, 径流排泄通畅, 潜水埋深一般为 $6\sim 8$ 米, 水质较好, 质地为沙壤土和轻壤土。适宜棉花生产。

(2) 缓平坡地: 由黄河泛滥漫流沉积而成, 是区内分布最广, 面积最大的地貌类型。潜水埋深 $3\sim 6$ 米, 地势平缓, 质地为壤质土, 适宜多种作物生长, 是棉花作物的主要产区。

此外, 还有决口扇形地, 由黄河决口骨干支流冲积而成; 浅平洼地, 由黄河泛滥时远离主河道的静水沉积而成; 背河槽状洼地, 主要分布在黄河、徒骇河、马颊河及

赵王河两侧,呈带状分布;沙质河槽地,由黄河泛滥主流冲积而成的槽状沙地(见表 1—1)。

表 1—1

全区地貌类型面积

单位:万亩

微地貌 面 积	缓平坡地	河滩高地	浅平洼地	背 河 槽 状 洼 地	沙 质 河 槽 地	决 口 扇 形 地	其他类型
面 积	568.65	412.9	106.32	67.94	52.64	46.46	42.83
占 %	43.8	31.8	8.2	5.2	4.1	3.6	3.3

二、土壤

聊城地区的土壤,是在黄河决口沉积母质上发育而成,黄河每次决口改道,都带大量泥沙下泄。沉积时,主流经过地带,多形成了沙质土,远离河道地区,依次形成壤土和粘土。这就形成了本地区的土壤特点:一是地势平坦,土层深厚,沙粘相间;二是土壤颗粒比较均匀,并以粉沙粒为主;三是土壤呈中性至微碱性;四是自然肥力较低,并含有可溶性盐。

按土壤表层质地划分,有沙土、沙壤土、轻壤土、中壤土、重壤土及粘土。

沙壤土(轻沙土)面积 260.03 万亩。占全区土壤面积的 24.8%,适宜种植棉花。

轻壤土(两合土),面积 548.54 万亩,占全区土壤面积的 52.2%,各市县均有分布。这种土壤,沙粘适中,水、肥、气、热协调,适宜棉花生长,在精耕细作条件下,易获高产。

三、土地利用

据 1979 年 9 月至 1986 年 4 月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聊城地区总面积 1297.03 万亩,其中耕地 953.94 万亩。占总面积的 73.5%。园地占总面积的 1.4%,林地占总面积的 2.1%,居民、工厂、机关用地占总面积的 11.9%,交通用地占总面积的 2.7%,水域占总面积的 4.8%,其他用地占总面积的 3.6%。区内土地质量较好,特别是土层深厚(深达几十米至几百米),利于深根作物棉花生长。近年来出现了一些问题:

1. 人均占有土地少,后备资源不足。按土壤普查数据计算,全区人均占有土地 2.88 亩,占有荒地 0.1 亩。人均占有土地低于全国和全省的水平。

2. 人均占有耕地少,而且耕地逐年减少。由 1949 年的每个农业人口占有 3.71 亩,减少到 1990 年的 1.79 亩。

3. 重用轻养,土壤肥力较低。棉田施用化肥较多,有机肥料不足,在高产条件下,土壤肥力恢复提高缓慢,养分含量较低。

4. 土地资源中,存在沙化、盐碱化以及由于使用化肥、农药增加、土地污染日趋严重。

5. 乱占、滥用耕地现象严重。乡镇工业、农民建房、修坟等普遍占用耕地、砖瓦窑厂逐年增多,破坏大量耕地。

第四节 气象灾害

一、旱、涝

旱和涝是聊城地区经常出现的灾害性天气。季节性的旱涝频繁发生,全年性的旱涝时有出现。自1949年区内有气象记录以来,大旱和偏旱年3~5年一次,全区性的大旱年有1968年,偏旱年有1965年、1972年和1983年。

一年中旱灾对棉花生产的影响可分为春旱、初夏旱、晚秋旱。全区春旱发生频率最高,历年春雨稀少,农谚有:“春雨贵如油”,此时正是棉田造墒播种时节。初夏旱时间指6月份,是棉花搭丰产架子、大量需水时期,因过去多不是春灌棉田,此期常出现干旱,影响棉花生长,棉农有“麦收前后浇棉花,十年准有九不差”的谚语。晚秋旱时间指9、10月份,棉花成熟期常年雨水稀少,造成棉花早衰,影响产量。

涝灾对棉花影响较大的是秋涝。建国后,全区性严重涝灾曾分别出现在1961年、1974年、1988年和1990年。由于当年秋雨过多,加上连阴天,造成棉花烂铃,影响产量和质量。从历史上看,旱多于涝。对棉花生产长期构成威胁的主要是旱灾,突发性的严重危害是涝灾。

二、冰雹

自1949年有记载以来,全区平均每年雹灾面积达11.9万亩,个别年份达到20多万亩。年平均降雹次数0.6~1.7次。年内最早出现在4月上旬,最晚在10月上旬。6月份最多,占冰雹出现日数的40%。

危害聊城地区的雹灾,一般是从西北入境,向东南或东北而去,大体有四条主要路径:第一条,由河北而来,经临清西部,冠县中部、聊城和莘县交界地带,穿越阳谷中部,向东南方向出境;第二条,由河北而来,穿越临清西南部,冠县东北部及聊城中部,经阳谷,东阿交界地带,向东南出境,入菏泽地区;第三条,由德州地区的夏津而来,经临清东部,茌平西部,聊城东部,穿越东阿向南出境;第四条,由夏津入境,经临清东北部和高唐西南部向东北部移动出境。区内小面积的雹灾时有发生,走向不一。

三、大风、暴雨

刮8级以上(瞬时风速17米/秒)的风,全区年平均日数为15.8~25天。造成危害的少数在春季苗期,大部分集中在6~7月份,其特点是风力大、阵发性、雷雨相伴,特别是大风又遇到日降水量130~200毫米的大暴雨,造成棉花倒伏、伤根、蕾铃脱落,危害严重。

四、低温及连阴雨

春播期间低温和连阴雨(4月11~30日),易出现棉花烂种和根腐病,对棉花出苗、全苗影响极大。自1944年有记载以来,全区春播期间年平均出现低温及连阴雨在0.4~0.6次,最长持续时间,低温达6天,连阴雨12天。1964年4月降雨100多毫米,全年降雨1000多毫米。

夏秋低温连阴雨可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1) 低温连阴雨:全区年平均出现低温连阴雨0.3~0.4次,大致3~5年一遇,最长持续11~13天。

(2) 连阴雨:全区年平均出现0.3~0.5次,大致3~4年一遇,最长持续7~13天。

(3) 低温:全区大致5年三遇,一般持续6~7天。

全区最严重的一次低温连阴雨,出现在1976年8月下旬,持续7~13天,总降雨量43.3~117.2毫米。造成棉花大量烂铃,贪青晚熟,并影响晚期结铃。

五、霜冻

以地面最低温度低于0℃作为霜冻指标。区内常年霜冻初日平均在10月24~28日,最早的10月6日(临清),最晚的11月22日(茌平),80%的保证率是10月29日至11月2日。霜冻终日平均4月9日~14日,最早3月23日(高唐),最晚5月5日(高唐),80%的保证率4月2日~8日。无霜期平均193~201天,最长的227天(冠县、东阿)、最短的167天(临清)。无霜期的长短,对棉花的产量和质量(指霜前花多少)都有很大的影响。

第二章 生产条件

元朝末代,由于连年灾荒和战争的影响,境内人烟稀少。明朝初年,统治阶级采取措施,大量移民于此屯种,但在封建剥削制度下,劳动生产力发展很慢。1948年土地改革后,广大劳动农民,分了土地,在共产党和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积极改革生产工具,发展耕畜,不断提高科学文化知识,随着农业机械化、现代化程度的提高,不断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农业生产力有了较大的发展。

第一节 劳动力

1949年,聊城地区总人口293.55万,其中农业人口280.06万。截止到1990年7月1日农业人口达到457.46万,比1949年增加177.4万,平均每年增加4万多人。解放后,大批青壮年妇女改变了过去男耕女织的旧习惯,走出家门,参加田间劳动,为棉花生产提供了更充足的劳动力资源。1990年全区有农村劳动力189万人。比1949年的113.9万增加75.1万人,增长了65.9%,其中务农劳动力170万人,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94%。

1949年以来,劳动力素质也有了一定的提高。据1990年统计,全区农业劳动力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占0.6%,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9%,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17%,小学文化程度的占45%。现有农民技术员7160人,经过考试正在农业学校学习的学员2100人。到1990年全区农业系统共有专业科技人员3514人。全区15周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1982年的30.86%减少到19.77%,为全区进一步普及推广农业科学技术,搞好科学植棉创造了有利条件。

随着耕地的减少,劳动力的增加,对现有棉田的精耕细作,加强田间管理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也为搞好棉副产品的综合加工利用提供了充足的劳力资源(见表2-1)。

表 2—1 农业劳动力的演变与劳力负担耕地情况

年 度	农业人口 (万人)	总耕地 (万亩)	农业人 均耕地 (亩)	农业劳动力 (万人)	农业劳动力 人 均 耕 地 (亩)	农业人口 人均棉田 (亩)
1949	280.26	1 042.47	3.17	113.9	9.15	0.49
1952	295.10	1 078.61	3.66	121.5	8.88	0.68
1957	320.63	1 060.56	3.31	133.7	7.93	0.73
1962	315.16	925.52	2.94	127.1	7.28	0.27
1965	319.78	929.90	2.91	129.3	7.1	0.80
1970	359.23	902.31	2.51	144.2	6.26	0.55
1975	387.94	881.98	2.27	156.3	5.64	0.47
1980	405.02	865.01	2.14	151.8	5.70	0.66
1986	420.10	850.49	1.98	172.12	4.94	0.75
1990	457.46	844.37	1.79	189.00	4.47	1.00

第二节 畜 力

聊城地区的畜牧业资源丰富。1933年全地区拥有大牲畜(牛、驴、马、骡)40.26万头,每头役畜负担耕地33.20亩。到1949年大牲畜减少到28.71万头,每头役畜负担耕地46.56亩。建国后,畜牧业生产又几经曲折,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到1990年全地区的大牲畜存养量达到90.79万头,其中役畜69.52万头,占76.6%。大牲畜比1949年增加62.08万头,增加216%,比1978年增加67.13万头,增加283.7%。每头役畜负担耕地12.15亩,比1978年减少30.34亩,减少71.4%。大牲畜的发展和增加,不仅减轻了劳动力负担,为棉田精耕细作创造了条件,而且为培养地力提供了较多的优质厩肥(见表2—2)。

表 2--2 全区历年农业耕畜发展和役畜负担耕地情况

年 度	大牲畜存养量 (万头)	总 耕 地 (万亩)	役畜数量 (万头)	每头役畜负担耕地 (亩)
1933	40.26	1 042.47	31.40	33.20
1936	33.12	1 042.47	25.83	31.48
1949	28.71	1 042.47	22.39	46.56
1952	31.68	1 078.61	24.71	43.65
1957	27.63	1 060.56	19.34	54.84
1962	14.19	925.52	11.07	83.61
1965	19.79	929.90	15.44	60.23
1970	26.13	902.81	20.38	44.30
1975	25.84	881.98	20.16	43.75
1980	28.08	865.01	21.90	39.50
1985	44.56	851.89	34.91	24.40
1990	90.79	844.37	69.52	12.15

第三节 资 金

1947 年土地改革以前,农村大部分土地掌握在地主阶级手里,农民占有耕地很少,生活贫困,基本上没有农业资金。1948 年本区土地改革后,农民不仅占有了土地,而且在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积极地兴修水利,发展农电,实现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农业生产投入的资金也逐年增多。

一、固定资金

全区 1985 年农业固定财产总值为 6.046 亿元,当年新购置和建造的固定资产总值为 5 714 万元。每百亩耕地拥有固定财产 7 097 元,每个农业人口平均占有 142 元。与 1978 年相比,农业固定财产总值增加 1.953 亿元,增长 47%,每百亩耕地拥有量增加 2 397 元,增长 50%,每一农业人口平均占有增加 75 元,增长 111%。1978 年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集体农业固定财产逐年减少,但农民自有部分逐年增加。到 1990 年,在农业固定财产总值中,集体部分占总值的 30%,比 1978 年减少 68%,农民自有部分占总值的 70%。聊城地委、行署根据全国、全省农村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在巩固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着手发展集体经济,完善双层经营,进一步调动集体和个人双重积极性。

二、流动资金

1985 年全区农业投资 5.93 亿元,比 1978 年增加 4.05 亿元,约增长 2.15 倍。1985 年以后,由于棉田面积减少,自然灾害影响,棉花歉收,农民收入减少。同时国家紧缩农贷指标,农业生产所需资金倍加缺乏,因此,加强流动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的利用率和利润率成为聊城地区农业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

第四节 植棉工具

建国后,聊城地区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毛泽东同志“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的指示,十分重视植棉工具的改革。1958年,聊城专署设立了农机局,1960年又成立了农业机械科学研究所,专门负责农具改革和新农机具的试制、推广工作。地区农机科研所,先后研究革新、试制和推广新式植棉农机具20多种,通过省、地区有关单位鉴定,获得科技成果奖或推广奖。1965年聊城专区农业机械科学研究所研制的BM—ZA棉花畜力播种机,播量、播深、行距都能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播后深浅一致,镇压成凸形,便于接受阳光,出苗早、出苗齐,不怕雨拍,很受群众欢迎。经省级鉴定后,批量生产,全国推广应用,1966年曾出口非洲。1963~1990年研制成功并大量推广的畜力中耕、施肥机、手脚并用移苗器,开沟躲碱耧,棉花精量点播机,播种、中耕通用机架,棉花套种耧以及棉花植保机械——喷雾、喷粉机,棉副产品综合利用的棉柴剥皮机,棉柴粉碎机,都深受广大棉农欢迎,有的经省级鉴定,已批量生产,在全省推广应用。

植棉工具的改革和使用,不仅几十倍以至上百倍地提高了劳动效率,大大节省劳力,而且提高了棉花栽培和植保工作的质量,对迅速发展棉花生产,做到科学植棉,起到重要作用(见表2—3)。

表 2—3

农业机械拥有量

年度	电动机 (台)	柴油机 (台)	汽油机 (台)	农 用 拖拉机 (台)	拖 拉 机 机引农具 (部)	农 用 载重汽车 (辆)	机 动 喷雾器 (台)	农业机械 总 动 力 (千瓦)
1967				500				
1970	3 016			814	1 466			34 535
1975	10 139	43 573	1 544	2 432	2 167	24	208	500 720
1980	16 813	57 043	647	9 613	9 095	219	126	800 190
1985	31 813	130 234	552	18 396	15 860	881	4 009	1 696 162
1990	41 783	153 319	298	25 698	17 454	1 049	10 000	2 898 100

第五节 农 电

聊城地区农电建设是从60年代初开始的。1965年农村用电量仅438万千瓦小时,平均每亩耕地用电量只有0.5千瓦小时;到1975年,农村用电量达到2477万千瓦小时,平均每亩耕地用电量2.8千瓦小时。1985年农用高压线路达到6229.8公里,低压线路达到7918.5公里,配变容量为39.85万千伏安,全区已通电的乡镇共159处,占全区乡镇总数的95.8%,已通电的村民委员会达3803个,占全区村民委员会的60%。农村用电量达到11241万千瓦小时,比1980年增加1.6倍;平均每亩耕地用电量达到13.2千瓦小时,比1980年增加1.6倍。1985年全区电力灌溉面积为326.6万亩,占全区有效灌溉面积的46.9%。到1990年农村用电量达到23196万千瓦小时,平均每亩耕地用电量27.5千瓦小时。已通电的村民委员会达5059个,占全区村民委员会的80%。自1988年以来,新建成的石横至聊城端庄的220千瓦输变电工程,和全区人民集资兴办的聊城发电厂的投产,大大扩大了电力输送能力,提高了电网可靠性,缓和了供电矛盾,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见表2-4)。

表 2-4

全区农村用电发展情况

年 度 项 目	1971	1975	1980	1985	1990
用电总量(万千瓦小时)	2455	2477	4349	11241	23196
平均每亩耕地用电(千瓦小时)	2.7	2.8	5.0	13.2	27.5
已通电村(个)	1217	1799	2379	3803	5059
占全区村委会(%)	21	31	40	60	80

第三章 棉田建设

聊城地区属于“平原旱作农区”，旱、涝、碱、洪、沙等自然灾害严重。据历史记载：自 1664~1942 年的 278 年间，全区特大的旱灾有 12 次，较大的洪涝灾害有 8 次。新中国建立初期的 1949~1958 年的 10 年间，全区较大的涝灾 2 次，特大旱灾 1 次。就是一般年份，旱涝现象也比较普遍，故群众有“十年九旱，不早就涝”之说。1949 年以后，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组织起来的农民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改良土壤，兴修水利，增加土地投入，培肥地力，棉田建设有了新的发展。加之农业科学技术的提高，棉花产量逐年增加。

第一节 兴修水利

1949 年以前，本区仅有井灌面积 5 万亩左右，主要是菜地。棉田瘠薄，耕作落后，抗灾能力差。一般年景亩产籽棉 35~40 公斤左右，长期产量低而不稳。建国后针对境内水利设施薄弱，旱涝灾害频繁的情况，各级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平整土地，兴修抗旱排涝工程，提高土地抗灾能力。1952~1958 年，随着农业合作化和公社化的发展，土地归集体所有，全区有组织、有领导、有统一计划地进行了两次大规模的平整土地活动，铲平了路沟、固河道、龟背田、丘陵等高低不平的土地，扩大了可耕土地。1960 年境内遭受严重涝灾后，全区先后新开挖 21 条河道，治理、疏浚了卫运河、徒骇河、四新河、西新河、周公河、管氏河、赵牛河等主要排水河道，有效地控制了易涝面积。同时打机井 1 320 眼，增添排灌机械 3 458 台，水车 15 万部，简易提水工具 17.5 万件，先后修建了彭楼、位山、刘楼等大型引黄、引卫灌溉工程，开挖改造坑塘 2.5 万个，修建水电站 156 处，扬水站 78 处，总蓄水能力达到 3 亿立方米，发展灌溉面积 200 余万亩。1960~1962 年，又采取宽河遥堤的办法，重新治理了 4 条骨干排水河道，扩大了排洪能力，初步解除了内涝和洪涝灾害。1965 年以来，随着机井、引河水灌溉的发展，又普遍进行了“路、林、沟、渠四结合”的园田化建设，把全区 80% 的农田建成了土地平整、沟河相通、排灌配套，路旁有树的园田化农田。并先后恢复和扩大了彭楼和位山引黄灌溉工程。1983 年，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区内开发了从东阿到临清路经四县的“引黄济津”工程；进一步扩大了引黄灌溉面积。1988 年又新建了陶城埠引黄灌区，坚持井河并举，以井保丰，以河补源的治水方针，促进了全区水利建设工程大发展。到 1990 年，全区共新打配套机井 74 000 眼，

修建固定排灌水利设施 896 处,装机容量为 43 365 千瓦。全区农田灌溉面积发展到 760 万亩,当年 456.28 万亩棉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400 万亩,占棉田面积的 88%,其中有 250 万多亩,建成旱涝保收高产棉田,占棉田面积的 55%。

第二节 改良土壤

本区 850 多万亩耕地中,沙地、碱地、涝洼地约占 40%左右,而且大部分沙地、碱地都是棉田,是全区发展棉花生产的“赘脚田”。1949 年后,通过改革耕作制度,增施有机肥料,改良土壤以及自身的发展变化,土壤质地逐年向好的方向发展。

1955 年到 1958 年,全区开展了大规模的改良土壤,向沙、碱、洼进军的群众运动,各县、乡都有领导人亲自挂帅,组织专项民工,采取深翻改土、压沙盖碱、沟洫畦田、深沟排碱等办法,改良“赘脚田”。到 1958 年,全区改良沙地 11 万多亩,涝洼地 130 多万亩,改碱 60 多万亩,并深翻土地 200 多万亩。实践证明,沙碱涝洼地,具有很大的增产潜力,一经改良,就能一倍、两倍,甚至十几倍、几十倍的增产。阳谷县鹅鸭坡 1 500 亩碱荒地,采取大水压,深沟排碱后,平均亩产皮棉 22.5 公斤,比建国前增产 17 倍;茌平县菜屯乡改良后的沙地增产 7 倍;聊城市(市)白家洼的 5 万多亩涝洼地挖了“沟洫畦田”,消除了涝灾,当年播种的 1 351 亩棉花,亩产皮棉由上年的 15 公斤,增加到 33.5 公斤,增产 1 倍以上。

在平整土地、兴修水利,改良土壤的基础上,进一步改革耕作制度、施肥方法,对进一步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也起着重要作用。1974 年,碱地棉田大力推广了全省劳动模范赵金聚碱地开沟种植的经验。1981 年重碱地推广了临清县康庄人民公社“三大一集中”(开大沟、培大埂、浇大水、沟底集中施肥)的改碱经验,以及瘠薄地采用挖“丰产沟”的经验,对于改良土壤,战胜旱、涝、碱灾害,培肥地力,提高“赘脚田”产量,起到了重大作用。到本世纪 80 年代,全区 400 万亩棉田,绝大部分已基本上解除了旱、涝、碱等自然灾害,提高了棉花单产。

第三节 培养地力

本区棉田施肥历来以人粪尿、土杂肥、草木灰、牲口粪、房框土及少量的饼肥为主。1949 年以前,境内人少地多(人均 3.68 亩耕地),加之牲畜少,棉花产量低,人粪尿、厩肥、饼肥等优质有机肥料很少,因而棉田瘠薄,棉花单产很低。1949 年后,各级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施肥工作,坚持贯彻执行有机肥与无机肥相结合,以有机肥为主;农家肥与商品肥相结合,以农家肥为主;用地与养地相结合的施肥方针。组织农民大力发展养猪积肥,大积大造土杂肥,提倡秸秆还田,棉叶归田,并狠抓科学用

肥,培养地力,增强棉田增产的后劲,建设稳产高产棉田。1956年以来,全区大力推广了全国劳动模范宋长生养猪肥田的经验,使牲畜、猪、羊存养量逐年增加。到本世纪80年代初,全区牲畜最大存养量由1949年的28.71万头增加到52.28万头,每两户一头畜;猪最大存养量由16.94万头增加到94.12万头,羊由4.09万只增加到100.25万只,每户一头猪、一只羊。同时,鸡、兔等家畜、家禽也有很大发展,据1984年多考察,全区棉田亩施优质圈肥平均1834公斤。棉田施化肥,由无到有,由少到多,1967年以来,全区除大量引进国产和进口的尿素、复合肥外,各县都先后建立了化肥厂、磷肥厂,大量生产氨水、碳酸氢铵、过磷酸钙等,化肥使用量迅速增加。70年代以前,棉田施氮肥多,施磷肥少,曾一度造成氮磷比例失调。

据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1974年对105块典型棉田取土化验结果,亩产幅度为25~110公斤。其中75~110公斤的25块地,平均含有机质0.823%,全氮0.0569%,速效磷8.5ppm,速效钾125;50~75公斤的34块,平均养分含量同75~110公斤地块相比,有机质减少6.7%,全氮量少2.3%,速效磷少3.7%,速效钾少21.95%;25~50公斤的46块地,平均养分含量同75~100公斤地块相比,有机质少11.3%,全氮少11.7%,速效磷少4.1%,速效钾少37.67%(见表示3-1)。

表 3—1 棉花不同产量时,土壤养分不同含量表

产量水平 (公斤/亩)	地块数	有机质 (%)	全 氮 (%)	全 磷 (%)	速效磷 (ppm)	速效钾 (ppm)	酸碱度 (pH)
75~110	25	0.823	0.0569	0.141	8.5	125	7.7
50~75	34	0.768	0.0556	0.143	8.2	102.5	7.7
25~50	46	0.730	0.0506	0.143	8.16	90.8	7.9
平 均	105	0.764	0.0537	0.1425	8.25	102.7	7.78

土壤肥力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有机质、氮、磷养分含量普遍低,养分构成比例不合理,耕层土壤中速效氮、磷、钾比例为3.2:1:10.8,土壤保肥性较差。这种土壤肥力状况,难以满足棉花高产对养分的需要。1978年经过农业科研单位土壤测试,提出氮、磷、钾三要素及微量元素的适宜比例和用量,实行定性、定量的科学配方施肥方法。1980年后棉田施磷肥量增加。据1990年统计,全区棉田平均亩施化肥76.67公斤。其中亩施氮肥52.11公斤,磷钾肥24.57公斤(见表3-2)。

表 3—2 建国后全区历年主渠道化肥销售量和每亩耕地占有量

年 度	化肥销售 总量(吨)	亩 均 (公斤)	其 中			
			氮肥(吨)	亩均(公斤)	磷钾肥(吨)	亩均(公斤)
1952	281	0.03	281	0.03	0	0
1957	10 008	1.00	8 059	0.76	1 949	0.24
1962	8 763	0.95	5 313	0.58	3 450	0.37
1965	41 187	4.43	29 036	3.12	12 151	1.31
1970	71 535	7.93	65 403	7.25	6 132	0.68
1975	77 126	8.75	68 092	7.72	9 034	1.03
1979	139 361	16.08	118 235	13.64	21 126	2.44
1980	257 811	29.81	189 042	21.86	68 769	7.95
1981	368 433	42.65	267 324	30.95	101 109	11.70
1982	436 366	50.60	308 972	35.83	127 394	14.77
1983	426 552	49.48	310 359	36.03	116 193	13.45
1984	470 385	54.76	338 524	39.41	131 869	15.35
1985	365 313	42.88	317 963	25.59	147 356	17.29
1986	376 911	44.32	294 394	34.62	82 517	9.70
1987	378 287	44.54	282 134	33.22	96 153	11.32
1988	488 780	57.66	316 952	37.39	171 828	20.27
1989	507 482	60.03	320 000	37.85	187 482	22.18
1990	647 352	76.67	440 000	52.11	207 352	24.56

注:1. 本表数据,系地区供销社提供,仅限于按国家计划和奖售棉、粮政策兑现给农民的化肥,不包括计划外经销的化肥和地、县所产的氨铵、氨水等。

2. 磷、钾肥,包括磷肥、磷酸二铵、复合肥等。

第四章 种植结构

本区植棉历史悠久,1949年以后,全区植棉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20~60%左右,是农作物中面积最大,商品率最高的作物。1979年以来,棉花的经济收益占农业总收入的60%左右,是全区人民的经济支柱。棉花的丰歉不仅直接关系到该区广大农民的丰衣足食,进而也影响着农业、商业、工业、交通、财政等事业的发展速度。

第一节 棉田布局

一、建国前布局

据《明史》记载,本区的棉花生产,最初种的是亚洲棉(或称中棉)和非洲棉(即草棉)。棉花由两路传播而来,一路自南而北,从长江流域传播到黄河下游;另一路自西向东,由新疆,后经河西走廊传播到黄河下游。境内《高唐州志》记载:“高唐宋、元间始植棉”。

1368年(明代初年),由于朝廷鼓励植棉,规定了植棉和征收棉花绒或棉布的政策,东昌府所辖三州十五县普遍种植棉花,棉花生产发展很快。据嘉靖《山东通志》记载:“明朝政府每年向山东征收地亩棉花绒52415斤,其中93%征自兖州、东昌、济南三府”。这三府中,又属东昌最多。嘉靖《山东通志》卷八《物产》中写到,棉花“六府皆有之,东昌尤多。商人贸于四方,其利甚博(溥)”。由此可知,明代东昌府的棉花生产已是山东省的重点产区(见表4-1)。

表4-1 明嘉靖年间,山东六府民总田数及交纳棉花绒数额

府 别	民田总数(亩)	交纳棉花绒数(公斤)	资料来源 嘉靖《山东道税》卷八 嘉靖《青州府税》等
东昌府	597.04	17 850	
兖州府	835.77	8 532	
济南府	1 795.17	7 030	
青州府	1 338.10	1 397	
莱州府	666.40	981	
登州府	504.90	417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东昌府田亩占六府总田数的10.4%,交纳棉花绒税数占六府总绒数的30%。说明那时东昌府棉田在总田亩中的比重最大,单产、总产也居

全省之首位。

明末清初,境内棉花种植以自然地理和传统习惯为基础,北部高唐、临清、冠县、茌平及清平(今大部归属临清)、馆陶(今大部归冠县)、堂邑(今归聊城)等7个县地势平坦,土质半沙半淤,正适合当时所种棉花品种亚洲棉生长,植棉进一步发展。《嘉庆一统志》卷六〇《东昌府志》载:“棉花各县皆有”,“在高唐为州民恒产,货以木棉甲于齐鲁”,“临清以东的田地中种着大量的棉花,农家无论老少,特别是妇女,都在地上采摘棉花”。正如清道光年间,高唐知州徐宗干诗中所写:“白壤宜木棉,雪花飞团栾”。到处都是棉花丰收的情景。

清末至民国,境内引种美棉,种植面积逐年扩大。从1904(清光绪三十一年)至1941年(民国三十年),境内棉田面积发展到137~180余万亩,占耕地面积10~15%。临清县1928~1932年的5年中,棉田面积由54万亩增加到63万亩,总产量由0.54万吨,增加到1.125万吨,列全省之最。清光绪《高唐州志》记载:清代高唐八大景,其中一景就是“唐寺棉市”。1929~1931年高唐棉花面积40万亩左右,年产籽棉1.2~1.4万吨,为山东省著名产地。民国《清平县志》记载:棉田占全部土地7/10。冠县在清代,因地制宜,棉田面积不断扩大,到1941年(民国三十年),种植面积已达到19.2万亩:“多获其利,夙称富了老百姓”。而南部沿黄河的8个县,地势低洼,农民以种小麦、谷子、高粱、大豆为主,棉田面积很少。

二、建国后布局

建国初期,全区(8个县)棉田种植137.56万亩,占总耕地13.2%,其中临清、高唐、冠县及堂邑即种植120.46万亩,占棉田面积的88%。

1950年后,政府号召“爱国家,种棉花”,发展棉花生产,并实行棉花“信用预购”、“统购”政策,各级人民政府通过国家政策和计划指导,在南部各县发展棉花生产,改变“南粮北棉”的布局。到1956年,全区棉田扩大到243.24万亩,占耕地面积22.8%,其中北部老棉区临清、高唐、冠县,棉田面积分别占耕地面积的40~65%,南部新棉区聊城、茌平、莘县、阳谷、东阿等县,棉田面积由建国初期占耕地面积1~2%,分别扩大到8~27%,开始出售商品棉。

1960年以后,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棉农口粮不足,棉田面积一度减少。到1962年全区棉田减少到84.31万亩,占总耕地面积9.11%。到1965年在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指引下,农业全面回升,棉田发展到255.6万亩,占耕地面积27.49%。其中北部老棉区棉田面积分别占耕地面积的38~47%,南部新棉区棉田分别占耕地面积15~28%,逐步改变了“南粮北棉”的历史布局。

1969年至1978年,在农业“以粮为纲”的方针、政策制约下,北部重点产棉县棉田面积减少。全地区棉田面积在国家计划的制约下种植180万亩左右,占耕地面积20%,县与县之间的种植结构基本上一致。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务院提出“棉区应以棉为主”,强调

“因地制宜,发展棉花生产”,并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发展棉花生产的政策和措施。1979年7月,中共聊城地委、聊城行政公署提出“粮棉一齐抓,重点抓棉花”的指导方针,全区粮、棉生产飞跃发展。到1984年,全区棉田扩大到489.65万亩,占耕地面积57%,其中茌平、东阿、莘县棉田面积占耕地面积60~65%左右,高唐、阳谷、冠县、临清、聊城等县棉田面积占耕地面积53~57%,全区8个县(市)均成为全省、全国的商品棉基地和棉花出口基地。

1984年全国棉花生产暂时出现产大于销,1985年国家限量收购棉花,全区棉田面积调减到341.59万亩。

1988年11月,中共聊城地委、行署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恢复和发展棉花生产的指示,确定采取改革耕作制度,大力推广麦棉间作套种的办法,在不影响粮食种植面积的前提下,尽量扩大棉花种植面积。1989~1990年棉田面积稳定在450万亩左右。棉花仍为全区面积最大,商品性最高的作物。全区各县棉田布局、产量见表4-2。

表4-2 1949~1990年全区棉田布局、产量的演变

项 年 度	全 地 区			高 唐			临 清		
	棉 田 (万亩)	占耕地 (%)	单 产 (公斤)	棉 田 (万亩)	占耕地 (%)	单 产 (公斤)	棉 田 (万亩)	占耕地 (%)	单 产 (公斤)
1949	137.56	13.20	13	28.00	27.40	14	49.72	44.49	15
1952	201.62	18.69	17	36.00	35.64	18	56.19	50.90	21
1957	233.83	22.05	19	49.90	43.13	25	55.39	46.15	23
1962	84.31	9.11	9	9.60	9.65	5	23.55	22.24	20
1965	255.60	27.49	22	45.60	44.40	22	47.00	43.76	28
1970	190.80	21.13	27	28.50	29.08	23	28.50	27.14	35
1975	182.35	20.68	28	24.17	24.93	25	27.02	26.39	31
1979	183.73	21.13	29	27.11	28.56	22	27.08	26.72	43
1980	266.57	30.82	61	34.80	36.70	51	41.29	40.79	63
1981	320.19	37.07	57	36.78	38.86	56	46.24	45.92	55
1982	420.49	48.71	57	48.40	51.22	59	50.93	39.20	60
1983	466.71	54.17	64	52.83	55.90	60	55.25	54.89	68
1984	489.65	56.84	71	54.50	57.72	75	55.89	55.53	81
1985	341.59	40.10	59	38.86	41.26	66	45.88	45.29	72
1986	319.68	37.59	64	39.92	42.43	70	44.99	44.91	73
1987	374.00	44.03	71	44.48	47.33	79	49.75	49.70	81
1988	417.93	49.30	59	49.68	53.20	67	54.34	54.31	66
1989	396.31	46.84	62	46.00	49.51	71	59.97	59.97	67
1990	456.88	54.10	58	56.70	61.22	59	61.58	61.63	67

(续表)

县(市) 项 年 度	冠 县			莘 县			阳 谷		
	棉 田 (万亩)	占耕地 (%)	单 产 (公斤)	棉 田 (万亩)	占耕地 (%)	单 产 (公斤)	棉 田 (万亩)	占耕地 (%)	单 产 (公斤)
1949	31.84	22.64	10	9.58	5.44	11	1.59	1.18	9
1952	39.69	29.18	15	16.04	9.17	12	8.19	6.20	15
1957	44.83	32.42	14	19.90	11.84	13	8.11	6.33	13
1962	20.25	15.67	12	6.51	4.54	4	2.24	1.99	7
1965	42.30	33.68	20	25.40	17.29	16	23.90	22.07	25
1970	27.20	22.11	31	20.30	14.50	20	22.00	20.75	29
1975	26.18	21.73	34	21.02	15.57	26	22.11	20.96	34
1979	26.16	22.23	31	22.83	17.17	31	22.07	21.24	30
1980	34.91	29.63	66	33.90	25.88	60	32.48	31.31	69
1981	39.65	33.62	63	45.66	34.45	54	33.05	31.39	64
1982	52.85	44.94	59	58.14	43.91	55	52.48	50.68	59
1983	58.86	50.23	61	61.94	46.78	68	55.25	53.35	68
1984	64.78	55.29	67	77.76	58.74	72	58.47	56.77	73
1985	47.75	41.90	57	47.56	36.57	66	42.89	41.74	59
1986	46.44	40.87	60	41.67	32.04	70	37.21	36.22	58
1987	53.36	47.08	64	52.69	40.65	67	42.46	41.35	68
1988	59.67	52.30	57	59.41	45.91	59	48.10	47.06	56
1989	55.13	48.82	62	54.73	42.30	62	49.27	48.30	58
1990	66.37	58.88	55	70.09	54.19	54	53.68	52.83	59

(续表)

县(市) 项 年 度 目	东 阿			茌 平			聊 城		
	棉 田 (万亩)	占耕地 (%)	单 产 (公斤)	棉 田 (万亩)	占耕地 (%)	单 产 (公斤)	棉 田 (万亩)	占耕地 (%)	单 产 (公斤)
1949	2.59	2.75	15	3.35	2.26	9	10.40	6.67	13
1952	6.95	7.40	13	16.56	11.42	15	22.00	14.37	18
1957	5.52	5.79	13	20.71	15.03	16	29.40	18.78	15
1962	2.06	2.70	8	5.88	4.89	4	12.23	8.80	6
1965	10.10	13.20	24	29.30	24.62	21	32.00	23.24	20
1970	12.50	16.27	25	24.80	21.29	26	27.00	20.00	30
1975	12.28	16.19	19	22.23	19.79	18	27.34	20.46	34
1979	10.89	14.56	21	20.40	18.48	17	27.19	20.77	28
1980	21.45	28.98	59	32.37	29.37	52	34.87	26.71	64
1981	33.64	45.58	60	42.69	38.81	50	42.83	32.87	59
1982	44.26	59.99	62	57.54	52.37	50	55.39	42.63	60
1983	44.73	60.66	63	67.00	60.96	57	68.64	52.97	65
1984	40.59	55.07	71	69.01	62.79	67	66.65	51.45	69
1985	25.75	35.00	53	44.67	40.92	51	48.73	38.07	48
1986	24.74	33.77	60	41.65	38.16	63	43.06	33.80	58
1987	30.28	41.34	69	50.23	46.07	71	50.75	39.85	68
1988	32.40	44.26	48	59.52	54.49	56	54.81	43.05	55
1989	27.46	37.55	61	52.51	48.30	58	51.24	40.50	59
1990	33.03	45.18	54	60.83	56.01	55	54.60	43.17	57

第二节 结 构

本区的种植业,是农业生产的主体。古代以种植粮食为主,兼种油、麻类作物。自公元 12 世纪以来,逐渐兴起棉花生产。

一、以粮为主,兼种棉花

明代始,朝廷规定“凡民田 5 至 10 亩者,栽桑、麻、木棉各半亩,10 亩以上者倍之”。“不种麻及木棉出麻布、棉布各一匹”。棉花生产发展很快,全区形成了粮、棉兼有的种植业格局,开始了棉花等农产品的商品性生产。

明末至清朝,境内的作物种植,以自然地理和种植习惯为基础。北部“土宜木棉”,“农产属,产量最丰者数棉花”。1931 年《清平县志》、《农业志》记载:“种棉比种小麦每亩多收 2 至 3 元,比种谷每亩多收 3 至 4 元,比种地瓜每亩多收 4 至 5 元”。由此,北部各州、县、棉田面积不断扩大。南部沿黄河濮州、范县、寿张、东阿等县“地势低洼,品种土棉,播种旧法,向不高产,农民以种五谷为故也”,阳谷、莘县、聊城、观城、茌平等县,“因土地肥沃,多不开花结果(桃),栽培面积甚狭,产量也微,

所产仅具本地销用”。

清末至新中国建立前,由于战争频繁,旱、涝、碱、洪、虫等自然灾害严重,生产力水平低,耕作技术落后,棉花产量低而不稳,因此,棉花生产发展很慢。从1904年至1941年全区植棉面积发展到137~180万亩之间,占农作物种植面积10~15%,亩产皮棉10公斤左右,全地区仍然以种植粮食作物为主。

二、粮棉油兼种

新中国建立初期,境内种植业基本上是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市场需求,兼顾传统习惯,有计划地扩大棉花种植。

1950年,政府根据国内纺织工业的需求,国家提倡棉区因地制宜,扩大棉田面积,并号召广大棉农“爱国家,种棉花”。至1956年棉田面积扩大到243.24万亩,占总耕地面积22.8%,棉、粮种植面积为1:3.09。亩产皮棉18公斤。逐渐改变了以粮为主的种植结构,农业收入增加。

1960~1962年,由于严重的自然灾害,部分耕地撂荒,农业大幅度减产,棉农口粮不足,政府采取减少棉田,增种粮食的措施,到1962年境内棉田减少到84.31万亩,仅占耕地面积的9.11%,亩产皮棉9公斤,农业收入减少。

1963~1965年,党中央、国务院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大力恢复农业生产,发展棉花生产,急待解决国内纺织工业停工待料的需求。到1965年,境内棉田恢复发展到255.6万亩,占耕地面积的27.09%。亩产皮棉22公斤,总产达5.6万吨,国家收购5.38万吨,全区人均售棉16公斤,农民收入增加。农业生产迅速得到恢复。

1969~1978年的10年中,按照国家计划,境内棉田种植控制在180万亩左右,占耕地面积的20%,亩产皮棉19~28公斤。粮田550多万亩,占耕地面积的63%。棉田、粮田比为1:3。棉花生产发展缓慢,10多年来全区农业生产基本处于低产徘徊状态。

三、以棉粮为主的种植结构

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聊城地委根据中央提出的“棉区应以棉为主”,因地制宜发展棉花生产的指示,提出“粮棉一齐抓,重点抓棉花”的措施,“以粮保棉,以棉促粮,粮、棉相互促进”。到1982年,棉田面积扩大到420.49万亩,全区棉花种植首次超过了粮田面积,改变了以粮为主的历史种植结构。到1984年,境内棉田面积又扩大到489.65万亩,占耕地面积的57%,粮田面积减少到304.8万亩,占耕地面积35.49%,棉田、粮田比为1:0.62。油、菜、果等类的种植面积21.5万亩,占耕地面积的7.51%。以棉、粮为主的种植结构的形成,充分发挥了“因地制宜”发展棉花生产的优势,境内棉、粮生产飞跃发展。1984年,全区平均亩产皮棉71公斤,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1978年增产51公斤,增长2.46倍;总产35.1万吨,增加31.4万吨,增长8.37倍;国家收购34.8万吨,人均售棉82公斤。

同时,全区粮田面积虽然比 1978 年 (516.37 万亩) 调减了 208.21 万亩,调减 40.3%,由于以棉促粮,粮食混合单产达到 536 公斤,比 1978 年 (246 公斤) 增加 290 公斤,增长 117.9%;总产 165.2 万吨,增加 38.2 万吨,增长 23.1%。人均占有自产粮 390 公斤,比 1978 年增加 71 公斤。全区农业人口平均纯收入由 1978 年的 72 元增加到 452 元。

由于 1984 年全国棉花暂时出现的产大于销,1985 年国家有计划地减少植棉面积,限量收购棉花,境内棉田面积调减到 341.59 万亩。1988 年棉花种植又回升到 417.93 万亩,占耕地面积 49.17%,粮田种植 397.14 亩,占 46.84%,棉、粮比为 1:0.95,重新形成以棉、粮为主体的种植业格局 (见表 4-3)。

表 4-3

各个时期棉花种植及收益

年 度	棉花种植		棉花收益			
	面 积 (万亩)	占耕地 (%)	收购量 (吨)	投放资金 (万元)	棉农人口 (万人)	人均收入 (元)
1949	137.56	13.20	12 500			
1952	201.62	22.77	22 764	3 427.1	280	12.24
1957	232.83	22.05	41 571	6 811.7	300	22.71
1962	84.31	9.11	6 659	1 226.8	290	4.23
1965	255.60	27.49	53 788	8 889.3	300	29.63
1970	190.81	21.80	50 254	8 324.9	350	23.79
1975	182.35	20.68	48 756	10 699.9	370	28.92
1979	183.73	21.19	51 136	13 881.2	400.00	34.70
1980	266.57	30.82	160 250	64 894.8	405.02	160.23
1981	320.19	37.07	172 709	68 468.9	410.21	166.91
1982	420.49	48.76	223 840	93 173.8	415.95	224.00
1983	466.71	54.17	278 635	110 099.0	420.01	262.13
1984	489.65	57.00	347 680	120 654.3	423.80	284.70
1985	341.59	38.30	172 580	52 668.2	426.83	123.39
1986	319.68	37.60	183 120	56 415.2	430.10	131.17
1987	374.00	44.03	250 840	82 162.3	431.71	190.31
1988	417.93	49.17	222 980	74 554.3	432.0	172.58
1989	396.31	46.84	197 703	104 919.4	433.00	242.3
1990	456.88	54.03	213 200	150 619.1	434.00	347.04

说明:1.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以三年恢复,各 5 年计划及 3 年经济调整的数据计入,1979 年后逐年计入。

2. 棉花收益仅计入了商品棉的收入,不包括自留棉和柴、饼、皮、油的收入。

第三节 耕作制度

棉花喜温好光,生长期长,加之境内无霜期短,历来春播秋收,以“一年一熟”为主,复种指数极小。新中国建立后随着劳力、畜力的增加,人均占有耕地逐年减少,以及地力、栽培技术的不断提高,棉花开始与其他作物间作、套种,复种指数不断增加,直接反映耕作制度的演变。

一、间作、套种的兴起与发展

建国前,境内北部主要产棉县,以“一年一熟”为主,有的在缺苗断垄的棉田里点种少量芝麻。高唐、临清等县棉农习惯在数行棉田间和地界上,播种两行早秋粮食作物,作界行,便于棉田管理和摘拾。建国后由北向南扩大棉田,茌平、东阿、聊城由原来的枣粮间作,改为枣棉间作,但也为数很少。1956年后,随着栽培技术的提高,在有些人多地少,地力和生产条件较好的生产单位,开始推行棉菜间作套种、棉油(芝麻、油菜)间作套种,棉田复种面积约占棉田总面积的1%左右。

1965年以后,棉农口粮偏低,不少生产队在棉花地里“找粮食”,不顾生产条件,不考虑作物搭配,棉花地里间作套种小麦、玉米、地瓜、绿豆等粮食作物,棉田复种面积曾达到5%左右。由于玉米、地瓜同棉花间作共生期长,玉米秸秆高,影响棉花通风、透光,造成棉花减产,得不偿失;地瓜同棉花间作共生期间,因棉花治虫,农药危害地瓜,残毒严重,政府禁止推广。

70年代中后期,随着棉田水利条件的发展和棉花、小麦中早熟新品种的出现,一些人多地少,生产和栽培条件好的单位,除继续发展棉菜(大蒜、土豆等)间作套种外,麦棉间作套种越来越受到重视。同时,为改革棉花耕作制度,政府和棉花科研单位还有计划地试种总结了与棉花共生期短的棉花与油菜套种连作,棉花与早熟绿豆间作,以及麦田套种夏播棉(鲁早1号、黑山棉)的经验,改棉花“一年一熟”制为“一年两熟”或“两年三熟”制。

为落实全国林业发展规化,随着大地园林化的规划的开发,全区大力开展了以桐棉,枣棉间作为主要形式的农田林网建设。到1987年全区建设农田林网653万亩,占农田面积的76%,农桐间作360万亩,农枣间作40.5万亩,其中50%以上是桐棉、枣棉间作。

1982年,随着棉田面积的扩大和水、肥条件的改善,中共聊城地委、聊城行政公署为解决粮、棉争地的矛盾,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总结了聊城市许营公社麦田大行套种春棉,冠县城关公社五里韩村大队麦田中种夏棉(中棉10号)的增产经验,贡成地、县棉花办公室从临沂地区引进中国农科院棉花研究所培育的“中棉10号”,夏播棉种120多万公斤,决定大力推行麦棉间作套种。1983年全地区麦棉间作套种面积扩大到50.18万亩,占棉田总面积的10.75%,其中夏播棉面积30万亩。棉

田复种指数的增加,为改革棉田“一年一熟”为“一年两熟”制提供了栽培方面的经验。

1987年,中共聊城地委和聊城行政公署责成地区科委、棉花办公室和农业局,考察总结了麦棉套种的经验,在聊城、阳谷、东阿三个县(市)大搞麦棉套种开发方,扩大棉田间作套种面积。并指示各县(市)把改革棉田耕作制度,逐年扩大棉田复种指数,作为稳定和发展棉花种植面积的主要措施之一。到1990年,棉花与粮食等间作套种面积和夏播棉面积达到255.76万亩,占棉田总面积的56.05%。至此,境内棉粮、棉菜、棉枣等间作套种已成为棉花耕作制度的主要方式。1949~1990年棉田复种情况见表4-4。

表 4-4

1949~1990年棉田复种一览表

单位:万亩

项 目 年 度	全区合计	占棉田 (%)	其 中			棉林复种
			棉粮套	棉菜套	棉油菜	
1949	0.22	0.16	0.14	0.02	0.06	2.40
1952	0.86	0.40	0.52	0.12	0.17	10.60
1957	0.48	0.21	0.28	0.10	0.10	12.73
1962	1.93	2.29	1.09	0.40	0.44	8.80
1965	5.90	2.31	3.90	1.10	0.90	14.25
1970	6.85	3.48	5.70	0.65	0.50	16.23
1975	14.30	7.83	10.51	1.06	1.23	20.63
1981	25.97	7.80	25.00	0.64	0.33	27.81
1983	51.78	10.9	51.00	0.48	0.30	34.43
1984	78.83	15.9	78.00	0.47	0.36	34.51
1985	36.24	10.6	31.99	2.69	1.56	47.33
1986	72.4	22.6	67.56	3.20	1.55	72.70
1987	60.8	16.3	55.99	3.26	1.90	92.56
1988	129.93	31.0	123.36	4.43	2.20	115.52
1989	132.00	33.33	120.00	9.50	2.50	118.00
1990	255.76	56.05	242.94	10.10	2.72	120.10

说明:棉粮间作,包括小麦、玉米、地瓜、绿豆、豌豆等;棉菜间作,包括大蒜、洋葱、土豆、番茄、西瓜等;棉油菜间作,包括油菜、芝麻等;棉林复种,包括枣树、泡桐等。

二、间作套种的作物

棉田间作套种,主要是充分利用时间、空间、光照、地温、地力等条件,提高棉田复种指数,提高土地利用率,提高棉田经济效益。

1. 棉粮间作套种

推广麦棉两熟是区内扩大棉田复种面积的主要措施。

麦田留大行套种春棉:一是“三二式”,三行小麦,套种两行棉花,150~170厘米一带。秋种小麦时,每三行小麦(行距16.7~20厘米)留97~107厘米的大行

背垄。来年4月下旬套春棉(行距53.3~60厘米);二是“三一式”,三行小麦一行棉花,100厘米一带。小麦行距16.7~20厘米,耩间大背垄60厘米,套种一行春棉。棉花收获后(或提前带晚桃拔棉柴),再秋种小麦。麦棉春套的共生期约40天。据聊城地区农科所1985~1987年在聊城市许营乡调查,麦套春棉,小麦亩产200~225公斤,相当于纯作小麦的65~75%;棉花亩产皮棉65~75公斤,相当于纯作棉的85~95%。霜前花率85~90%,麦棉套种比纯作棉亩增值51.6~80.7元。

麦田套种夏棉:主要用“中棉10号”夏播棉种,进行麦棉套种。套种方式和掌握的要领是:①搞好行距搭配。秋种小麦时用40厘米的两腿耩(或用40厘米的三腿耩,堵住中间腿)靠播,耩间背垄26.7厘米,来年5月下旬在40厘米的行间套种一行“中棉10号”,棉花等行距67厘米,或用53厘米的三腿耩播种小麦,两耩间背垄26.7厘米,小麦等行距27厘米,每隔两行小麦套种一行棉花,棉花等行距53厘米。以上两种种植方式,复种指数可达200%,小麦、棉花均能丰收;②确保棉花密度。根据“中棉10号”单株成铃少的特点,要适当密植,以密取胜,一般棉田,每亩密度5000~6000株,地力差的7000~8000株。为确保密度,改点播为条播,加大播种量,每亩用种4~5公斤;③选好最佳播期。根据境内积温和无霜期,适宜播期是5月下旬,最佳播期为5月20~25日,麦棉共生期10~15天。1988年据冠县棉花办公室百块夏播棉田调查,平均亩产皮棉76公斤左右,小麦亩产340~352公斤。

以上麦田春套棉和夏播棉,都要有较好的地力和水、肥条件,并要严格做好麦收前后的管理,麦收前抓好三防(虫害、老苗、缺苗),麦收后抓好四抢(抢灭茬、浇水、追肥、治虫),才能确保棉花丰收。

棉田间作早熟绿豆:一般隔两行棉花,在大背垄间串种一行早熟绿豆,绿豆在棉花播种前串种,6~7月收获,共生期60~80天,亩收绿豆25~35公斤。聊城、冠县、茌平、高唐较多,1983年全区间作79.7万亩。棉花间作绿豆,对棉花早桃影响较大,有关单位对这一种植方式,存有不同评议。

棉田间作豌豆:高唐县科技开发中心从中国科学院引进“2258豌豆”新品种与棉花间作,经1988年在两个乡镇80户260亩地示范的结果,经济效益较好。

豌豆在3月13~18日播种,出苗期4月3~10日,成熟期5月20~22日,全生育期60~75天。棉花与豌豆的共生期只有32天,基本上不影响棉花生长。间作的方法是,130厘米一带,豌豆用40厘米的三腿耩播种,留90厘米的背垄,用50厘米的两腿耩播种两行棉花,棉花大行80厘米,小行50厘米。豌豆收获时株高25~30厘米。亩产豌豆籽粒80~140公斤,平均105公斤,产值210元;棉花亩产78公斤,比纯作棉每亩多收4.5公斤,增加18元。棉花与豌豆合计亩收入比纯作棉增加228元,增值78%。

2. 棉菜间作套种

棉菜间作套种,应具备较高的地力和良好的水、肥条件。采取种宽垄棉花,一行棉花,3~4行大蒜或洋葱,初夏收获,亩产1 000公斤左右大蒜,或2 000公斤洋葱。棉花间作马铃薯(即土豆),150~157厘米一带,两行棉花两行马铃薯,亩产马铃薯750~1 250公斤。各县均有,以聊城市城关、西王、道口铺,临清市城关、胡里庄,莘县王庄集、柿子园、妹冢乡,高唐县赵寨子、赵庄,冠县城关等乡镇种植较多。棉蒜套的种植方式,在100厘米的种植带上,头年冬或来年春种4行蒜,蒜的行距是18~20厘米,留35~40厘米的空档,起5~6厘米高的畦背,翌年春套种1行棉花。大蒜每亩留苗3.5~4万棵,棉花每亩留苗3 500~4 000株。聊城市自1986年以来,棉蒜套面积每年达4万多亩,一般年景亩产皮棉60~70公斤,蒜头800~900公斤,蒜薹75公斤左右,除去成本亩纯收入700元左右,比纯作棉花亩多收入250~300元,产值提高100%。棉花、洋葱间作的方法是:洋葱种植于头年9月初在棉花地头育苗,每栽一亩用育苗地0.1亩,10月底拔棉柴后施足底肥,耕翻平整后打成高低畦,低畦宽50厘米,按行距10厘米,株距9厘米的规格,种4行洋葱,亩栽3.26万棵,于11月上旬(立冬前后)开始移栽。高畦高20厘米,宽40厘米,既是洋葱浇水的畦埂,又是来年棉花的套种行。东阿县姚寨乡才楼村1984年试种棉花洋葱套,由于经济效益高,1989年发展到200多亩。棉农李希成1987年的棉花洋葱间作,亩产洋葱2 112公斤,皮棉120公斤,亩产值1 339元,是纯作棉花的4倍。

此外,棉花同其他瓜菜间作套种,成功的经验甚多,增收效益都十分显著。高唐县赵寨子乡蒋官屯村邱振禄的棉花间作西瓜,亩产值达1 566.90元;莘县妹冢乡谢楼村谢广才的棉花间作蕃茄亩产值1 775元;临清市胡里庄村的小麦、棉花、西瓜、白菜或萝卜四作四收,亩产值也达1 700元以上。

3. 棉油间作、复种

夏播棉与油菜连作:1957年以后,随着棉花“聊夏1号”、“中棉10号”等早熟品种的出现,境内曾大力推广棉花油菜复种、连作。连作的方法是:棉花拔柴前在大行间刨地施肥,秋种油菜。来年初夏收获油菜后,抢耕抢种夏棉,或在油菜行间套种夏棉。棉花油菜共生期很短,对夏棉影响很小,又多收一季油菜。境内各县都有种植,以冠县、莘县、临清较多。莘县柿子园乡堰里铺村棉农范明章,1986年油菜与夏棉复种,棉花产量与纯播比略减,但每亩增收油菜籽180公斤,亩纯收入增200余元,增值71%。

4. 枣棉、桐棉间作

境内农枣间作,历史悠久。全区现有农枣间作面积40.5万亩,其中半数以上是棉花与枣树间作,棉枣间作分布全区各地,以茌平县为中心,聊城、阳谷、东阿、高唐县接壤地带占总数的80%以上。全区常年产鲜枣约25 000吨;1976年大丰收,总产量36 850吨;1952年属丰年,总产31 686吨,减产年份也在15 000吨左右。

枣树发芽晚,落叶早,对棉花影响很少,其花期长,糖度高,又是优质蜜源。1985年,本区规划东半部为农枣间作区,发展200万亩棉枣、粮枣间作田。茌平县政府要求全县每人新栽8棵枣树,改革传统的种植制度,建设枣、棉(粮)、菜立体高效益农田。桐棉间作,农田间作梧桐树(又称泡桐)投资少,见效快,是近年来大力发展的一种立体种植方式。桐树是速生用材树之一,每亩农田间作3棵桐树,对棉、粮产量影响很小,5年可以成檩,10年可以成材砍伐,每亩年产值17~20元。据地区统计局年报,到1990年底全区已发展农桐间作面积400余万亩,占耕地面积近50%左右。年砍伐木材24万立方,出口桐木1万立方,主要销往日本。

第五章 种 子

本区棉农素有留种、选换良种的优良传统。境内有“种地选好种，一垄顶两垄”、“母大子肥，种好苗壮”的谚语。解放后，本地区重视种子育种和良种的推广，推动了棉花生产的发展。

第一节 棉种资源

一、引进

本地区最初种的是“亚洲棉”和“非洲棉”。“亚洲棉”，又称“中棉”。约公元 12 世纪以后经新疆河西走廊和海南岛、云南，传播到黄河中下游地区。

清末，本地区开始引种陆地棉，陆地棉原产墨西哥高原地区，后传入美国。我国陆地棉都是从美国引进的，所以通称“美棉”。

到建国前，本地区引进的中棉、美棉品种，因混杂、退化严重，已失去该品种的典型性，民间名称重复、混乱。中棉有：小白花、小柴花、白丝棉、白柴棉、小紫花、紫丝棉、粗绒棉、细绒棉、狮子头等；美棉品种有：大白籽、小洋花、绿籽、脱字棉等。1942 年，临清、高唐、莘县开始引种“斯字棉”。

1951 年，全区开始推广、更换美棉“斯字棉 2B”。这是建国后全区进行的第一次棉种更换。1954 年后，从江苏省南通地区引进美棉“岱字 15 号”棉种，由于 1958 年的“大跃进”和以后三年的严重自然灾害，棉农缺种和棉种混杂、退化严重。1963 年，聊城专署先后又从浙江、上海、江苏调进比较纯的“岱字 15 号”棉种，更新退化了的“岱字棉 15 号”棉种。

二、自繁、试种

1963~1979 年，全区除种植的棉花当家品种“岱字棉 15 号”外，其间为选出新的推广品种，还自繁、试种了许多国产和本省培育的品种。其中中熟品种有：“高密 933”、“徐州 1214”、“鄂光棉”、“岱字棉 16”、“邢台 6871”、“徐州 1318”、“中棉 2 号”、“中棉 3 号”等；早熟品种有：“黑山棉”、“中棉 10 号”，以及聊城农科所培育的“聊夏棉 1 号”、“聊夏棉 2 号”、阳谷县农科所培育的“71—2”品种等；抗病品种有：“86—1”、“陕棉 4 号”、“协作 1 号”、“鲁抗 1 号”等。

1980 年，全区进行了第三次棉种更换。至 1984 年，境内棉花当家品种为“鲁棉 1 号”。1985 年全区进行了第四次棉种更换，当家品种为“鲁棉 6 号”。同期，引进试

种面积较大的还有“鲁棉 2 号”、“鲁棉 3 号”、“鲁棉 4 号”、“80—9”、“中 49”、“冀棉 8 号”、“冀合 321”等;抗病品种有“中棉 12 号”。随着棉花枯黄萎病的蔓延扩散,到 1988 年“中棉 12 号”成为病区棉花当家品种。1989~1990 年,随着麦棉两熟面积的扩大,夏播棉品种“中棉 16 号”,中早熟品种“中棉 17 号”、“鲁棉 9 号”深受群众欢迎,基本成为境内麦套棉的当家品种。

三、推广

公元 13 世纪以来,明、清朝至民国政府,虽曾多次引进“中棉”、“美棉”,但缺乏良种繁育推广体系,长期靠民间自留、自用,久而久之,混杂、退化严重。加之战乱迭起,灾害频繁,对民间保种、留种破坏很大。1942 年和 1960 年两次大的自然灾害,曾出现全地区棉花缺种、断种的问题。

1949 年后,各级人民政府把种子工作列为发展农业生产的重要措施,提倡和广泛开展“家家种田,户户选种”的群众性选种活动。1950 年按照华北农业工作会议精神,全地区开始了“五年良种普及计划”。1955 年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就地繁育、就地推广、有计划的组织调剂”种子工作方针。1956 年,地、县两级政府分别建立了种子站,更促进了种子工作的发展。1958 年贯彻中央人民政府制订的依靠农业生产合作社“自繁、自选、自留、自用、辅之以调剂”的“四自一辅”种子工作方针,大力推进了棉花良种普及。从 60 年代开始,人民公社和部分生产大队,也普遍建立了种子站(队),使良种繁育、推广组织初具规模。

随着棉花科学技术的发展,1963 年以后,聊城地区各县都建立了棉花良种繁育基地,开始繁育、推广我国培育的棉花良种,加快了棉种的更新、复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适应棉花生产的高速度发展,地区种子站改建成地区种子公司,实行企业化管理,1982 年又建成棉花种子专业公司,在中央人民政府种子工作“四化一供”的方针指引下,到 1985 年全区性的棉花引种鉴定、繁育、推广、检验、检疫,经营管理相结合的棉种工作体系已基本建成。

1980~1990 年全区进行了 3 次棉种更换,棉花良种面积占棉田面积 97%以上,对提高棉花产量和品质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第二节 良种繁育

本地区的棉花良种繁育,是在生产实践中,从无到有,不断改进,逐步提高的。1949 年以前,棉农用种,主要靠农家自种的棉田选留,自选、自用,交换甚少。当时,广大棉农由于缺乏农业科学技术的指导,多年来,不仅没有更换新的棉花良种,连多年使用的“中棉”、“美棉”也因混杂、退化严重,失去了原种的典型性,产量低、品质差。

一、提纯、复壮

建国后,各级人民政府十分重视良种在增产中的作用,一方面号召棉农进行田间选种,留足种子;另一方面组织乡、村干部、农业技术人员,开展良种评选活动,发动棉农串换良种,调剂余缺。1951~1952年,在各级种子部门、农业技术站和供销合作社部门的组织指导下,全区每年互换“斯字棉 2B”棉种 1 500 吨以上,对防止“斯字棉 2B”混杂、退化,调剂种子余缺起到很大作用。

1955年,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土地由私有制逐步过渡到集体所有制。各级农业、供销部门,遵照中央农业、粮食、商业部和全国合作总社联合发出的“关于加强粮食、棉花、油料作物优良品种繁育推广工作的联合指示”,积极帮助农业合作社建立种子田,大田生产用种主要靠农业社选种。国家择优收购,组织调剂。1958年,国家制定了“自选、自繁、自留、自用,辅之以调剂”的种子工作方针,本区的人民公社都把繁育优良品种,当成夺取高产的一项主要增产措施。公社和生产队的干部都建立搞“三田”(种子田、高产田、实验田)的制度,根据生产队用种数量,建立占棉田 5~10%的种子田,固定专人管理,把繁育良种排在首位。1962年以后,多数人民公社还建立了棉花良种场,初步形成以生产队种子田为基础的三级良种繁育推广体系。70年代后期,国家提出“品种布局区域化,种子生产专业化,种子加工机械化,种子质量标准化。以县为单位组织统一供种”的种子工作方针,由县种子公司在原(良)种场和条件较好的公社、大队、生产队建立良种预约繁殖区。种子部门与预约繁殖区签订“统一供种、预约繁殖、预约收购”合同。繁殖区繁育的种子,经种子部门鉴定后收购,供给农户作种子田或大田生产用种。

80年代前期,种子部门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实行试验、试种、统一供种的办法,基本实现了一地一种,对于提高单产、改进品质,起了积极作用。近几年来,由于品种更换频繁,良种区域化种植及保纯推广工作没有搞好,以致出现种植品种多,良种纯度下降。1990年区内除当家品种外,还有其他 10 多个品种,目前良种混杂化已引起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

二、良种基地

本地区第一个国营棉花良种场,是 1918 年建立的临清棉业试验场。嗣后,聊城、阳谷建立了农事试验场。1949年后,利用土改中保留的公用耕地和垦荒地陆续建设了一批农场,承担生产示范和良种繁育工作。1950年,全区有专,县农场 11 处,规模虽然不大,但已成为当时良种示范推广的基地。

随着农业科学技术的发展,1959年,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在临清县郊区建立棉花研究所,下设试验场。同时,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专设了棉花研究室、植保室,从事棉花栽培、植保和良种培育工作,为适应棉花新品种繁育和推广工作的需要,1963年,冠县、茌平建立了棉花原种场,专司棉花良种提纯复壮和繁育工作。到 1980 年,全区 8 个县(市)共建有 9 处棉花原种繁育场。共有固定职工 486 人,其

中技术人员 15 名。耕地 6 118 亩,从 1966 年到 1990 年,平均每年繁育和推广良种 1 500 吨左右,为本地区棉花良种提纯复壮和品种更新、更换发挥了重大作用(见表 5-1)。

表 5-1 聊城地区国营棉花良(原)种繁殖场一览表

场 名	场 址	建场时间 (年)	土地面积 (亩)	职工人数	中 级 技术人员
阳谷县棉花原种繁育场	寿张镇北郊	1966	345	59	3
莘县棉花原种繁育场	朝城刘菜园	1966	418	28	
茌平县棉花原种繁育场	城关镇	1963	821	80	
东阿县棉花原种繁育场	铜城镇	1966	507	57	2
冠县棉花原种繁育场	孙町乡	1963	1 067	70	
高唐县棉花原种繁育场	梁村乡	1966	788	68	2
临清市棉花原种繁育场	胡里庄乡	1966	1 299	61	3
聊城市棉花原种繁育场	堂邑镇	1966	473	38	3
阳谷县棉花原种二场	西湖乡	1980	400	25	2

三、大田用种

本地区的大田棉花用种繁殖基地的建立,始于 1951 年,聊城地区棉业改进社成立后,选择棉田集中,繁殖条件较好的冠县柳林、聊城蒋官屯和高唐城关建立三个棉花良种繁殖区,繁殖的棉花良种,由国家加价收购,供给棉农播种。1952 年棉业改进社撤销后,移交供销部门管理。

自 1953 年开始,大力提倡集体建立“留种地”制度,繁殖良种。全区“留种地”(种子田)面积逐步扩大,种子质量不断提高。1963 年,全区有 80% 的生产大队建立棉花种子田共 30 万亩左右,基本实现了“四自一辅”。

1965 年根据全国种子工作现场会精神,全区大办公社、生产大队良种场,繁殖良种,供大田用种。临清大辛庄公社小辛庄大队率先响应,办起 200 亩的大队良种场。阳谷县西湖公社有 70% 的生产大队建立良种,繁育的良种除满足本队需要外,还可支援外队大田用种。从此之后,各地逐步形成了以县原种场为核心,公社、大队良种场为桥梁,生产队种子田为基础的三级良种繁育体系,加快了良种普及的步伐。

1978 年,国家提出种子工作,要“逐步实现品种布局区域化、种子质量标准化、种子生产专业化、种子加工机械化,实现以县为单位,组织统一供种”(通称“四化一供”)。1979 年由国家农业部和省农业厅投资,在临清市建设“四化一供”试点,至 1980 年止,共投资 126 万元,建成棉花良种加工厂,每年加工种子棉 150 吨左右。临清市为加快实现“四化一供”,从 1981 年起,建立了四个乡镇(大辛庄、古楼、胡里庄、刘垓子)棉花原种场,总面积为 24 496 亩,其中,包括棉花原种圃、株行圃、株

系圃的“三圃”良种繁育区 3 412 亩,所产种子,经过种子部门检验合格,收购加工后,售给农户作种,基本上可满足全市棉田用种。其他市县,为了落实“四化一供”,也都建立了自己的良种繁育基地。

1980 年后,随着农村改革的发展,原种场实行了联产计酬承包责任制,良(原)种的繁育制度也起了变化,常规品种实行“场提纯、基地繁、农户用”的新体系。

1981 年地区种子分公司从美国引进棉种加工设备一套,投资 300 万元(不包括设备投资),在聊城市北郊建棉花良种加工厂一处。1983 年建成投产后,在聊城市的朱老庄、道口铺、北杨集、蒋官屯四个乡镇,建立 10 万亩的棉花良种繁育基地,实行统一供种,预约繁殖、预约收购的办法。

1985~1990 年,全区共建立棉花良种繁育基地 30 多万亩,每年生产良种 1.5 万吨左右。

四、海南岛育种

海南岛育种,通称“南繁”,这是北方利用南方(海南岛)冬季的气温条件,加快棉花杂交制种和繁育、推广,采取的一项租地育种新措施。自 1972 年以来,临清棉花研究所和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曾多次组织技术干部,冬季去海南岛租地育种,繁育棉花新品种,大大缩短了棉花杂交育种的加代选育和鉴定年限。

第三节 当家品种

随着棉花科研工作的发展和棉花新品种的出现,高倍繁育,及时更换良种,对提高棉花产量和品质至关重要。全区从 1950~1987 年棉花当家品种更换 5 次。棉花单产由 13 公斤,提高到 70 多公斤,纤维绒长由 21 毫米提高到 29 毫米。

一、斯字棉 2B

第一次更换当家品种,从 1951 年开始推广“斯字棉 2B”,逐步取代原有混杂、退化的中、美棉品种。当年全区在聊城、高唐、冠县共建三处良种管理区及轧花厂,加速了繁育推广,至 1954 年基本实现棉花良种化。

二、岱字 15 号

第二次更换当家品种,是 1954 年从江苏省南通调入“岱字 15 号”棉种 750 吨。1956 年山东省农业厅由江苏调入“岱字 15 号”原种(1~3 代)1 000 公斤,大部支援聊城地区,经聊城县试种比“斯字棉 2B”增产 10%,纤维长度增加 3 毫米。1956 年,全区种植岱字棉 90 万亩,占棉田面积的 37%,至 1957 年全部取代了斯字棉。以后,岱字棉一直表现好于其他搭配品种,作为当家品种延续到 1962 年,但经 1960 年后三年的自然灾害,品种失纯退化、混杂相当严重。1963 年从浙江省慈溪和河北省石家庄调入纯度高的岱字棉种 6 175 吨。1964 年又从江苏南通地区启东

县、上海崇明县调入岱字棉原种(3~5代)1925吨,更新了已退化的岱字棉种,从此区内停止大批外地调种,靠区内自行提纯复壮、更新。境内以岱字棉为当家品种延续到1977年。

此外,1962年,境内还试种推广了山东农科院棉花研究所培育的“高密933”棉花新品种,该品种高产早熟,深受广大农民喜爱,到1966年全区发展到100多万亩,占棉田总面积的40.32%。由于该品种品质较差,作为棉花当家品种,纺织部门提出异议,即逐年淘汰。

三、鲁棉1号

第三次更换当家品种是1977年,境内开始试种山东农科院棉花研究所培育的“鲁棉1号”棉花新品种。1978年地区种子站设置了11个棉花新品种(系)比较试验,结果以“鲁棉1号”表现最好;出苗齐整,苗势壮旺;苗期、中期抗逆性强;结铃集中,吐絮畅,霜前花占90%以上;高产稳产性强比对照增产22.3~64.3%。首先在临清市普及,尔后在全区大力推广,至1980年“鲁棉1号”占棉田95%,全区亩产皮棉60.5公斤,亩产首次突破50公斤大关。此次更换品种使单产增加1.1倍,仅良种推广作用达86.6%。但鲁棉1号的品质较差,对纺织工业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由于“鲁棉6号”棉花新品种的出现,1985年予以更换。

其间,还引进试种了山东农学院培育的棉花高产品种“79—2”(后定名“鲁棉4号”),1984年最大种植面积30.1万亩。占当年全区棉田面积的6.15%。

为了解决棉田扩大后出现的粮、棉争地矛盾,1982年由临沂地区引进夏播“中棉10号”棉种1200多吨,逐年扩大麦、棉套种,增加棉田复种面积。到1990年,全区夏播棉面积扩大到116.6万亩,占棉田面积的25.5%。

四、鲁棉6号

为筛选产量比“鲁棉1号”高,品质比岱字棉好的新品种,地区棉种专业公司1984年对省内、区内11个棉花品种,以岱字棉为对照,分8处做了品种比较试验,结果以“鲁棉6号”为好,该品种苗、蕾期长势较弱,中后期长势好,结铃性强。果枝下部较紧,上部较松散。伏桃上的快而集中。叶片较小,铃卵圆形,霜前衣分率43%左右,主体纤维长32.5毫米,品质较好,亩产皮棉高的可达100公斤以上,为加速推广,棉花种子专业公司又创出了地膜覆盖,每亩用种0.19公斤,单粒点播扩大繁殖系数的高倍繁殖技术,至1985年逐步取代了“鲁棉1号”,当年,全区新良种面积323.02万亩,占棉田97.34%,其中“鲁棉6号”面积131.19万亩,占棉田面积40.6%,形成了新的当家品种。其次,“鲁棉2号”面积106.43万亩,占棉田面积32.9%。“鲁棉3号”面积63.14万亩,占棉田面积的19.6%,其余为少量早熟品种或抗病品种。

此次更换,明显提高了棉花品质、产量,为发展优质棉生产基地奠定了基础,也有利于棉花商品竞争能力,打入国际市场。

五、中棉 12 号

第五次更换棉种,是针对棉田病情严重,选换抗病品种。建国后,由于大量从外地引进棉花良种,20 世纪 60 年代,境内临清、阳谷县零星发现棉花枯萎病和黄萎病,70 年代开始扩散蔓延,到 1982 年全区发病面积达到 61.8 万亩,1987 年扩大到 250 万亩,占棉田总面积的 66.85%,其中重病面积 110 万亩,一般减产 30%左右,严重地块绝产。为防止棉花因病减产,境内从 70 年代开始先后引进试种了“陕棉 4 号”、“陕 401”、“协作 1 号”、“鲁抗 1 号”、“86-1”等抗病品种,对控制棉花枯萎病起到较好的作用,但上述品种不抗黄萎病,且产量和品质都不甚理想。1984 年发病严重的阳谷、莘县棉花原种场,开始引进试种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培育的“中 381”(后定名为“中棉 12”)兼抗品种。经过多点试验,“中棉 12”具有高抗枯萎病,耐黄萎病和稳产性强的特点。棉花产量和品质,与“鲁棉 6 号”相仿,深受病区棉农和纺织部门的喜爱。1986 年聊城行署棉花办公室决定,在各县棉花发病区大力推广“中棉 12”,逐年更换“鲁棉 6 号”。1987 年全区推广 32 万亩,1988 年扩大到 118 万亩,占棉田总面积的 28.3%。1989 年已扩大到 160 万亩,区内棉花病区的春播棉田基本普及。棉花病区推广普及“中棉 12 号”,更换“鲁棉 6 号”,对稳定全区棉花产量,防止棉花“滑坡”,控制枯、黄萎病危害,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通过以上数次的品种更换、更新,促进了棉花生产不断发展。在更换新品种中,临清、阳谷、聊城等县、市,积累了“一年引、两年繁、三年基本普及”的繁种技术(见表 5-2)。

第四节 种子经营

一、经营方式

建国后至 1979 年前,地县种子站和供销合作社,除经营备荒种子外,在“四自一辅”方针的指导下,主要是指导棉农以自选、自繁、自留、自用为主,辅以必要的调剂。地区种子站的职责以“引进、试验、示范和县之间调剂”为主,县(市)种子站组织互换、调剂和供应良种。1984 年前,棉花良种收购供应实行良种和油籽挂钩,以油籽换良种,外加少量补贴款的办法换种,或议价购种。1985 年省农业厅、粮食厅《关于调整农作物种子政策的通知》下达后,基本上实行议价购销,便民利民。

表 5—2 建国后五次更换棉花良种的情况和效益

项 目 次 数	何年 至 何年	更换品种	更换前三年 平均单产 (公斤)	更换品种最高年率			更换后三年 平均单产 (公斤)	更换后 亩 增 (公斤)	良种亩增按 40%计算 (公斤)	更换期累 计种植 (万亩)	良种面积按 百分比增皮 棉(吨)	更换期品 种增值 (万元)
				年度	种植面积 (万亩)	占棉田面 积(%)						
1	1949~ 1955	斯字棉 2B 斯字棉 5 爱	建国前 13.0	常年	137~ 225	99	16.10	3.15	1.25	1 295.5	70% 11 335.65	3.0 元/公斤 3 400.69
2	1956~ 1977	岱字棉 15 号 高密 933	16.1	常年	100~180	95	20.65	4.05	1.80	4 275.0	80% 61 580	3.0 元/公斤 18 468.00
3	1978~ 1984	鲁棉 1 号 鲁棉 4 号	20.7	1982 1984	425.14 30.1	98.6 6.6	64.15	43.50	17.40	2 308.1	90% 361 448.45	3.6 元/公斤 130 121.44
4	1985~ 1990	鲁棉 6 号 鲁棉 3 号 鲁棉 2 号 中棉 10 号	64.2	1987 1985 1985 1990	248.3 63.14 106.4 116.6	68 19 32.1 25.5	64.70 55.50	0.55	0.22	1 441.1	96% 3 043.61	6.00 元/公斤 2 029.07 1 217.44
5	1989~ 1990	中棉 12 号	重病区按 减产 30% 计算, 45.29 公斤	1989	160	40.7	64.70	19.45	按 100% 19.45	412	100% 80 134	6.00 元/公斤 48 080.4

说明:以鲁棉 6 号更换岱棉 1 号,提高了棉花品质,为大量销售原棉开辟了流通渠道。从 1985 年开始,境内大量出口原棉,销往亚洲、欧洲、美洲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

二、经营数量

60年代前期,因灾棉农缺种,经营数量较多,正常年份销售良种500~1 000吨,1966年达到2 000多吨,70年代初期,良种经营数量在1 000~1 500吨徘徊,1978年后,经营数量大增。1979年,更换“鲁棉1号”时,全区良种经营数量达到5 313吨。1980年后,随着农村经营体制改革的变化,种子部门充分发挥了良种经营主渠道的作用,经营数量都在2500吨左右。1985~1990年,每年经营良种2 500~3 520吨;加快了棉花品种的更换和更新。

三、价格政策

建国初期,经营良种以服务农业生产,增产增收为宗旨,实行“实物保本,不赔不赚”的价格政策。1962年种子工作移交农业部门后,经营良种,贯彻“薄利多销,不赔不赚,略有盈余”的原则,采取良种加成价格政策。

1979年后,农业生产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恢复地、县种子分公司,实行企业管理,使得过去经营良种的有些作法和政策已不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地、县种子分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和“预约繁殖、预约收购、预约供应”的办法,坚持质量第一,“薄利多销,不赔不赚,略有盈余”的原则,实行议购议销的供应政策。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棉花种子分级标准。

表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棉花种子分级标准

级别	纯度不低于 (%)	净度不低于 (%)	发芽率不低于 (%)	水分不高于 (%)	健籽率不低于 (%)
原种	99	97	85	12	75
原种一代	98	97	80	12	75
原种二代	97	95	80	12	75
原种三代	95	93	75	12	75

第六章 栽 培

聊城地区广大棉农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创造了很多植棉方法,积累了丰富的栽培经验。对于种子处理,过去多用坑水浸(泡)种,草木灰拌种,待出芽后播种。棉花播种,一般应用物候,掌握播期。境内有“枣芽发,种棉花”,“杨叶铜钱大,赶快种棉花”的农谚。播种方法,老棉区很早就有耨播种棉花的习惯,分散和小块棉田,以撒播和点播者为多。清代《农圃便览》中提到关于北方棉花播种的三种方法。它说:“种法有三,耨耩、浅(漫)撒,惟穴种者获利多,但多费人工”。关于点播方法讲的最具体的是明代山东人王象晋撰的《群芳谱》。它说:先在耕熟的地上用犁开沟,在沟内“隔一尺作一穴,浇水一二碗,俟水入地,下种四五粒。熟粪一碗,覆土一二指,用脚踏实”。点播既浇水,又施种肥,所以用工较多。对棉花的中耕、修棉,前人也积累了不少经验。境内有“棉花锄八遍,桃子赛蒜瓣”的农谚。中耕锄草,一般至开花止,大约三四遍。“立了秋,把头揪”,只是打顶心。1628年,明代徐光启所著《农政全书》,比较完整系统地总结了当代植棉的经验,他把棉花增产技术归纳为“精拣核,早下种,深根短干,稀科(棵)肥雍”。减产原因认为是“一秕、二密、三瘠、四荒”。“秕者种不实,密者苗不孤,瘠者粪不足,荒者不勤锄”。徐光启强调棉花要稀植,他说,山东人种棉三尺一科(棵)。密植“栉比而生,不交远风”。意思是说,棉株密植,彼此荫蔽,通风透光不良,以致看去虽郁葱,实际上有叶无枝,有花无实。他认为每株棉花都应该培育成“花王”,若不能成为花王,是因为播种太迟、种得太密、肥料不足等原因,以致“久受屈抑,不获遂其本性”。徐光启的这种思想,在古今主张棉花稀植的人中是很普遍的。境内历来有“铺开包袱转开身,一棵棉花拾半斤”的说法。历代关于植棉经验的著述,对指导棉花栽培,发展植棉事业都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由于受当时生产条件和科学技术的局限,许多管理方法,比较粗放,有些技术主张,与现代科学的管理方法比,是很片面的。因此,对促进棉花事业的发展,效果甚微。

新中国建立后,各级棉花科研单位,对棉花栽培生理进行了多方面的研究,广大棉农在人民政府和科学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棉花栽培和管理技术有了很大的改进和发展。本世纪50年代,棉花播种,改撒播、点播为条播(耨播)、机播;60年代提倡适时播种,合理密植,深耕、深翻、改良土壤等;70年代大力推广了棉花“丰产沟”、“改碱沟”、“营养钵”育苗,扩大棉田灌溉面积,推广麦棉两熟栽培技术;80年代,随着农业科学技术的发展,应用地膜覆盖、生长调节剂、催熟剂及模式栽培技术

等。总之,为促进棉花生产,从改良土壤,更换良种,改革耕作制度,合理密植,防治病虫害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栽培技术改革,对促进棉花一播全苗,壮苗早发,蕾期稳长,早熟不早衰,增蕾保铃,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起到很大作用。

第一节 备 播

棉花播种前的整地、保墒、浇水、造墒、种子处理,则是棉花栽培的第一道工序。

一、整地

聊城地区从开始植棉到新中国建立初期,广大棉农由于受劳力、畜力和生产条件的限制,虽有冬耕顶凌耙地,整地保墒的经验,但耕作层浅,有“犁无三寸土”之说,土壤板结,保墒差。50年代,随着农具的改革和发展,棉农普遍使用新式“双铧犁”、“十寸步犁”代替铁锹和旧式木犁,深耕深翻20~27厘米。60年代起,使用拖拉机深耕、深翻。原来多为冬耕不耙,以蓄积雨雪,促使土壤风化,后经实践认为壤土、粘土耕后粗耙碎坷垃,有利于蓄水保墒。冬耕、深耕,早春顶凌耙地,耙透耨实,遇雨即耙等,是棉田整地保墒的基本经验。随着引黄灌溉工程和机井的发展,改变了“棉花是旱苗,浇水不结桃”的旧说法,开始棉田造墒。冬耕冬灌棉田,春季化冻后及时耙耨保墒,疏松土壤,翻压肥料,播前要转二犁,做到随耕翻,随耙耨,防止跑墒。春灌棉田,应早春施肥、灌水、翻耕、耙透耨平,使土壤塌实。春灌棉田应在播前半月,及时进行翻耕耙耨。由于棉田耕作技术的改进,境内棉田地力提高,土壤状况逐渐改善。

二、丰产沟

60年代中期,全地区普遍总结推广了莘县河店人民公社大挖“棉花丰产沟”的栽培经验。“棉花丰产沟”的操作方式是:沟深0.3~0.4米,宽0.67米以上,播种两行棉花。具体要求是:“早、匀、立、准”。冬、春季早动手;挖沟深浅宽窄要均匀,沟壁上下要垂直,两端立标记,以便棉种准确地播在沟内。挖好后,即利用冬或早春季节顺沟灌大水,施足底肥,然后覆土,耙、耨整平。“棉花丰产沟”具有深翻改土、集中浇水、集中施肥、防旱、保墒的作用。据莘县河店人民公社调查对比,“棉花丰产沟”的栽培,耐旱、早发、苗壮、棵大,比一般平播棉田增产30%左右,瘠薄地、旱地棉田,“棉花丰产沟”的增产效果更大,干旱年份一般增产50%左右。棉花丰产沟,是60年代中期至80年代初期,本地区棉花增产的主要措施之一,全区历年挖“棉花丰产沟”35~50万亩,占历年棉田面积的20~25%左右。80年代中后期,随着深耕和水、肥条件的改善,“棉花丰产沟”面积逐年减少了。

三、种子处理

棉花播种前的种子处理,50年代提倡和推广了播前粒选、晒种,然后用“三开一凉”(3/4的开水兑1/4的凉水)温汤浸种,再用西力生、赛力散农药拌种,闷种催

芽,以防治棉苗立枯病和炭疽病。为防治棉花病害,70年代一度推广硫酸脱绒和“402”浸种,70年代中期和80年代推广的“3911”或呋喃丹农药拌种,控制苗期蚜害可达40~50天以上。多菌灵浸种拌种可防治苗病。上述“定温、定时,三开一凉”温汤浸种的方法,以及用药剂拌种防治病、虫害的措施,都是古代各种处理种子的办法所不及的。

第二节 播 种

一、最佳播期

古代棉花播期应用物候“枣芽发,种棉花”、“小满花不归家”为播种期标准,一般都在4月下旬至5月下旬播种,当时为“中棉”品种,生育期很短,一般并不晚熟,只是产量很低。50年代中期,棉花播种时间提前到4月下旬。60年代中期,棉花科研单位根据棉花的特性,以5厘米深处、地温连续5天平均 12°C 为标准,认为是最佳播期。70年代中期又提出5厘米地温稳定通过 14°C 的标准,特别是晚熟品种争取多拿“4月苗”。棉花播期提早到4月中旬至4月25日,自60年代以来境内棉花“4月苗”面积常年在40~70%。间作套种的棉花,麦套春棉与纯春棉同期播种,麦套夏棉在5月20~25日播种。掌握好最佳播期,适时早播,是充分利用境内无霜期,延长棉花生长时间,增加霜前花,提高产量的一项技术革新。

二、播种方法

1. 点播、条播

境内棉花播种方式,一直沿用点播和条播两种方法,以木耧条播为主,少量点播。60年代以来,普遍推广马拉播种机(临清棉播耧)和拖拉机播种,在墒情好,沙壤土棉田中,这种播种方式,不仅播种速度快,还具有深浅一致、下种均匀、出苗快、出苗齐、保墒好等优越性。

2. 水种包包

为防止播种后棉种落干,境内枯水区,70年代大力推广了昌邑县“水种包包”点播棉花的方式,对缺墒、欠墒棉田,实现一播全苗、壮苗早发起到了重要作用。“水种包包”的播种方法是:先在耕熟的棉田地上用耧开沟,然后顺沟浇水,待水入地后点播,再封包。5~7天后棉种入地(定棵)破包。这种播种方式具有保墒防落干、增温、防雨拍等优点,70年代以来,已成为境内干旱地区棉花播种的主要方式之一。

3. 育苗移栽

60年代初,在临清棉花研究所的提倡和指导下,全区曾推广棉花育苗移栽新技术。经过不断试验和改进,70年代中期,采取薄膜覆盖“方块育苗”和“营养钵育苗”的方法,增产效果显著。1978~1980年,聊城县城关公社北关、谢园等生产大

队,为节约用种,高倍繁育“鲁棉1号”良种,采用温床“方块育苗”和“营养钵育苗”的方法,3月中下旬挖床育苗,薄膜覆盖苗床,5月上旬苗大(三四片真叶),地温升高20度后移栽,成活率高,又能确保密度,实现早熟、优质高产。这两个大队近1000亩棉花,连续三年亩产102.5~111.5公斤,比直播增产30%左右。育苗移栽新技术,较好地解决了延长棉花生育期和本地区无霜期短的矛盾。实践证明,在本区育苗移栽应用于碱地、淤地和两熟田效益较高,在一般沙壤地增产效果不明显。各县人多地少的城关公社和一部分水、肥条件好的高产大队,加快了育苗移栽新技术的发展,全区最大应用面积15万亩左右,占棉田面积不到10%。80年代后期,麦棉间作套种面积扩大,各级政府大力推广棉花育苗移栽,应用于两熟棉田,以缩短麦棉共生期,实现套种棉花早熟、优质、高产。

4. 地膜覆盖

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应用于棉花,可提高棉田地温,促使棉花早出苗,保墒、保苗、早熟、增产。本区从1982年开始在8个县,2348亩棉田设点试验,其中有好地、盐碱地、淤地、旱薄地等地膜覆盖棉田,能提高地温、保墒、抑制泛碱、减少病害,促使早熟,增产效果比较明显,1983年临清县出现多块亩产150公斤以上的地块,都是地膜覆盖的棉田。经过示范,1983年推广扩大到7.18万亩。随着“鲁棉2号”、“鲁棉3号”和“鲁棉6号”(晚熟)新品种的更换,为延长棉花生育期,地膜覆盖面积逐年扩大,1984年达到15.05万亩。近几年,由于原棉降价,地膜涨价,随着棉田面积的减少,地膜应用面积亦相应减少。

三、留苗密度

因地制宜,合理密植,充分利用光能、空间、时间、地力,是各地棉花增产的共同经验。棉花的种植密度与当地的生产条件和栽培管理水平等密切相关。古代由于生产条件差,技术落后,种植密度较稀。明《农政全书》和《农桑辑要》记载,“山东人种棉三尺一科(棵),株距也是二三尺,每亩只留苗六七百株”。建国前,境内生产条件差,种植技术落后,种植密度也较稀。当时,等行距种植,株距一步(一步约为1.67米)三棵,有的乡、村甚至行距窄于株距,一般每亩2000棵左右。建国后,随着生产条件的改变和农业科学技术的发展,棉花种植密度逐年增大,到本世纪60年代初,密度由2000~3000棵,增加到3000~4000棵。1965年以后,推行全苗密植,密度提高到4000~5000棵,推广大、小行种植,缩小株距(16~23厘米),扩大行距。70年代中期,全面推广小棵密植,特别是对一部分瘠薄地棉田和夏播棉,采取“密植小棵早打顶”的方法,多留内围桃,控制霜后花,种植密度达到5600~7000棵,个别棉田达到万棵左右。1977年开始恢复常规密度。80年代初期,随着良种的更换,水肥条件和栽培技术的改进,棉花科研单位提出合理密植,利用合理的群体结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种植密度下降到3000~5000棵,平均3700棵左右。并改大小行种植为加大行距,缩小株距,实行等行距种植,充分发

挥了棉花个体与群体的增产潜力。

第三节 管 理

一、查苗补种

棉花苗期的栽培管理措施,主要是保全苗、促壮苗早发。棉花出苗后,大约需要10多天,长出第一片真叶,棉花种子内所贮藏的养料已耗尽,棉花本身的绿色面积较小,合成能力较弱,是棉花一生中抗逆性最低的阶段,棉花苗期若遇到不良环境或管理不善,很容易出现病苗和死苗现象。不少单位棉花产量较低的重要原因之一,是缺苗断垄严重。建国前后,本地区高唐、临清、冠县及聊城北部老棉区,在棉花出苗前,就进行划锄,叫“锄梦花”,提温保墒,改善出苗环境。但间苗、定苗过晚,一般三四片真叶疏苗,麦收前后定苗。50年代后,为了充分利用地力,提高棉花单产,大力提倡查苗、补苗,确保全苗。具体作法是,棉花播种10天后,进行三查(查墒情、查发芽定棵率、查苗情),根据各类棉田的情况,确定对落于棉田浇水补种,五成苗以下的翻种,五六成苗的催芽补种,七八成苗的贴芽补种、芽苗移栽或大苗带土移栽。普遍应用的“芽苗移栽”,是推广的山西省全国植棉劳模吴吉昌的经验。要领是:“苗要小(黄瓣芽)、天要好(温度高)、窝要小、水要少”。芽苗移栽成活率高,一般95%以上;大苗移栽速度也较快,每个劳力每天可移栽600棵左右。以上两种是当前最好的补苗方法。提早定苗,以利加强苗期管理,促使棉花壮苗,防止病苗,减少死苗。从70年代起,境内一般棉田在出八九成苗时即开始疏苗,一二片真叶时定完苗,解决了由于晚定苗出现的棉苗拥挤,争水、争肥,脚高晚发的矛盾。

二、中耕

中耕松土是棉花传统的栽培措施。境内流传着“早中耕地发暖,深中耕地不板,勤中耕防涝又防旱”的谚语。但建国前后,棉田虽然中耕,深度一般只有3~5厘米,建国后随着工具的革新和发展,中耕做到深透细,掌握浅—深—浅。一般出苗前就锄梦花1~2遍,提高地温,助苗出土。苗期中耕2~3遍,同时进行株间松土1~2遍,破除板结。蕾期深中耕1~2次,有的深13厘米左右。对徒长的棉花,进行深中耕10~13厘米,切断部分侧根和支根,以控制徒长,促使主根深扎、棵壮、节间短。近年来,有了激素控制徒长,不再提倡深中耕。棉花后期,一般浅中耕(5厘米左右)一二次。60年代后期,开始推广棉花培土,时间在现蕾盛期至开花前后,结合中耕培土两次,保根、防涝、防倒伏。

三、施肥

建国前后,本区棉田施肥以底肥为主,肥料有厩肥、有人粪尿、土杂粪,每亩施肥量500~1000公斤左右,随耕地翻入土内;追肥以饼(豆饼、棉饼)肥人粪干混合,在开花前追施一次,穴施或开沟撒施。50年代后期至60年代中期,棉田施肥量

增加到 1500 公斤左右,以施基肥为主。追肥一二次,亩追氮素化肥 7.5 公斤、饼肥 10 公斤左右,也有的追施大粪干 50~100 公斤或土杂肥 500 公斤左右。70 年代后,提出了“以基肥为主,追肥为副,以氮肥为主,氮磷配合”的施肥原则,在追肥分配上,按照“轻施苗肥、稳施蕾肥、重施花铃肥、补施盖顶肥”的原则进行,并推广后期根外施肥。80 年代中后期,推广配方施肥,即根据棉田土壤养分确定施肥,同时简化了棉花追肥次数,一般只在现蕾开花期追一二次。用肥量的增加同单产的提高一般是正比例。据聊城行署棉花办公室调查,1983~1984 年的棉田施肥量,除土杂肥外,亩施饼肥 38.3 公斤,氮素化肥 58.75 公斤,磷肥 45.7 公斤,两年的单产分别为 64 公斤、71 公斤。1985 年以后棉田投入减少,每亩施肥量除土杂肥外,1986 年降为饼肥 26.8 公斤,氮素化肥 40.5 公斤,磷肥 4.9 公斤。1985、1986 年的棉花亩产分别为 59 公斤、64 公斤。棉田投肥减少,致使资源利用过度,发展后劲不足,单产降低。

四、浇水

建国前,聊城地区没有灌溉棉田的条件和习惯,并有“棉花是旱苗,浇水不结桃”的说法。60 年代中期,随着机井建设和引黄灌溉工程的发展,农田灌溉面积扩大,棉田亦开始造墒播种和抗旱浇棉田,把棉田灌溉仅作为一项抗旱灾的措施。70 年代中期,在棉花科研单位传授棉花生育期间浇水的经验,经过实践,至 80 年代本区棉农总结了高产棉田“浇三水”的经验。即播前造足底墒;现蕾期轻浇、巧浇攻棵搭架水;结铃后期浇好攻桃防衰水。同时做到“看天、看地、看棉花”,以“三看”为依据,适时灌溉,及时排涝,达到旱年、涝年都能丰收。从 70 年代中期以来,本区棉田播前造墒面积占棉田面积的 70~95% 左右,麦收后浇攻棵水的面积也逐年增加。对“麦收前后浇棉花,十年九不差”的谚语,有了进一步体会。棉麦、棉菜间套两熟棉田,在技术管理上做好麦前“三防”(防旱、防虫、防老苗),麦收后“四抢”(抢灭茬、浇水、追肥、治虫),都把适时浇水列为棉花栽培的重要措施之一。

五、整枝

50 年代前,本地区棉花整枝,只有“脱裤腿、打顶心”,而且是“立了秋,把头揪”,打顶偏晚,霜后花多。50 年代后逐步推广因地制宜修棉技术,把“脱裤腿”改为去叶枝留二三片大叶,并根据棉田肥力,棉花长势,适时抹耳子、打边心、去老叶等。打顶心则按照“时到不等枝,枝到看长势”,“凹顶早,尖顶迟,平顶小打正当时”的原则进行。本地区中等肥力棉田,一般在 7 月 20 日前后打顶,单株留果枝 10~12 个为宜;高产棉田 7 月 25 日前后打完,单株留果枝 13~15 个;高密度、旱薄地提前于 7 月 10~15 日打完。打顶方法是“一顶一叶”(刚展开的小叶)。70 年代初期,全地区普遍推广阳谷县后期修棉的经验,他们的作法是:打边心本着“时到不等节,节够不等时”的原则,从 7 月中旬开始,分期分批打边心。根据本区气候和无霜期条件,确定“立秋要断蕾,白露要断花”,一般于 8 月 10 日后开展一二次棉花“四门落锁”

的修棉活动。打去全部边心。根据棉花长势结合剪空枝、抹赘芽,省养分攻早桃、攻大桃。这是增加棉花霜前花,提高产量和质量的一项有效的管理措施。80年代末,境内对早发棉田开始推广“摘早蕾”新技术,把棉棵下部内围的1~8个早蕾(庾桃)摘掉,促使棉花早长棵,长大棵,多结伏桃、大桃,提高产量和质量。

六、化学调控

60年代末到80年代,聊城地区先后推广应用了矮壮素、缩节安、助壮素等植物生长调节剂。这些植物生长调节剂,都具有控制棉花徒长,促使棉株紧凑、减少蕾铃脱落、增加成铃效能的作用。从1976年开始在东阿县示范试验,1982年推广应用32.95万亩,1984年扩大到236万多亩,占全区棉田面积的50%。1985~1987年,由于大部分棉田长势正常,使用面积较少。1988年全区喷使激素达171万亩,1990年涝灾严重,为防止棉花雨后狂长,全区化控面积达350多万亩。

乙烯利是一种促进棉铃开裂、早熟的内源激素。70年代初在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的指导下,进行小区试验,催熟效果比较明显,霜前花率提高12.4%。1979年中央农业部确定临清县为全国棉花乙烯利催熟试验、示范点,示范面积2800亩,效果也较好,随后在全区逐步推开。1981年应用面积29万亩,1983~1984年,主要用于麦棉套种棉田,盐碱地晚发棉田和“中棉10号”夏播棉,应用面积15万亩左右。1984年以后,国家纺织部门提出,乙烯利催熟只能提高棉花品级,不能提高内在质量,棉纤维成熟度差,拉力低,建议停止使用。

第七章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是区内棉花生产的主要自然灾害之一。历史上聊城地区属“旱作农区”，田间作物群体小，长势差，不利于棉花病虫繁衍，到 1912 年后始见有棉蚜记述。民国初期，盛产棉花的高唐棉农对棉花病虫害已积累了一些防治办法。1949 年后，随着棉田面积的扩大，复种指数的提高，以及扩大棉田灌溉等，棉花病害、虫害面积也随着增加，种类增多。据 1980~1985 年全区植保资源调查，境内对棉花生产威胁较大的主要病虫有 35 种，其中害虫 21 种，病害 14 种。1979 年中等发生，不治比治的减产 73.2%；1980 年中等偏轻发生，不治的减产 37.3%；1981 年第三代棉铃虫不治的每亩减收皮棉 5~10 公斤。

建国后，聊城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植物保护，都将防治农作物病虫害列入年度生产计划，加强组织领导，并于 1950 年建立起聊城地区病虫害防治站。1955 年地区又建立起病虫害预测预报站，1954 年起各县也先后建起植保站，在基层建立了群众性植保组织，各级植保组织，积极的向棉农传授植保技术，测报病虫情况，指导农民同棉花病虫害作斗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基层建立了植保公司和科技专业户，开拓植保服务新渠道。植保工作在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和商品化生产转化中，日益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一节 害虫与天敌

一、害虫种类

1. 苗期害虫

苗期害虫以棉蚜为主，地老虎次之，局部有红蜘蛛、蓟马等。

棉蚜，棉蚜又称蜜虫。区内常年发生面积占棉田面积的 80% 以上，是棉苗早发的主要威胁。棉蚜生活史短，世代多，孤雌生殖，繁殖力强，一般 4~10 天一代，年发生 20~30 代。因区内春旱频率较大，气候条件适合，多数是以早发苗、近村地、丰产田发生早而重。如防治不力，棉苗出真叶见蚜，形成“堵门蜜”，5 月中旬见卷叶，生长停滞，推迟现蕾开花。

地老虎，幼虫危害棉苗，常造成缺苗断垄，在低洼草多棉田发生重，小地老虎主要危害麦棉间作地，常年发生在 4 月下旬、5 月上旬，黄地老虎发生在 5 月中下旬。

蓟马，在靠近葱、蒜地、杂草地最为严重，受害棉苗叶片发脆。由绿变白，皱褶不

平,嫩尖损伤,严重时枯死。

种蝇,以幼虫“蛆”在棉田地下钻食种子和幼苗,造成烂种、死苗。施用未经腐熟的饼肥、粪肥的地块发生严重。尤其播后阴天、低温、地湿、多雨,出苗慢的危害为最重。

2. 蕾铃期害虫

蕾铃期害虫以棉铃虫为主,其次有伏蚜、玉米螟等。多雨年有棉小造桥虫,旱年有红蜘蛛、小灰象甲等。60年代前红铃虫、盲蝽象、小灰象甲曾严重发生。

棉铃虫,境内一年发生4代。第一代危害小麦、春菜。第二代进入棉田,盛期在6月中下旬,危害生长点和幼蕾。第三代在7月中下旬,蛀食花和幼铃。第四代在8~9月份钻蛀成铃,是蕾铃脱落的原因之一。在一类苗、丰产田、早发田、地膜田危害重。1981~1990年,平均每年发生400余万亩次。

伏蚜是苗蚜的继续。60年代后期形成常发性危害。因发生在花铃期,又正值伏天,故称“伏蚜”。雨季来得早,6月下旬至7月初阴天多,小雨多,苗蚜残留量大的棉田,常猛发危害使棉叶“流油”,由上而下卷缩,生长停滞、蕾铃脱落,危害可延续到8月上旬,或遇大雨冲刷而下降。

棉红蜘蛛,以高沙地、连作田、干旱年份发生较重。严重时叶片变红,干枯脱落甚至死棵,70年代发生面积较大。

棉小造桥虫,又称“透风虫”。60年代初期因连年多雨,连年大发生,棉小造桥虫又常和银纹液蛾等并发,在荫蔽的棉田发生较重,三龄以前食量小,潜匿于下层叶片。四龄后暴食危害,可造成网叶、光杆。百株有虫300头以上时,可造成减产或降低品质。

玉米螟,境内从80年代初,发展麦棉套种及地膜棉后,开始在棉田严重危害,从蕾期钻蛀叶柄,生长点,后至花铃、茎秆造成折叶、断头、折枝、蕾铃脱落。一般被害棉株8~15%,断头株5~20%,重的25%以上。

此外,60年代前曾严重危害棉田的棉红铃虫、盲蝽象、小灰象鼻虫,由于防治并举等原因,逐年下降衰退。

二、天敌种类

1979~1982年全区开展了主要天敌普查,初步查出棉花害虫的天敌有120种,已定名95种,隶属2纲,11目,33科。其中捕食性天敌72种,寄生性天敌23种。棉蚜天敌有56种,棉铃虫天敌61种,棉小造桥虫天敌42种,地老虎天敌12种,盲蝽象天敌5种,主要类群,瓢虫占16.7~27.8%,草蛉占23.7~36.4%,食虫蝽占14.1~17.7%,蜘蛛占21.5~23.9%,寄生蜂占3.8~12.6%。

瓢虫类,5~9月可见,苗期以七星瓢虫最多,占天敌总量的13~65%,蕾铃期龟纹、多异瓢虫占1.6~34.6%。

草蛉类,有叶色草蛉、中化草蛉、丽草蛉、年均三代,前期以叶色草蛉、后期以中

化草蛉为主。

食虫蟾类,以小花蟾、华姬猎蟾,大眼蝉长蟾为主。6月始见,9月末消失。

蜘蛛类,以草间小黑蛛、三突花蟹蛛、四点亮肤蛛为主,棉田5~10月可见,前期以草间小黑蛛为主,占50%以上。

第二节 虫害防治

建国前,从未有过植物保护方针,1949年建国后,党和国家根据不同时期的病虫害情况和防治需要,制订了不同的植保工作方针。植保工作,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大体可分以下几个时期。

一、人工防治

建国初期,针对人工防治病虫害的特点,1951年提出了“防重于治”的方针。当时主要靠人工防治,在“防”字上着重抓了除草防虫和药剂拌种等措施,把除草防蚜,剔除有蚜棉棵与苗期药杀连成整体。“治”的口号是:“治早、治少、治了”。1952~1954年,全区先后两次棉红蜘蛛、红铃虫大发生,均由各级政府组织、动员群众展开大面积防治,减轻、控制了严重危害。在防治手段上也由人工到药杀不断改进。1950年,由开始使用棉油皂、烟叶水、鱼藤粉、红砒、砒酸铅等土农药治虫,进而于1956年进口“6.5%六六六”、滴滴涕、“1059”、“1605”等化学农药治虫,同时供应手动喷雾器、喷粉器18739架。改变了历史上“有虫必成灾”的局面。

二、化学防治

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防治棉花害虫的要求提高,国产农药、进口农药增多,化学防治发展很快,1956年中央提出“全面规划,加强领导,有虫必治,重点消灭”的植保工作方针。1958年又修订为“全面防治,土洋结合,全面消灭,重点肃清”,全区化学防治害虫的种类、面积、药械明显增加。防治棉花害虫除常规喷粉、喷雾外,还推广了1059浸种、涂茎、快速喷雾,3911拌种、闷种;防治地下虫用毒谷、毒饵、毒土。1958年曾在高唐用飞机喷药治棉铃虫。60年代初在临清、冠县等地又用飞机喷药治玉米螟、造桥虫等。1965年全区发生棉花害虫844.7万亩次,化学防治1275.7万亩次。很多植棉先进队达到5亩1架喷雾器、10亩1架喷粉器。

三、化学防治与生物防治结合

这一时期防治工作出现了一系列新问题。一是,连续多年使用农药,棉花害虫产生了抗性,化学防治亟须改进提高;二是,由于大量使用化学农药,出现棉花药害,及人、畜中毒的严重情况。1963年,植保方针又修订为“防治并举,以防为主,土洋结合,领导、专家、群众三结合,全面防治,安全有效”。1972年引进和大力推广了河南省安阳“以瓢治蚜”的经验,形成了防治棉蚜用生防,其他害虫靠化防,生防、化防并行,使全区防治工作有了新发展。

四、综合防治

1975年,全国植保工作会议总结了建国以来植保工作的经验教训,将植保工作方针重新修订为“预防为主,综合防治”。

1976年区内综合防治工作开始起步。1978年逐级建立棉花害虫综合防治体系。1979年全区从搞棉花害虫综合防治样板入手,带动了其他害虫的综合防治,取得了较好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至1983年棉虫综防面积扩大到262万亩,占棉田面积的58.1%,综合防治田覆盖面,已基本控制了重蚜区。同时,防治成本由每亩10元以上,降低到5~6元。1981年全区农药中毒24 049人,其中生产性中毒22 896人,死亡30人,大牲畜死50多头,1984年农药中毒下降为771人,其中生产性中毒229人,人畜均无死亡。

第三节 综防措施

一、苗期害虫综合防治

境内棉花苗期害虫种类繁多,特点各异,防治策略是主攻棉蚜,兼治其他,综防措施主要有:

1. 药剂拌种

用化学药剂拌种,减少或取代苗期药杀,保护天敌。这种变治为防的办法,既能防止蚜虫“堵门蜜”,又可兼治地下害虫。境内早在1958年即开始试用“1059”拌种,效果不理想。1964年后推行75%“3911”拌种专用剂浸种、焖种,用药量为种子的0.75~1%,1978年后又推行呋喃丹拌种。另外还有甲基硫环磷拌种、久效磷拌种等。1983年用药剂拌种160.5万亩,占棉田面积40.1%,其中“3911”拌种30.5万亩,呋喃丹拌种128.15万亩,有效的控制了“堵门蜜”。

2. 苗期药杀

50年代苗期以喷雾为主。1958年曾一度推广“1059”快速喷雾。1978年后引进久效磷或氧化乐果加聚乙烯醇和水(1:1:5)的缓释剂“涂茎法”,因省药、省工具,又能保护天敌,在全区很快推广,至1981年每年应用面积占棉田56~72%。1983年地区植保站又引进试验成功了用手动喷雾器控制喷头施药的苗期“滴心法”,减轻了劳动强度,节省工时,亦能保护天敌,受到棉农欢迎。1984年4月在高唐县召开的全省优质棉基地县病虫害防治会上,予以审议肯定,并在全省推广。棉蚜、黄地老虎等害虫并发时,喷洒“1605”,也获得较好的兼治作用。1985~1990年区内主要采用氧化乐果、久效磷等农药喷雾防治苗蚜。

3. 生物防治

境内从1972年引进安阳经验,推广“以瓢治蚜”,当年试用17亩,1973年示范2万亩,1974年21.2万亩,其中人工助迁1.2万亩。1976年自然瓢源较多,又加以

推广以蚜养瓢,春繁瓢虫,利用面积推广到 82 万亩,占棉田面积的 45%。1977 年又大搞瓢虫助迁,助迁面积达 80 多万亩,因时间偏晚有效面积 40 万亩。1978 年通过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对瓢虫改为保护利用,不再助迁。从 1979 年通过蚜情和瓢情的预报,掌握瓢蚜比例在 1:100~150 时暂缓用药的指标,扩大了利用面积。1980~1983 年的 4 年间共保护利用面积 526.6 万亩,占同期棉田 1 473.96 万亩的 35.74%。以瓢治蚜可减少苗期用药次数,但大面积尚不能取代化学防治,又因受气候条件、作物布局等限制,年度和地区间自然瓢量差异很大,境内坚持在搞好化防准备的前提下,保护利用天敌,用选择性农药,作到“有瓢用瓢,无瓢用药”,使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相互协调。

4. 农业防治

(1) 粮棉间隔条带种植,促进天敌生态平衡。1983 年全区棉麦间隔种植的 83.4 万亩棉田,蚜量减少 48.7%。

(2) 结合间苗带出有蚜苗。据 1978~1982 年观察,搞的好能减少蚜量 68.2~88%,1983 年全区带出有蚜苗面积 347 万亩,占棉田 76.8%。

(3) 棉田种油菜诱集带。地区农科所 1979 年试验,1980 年示范,每隔 10~16 行棉花在大垄种 1 行甘蓝型冬油菜。至 5 月中旬油菜行的菜蚜招引瓢虫,可控制棉蚜危害或减少农药次数。1983 年在聊城、茌平、临清种 17.3 万亩。并向外地推广。

(4) 大力推广麦棉套种,扩种夏棉。可减少化学防治次数,促进生态平衡。麦收前苗蚜基本不用化防。1990 年麦棉两熟面积发展到 250 余万亩。在两熟地块里苗蚜得到基本控制,套种棉田一代棉铃虫也基本不用防治。

二、蕾铃害虫综合防治

防治对象是主攻棉铃虫兼治伏蚜及其他。

1. 化学防治

70 年代以前,以有机氯农药六六六、滴滴涕为主,单用或混用,喷粉或喷雾为主。80 年代,逐渐改用有机磷,如“久效磷”、“1605”、“磷胺”、“甲胺磷”、“敌百虫”、“敌敌畏”等。1980 年开始引进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如“速灭杀丁”、“杀灭菊酯”、“溴氰菊酯”、“百树菊酯”等。1983 年后菊酯类已成主要品种。1985 年全区用量约 300 吨,但很快发现棉蚜、棉铃虫对菊酯类农药已产生抗性,并引起红蜘蛛回升。为此,提倡菊酯与有机磷农药复合或轮换使用。

施药方法,从 50 年代以来长期延用手动压缩式喷雾器。1981 年全区引进东方红—18 机动喷雾器,建立机动喷雾队,分别在聊城、临清等县市使用。1982 年引进喷雾器换小孔径喷片低容量飘移喷雾。1983 年推广小喷片喷治 214.62 万亩,这种方法不仅减轻了劳动强度,减少中毒事故,还可提高工效,降低成本。1983 年开始用机动低容量喷雾 71 万亩。1985 年全区有机动喷雾器 4 000 余部,手动喷雾器

910 400 部,喷粉器 38 868 部,到 1990 年机动喷雾器增加到万余部。

2. 人工捉虫、抹卵

整枝是传统植棉技术,结合整枝捉虫、抹卵,是减少害虫的主要措施之一,1983 年东阿县试验,6 月 20 日整枝前百株有棉铃虫 25 头、卵 28 粒,整枝后有虫 1 头,卵 6 粒,减少 67.7%;7 月 25 日打边心前百株有虫 3 头,卵 30 粒,整枝后百株有虫 1.5 头,卵 19 粒,减少 37.9%,此法全区普遍推行。

1983 年玉米螟在棉田大发生,百株卵量 200 多块,多的达 350 块以上,全区推广了人工抹卵与整枝相结合的方法,效果较好。据高唐试验,5 月底、6 月初抹卵 3 次,被害株 2.5%,未抹的 20%;阳谷县抹卵的 14 万亩,一般抹 2~3 次,多的 5~6 次;临清市抹卵的 44.7 万亩次。

3. 保护利用天敌,生防化防有机结合

棉花蕾铃期也是多种天敌盛发期,棉铃虫常和棉蚜混合发生。草蛉、小花蝥对伏蚜和棉铃虫都有抑制作用,当害虫严重发生时,单靠天敌难以控制,因此,也不能削减化防措施。这些方法主要按各种益、害虫的比例,严格掌握防治指标和用药。建国后全区害虫发生、防治面积情况见表 7—1。

表 7—1

全区棉花害虫发生、防治面积

单位:万亩

年 度	棉田面积	发生亩次	防治亩次
1956	243.24	279.3	227.3
1957	233.83	320.1	302.2
1958	211.25	438.5	431.3
1959	184.37	626.2	626.2
1960	188.58	288.9	287.5
1961	123.64	180	160
1962	84.31	130.2	105
1963	160.17	438.7	383
1964	235.04	711.5	852.1
1965	255.06	844.7	1 275.7
1972	181.19	332.9	328.7
1973	183.76	304.4	283.9
1974	182.62	329.5	317
1975	182.35	260	251.5
1976	181.59	373.3	330.6
1977	180.26	142.5	101.5
1978	181.24	404.6	353
1979	183.73	495	359.7

(续表)

年 度	棉田面积	发生亩次	防治亩次
1980	266.57	606.6	494.3
1981	320.19	920.5	866.1
1982	420.49	1 004.6	942.9
1983	466.61	1 470.4	1 319.6
1984	489.65	1 348.7	1 041.2
1985	341.59	1 945.5	1 657.5
1986	319.68	1 107.8	1 477.4
1987	374	1 960.1	1 694.6
1988	417.93	2 120.3	1 919.1
1989	396.31	2 204.4	2 059.2
1990	456.88	2 143.3	1 975.6

注:1949~1955年,1966~1971年无全面统计数字。

第四节 主要病害及防治

一、苗期病害及防治

棉花苗期病害主要有炭疽、立枯、红腐病。多雨、低温、地湿、播种偏早年份发生重,如防治不力,造成缺苗断垄。1982年调查,棉花红腐病(锈根)发生面积占棉田面积的80~90%以上。苗病又常和苗蚜并发,加重危害。1977年5月13日棉苗遭受冷风冻害,苗病与蚜虫并发。全区翻种棉田数十万亩。1985年苗病发生240万亩,占棉田70.38%,1990年棉花播种期间连阴雨、气温低、死苗严重。

棉花苗期病害的防治,从50年代先后曾推广温汤浸种,西力生或赛力散、五氯硝基苯拌种,“五西”、“五赛”合剂拌种,汞制剂禁用后至80年代初,因缺少拌种剂,主要依靠生产措施控制。如防止播前大水漫灌,墒大时适当散墒播种。苗期一旦发病,抓紧中耕散墒、增温。并结合治苗蚜,壮根发苗,控制病情。1982~1983年引进山东农学院创制的“棉苗丹”系,由呋喃丹3%、拌种灵1.6%或五氯硝基苯1.8%复合配制而成,可兼治苗病和棉蚜。

二、铃期病害及防治

棉花铃病,发生在棉棵高大荫蔽的棉田里,多雨年份病情严重,以炭疽、红腐、疫病为主,可造成下部成铃特别是伏前桃烂铃脱落,产生僵瓣棉。

铃病的防治,主要是结合生产措施,做到适宜的种植方式和合理密植,利用调节剂,控制营养生长,防止棉田荫蔽;再是通过整枝促进通风透光,改善棉田小气候;三是多雨天气,发现病情后,及时将有斑病的成铃摘除晒(烘)干,可减少损失,少出僵瓣棉;四是要作好棉田排水、防涝措施,降低田间湿度;五是选育抗烂铃的品种。

三、枯、黄萎病害与防治

棉花枯、黄萎病传播途径多,扩展快、危害重、根除难。进入 60 年代初随由外地引进“岱字棉”和“高密 933”品种,先后在引种田、原种场发现零星病株,通过采取铲除病株,病土的措施除治,虽有一定效果,但很难彻底铲除,仍出现由病株到病点的扩展趋势。

70 年代为“多点扩散期”,发病地块出现绝产地片,并在附近出现一些新病点。1973 年统计,全区病田 1 241 亩,开始了带菌种子、肥料、土壤、棉饼、病残体传病的多点扩散阶段。到 1979 年发病 4.5 万亩,占棉田 2.18%。

80 年代初进入了“病情猛增期”。按照每亩 5 棵病株以下为零星病区,5~10 棵病株为轻病区,10 棵以上病株为重病区的检疫标准,进行多次普查。1982 年全区棉田(轻病区)枯、黄萎病扩展到 61.8 万亩,占棉田 14.6%,其中枯萎病 42.8 万亩,黄萎病 6.4 万亩,两病混生田 12.47 万亩。1985 年抽查推算,全区病田 135 万亩,占棉田面积的 39%。棉花枯黄萎病迅猛扩散,危害严重,1987 年地区植保站在莘县、高唐、东阿三个县调查了 42 个乡镇、948 个村,棉田面积 66.8 万亩,其中发病面积 44 万亩,占 65.8%;绝产面积 2.4 万亩,占发病面积的 5.5%;重病田 12.7 万亩,占 29%。据地区植保站统计分析,全区发病面积为 250 万亩,其中重病田 110 万亩,绝产田 13 万亩。由于枯黄萎病的蔓延,70 年代的高产单位,如阳谷县阎楼、石门宋;莘县河店、妹冢;临清市的老赵庄、大辛庄;聊城市的许营、道口铺;冠县的西张盘等村已变成重病单位,棉花产量大幅度下降。

防治措施,开始采用保护无病区,消灭零星病区,压缩轻病区,改造重病区的策略,效果不大。1982 年棉花播种前扫枯枝病叶 113 万亩,播期用硫酸脱绒,“402”温汤浸种,“多菌灵”浸种共 2 100 多吨。当年换茬 8.25 万亩,生长期挖除病点 5 580 多亩,引种“陕棉 4 号”、“86—1”、“鲁抗 1 号”等抗病品种 1.47 万亩,都可挽回一定损失,但由于病田,无病区与病区交错种植,轮作换茬回旋的余地小,在防治上,仍不能控制住扩散蔓延。根据历年防治枯黄萎病的经验,从全区来看,更换抗病品种已成控制病害发展,保护棉花生产的主要措施。1984 年发病严重的阳谷县从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引进抗病品种“中 381”(后定名“中棉 12 号”)98 公斤,试种 54 亩,1985 年扩大到 3 500 亩,1986 年“中棉 12 号”扩大到阳谷、莘县、聊城三县市,面积达到 16.69 万亩。经过多点试种,“中棉 12 号”具有高抗枯萎病,高耐黄萎病的特点,棉花产量和品质与当家品种“鲁棉 6 号”相仿,深受病区棉农和纺织部门的欢迎,得到迅速推广。1987 年全区共种植抗病品种 61.18 万亩,其中“中棉 12 号”面积达 32 万亩。到 1990 年全区重病区抗病品种基本普及,“中棉 12 号”面积达 158 万亩,夏棉更换抗病品种“中 375”7 万余亩。重病区更换抗病品种后,有效地控制了枯萎病、黄萎病的发生和扩散,对减轻病害,防止棉花减产“滑坡”起到重要作用。

第五节 棉花检疫

一、检疫组织

境内棉花检疫与病虫害预测预报始于 1956 年。

1956 年专署下达“迅速开展病虫预报工作”的通知。5 月 10 日建立聊城专署农作物病虫预测预报站。

1957 年,国务院发布《国内植物检疫办法》后,开始开展工作。

1959 年聊城专署批转的地区农林局植保规划中,加强了检疫工作的意见。地、县粮食局、种子站、商业供销、交通、邮电部门以及农校、农场、苗圃、良种场、果园等均设兼职检疫员。生产队设检疫代表。同年,县设预报站(点),公社建测报点(组),生产大队设查虫小组,生产队设查虫员,上下定期联系,横向交流情报。

1960 年,专署对测报工作提出“工作群众化,人员固定化、对象综合化、观察系统化、资料档案化、质量准确化”的要求。

1973 年,经整顿重新建立、健全检疫队伍,地、县固定专职检疫员 10 人,兼职检疫员 29 人。

1983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植物检疫条例》,产地调运检疫更加严格。

从 1985 年以来,全区已有地、县测报站 9 处,专职干部 19 人,其中大学学历 14 人,中专 5 人,另有中学程度的测工 5 人,每个测报站设有专用电话三部。

二、检疫对象

50 年代棉花红铃虫,是棉花的主要害虫,60 年代末控制危害,70 年代已查不到虫子,80 年代末又有发现。

1965 年 12 月 19~22 日,召开全区测报会交流经验,1966 年确定以棉花、小麦、玉米、谷子、地瓜五大作物,以棉花蚜虫、棉铃虫、地老虎以及小麦锈病、粘虫、玉米螟、栗灰螟、地瓜黑斑病、蝗虫等为测报主要对象。

1964 年全区首次普查棉花枯、黄萎病,6 个县有零星病株田 1 435.5 亩,经铲除病株、换茬,一度控制了扩大蔓延。1973 年又有发现,1979 年发病 4.5 万亩,1980 年后随更换品种病情扩展,1982 年普查有 61.8 万亩,1985 年发病 135 万亩。1987 年,全区发病面积 250 万亩,其中重病棉田 110 万亩,因病绝产棉田 13 万亩。

此外,还进行了棉蚜、地老虎、红蜘蛛、棉铃虫等害虫以及天敌瓢虫、草蛉、食虫蝽、蜘蛛等类的调查,澄清了虫情、天敌,采取相应的防治方法,取得较好效果。

三、预测预报

1. 测报对象

测报对象,县、市间不尽相同,曾多次更改变动,先后经历了以粮、棉区为重点确定对象;以作物为纲确定对象;按病虫种类演替确定对象;按防治工作需要确定

对象的过程。

1983~1990年,地、县均将测报对象分成系统测报和一般测报两类。地区系统测报对象是棉蚜、棉铃虫、玉米螟、小地老虎、黄地老虎以及小麦病害等。

2. 预报编制及发布

(1) 编制预报,均按全国或全省统一要求的办法进行,并随时修改、增补,不断改进。由编制短期预报、中期预报,结合气候趋势,发出半年或全年的长期病虫害展望,为防治决策的计划性、预见性服务。多年来,为保证预报质量,坚持了专业测报资料和群众查虫相结合,现时资料和历史资料相结合,当地资料和外来资料相结合,测报站和气象站资料相结合,多方面资料综合分析,编制的预报,准确可靠。

1979年后,由用实验法、比较法,转向用数理统计法,编制预报的有棉蚜、棉铃虫、玉米螟、黄地老虎等害虫以及天敌瓢虫等,增强了预报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 病虫害预报发布的时间,自1976年以后均按山东省统一规定时间进行。

预报的发布方法,长期以来靠文字方式,报送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人,并发至基层,进入80年代日趋多样化,除上报下达外,还通过咨询、广播、报纸等形式,广为传播,提高了测报时效、覆盖面和利用率。

第八章 棉花经营

棉花作为商品经营,本区始于明朝初期。在这以前,棉农植棉多为自用谋生、“交纳赋税”。明正得《莘县志》记载:“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秋征棉花绒二百五十斤”。《明太祖实录》和《明史》记载:“到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十一月,广平、大名、东昌三府迁民共五万八千一百二十四户,政府征收棉花绒二百四十八万斤”。“永乐十年(1412年)莘县秋征棉花绒达九百七十八斤二两”。当时棉农有少量销售,也是“为买而卖”,专为经营取利者甚少。

第一节 概 况

明朝成化年间,境内开始大量种植棉花。据《临清史志》记载:“成化二年(1467年)临清白布巷就成为棉花、棉布市场”。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高唐知洲龙图跃写过一首《秋成棉市》的诗,诗曰:“秋村棉絮落纷纷,入市千堆映日曛,白比峨眉山后雪,多于宏景领头云……”。把高唐“大觉寺棉市”(有的称唐市)称为高唐“八大景”之一,时人称颂:“市环白雪农求价,界现银花寺有灯,破晓尚来千里客,斜阳影制六朝僧”。此时临清的“灶王庙棉市”、“宾阳门棉市”,也是“江淮贾客,列肆资收”,“日上数万斤”。那时的广大棉农是“但凭机上穿梭手,换得边庭市贡钱”,靠“江淮贾客到市齐收,居人以此致富”。据《山东通志》《东昌府志》记载,当地市场上除“江淮贾客”,“辽左布商”,“青州布客”外,就是本地“富者积花时余巢”,“以余入巢出为利”。棉市上的经营方式一是行商贩运;二是投机坐商;三是张开门面;四是棉货小贩。

19世纪初(清末民国初期),随着沿海机器纺织业增多,棉花商品经营逐渐活跃。1904年(光绪三十年)间,临清从事棉花商业的有“同成花店”,棉花当时列为临清集散的三个大宗商品之一。“堂邑县棉花贩王协三,于1909年在济南开设阜信花行,专司本区棉花收购,出口销往日本大阪”。民国初期,临清花行发展到70余家,较大的有“德聚号”、“贞吉号”、“天皇宫”、“魁德祥”,花行东家多为本土邑地人氏,有的自营,有的代外商收购。邻近冠县、武城、南宫、馆陶、邱县、博平、茌平、夏津等所产棉花,大部经由临清运往天津、济南,“每年约4万包左右”(每包约218公斤)。

抗日战争时期,境内临清、高唐几个主产棉县,棉花也成了日本侵略霸占的重

要物资,并规定“任何棉花商人不得收买”。抗日战争胜利后,本区产棉县临清、高唐、清平、博平、冠县大部建立了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政权,棉花收购经营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先后建立了临清冀南贸易公司、华茂货栈、冠县的永利货栈、高唐的生产推进社等,国营商业开始参与棉花经营。1947年临清全县出境棉绒47万公斤,其中经贸易公司委托货栈销出的占70%。1948年全区几个主要产棉县的棉花经营业务,基本上由人民政府机关生产国营贸易公司所控制,仅临清县当时有华东、华北解放区各机关创办的国营贸易公司20余家收购棉花;高唐县国营贸易组织了轧花行949户,弹花房271户,收购籽棉80吨。

1949年,棉花收购由各级供销合作社统管,建立了有计划、有秩序、上下对口,国家统一收购经营的渠道。全区共收购皮棉1.25万吨,其中一部分是代国家征收的公棉(赋税),作为军需;另一部分由国营花纱布公司外运销售。1956年至今棉花收购业务一直是国家委托供销合作社一家收购。除为国家提供军需、轻纺、民用重要物资外,对发展全区工农业生产,帮助棉农致富,做出了明显贡献。以1983年为例,全区棉花总产29.8万吨,收购27.86万吨,棉花总值占整个农业总值的49.47%;投放收购资金11.1亿元,占供销社采购总额的95.77%;棉花加工业产值6.4亿元,占全地区整个工业产值的44.68%;实现利润2008万元,占供销社系统县以上利润总和的90.4%;农民棉款收入11.1亿元,得奖售肥24.8万吨,得奖售粮47.15万吨,返还农民食油5.28万吨,人均14.5公斤。当年粮食总产为141.95万吨,比1978年126.95万吨增产15万吨,农民人均口粮在1978年235公斤的水平上,1983年上升为296公斤,农民人均收入达到370元。40年来供销棉麻企业,共为棉农推销皮棉326.9万吨,棉农收入总值134.7亿元,得奖售化肥223万吨,奖售粮125万吨,为国家提供利税3.63亿元。棉花经营在聊城地区经济中始终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

第二节 收购形式

农民售棉均以卖籽棉为主,供销合作社按照收购任务大小和农民交售卖棉里程,采取厂收、站收与流动收购相结合。全区设点最多的一年1983年,设167个收购点,收购人员达到3.9万人,农民卖棉里程一般在1.5~2.5公里。对棉农收购的主要形式经历了自由交售、统购、订购三种形式。

一、自由交售

1950年~1953年,棉花在市场上自由交易,各级供销社代为国家收购棉花和征收公棉。棉花播种前,各基层供销社为了把自由贸易纳入国家计划,遵照中央贸易部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签发的“预购棉花协议书”和“预购棉花暂行办法”,对农民实行预约收购棉花,签定预购合同,并在播种前供应部分棉农需要的肥料、粮食、

煤炭和食盐等生产生活资料。对有困难的棉农采用“赊销预购”，供应的实物可用预付定金代付部分或全部货款，作为赊欠，待收购棉花时偿还；对富裕农民采用“信用预购”，不发预付定金，供应的实物，按价付足实物货币。预购棉花价格，以粮棉比价定价，收购时按牌价，棉农听涨不听落。

二、实行统购

1954年新棉上市，全区实行棉花计划收购（即统购），棉农所产棉花，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除交纳农业税和自留棉（棉农每人1公斤，结婚者每人3公斤）部分外，全部卖给国家，由各级供销社专营，不准私营，关闭市场。1957年，对划为一类商品的棉短绒、棉籽、棉油，除留给棉农部分，也都实行计划收购，棉籽榨油后的棉饼、棉皮全部返还给棉农。1962年至1983年曾有一段对棉农的自留棉采取换购办法，棉农交售自留棉，除按牌价付款外，每0.5公斤皮棉再奖售布票1.67米。

在实行棉花统购、换购期间，为迅速恢复和发展棉花生产，从1960~1978年境内先后制定了若干“奖粮保棉”，“粮棉统算”的规定。

三、合同定购

1984年取消了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对定购以外的和7级以下的棉花，允许农民上市自售，棉花经营部门积极参与市场调节。全区定购基数定为22.5万吨，当时确定只准按定购基数收购，不准多购。1985年棉花生产下降，收购“滑坡”，1987年出现棉花资源供不应求，重新规定关闭市场。1987年~1989年连续三年采取了提高棉花收购价格和增加奖售物资等经济措施，棉花滑坡的局面趋向好转。1990年，在严重阴雨渍涝的情况下，棉花收购进度，始终在全省之首。12月底临清、冠县、高唐、莘县、东阿五县（市）完成了国家收购任务，全区12月底完成皮棉21.5万吨，占年计划的96%。1949年至1990年收购数量及价格见表8-1。

表 8-1 1949~1990年聊城地区棉花收购数量及价格表

年 度	项 目	收购量 (吨)	标准级收购价 (元/50 公斤)	实际收购价 (元/50 公斤)	年 度	项 目	收购量 (吨)	标准级收购价 (元/50 公斤)	实际收购价 (元/50 公斤)
1949		12 500			1970		50 254	89.00	102.54
1950		15 000	76.57		1971		49 858	89.00	97.75
1951		22 750	83.26		1972		39 300	103.50	113.80
1952		22 764	83.32	75.82	1973		48 340	103.50	113.85
1953		17 354	79.13	76.4	1974		39 345	103.50	114.34
1954		20 707	80.80	76.04	1975		48 756	103.50	109.63
1955		37 930	80.81	80.16	1976		29 568	103.50	109.86
1956		35 308	80.80	74.42	1977		29 324	103.50	113.07
1957		41 571	80.80	81.96	1978		35 231	115.00	129.04
1958		43 887	80.80	82.05	1979		51 136	138.20	136.09

(续表)

项 目 年 度	收购量 (吨)	标准级收购价 (元/50 公斤)	实际收购价 (元/50 公斤)	项 目 年 度	收购量 (吨)	标准级收购价 (元/50 公斤)	实际收购价 (元/50 公斤)
1959	36 306	80.80	87.66	1980	180 250	153.10	160.90
1960	25 379	80.80	93.57	1981	172 709	153.10	156.58
1961	3 092	80.80	92.24	1982	223 840	153.10	162.10
1962	6 659	80.80	83.61	1983	278 635	152.10	164.296
1963	21 401	89.00	105.31	1984	347 680	145.80	139.20
1964	34 762	89.00	94.58	1985	172 580	145.80	132.44
1965	53 788	89.00	101.60	1986	183 120	145.80	154.14
1966	45 646	89.00	107.35	1987	250 840	145.80	163.67
1967	41 118	89.00	103.44	1988	222 980	145.80	169.83
1968	39 637	89.00	99.85	1989	197 703	236.40	229.90
1969	37 223	89.00	99.85	1990	213 200	300.00	341.80

第三节 收购政策

棉花是国家确定的一类商品,地区内历年执行的政策情况是:

1949年,1公斤净棉,于秋征时顶交夏秋粮食15公斤,收棉以小米计价,开始2公斤小米换1公斤籽棉,后期提高到4.6公斤小米换1公斤籽棉。

1950年,1公斤2.2厘米(7/8英寸)中级皮棉折小米8公斤,棉农可照上述比价以棉抵交公粮。标准级收购价1公斤皮棉1.52元,执行以质论价,按等级实行牌价收购。0.5公斤2.2厘米(7/8英寸)中级皮棉换红粮5.25公斤,玉米5公斤,大豆4.25公斤,豆饼8公斤。当年棉花价格随行上涨下落频繁。临清县1月牌价1公斤籽棉0.41元,皮棉1.07元,12月改为1公斤籽棉0.35元,皮棉1.46元,全年棉花价格上调了12次,下调了3次。高唐县执行的是1公斤皮棉1.42元。

1951年,1公斤2.2厘米(7/8英寸)中级皮棉折小米8.5公斤。棉花收购价标准级提高到1.67元。棉花播种前,国家指定供销社向农民预约收购,签定预购合同,并供应部分棉农需要的肥料、粮食、煤炭和食盐等生产生活资料。对富裕农民采用“信用预购”,供应实物按价付足实物货币,对有困难的棉农采用“赊销预购”,对实物货款可少付或不付,作为赊欠待收购棉花时偿还,赊欠货币总值不得超过预购总值的20%,棉花价格以粮棉比价定价,按牌价农民听涨不听落。收购时如不保证粮棉比价,允许棉农向市场出售。棉农将存棉售给国家或向国家委托的经济机关作实物存储……实行作价保本、保值、付息,棉农听涨不听落。

1952年,棉粮比价1公斤2.2厘米(7/8英寸)中级皮棉换小米8~9公斤。棉田的公粮负担按产棉11%比例,即亩产皮棉15公斤负担1.65公斤。当年棉花价

格,2.2厘米(7/8英寸)的中级细绒皮棉临清为1公斤1.62元、聊城是1.67元。

1953年实行季节差价,总幅度在9%左右,11月初比9月新棉价提高3.5%,12月下旬和春节后又各提1次。这年1公斤2.2厘米(7/8英寸)的中级皮棉换粮(小米)7~8公斤,新棉上市标准棉牌价为1.58元,比上年稍有下降。

1954年,从秋季新棉上市起,实行棉花计划收购。棉农所产棉花,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标准级1公斤皮棉1.62元),除交纳农业税和自留棉(棉农每人1公斤、1户2口人以下的每人2公斤、结婚者每人留3公斤)部分外,全部卖给国家,不准私营,关闭市场,继续执行预购合同。粮棉比价1公斤2.2厘米(7/8英寸)的中级皮棉换小米7.5~8公斤。

1955年,凡棉农预售50公斤皮棉,在粮食、棉布统销定额以外,增加供应30公斤小麦和3.3米棉布,棉花价格取消了季节差价,等级差率没变。

1956年,棉花继续实行统购不准进入自由市场,棉价延续执行上年价格。

1957年,自留棉改为人均1~1.25公斤。棉农每出售100公斤皮棉,优待供应棉布改为3.3米。棉短绒列为国家计划收购统一分配的物资。

1958年至1959年,继续实行棉、绒统购、统销。根据“多收、快收、收好、收足”的方针,境内自留棉人均改为0.75公斤,棉价没动,在后期收购时,开展了对户收购“不问来源、不咎既往,现款交易,谁卖谁得,只准一次,下不为例”。

1960年,贯彻执行了“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瞻前顾后,留有余地”的国务院指示,“棉花只许卖给国家收购机关”,不准自由买卖。

1961年,农民自留棉或者自留地生产部分,可以由农民自己处理。对棉农停止棉花预购。每收购50公斤皮棉奖励布票3.3米,奖售粮食17.5公斤、化肥25公斤。自留棉平均每人0.75公斤,棉花收购价格没动。

1962年,收购奖售政策除粮食、布票、化肥外,每交售50公斤皮棉又增加了食糖票0.75公斤、卷烟票6盒。对棉农在完成国家统购任务以后,自留棉以1公斤皮棉奖给3.3米布票进行换购(价款按牌价)。生产队除自留棉种外,所卖籽棉产的棉籽,20%国家作棉种储备,80%榨油后棉饼、棉皮全部返还,所产棉油按每50公斤榨油的棉籽返还给棉油1.5公斤。

1963年,恢复了棉花预购合同制度,定金在预购总值的15~20%以内,分播前和定苗后两期发放,收棉时扣回。收购奖售物资50公斤皮棉奖售给化肥35公斤、粮食7.5公斤、布票3.3米、煤炭75公斤、卷烟6盒、糖0.75公斤、生产队所产棉籽(包括自轧)除留下种子每亩7.5~10公斤以外,剩余的国家统购60%,返还40%。国家统购部分榨油后80%的饼、皮也返还给生产队。以生产队为单位,棉田面积分别占耕地面积的20%、30%、40%,人均贡献皮棉10公斤、15公斤、20公斤,人均每天分别保0.35、0.4、0.45公斤口粮。

1964年,棉农口粮改为以年计,分别为全年保150公斤、160公斤、170公斤、

180 公斤。

1965 年,对农村社队所欠 1961 年以前的预购定金,未能偿还的部分,一律进行了豁免,取消了糖和卷烟奖售商品。

1966 年,政策没有大的变动。

1967 年,强调“先征后购”。棉籽除每亩留 10~12.5 公斤种子外,所余棉籽国家统购 40%,返还给生产队 60%,但以生产队为单位平均每人每年食油最多不得超过 2.5 公斤,多者统购。售棉奖售物资除化肥外都取消了。

1968、1969 两年政策没变。

1970 年,棉花预购定金改为最多不得超过预购总值的 15%。奖售化肥,播前按棉田每亩预拨化肥 20 公斤,售棉时按奖售标准结算扣回。

1971 年,对社员自留棉,继续实行换购,1 公斤皮棉给布票 3.3 米。棉籽返还,除按明年计划种植棉田面积留下种子(每亩 10 公斤)外,下余的棉籽国家统购 20%作为备种,返还给生产队 80%,棉油每人每年平均超过 2.5 公斤的部分,国家还要统购。

1972 年,改变了棉花价格等级检验标准。标准级由“1528”改为“327”,每 50 公斤标准级皮辊棉收购价由 89 元提为 103.5 元。棉花收购站对社员售棉,规定义务里程 7.5 公里,对超过此里程的,价外再付给一定的运费。

1973 年,对生产队签订棉花预购合同,棉田面积少于总耕地面积 20%,商品率不到 90%的,不付给定金,但所产棉花除自留棉外,多余的仍实行统购。发放定金与物资供应结合,播种前拨 60%,复查合同后拨 40%,奖售化肥,由商业部专项拨付结算。

1974 年至 1977 年政策没有大的变动。

1978 年,棉农口粮一部分实行粮棉五定,即定棉田面积、定棉花产量、定棉花交售任务、定自产粮、定口粮标准;一部分实行粮棉统算,把棉花折成粮食(1 公斤皮棉折成 8 公斤粮食)和自产粮加到一起计算产量,根据产量高低和贡献大小分等规定口粮标准。棉花收购化肥奖售标准,50 公斤皮辊棉奖售标准化肥 40 公斤、锯齿棉奖售 42 公斤,“327”标准级皮辊棉收购价每 50 公斤由 103.5 元提高为 115 元。

1979 年,棉花收购价格,在上年提价的基础上(115 元)又提了 15%,另加 5%的补贴。“327”皮辊棉收购价调为 138.25 元,提高幅度为 20.26%;同年还实行了棉花超购奖励,对生产队以 1976~1978 年三年平均收购量作为基数,超基数部分再加价 30%,为收购价。棉农口粮和奖售化肥按商品棉“斤棉斤粮,斤棉斤肥”奖售,对没有计划交售任务的集体企业、学校、社员自留地种植的棉花,向国家交售,全部实行加价。

1980 年,超购加价 30%和北方棉区补贴 5%没变,现行收购价在上年基础上

又提高 10%。“327”皮辊棉每 50 公斤 145.8 元,加上 5%补贴基数内的 153.1 元,超基数收购的另加 30%,每 50 公斤皮棉奖粮 100 公斤。

1981 年,棉价和奖售政策没动。

1982 年,奖售化肥改为每 50 公斤皮棉奖 35 公斤。

1983 年,将棉花定购基数超购加价办法改为按比例加价收购办法,即棉农所交售的全部棉花(不包括换购)30%按牌价,70%的加价 30%(俗称倒三七)，“327”标准级皮辊棉加价后每 50 公斤为 185.25 元,停止对自留棉换购。棉布、絮棉敞开供应,取消了凭票限量。

1984 年,取消了北方棉区 5%的价外补贴,收购比例加价由“倒三七”改为“倒二八”(80%加价,20%牌价)。超基数收购的奖粮政策,由 1 公斤改为 0.75 公斤、对等外棉(七级以外的)允许上市买卖,多渠道经营。收购等外棉不加价,不奖粮食,不奖售化肥。“327”标准价 50 公斤皮辊棉由 152.1 元改为 145.8 元,加价后为 180.8 元。

1985 年,棉花取消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定购以外的棉花允许农民上市自售,收购价格的加价比例由“倒二八”改为“倒三七”,收购价加价后标准级皮辊棉 50 公斤由 180.8 元降为 176.4 元,取消了收购奖售粮食政策。只准按定购数收购,对定购外多收的棉花,棉花经营部门,参与市场调节,价格随行就市,国家不给加价,不奖化肥。

1986 年,新棉上市起,收购加价比例由“倒三七”改为“倒四六”,收购价标准级皮辊棉 50 公斤由 176.4 元降为 166 元,改为 50 公斤奖售化肥 20 公斤,继续执行合同定购。

1987 年,棉花收购价格没动,加价比例由“倒四六”提为“倒三七”,标准级“327”皮辊棉 50 公斤 176.4 元,棉籽全部返还给棉农。

1988 年,奖售化肥由 20 公斤改为 35 公斤,收购价格除执行上年收购价格外,50 公斤标准级皮辊棉另加生产扶持金 20 元,奖柴油 2.5 公斤。

1989 年,奖售政策没动,价格 50 公斤提高 40 元,标准级“327”皮辊棉 50 公斤 236.4 元。

1990 年,棉花收购价 50 公斤皮棉又提高 60 元,皮辊棉 50 公斤 300 元。

收购是以皮棉定价为准,但对棉农又多是以收购籽棉为商品对象,境内棉花收购 95%以上是收购籽棉。籽棉收购价的计算是棉花收购政策的重要规定。

1951 年~1962 年,籽棉收购价的计算公式是:2.2 厘米(7/8 英寸)的 5 级细绒皮棉收购价 $\times$ 等级差率 $\times$ 实际衣分率+棉籽收购价 $\times$ 棉籽返还率=籽棉收购价。

1963 年~1980 年,计价政策改为:标准皮辊棉收购价 $\times$ 等级差率 $\times$ 实际衣分率+[(1-实际衣分率-棉籽耗 1%) $\times$ 棉籽收购价]-实际衣分率 $\times$ 定额加工费

= 籽棉收购价。

注：定额加工费 1963 年规定 0.5 公斤皮棉 0.05 元，1972 年改为 0.035 元。

1980 年至 1990 年改为收籽棉以收皮棉计价，作为代加工将棉籽全部返还棉农，收购籽棉的计价规定是：标准皮辊棉收购价 $\times$ 等级差率 $\times$ 实际准重衣分率 - 实际衣分率 $\times$ 皮棉定额加工费 = 籽棉收购价。

第四节 收购规程

在棉花收购工作实施中，70 年代前，坚持了集体交售，对队结算，收购时历行入厂、检验、过磅、结算、返还程序。1973 年制定了《基层棉花收购工作条例》。1982 年以后，收棉对象由几千个生产队变成几十万个农户，收购数量由几万吨增加到几十万吨。1983 年 8 月地区棉麻公司经理高学年代表聊城地区供销社在全国棉花收购工作会议上介绍了按户交售解决群众“卖棉难”问题的经验。1984 年从收购规程上把解决群众“卖棉难”作为工作重点，全区培训了各类人员 6 610 人次，收购站点增设到 402 处，新增磅秤 190 台、试轧车 222 部。地区棉麻公司经理刘福修亲自带领棉厂厂长 30 多人，赴昌潍地区学习收购规程和密码检验办法。当年日收最多时达到 6 000 吨皮棉，接待农户 3 万多个，没有出现“过夜棉”。1986 年，对棉花收购规程又做了系统的完善，对促进、保证棉花收购起了重要作用。1986~1990 年区内执行的收购规程是：

一、组织领导

在棉花收购期间，各县、市联社、基层社都把棉花业务列入供销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亲自挂帅，明确一位副主任靠上抓。棉麻公司对本县棉花业务工作行使计划平衡、综合汇总和指导调度，棉厂厂长、棉站站长对棉花收购工作负直接责任。对所辖村户签订合同，组织收购，并会同乡（镇）、公安、工商、村民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管好售棉秩序，设立安全办公室，配备值勤员。

二、收前准备

棉花收购前，基层棉花收购单位，安排收购进度，预约交售时间，并落实到户，分开上、下午交售，做好收购人员的配备训练，做好各种物资准备，校正磅秤，检修仪器，安排货场，落实运输工具，做到随到随收随运。

三、旺季收购

收购旺季棉花进厂按先后顺序查验合同、倒包、混棉、编码开单，检验人员均匀扦样，批批试轧，逐份测出水杂，折合准重衣分，对照标准定品级，手扯尺量定长度，征得棉农同意出售后，将检验结果正式制单，内传司磅，通知棉农。每个磅位实行一磅三人制，即一人司磅唱码，一人监验计数，一人磅外监督，监磅员检查棉花混入火种、特杂，有权拒绝危险棉花上磅，有权对过磅后的棉花进行抽查复重。棉花过磅

后,经棉农认可计量,交厂内工人拉运入库,司磅员开列五联入库通知单,分别交司磅、棉农、送库员、监库员、结算室。交结算室的一联同正式结算单一并由内部传递。每天收购结束,五联通知单及时核对汇总。每个仓库和垛位设立一名专职监库员,负责对入库棉花的品级、长度、品种、数量和危险物品的检查把关,防止混级混库,发现误差和问题有权拒绝入库,经过核对入库后,监库员在入库通知单上签名盖章,并对满仓封垛的棉花汇总清单,注明品种、品级、长度、数量、日期,建立备查卡片,对入库质量负责。结算,设若干结算窗口,分初算、复核、出纳、汇总和现金管理岗位,过磅后的单据传入结算室后,交结算员计价、审查单据的所有数据,鉴别笔迹印鉴,无误后转复核、出纳给棉农结算。兑现物资保证当天收购的棉花当日结清、棉款付清,结算室设立专职资金管理员,负责收购资金的计划和调度,并监督资金使用,除农业税和预付定金外,不代任何部门扣款。有专人负责合同、台帐的管理工作。

四、文明服务

棉检、过磅、结算、保管、警卫、传单等人员,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佩戴编号证章,设立监督台,意见箱,公平磅、公平轧车,设宣传棚、服务棚、问事处、公共厕所和义务饮水、修车、急救、缝包、看车等便民服务项目。张贴售棉须知,安全条例,价格规定及棉厂、站人员守则,展示棉花样品,介绍棉花生产知识。

五、门卫防火

门卫严格禁止火源火种和有碍安全的物品进入货区。拖拉机、柴油机车不准驶入棉厂、棉站,更不准直接拉运棉花。汽车进入货区,必须戴排烟防火罩。对电源和上垛机具的管理,固定专人操作,不准无关人员随便乱动。消防设施水源不落实、不符合安全规定,不准冒险收购。

第五节 综合服务

一、产前服务

50年代初期,棉花生产处于恢复和发展阶段,那时各级供销合作社为棉花产前服务工作的重点,在向棉农进行“爱国家、种棉花”教育的同时,通过预购,帮助农民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以预付、兑换、赊销等方式,为棉农提供必要的肥料、资金、农具、耕畜、农药、农械。境内主要产棉花的高唐县,1952年,遵照“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全县供销合作社与农业互助组、棉农户共发放预付定金总额54.7万元,其中实物有肥料、煤炭、水车、步犁、大米等折款53.4万元,支持了棉花生产,培植了货源,密切了农商关系。

1950~1960年,全区通过发放棉花定金和优价实物赊销(顶定金),供给棉农耕畜10.8万头,水车17.4万辆,双铧犁4.2万部,饼肥5万吨。每年把组织发动

生产,支持解决棉农生产、生活困难,做好棉花产前各项服务工作,列为棉花收购工作的职责任务。1959年,全区春季大旱,为支持棉花生产,全区各级供销社和棉花经营企业,一面组织6586人深入到村到户,帮助棉农安排生产,一面派出1.7万人直接从事保棉抗旱物资的采购、供应工作,播种前供应了排灌机械175台,水车1171部,保证了棉田播种任务。

1961年,遭受自然灾害,农民缺少饭吃,缺少棉种,缺少资金。全年总收购皮棉不到0.35万吨。各级供销社和棉花经营企业,为尽快恢复和发展棉花生产,组织人员深入到村,帮助棉农开展生产自救,重点帮助棉农解决种子、资金、耕畜、口粮、肥料和生产工具不足的实际困难。1962~1963年,全区供销社派出1340名干部,包队驻村,参予生产指导生产,并派出759名采购人员,组织调进棉农急需物资,两年先后从湖北、河北、浙江三省调进棉种743万公斤,从东北调进耕畜3924头,发放保棉粮1975万公斤,预付定金640万元,化肥1.98万吨,农药2349吨,药械3560架,步犁1485部,支援和推动了棉花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到1964年,棉花生产恢复到了历史较好水平,1965年棉花收购创出了建国后第一次超5万吨。

各级供销社和棉花经营企业,每年除把做好棉花产前的服务纳入收购工作的职责任务外,还组织大批工作人员,深入到村到户到田,宣传收购政策,征求棉农意见,组织发动生产,帮助制订生产规划,参予落实增产措施,签订棉花预购合同,解决棉花生产所需物资,全区预付定金发放及物资供应情况见表8—2。

二、产中服务

在棉花生产管理中,棉花采购站遵照“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积极参与棉花生产,树立全心全意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思想,协助党委促进棉花生产的发展,宣传贯彻棉花生产、收购政策,调动广大棉农增产棉花的积极性;到队调查研究,参予管理。1989年冠县烟庄供销社和北京农业大学联合采用“超低量静电喷雾治虫”办法,试验了600亩棉田效果很好,不仅治了虫,而且每亩棉田节省开支20元,受到农民和领导的好评。1990年推广到全乡、全县,用解剖麻雀,总结经验的办法,发挥收棉站在棉花管理上的党的助手作用。

三、产后服务

(1) 经常分析棉花生产形势,准确估产,力求做到预估收购量同实际收购量基本相符。一年大体分三次进行调查:前期落实面积看苗情,中期看蕾铃,后期9月上旬开始结合生产队估产。普遍进行棉花产量调查、确定全年棉花产量,根据气候变化对棉花生产的影响,不断核对预估产量,使其逐步接近实际。

(2) 做好人员配备训练:每个收购站都要配齐分级员、会计员、过磅员、保管员和组织员。上述人员必须由政治思想觉悟比较高、具有一定的业务技术能力的国家正式职工担任。要相对稳定,不准随意抽调,便于积累经验。并提前做好临时工的审查教育。

表 8-2 聊城地区供销社系统发放棉花预付定金供应生产资料情况

项 年 度	化 肥		农药	药 械		畜力双行 棉 播 机 (部)	双铧犁 (部)	步犁 (部)	水车 (辆)	耕畜 (头)	预付定金 (万元)
	总计 (吨)	其中氮肥 (吨)		总数 (架)	喷雾器 (架)						
1950											
1951											
1952	281	281	9	2 716					3 024		
1953	1 654	1 452	23	1 530					4 314		
1954	4 316	3 486	94	3 441			1 756		5 122	3 795	
1955	8 445	5 125	330	2 731			12 606		9 793	3 237	
1956	11 909	8 765	1 534	14 140			13 296		29 117	17 867	
1957	10 008	8 059	1 411	8 672			7 219		44 054	3 628	
1958	25 860	17 273	4 123	2 683			2 964		48 281	9 406	
1959	37 935	19 917	1 492	3 577			2 364		14 885	5 411	
1960	40 419	26 322	5 037	10 536			1 828		15 453	1 825	
1961	16 402	8 857	2 311	3 775			1 304		5 570	1 919	
1962	8 763	5 313	2 349	3 560	1 608		1 456	1 485	382	3 924	
1963	16 519	10 574	4 902	28 498	16 734		3 753		754	13 787	
1964	27 025	19 938	2 616	42 004	26 549		1 450	1 255	3 136	13 009	1 096.7
1965	41 187	29 036	10 973	51 451				714	19 494	13 692	1 268.8
1966	36 822	30 840	14 550	37 009	29 352			1 759	87 088	5 226	1 530
1967	58 992	49 233	8 680	11 678	7 692			1 422	1 257	738	1 300
1968	45 957	37 985	5 147	9 833	7 678			1 176	1 556	603	1 250
1969	64 084	54 919	3 988	7 275	5 733				468	561	1 033.4
1970	71 535	65 403	15 003	38 719	23 751	22			638	990	1 100

(续表)

项 目 年 度	化 肥		农药 (吨)	药 械		畜力双行 棉 播 机 (部)	双铧犁 (部)	步型 (部)	水车 (辆)	耕畜 (头)	预付定金 (万元)
	总计 (吨)	其中氮肥 (吨)		总数 (架)	喷雾器 (架)						
1971	93 121	87 723	16 097	37 214	29 165	1 275		2 064	780	365	950
1972	93 690	84 652	16 355	46 244	37 028	1 026		2 422	1 527	936	1 430
1973	98 452	84 807	16 082	32 456	25 984	1 049		2 977	460	862	1 430
1974	59 832	45 571	12 458	16 106	11 157	885		1 912	318	740	1 450
1975	77 126	68 092	22 521	19 995	9 971	996		2 748	336	874	1 450
1976	87 578	77 923	15 738		16 226			2 606		396	1 480
1977	104 196	97 708	10 079		15 845			2 701		586	1 000
1978	142 745	133 415	11 779		20 404					807	1 645
1979	139 361	118 235	12 441		63 278					348	1 745
1980	257 811	189 042	20 199		19 119					275	1 607
1981	368 433	267 324	16 173		166 409					217	513.3
1982	436 366	308 972	17 745		170 826					108	346.5
1983	426 552	310 359	6 928		198 665					188	131.1
1984	470 385	338 524	4 178	168 049	166 014					127	127.5
1985	365 313	217 963	2 624	41 082	38 123					57	
1986	376 911	294 394	3 085	47 559	43 270						
1987	378 287	282 434	5 960	137 984	109 707						
1988	488 779	316 052	4 677	155 646	139 511						
1989	507 482	320 000	4 429	44 533	38 881						
1990	647 351	440 000	3 217	45 200	43 900						

(3)从任务的实际需要出发,根据勤俭办企业的方针,做好各种物资准备,磅秤要校正,仪器要检修,货场要安排,运输工具要落实,做到随收随运。

(4)帮助生产队检查落实摘拾、交售棉花的专业队伍,为适时采摘,及时交售做好准备。

(5)旺季收购要针对“三秋”大忙的实际情况,十分珍惜生产队劳力,简化手续,方便群众,随到随收。

(6)做好服务工作,方便群众交售。对售棉群众的临时医疗,饮食休息,零星缝补修配,有关政策宣传教育,都要专人负责,妥善安排,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下新型的农商关系。

(7)深入到队,发动群众,组织适时采摘新棉,约时定队交售。验级、过磅、入库、结算,做到及时准确,快而不乱。

(8)棉花收购旺季,要善于利用农忙间隙,依靠党委,发动群众,有计划地组织几次采摘交售高潮,把正常收购与突击收购结合起来,加快收购进度,做到地不压喷,队不存棉。

(9)妥善安排好种子棉加工。代加站要确保种子纯度,生产队要加快进度,做到不因种子棉加工影响交售。

(10)收购后期,棉花资源量小分散,易被忽视,但潜力很大,任务艰巨。加强领导,做艰苦细致的思想、组织工作、按政策规定把应该收购的棉花全部收起来。

(11)依靠党委,发动群众,合理解决劳动报酬,精摘细拾,柴絮归仓。严格把好拔柴验收关,务使丰收成果增产增收。

(12)积极组织流动收购,逐队发动,就地收购。

(13)在整个棉花收购过程中,贯彻“及时收购,同时安排”的方针,适时发放社员自留棉,兑现奖售物资,促进交售棉花积极性。结合收购,积极回收棉花预付定金,认真执行“五项结算原则”。除赋棉外,不代任何部门扣款,要现金或转账完全由生产队自愿。反对强迫命令。

(14)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棉花市场管理,严厉打击偷盗、投机惯犯。切实做好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坏人破坏,杜绝失火、霉变,确保棉花安全。

(15)教育群众订立护棉公约,不私分、不多留,堵塞棉花流失漏洞,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为革命多做贡献。

第六节 原棉销售

1948年前,本区棉花多数经济南、天津外商和境内棉商就地收购,销往外地,价格随行就市,当地民用和土纺用量甚少。1948年临清、高唐等县设20余家国营商业经销棉花,担起了为棉农推销产品,为轻纺、军需、民用供应原料的桥梁任务。

1949~1956年,供销社收购棉花后,交给国营花纱布公司,统归其按国家计划对外销售,主要销路是外调济南、青岛、上海、天津等国营纱厂。1957年以后按照商品分级管理办法的规定,棉花、棉短绒划归一类商品,棉花调拨、销售计划,由国务院管理控制,经销业务,委托各级供销社专营。从此区内棉花销售分成了4个渠道。即调省棉花二级站转销外区、外省;供应当地纱厂;供应当地絮棉;外贸出口。

一、外调

聊城地区不靠铁路,销售外区、外省的棉花,从1953年起都是经调给山东省棉花二级站外销。1980年前是经禹城、德州、平原、济南等二级站外调。1980年后又增加了晏城、兖州、济宁、泰安4个站。凡调站的棉花,从棉花加工厂出库即计销售,给省二级站结算,但运至销地的等级升降由棉厂负责,叫“送货制”。从1987年改为“提货制”,实行“就厂验级、就厂提货”、代办运输。调二级站的价格,1976年以前是棉花收购价加“费用利润额”(省规定),再加厂、站到二级站的路程运费,为县、厂调拨二级站的销售价;1975年以后将棉花调拨价的“费用利润额”按照县(市)棉花收购任务大小,分为“四类”(年收购皮棉5000吨以上,每50公斤9.5元,3500~5000吨的每50公斤10元,2000~3500吨的每50公斤11元,2000吨以下的每50公斤12元),运杂费实行包干,即以县城为准,距所调站20公里以内每50公斤0.2元,20~50公里每50公斤0.4元,50~80公里每50公斤0.6元,80~110公里每50公斤0.8元,110公里以上每50公斤1.2元。以收购价为基础,加上以上两项为各县(市)调拨价。1978年改为“实行调拨购销差价”,随着收购价的变动结算价格。

1983年到1985年,为适应棉花外调迟缓形势,全区各棉厂投资(国家贷款)1720万元,建立棉花储备库57栋,建筑面积4.87万平方米,储备皮棉30多万吨,对缓解外调压力起了重要作用。1988年实行省、地联营,省二级站每年将经营利润向地区供销社返还25%,对省内跨区的供应调拨计划,改由地区棉麻公司直接销售。1989~1990年度,棉花收购没有完成计划,到1990年6月外调计划只完成80%。省府为了支援京、津、沪纺织工业,要求本区从当地纺棉中抽调2.5万吨皮棉。地委、行署顾全大局,组织人员分头到县做组织动员工作,经过半个月的紧张工作,关停了本区十几个纱厂30万锭,圆满完成了外调任务。1990年10月经省批准,计划于1991年在聊城建立棉花采购供应二级站,负责外调全区的棉花。

二、内销

内销,主要是供应当地纱厂用棉。本地区纺纱用棉是从1956年开始的,1974年前全区只有高唐、临清两个国棉厂,每年用棉0.25万吨左右,1974年至1977年先后又增加了聊城、莘县、阳谷、冠县四个国营纺纱厂,每年纺纱用棉增加到2.5~5万吨。1989年当地纺纱能力发展很大,年需棉量约在12.5~15万吨,因受计划(3.5万吨)制约,当年只供应皮棉6.5万吨,超供85.6%。对当地纱厂供棉,执行

供应价格,从棉厂结算,运杂费由纱厂负责。1960年前,50公斤标准级皮辊棉94.5~102元,1962~1972年为104.5~116元,1973年为119.5元,1978年为132.4元,1983年为172.5元,1988年为255元,1990年为324元。

三、絮棉

絮棉供应由国家专项列出指标。从1955年开始,对非农业人口每年一次定量供应,另对医院、旅馆、招待所和婚、丧等规定供应部分特殊用棉,这部分棉花原则是供应熟棉,执行定级、定价,低价补贴,一般低于收购价的20%左右,人均年供应皮棉0.75~1公斤,从1985年后絮棉敞开供应,控制一定计划指标,执行收购后的供应价。

四、出口

聊城地区从1954年供外贸出口棉花,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从1954年到1963年,这一阶段主要是供给朝鲜、越南、苏联等国家,包装、刷唛没有特殊要求,基本上同于内销。二是从1983年由山东省棉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组织出口,正式打入国际市场。1983年出口8027吨,1984年出口1.26万吨,占全省总出口量的37.6%。1985年出口1.55万吨,占全省出口总量的33%,销往加拿大、新加坡、捷克、南朝鲜、印度尼西亚、泰国、日本等十几个国家,平均销售价1241美元/吨。三是1986年9月省外贸局、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供销社将出口组织任务交给了聊城地区外贸局(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棉花出口业务的组织领导,使棉花出口计划核定、货源组织、商品检验、编批送样等工作,逐步走向正规。1986~1990年共出口棉花15.21万吨,国家创汇1.825亿美元。区内冠县1983~1989年组织出口皮棉4.35万吨,占全区近30%,创汇6116万美元。县棉麻公司副经理、检验工程师杨存忠抓棉花出口,他陪同中纺棉花进出口公司和香港国际棉业公司的专家实地考察了棉花质量,冠县柳林乡范围的棉花被誉为“中国的小吐鲁番”。县棉花公司检验股长李晓平被省商检局定为“出口商品模范检验员”。带动促进了全地区棉花出口业务的发展。1989年全区8个县(市)有阳谷、聊城、冠县棉麻公司和地区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地区棉麻公司,受省公司奖励,被誉为棉花出口先进单位。

五、自销

棉花自销是1985~1988年短时间内出现的非正常情况。1984年全国暂时出现棉花产大于销,当年,境内各棉花加工厂,为国家代储四级以上皮棉30多万吨,等待外调销售。棉花出现积压,1985年全地区采取派推销员外出,销货提奖,甚至降级降价等非正常手段,自销皮棉13.3万吨,短绒2.1万吨。地区棉麻公司也几次派人,跑了十几个省(市),帮助棉厂销售3000多吨。1987年出现棉花减产,库存棉花减少,很快停止了自销。1989年以后,实行棉花外调“准运证”,不是计划内的调拨,任何单位不准自销。1967~1990年全区棉花销售情况见表8-3。

表 8-3 棉 花 销 售 情 况

年 度	渠 道	总销售合计 (吨)	内 销		絮 棉		外销(调二级站)		其中出口
			数量(吨)	占 %	数量(吨)	占 %	数量(吨)	占 %	
1967		390 278	2 759	7	141	0.3	36 121	92.6	
1968		342 776	2 717	8.7	48	0.14	29 461	91.4	
1969		332 331	4 049	12.1	127	0.38	29 056	87.4	
1970		503 095	7 872	15.7	125	0.21	42 317	84.6	
1971		407 184	6 405	15.7	187	0.45	34 133	83.6	
1972		385 605	9 366	24.2	187	0.48	29 997	75.2	
1973		463 288	4 825	10.4	166	0.35	41 386	89.2	
1974		438 315	9 139	21	189	0.41	34 112	78.5	
1975		48 453	13 382	27.7	345	0.73	34 412	71.5	
1976		30 033	15 190	50.8	283	0.95	14 120	47.7	
1977		29 432	16 869	58	388	1.33	11 825	40.6	
1978		35 602	15 680	43.9	262	0.79	18 889	51.5	
1979		52 200	19 550	37.5	272	0.53	31 324	60.2	
1980		160 044	19 565	12.12	317	0.19	131 849	85.4	
1981		168 234	19 880	11.8	266	0.15	145 390	88.3	
1982		220 132	19 235	8.7	424	0.19	183 798	81.3	
1983		276 897	16 154	5.9	282	0.1	146 365	52.7	8 027
1984		363 518	14 415	12.3	12		30 095	8.4	12 561
1985		220 063	29 989	22.3	13		65 594	29.8	15 545
1986		366 127	31 287	14.8	6		159 327	43.5	49 355
1987		378 136	32 790	17.2	19		209 404	55.3	41 321
1988		215 841	50 561	41.8	56		91 358	43.1	16 000
1989		202 857	86 051	42.4	9		101 526	50	24 660
1990		269 303	72 683		39		107 332		23 468

第九章 棉花检验

境内棉花检验,始于1913年,高唐、临清两县驻有青岛棉花输出商组织的棉检人员,实施《山东省府棉花检验办法》收购棉花。1937年后,在高唐、临清主要棉花集散市场,虽也实行棉花分级、评级论价,但没有棉花检验公证机构,多是当地棉商随着纱厂或出口商的需要,依属济南、青岛检验机构的制约。

1949年,为了加强棉花以质论价的合理检验,地区供销社派出何洪俊、乔西民等9人参加天津华北检验训练班学习,平原省花纱布公司又派来李延生等老分级检验人员,帮助指导工作。从此,聊城地区有了正式的棉花检验和检验制度。从1950年起,地区和县基本上每年都对棉花检验人员进行一次培训,在加深提高老分级检验人员技术知识的同时,不断充实新的检验人员。1978年聊城供销技工学校,专设了棉花检验专业班。在检验工作中为发动棉农做到“四分”(分拾、分晒、分存、分售),每年各县都拨专款对棉农组织培训。1975年地区组织培训“四分”骨干674名,对增加农民收入保证质量起了重要作用。1986、1987年高唐县棉麻公司检验股两次被商业部授于棉花检验先进单位。1990年全区棉检人员发证,在1600名棉花检验人员中,有棉检高级工程师2人,中级检验师90人,助理工程师280人,技术员800人。莘县供销社第一棉厂棉检员陈金聚,在全国1990年棉检技术比赛大会上,获得全国比赛三等奖。

第一节 检验标准

1949年,收购棉花的品级分美细、美粗、国粗、黄棉四大类,22个等级,对长度按英寸从35/32到5/8共9个档次;水分标准10%,含杂标准1%。1953年改为品级分细绒白棉、粗绒白棉、细绒黄棉3类9个等级和黄棉7个等级,长度以1/16英寸为单位,从5/8到19/16共10个等级,水、杂仍是10%和1%为标准。1956年改为品级不分类别,合并为1~12级12个等级,6级以下分白棉与黄棉,低于12级者为等外棉;长度仍以1/16英寸为单位,从19/16到11/16共9个等级,水杂标准没动。1972年至今对品级执行7个等级,3级为标准,7级以下为等外棉;长度以2毫米为计算单位,分为23毫米(包括24毫米及以下),25毫米至33毫米6个等级,27毫米为标准长度,不足23毫米的按23毫米,长于33毫米的按33毫米,品级5级棉花长于27毫米的按27毫米;6、7级均按23毫米计算;水分10%为标准,

实际含水不足的补,超过的扣,超过 12% 的摊晒整理;杂质皮辊棉 3%,锯齿棉 2.5% 为标准,实际不足或超过时执行扣补,从量处理。

第二节 检验方法

检验方法和检验设施不断完善提高。棉花检验设施和检验方法,是互促并进的检验手段。50 年代初,棉花检验基本上是靠手摸、眼看、牙咬,凭感观检验。棉农将棉花送交棉厂(站)后,开包看看是粗绒、细绒、黄棉、白棉确定类别,以牙咬、手摸估衣分、定水分,以眼看印象定品级,以手扯拔毛定长度。收购检验基本上没有什么检验设施。轧后皮棉的交接检验,一般每包扦样 5~10 筒,除留出一部分用烘箱检验水分,用镊子检验杂质外,再根据棉花品级标准,以眼看直觉之目力,按照色泽、精亮、乳白、洁白、呆白、灰暗、带黄、各种染污程度、含甲类杂质多少、轧工质量确定品级,然后及手扯棉束确定长度。到 1958 年对籽棉收购验级,开始推行电测器测水、小轧车试轧衣分和籽棉品级小样。皮棉交接检验,品级标准年年制作,批批对照,长度检验设置了长度分析机,水分实现了电测器,检杂有了杂质分析机。1972 年籽棉收购检验普遍推行了“一试五定”(批批试轧定衣分,以实物标准结合品级条件定品级,用手扯尺量定长度,使用水分电测器定水分,估验并经常与机检结果对照定杂质)。每个收购厂、站都安装 81.28 毫米(32 英寸)皮辊试轧车 2~8 辆,电测器 2~5 台,普遍设制皮棉等级标准和籽棉等级标准小样,多数还建立了以棉农代表为主体的民主验级棚,1984 年,收购检验继续坚持“一试五定”外,普遍推行了开包检验、倒包过磅、密码验级的“一倒、三密、四唱明”检验程序。皮棉交接检验,由送货制改为用户就厂验级提货,除正常进行的品级、长度、水分、杂质四项检验指标外,又增加了细度、强力等内在质量物理指标检验要求。截止 1990 年 10 月,全区供销社 64 个轧花厂,17 个棉花代轧站,79 个棉花收购点,共有衣分试轧车 733 部,水分电测器 587 台,细度仪 11 台,显微镜 25 台、偏光成熟仪 12 台,光电长度仪 70 台,强力仪 4 台,101 型拣杂机 134 台。1989 年,为了保证原棉调出质量,实行了调出皮棉统一由地区“签证站”检验、签证。

1966 年,国家有关部门联合在本区高唐县供销社第二棉厂搞棉花检验标准试点,参加试点的,除省派的同志外,本区参加试点的有贾占领、韩英录、郑玉道。本区为配合全国试点工作,又从各县抽调部分人员(每县两个)由王保秀带队,在冠县清水、阳谷城关棉厂进行棉花标准改革。通过几年的实践检验,1971 年高唐县刘思太代表高唐试点参加了全国棉花标准改革会议,国家参考山东高唐试点的新 7 级标准和用毫米定长度的方案;阳谷试点的“棉花内在质量检验”也给国家制订内在质量验级提供了大量有益的参考资料。

第三节 品级、长度

1952 年全年平均籽棉衣分 31.5%，品级 94.78 分（5 级为 100 分），长度 30.97 毫米，50 公斤皮棉平均价 75.82 元；1970 年同 1952 年比，平均籽棉衣分 35.1%，提高 3.6%；品级 5.3 级，低 0.4 级；长度 32.2 毫米，长 1.23 毫米；50 公斤皮棉平均价 112 元，多 36.18 元。1989 年同 1970 年比，平均籽棉衣分 37.9%，提高 2.8%；品级 1.59 级，高 3.7 级；长度 28.6 毫米，短 1.8 毫米，50 公斤皮棉平均价 229.9 元，多 117.9 元。历年变化情况见表 9—1 和表 9—2。

表 9—1 棉花质量历年变化

年 度	平均品级 (级分)	平均长度 (毫米)	年 度	平均品级 (级分)	平均长度 (毫米)
1952	94.78	30.97	1958	102.56	34.59
1953	95.50	33.73	1959	109.57	34.08
1954	95.05	33.72	1960	116.96	34.64
1955	100.20	33.56	1961	115.92	34.06
1956	93.02	33.81	1962	104.31	33.52
1957	102.46	34.03			

表 9—2 棉花质量历年变化

年 度	平 均			
	单价(元) (50 公斤籽棉)	衣 分 (%)	品 级 (级)	长 度 (毫米)
1963	33.70	32.0	4.9	33.7
1964	29.32	31.0	6.1	33.3
1965	35.56	35.0	4.9	33
1966	34.46	32.1	4.9	32.5
1967	35.17	34.0	4.5	32.2
1968	36.68	36.7	4.7	32.1
1969	35.05	35.1	5.1	32.2
1970	35.99	35.1	5.3	32.3
1971	35.58	36.4	4.9	33.1
1972	40.77	35.8	2.6	26.5
1973	42.92	37.7	2.8	27.4
1974	40.82	35.7	2.7	27.0
1975	39.03	35.6	2.8	26.5

(续表)

年 度	平 均			
	单价(元) (50 公斤籽棉)	衣 分 (%)	品 级 (级)	长 度 (毫米)
1976	38.65	35.2	2.9	26.2
1977	39.33	34.8	2.9	27.0
1978	43.10	33.4	2.4	26.1
1979	44.31	33.8	3.2	26.8
1980	57.02	35.7	2.5	28.3
1981	53.42	33.8	2.6	27.7
1982	58.98	36.1	2.2	28.1
1983	58.84	36.2	2.2	28.1
1984	49.49	35.7	3.6	27.1
1985	54.91	35.2	4.0	26.7
1986	66.24	37.2	2.6	28.1
1987	74.18	37.8	1.7	28.7
1988	74.68	38.2	1.8	28.6
1989	100.43	37.9	1.59	28.6
1990	129.01	37.7	1.5	28.0

第四节 其他检验

棉花检验,除收购、交接中的衣分、水杂、品级、长度、类别等主要指标的检验外,还有轧工质量、成熟系数、强力、短绒、油脂检验。

1. 成熟系数、强力和轧工质量检验

1972年以前,没有执行正规要求,只是作为检验品级时考虑的因素,1972年正式列入了品级条件的参考指标,开始对成熟系数、强力克数和轧工质量的疵点、黄根、毛头率、不孕籽含棉率,分别棉花等级,规定了质量指标要求。对出口棉报样检验比较严格,对一般厂只是检验轧工质量。

2. 棉短绒检验

1964年前,只检验短绒纤维长度,分一、二、三类,称“头道绒、二道绒、三道绒”,1964年在各类中按照色泽、成熟度、硫酸不溶物、灰分、铁质等含量情况,每类又分为1、2、3级。

3. 皮棉交接检验

发包、收包要求货单相符,包装整洁,四不露白(棉花),刷唛清楚,不断丝,不污染。

第五节 检验失误

1. 1948年10月,华北解放区临清市(位于鲁西北运河与卫河汇合处)发生华北、华东两解放区的国营贸易机关,抢购棉绒775吨,刺激物价上涨,鼓励私商投机,因而造成严重违犯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的事件……由于抢购,棉花价格暴涨57%……。冀鲁豫贸易机关德丰裕从私商万众大花店购进的棉花,打包时竟打出水来……计算共损失冀南币30500余万元。

2. 1953年,全区清理棉花收购检验,发现1952年全区收购皮棉45万担,在棉花检验上属于压级压价非合理收入几十万元。为了来之棉农,用于棉农,将供销社退赔的非合理价款收入,分别在堂邑、聊城、康庄、博平等盖剧院8处。

3. 1981年棉花采购站赔衣分严重。全区收购棉花的厂站104个,直接收购皮棉10.25万吨,由于检验工作失误,出现77个棉站亏损贴钱,净短款338万余元,其中,亏20万元以上的有茌平卅里铺,韩集,冯屯,聊城的朱老庄等棉站。

4. 1984年锯齿加工升衣分收入1077万元,加工升级收入887万元,都超出棉花检验升降0.5%的标准。

5. 1987年和1988年两年,棉花检验工作,受抢购风影响,全区1987年收购皮棉25.1万吨,除国家衣亏补贴外,净赔亏皮棉折款1000万元;1988年9~10月份收购皮棉7.78万吨,平均50公斤籽棉亏皮棉1.975公斤,折亏金额3607万元。

第十章 棉花初加工

棉花初加工主要是轧花、剥绒、榨油和副产品加工。境内从有棉花种植开始就有轧花、榨油生产,剥绒是从 1955 年开始的。

第一节 加工企业

自 1948 年,本区各县建立人民政府后,随着棉花生产经营的发展,棉花加工企业逐渐壮大起来。到 1990 年,大体分三个发展阶段。

一、皮辊轧车加工

1948 年在临清县姜村、教场分别建立了两个轧花厂,姜村轧花厂设有 44 千瓦柴油机 1 部,带动力 81.28 毫米(32 英寸)皮辊轧花机 10 台;教场轧花厂组织了 100 部人力 40.64 毫米(16 英寸)足踏皮辊轧车,轧花人员,工具,谁的谁用,以轧出的棉籽作为轧花报酬。同年 8、9 月份,高唐县也开始筹建棉业改进社,保种轧花厂和公裕轧花厂(后交给县供销社),由私人分散轧花开始向集中轧花转化。1949 年,临清、高唐、冠县、清平(现划归临清康庄镇)除继续组织 1 000 多部人力轧车外,临清建立了保种轧花厂,冠县建立了益民轧花厂。到 1955 年,临清、高唐、冠县、茌平、阳谷、聊城、莘县建起棉花加工厂 21 处,其中动力加工厂有临清的康庄轧花厂、益民轧花厂、保种轧花厂,高唐的二厂(原保种厂)、三厂(原公裕轧花厂)、冠县的城关棉厂(原益民轧花厂)、聊城的堂邑棉厂、阳谷的城关棉厂共 8 个,有 81.28 毫米(32 英寸)动力皮辊轧花机 114 部,当年共加工皮棉 3.8 万吨,其中动力加工 1.7 万吨,主要还是靠组织人力轧车加工。高唐县第一棉花加工厂最多组织到 500 多台人力轧车,搭起了临时棚子,分队编组,日夜轮战,按量计资,平均台车轧籽棉 125~175 公斤。

二、锯齿机械化轧花

1956 年至 1978 年,棉花加工机械化程度有了明显变化。1956 年全区对棉花加工,一次投资 300 多万元,建起了轧花、打包、剥绒配套的中型轧花厂 2 个、小型轧花厂 3 个,购进锯齿轧花机 24 台,第一次开始使用 557—1 型锯齿机轧花。1 台锯齿机的生产能力顶 75 部人力轧车,顶 12 部 81.28 毫米(32 英寸)动力皮辊。1959 年棉花动力加工厂发展到 15 个,有锯齿轧花机 25 台,剥绒机 70 台,结束了聊城地区用手工操作人力轧花的历史。1960~1963 年棉花加工业因自然灾害,没

有原料,面临接近倒闭状态。全区 15 个棉厂,全年能开工一个月的只有两个厂,大部分棉厂将机器封闭,人员改行换业。1963 年后随着棉花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棉花加工业开始好转,至 1966 年全区基本上实现了轧花锯齿化,运棉气流管道化,轧花、剥绒、榨油、生产设备三配套。全区棉花加工厂增建到 35 个,锯齿轧花机由 1956 年的 24 台增加到 53 台,剥绒机由 67 台增加到 122 台,榨油机由 20 部增加到 201 部。

1967 年到 1976 年,重点抓了基层企业的技术管理,1971 年全区组织了 14 名技术骨干,对如何提高棉花加工质量进行了试点,经过 38 天 20 余次的轧花试验,解决了丝团、丝索、疵点多的问题,台时产量由 400 公斤提高到 600 公斤皮棉。

三、加工企业大发展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贯彻执行了改革开放政策,棉花加工企业较前发生了很大变化。1982 年和 1983 年,新建集资联营棉花加工厂 21 处,扩建老厂 34 处,总投资 2 257 万元。棉花加工厂由 1978 年的 28 处,1990 年增加为 68 处,实现了轧花、剥绒、榨油、下脚料清理一条龙配套生产。有 20 个棉厂被省列入优质产品厂,有两个晋升为省级先进企业,有 14 个晋升为地区级先进企业。全区棉花加工企业的发展变化,见表 10-1、表 10-2 和表 10-3。

表 10-1

企业基本情况

项 目 年 度	棉厂数 (个)	占地面积 (亩)	职工人数 (人)	固定资产 (万元)	工业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1949	2					
1950	2	294	169	112		
1951	3	364	488	177		
1952	6	824	1 960	319		
1953	6	824	1 960	319		
1954	9	1 026	2 046	440		
1955	11	1 136	2 166	500		
1956	13	1 415	2 036	665		
1957	13	1 415	2 306	665		
1958	14	1 511	2 646	706		
1959	15	1 546	2 716	741		
1960	15	1 546	2 700	741		
1961	16	1 571	2 796	759		
1962	16	1 571	2 610	759		
1963	17	1 599	2 853	771		
1964	21	1 866	3 186	965		
1965	27	2 100	4 937	1 056	7 568	

(续表)

项 目 年 度	棉厂数 (个)	占地面积 (亩)	职工人数 (人)	固定资产 (万元)	工业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1966	32	2 210	5 731	1 367	8 063	662
1967	32	2 210	5 928	1 089	6 860	449
1968	32	2 210	4 251	1 089	5 174	
1969	32	2 210	5 006	1 184	5 420	400
1970	32	2 210	5 656	1 346	8 244	630
1971	32	2 210	6 072	1 346	7 984	973
1972	32	2 210	4 641	1 461	7 536	780
1973	28	1 501	5 489	1 516	7 229	628
1974	29	1 605	6 523	1 618	7 402	546
1975	29	1 605	6 640	1 730	8 123	595
1976	29	1 711	6 929	1 894	6 960	581
1977	29	1 743	5 504	2 037	5 763	337
1978	28	2 411	5 774	2 037	7 015	296
1979	28	2 607	6 529	2 084	7 074	487
1980	31	2 880	10 833	2 241	11 887	859
1981	43	3 779	17 611	3 064	35 795	1 216
1982	46	4 734	24 413	4 460	43 936	1 268
1983	61	6 223	31 531	6 220	71 315	2 008
1984	62	7 170	36 130	7 210	81 051	1 902
1985	62	7 170	35 451	8 548	101 623	2 204
1986	62	7 444	30 372	6 200	63 791	1 523
1987	63	7 423	27 737	10 953	68 209	1 946
1988	64	7 530	25 568	15 347	71 611	3 195
1989	65	7 956	28 368	18 485.91	78 585.43	3 324.78
1990	66	8 258	28 779	21 621.89	75 476.85	2 715.15

表 10—2

加工生产情况

年 度 项 目	加工皮棉(吨)	生产短绒(吨)	生产油脂(吨)
1949			
1950	1 950		
1951	2 450		
1952	5 100		
1953	6 000		
1954	15 000		
1955	17 000		
1956	17 500		

(续表)

年 度 项 目	加工皮棉(吨)	生产短绒(吨)	生产油脂(吨)
1957	18 000		
1958	17 500		
1959	14 000		
1960	8 000		
1961	6 000		
1962	7 500		
1963	15 000		
1964	21 000		
1965	40 870	3 634	3 905
1966	41 717	5 879	3 877
1967	37 038	6 830	3 930
1968	21 740	3 397	1 818
1969	28 563	4 176	2 729
1970	43 732	6 622	3 729
1971	39 730	6 506	6 240
1972	32 670	6 800	4 498
1973	30 591	5 664	4 425
1974	33 037	6 636	4 024
1975	35 596	8 334	4 435
1976	30 122	7 084	5 112
1977	24 525	4 801	3 102
1978	27 820	6 009	5 142
1979	29 615	5 172	4 932
1980	48 188	7 627	8 877
1981	101 130	13 963	14 493
1982	124 762	12 498	15 203
1983	186 199	12 250	20 471
1984	235 223	14 334	24 673
1985	294 791	21 683	35 316
1986	178 742	18 095	22 565
1987	187 095	20 230	31 355
1988	192 848	27 463	32 778
1989	199 284	35 710	32 977
1990	161 968	26 402	29 235

表 10—3

企业设备情况

单位:台、部

项 目 年 度	轧 花 机		剥绒机	榨 油 机		打 包 机	
	皮辊	锯齿		丝杠榨	200 型机榨	人力打包机	动力打包机
1949							
1950	61					3	
1951	109			13		5	
1952	109			65		10	
1953	109			65		10	
1954	114			69		14	
1955	114			69	2	17	
1956	114	24	67	69	2	22	
1957	114	24	67	69	2	22	
1958	174	24	67	86	2	24	
1959	174	25	70	96	2	26	
1960	174	25	70	96	2	26	
1961	180	25	70	96	2	27	
1962	180	25	70	96	2	28	
1963	187	25	70	96	2	28	
1964	187	31	82	96	3	34	
1965	436	51	116	176	3	28	57
1966	425	53	122	201	3	28	61
1967	416	56	124	203	3	28	61
1968	317	56	124	203	3	11	64
1969	207	59	134	204	3	11	64
1970	147	61	138	216	4		72
1971	88	62	138	217	8		73
1972	88	65	158	151	11		75
1973	139	61	142	123	12		69
1974	165	65	161	143	17		73
1975	115	67	195	115	20		73
1976	67	68	170	83	24		70
1977	64	74	186	48	26		71
1978	46	70	187	56	26		69
1979	46	71	186	45	20		71
1980	73	75	194	42	31		90
1981	115	103	258	31	39		119
1982	162	138	382	16	60		116
1983	221	181	443	16	80		204
1984	253	206	431		84		216
1985	289	211	429		105		216
1986	267	218	432		111		208
1987	309	229	477		123		224
1988	320	245	648		154		244
1989	334	238	617		160		234
1990	320	258	685		160		252

四、企业规模

1960 年前全区 28 个棉厂,分小型、中型两类。小型厂,即 1 台 90 片型锯齿轧

棉机配 3 台 141 片型锯齿剥绒机,年加工生产 1 000~1 500 吨皮棉,产短绒 150 吨左右;中型厂,有 2~3 台 90 片锯齿轧花机,配 5~9 部 141 片锯齿剥绒机,年加工皮棉 3 000~4 000 吨,产短绒 500 吨左右。1990 年棉厂的规模,最少的是 2 台 90 片型锯齿机配 6 台 141 型锯齿剥绒机,2 部 200 型榨油机,年产皮棉 2 000~3 000 吨,产短绒 500 吨左右。最多的是 6 台 90 片型锯齿轧花机、10 台 141 型锯齿剥绒机,6 部 200 型榨油机,年产皮棉 5 000~6 500 吨,产短绒 1 000 吨左右,榨油处理棉籽 1~1.25 万吨。全区 68 个棉厂中,4 台型以上的棉厂有 36 个,都成为大型棉厂。厂内机构设置,设五股三室。即:收购股、检验股、保管股、财会股、保卫股、行政办公室、车间办公室、党支部办公室。各县棉厂现时情况见表 10-4。

表 10-4

各县(市)棉厂的建厂时间及变动情况

县别	现厂名	建厂时间 (年)	原厂名称	现有设备(台、部)		
				锯齿机	剥绒机	榨油机
高唐	第一棉花加工厂	1951	棉花动力加工厂	6	14	4
	第二棉花加工厂	1950	保种厂	4	7	3
	第三棉花加工厂	1951	公裕轧花厂	4	10	4
	第四棉花加工厂	1974	第四棉花加工厂	3	7	3
	第五棉花加工厂	1974	第五棉花加工厂	4	9	3
临清	中型轧花厂	1950	益民轧花厂	2	9	4
	东郊棉厂	1985	中型分厂	2	6	2
	康庄棉厂	1951	康庄棉厂	6	8	4
	王集棉厂	1952	王集棉厂	2	6	2
	八岔路棉厂	1964	八岔路棉厂	4	9	3
	肖寨棉厂	1981	肖寨代轧站	3	9	2
	尚店棉厂	1957	尚店棉厂	3	3	2
冠县	第一棉花加工厂	1951	裕冠工厂	6	13	6
	第二棉花加工厂	1952	柳林棉厂	6	17	4
	第三棉花加工厂	1953	清水代轧站	4	10	2
	第四棉花加工厂	1957	贾镇代轧站	4	12	2
	第五棉花加工厂	1960	桑阿镇棉厂	2	6	2
	第六棉花加工厂	1981	许马棉厂	4	11	3
	第七棉花加工厂	1982	哨村棉厂	4	12	3
	第八棉花加工厂	1983	大曲村联营厂	2	6	2
聊城	第一棉厂	1956	东关棉厂	4	9	
	第二棉厂	1952	堂邑棉厂	4	11	2
	第三棉厂	1964	振训棉厂	4	10	2
	第四棉厂	1970	沙镇代轧站	2	7	
	第五棉厂	1977	李海务棉厂	4	12	
	第六棉厂	1982	侯营棉厂	5	9	3

(续表)

县别	现厂名	建厂时间 (年)	原厂名称	现有设备(台、部)		
				锯齿机	剥绒机	榨油机
莘县	第七棉厂	1982	阎寺联营厂	4	12	
	第八棉厂	1982	许营联营厂	4	9	
	第一棉油加工厂	1956	刘庄动力加工厂	3	14	
	第二棉油加工厂	1965	王庄集棉厂	4	5	
	第三棉油加工厂	1980	第三棉油加工厂	4	8	
	大张棉油加工厂	1981	大张棉油加工厂	2	7	
	位庄棉油加工厂	1981	位庄棉油加工厂	4	5	
	河店棉油加工厂	1981	河店棉油加工厂	4	10	
	妹冢棉油加工厂	1981	妹冢棉油加工厂	4	7	2
	樱桃园棉加工厂	1982	樱桃园棉加工厂	2	5	2
	张鲁棉油加工厂	1982	张鲁棉油加工厂	3	5	
	古城棉油加工厂	1982	古城棉油加工厂	3	5	
	燕店棉油加工厂	1982	燕店棉油加工厂	4	10	
	俎店棉油加工厂	1982	俎店棉油加工厂	4	10	
	十八里棉油加工厂	1988	十八里棉油加工厂	2	5	
	占云棉油加工厂	1988	占云棉油加工厂	2	3	
茌平	第一油棉加工厂	1950	城关棉厂	5	14	2
	第二油棉加工厂	1949	丁庄棉厂	4	3	2
	第三油棉加工厂	1981	肖庄棉厂	2	5	2
	第四棉油加工厂	1981	卅里铺棉厂	5	7	4
	第五油棉加工厂	1981	韩屯棉厂	4	13	
	第六油棉加工厂	1883	冯屯棉厂	2	6	2
	第七油棉加工厂	1983	王老棉厂	2	6	
	第八油棉加工厂	1983	广平棉厂	2	4	2
	第九油棉加工厂	1883	杨屯棉厂	2	6	
	第十油棉加工厂	1983	贾寨棉厂	2	2	
阳谷	第一油棉加工厂	1950	动力棉花加工厂	5	15	3
	第二油棉加工厂	1964	安乐镇棉厂	4	13	3
	第三油棉加工厂	1966	阎楼棉厂	3	7	3
	第四油棉加工厂	1981	第四油棉加工厂	3	6	4
	第五油棉加工厂	1982	第五油棉加工厂	4	7	3
	第六油棉加工厂	1982	第六油棉加工厂	3	8	3
东阿	第一棉厂	1954	铜城棉厂	5	12	4
	第二棉厂	1968	牛店棉厂	5	10	3
	第三棉厂	1980	刘集棉厂	2	7	2
	第四棉厂	1981	姜楼棉厂	3	7	2
	第五棉厂	1981	杨柳棉厂	5	12	3
	第六棉厂	1981	顾官屯棉厂	2	7	2

五、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工作,1955年以前重点推行了工厂管理委员会,发动依靠群众管理,广泛开展合理化建议和劳动竞赛活动,对工人开始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工资制度。1956~1964年,试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组织“两参一改三结合”,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执行“工业七十条”,抓了班组核算、定额管理和超额奖励。1967~1976年,管理没有大的变化。1978年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治理整顿,改革开放”方针的贯彻实施,管理工作开始由传统管理转向科学管理。1979年在所有棉厂范围内推行了计划管理、成本管理、劳动定额管理。1984年制订了各项操作规程、奖惩制度和设备、消防管理细则。1988年全面推行厂长负责制,实行抵押经营承包。厂长作为企业的全权法人代表,对所属车间、股室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至1990年9月,有3个棉厂,经省验收,颁发了“全面质量管理合格证”;有50个棉厂发了“三级计量合格证书”;有26个厂达到了标准化达标合格要求;所有棉厂全部产品获准了质保体系合格证书,有6个棉厂在地区级发表了现代化管理成果。茌平县第二油棉加工厂QC小组,在全省供销社系统QC小组成果发布会上夺魁,被省供销社推荐参加全国供销社系统QC小组成果发布会,是山东省供销社系统唯一参加全国发布会的小组。《中国棉麻流通经济》第二期转载推荐了“聊城地区棉花加工企业的几个管理环节和管理方法”,本文还获得地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六、几项主要管理制度

棉花加工厂,虽不是国营正规工业企业,但属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1985年,就棉厂要抓的管理制度,总结了7条棉麻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

1. 从服务棉花生产入手,努力增加收购资源

聊城地区1961年种了123.7万亩棉花,每亩单产皮棉3.5公斤,8个县28个棉厂只收籽棉900万公斤,全区棉麻企业亏损了150多万元;1984年全区棉花大丰收,62个棉厂收籽棉近100万吨,棉麻企业实现了利润2200多万元。实践证明,只有棉花生产发展了,加工才有原料,才出产品,出效益求发展。因此棉厂的生产经营工作,必须把发展棉花生产作为管理上的大事。首先要树立牢固的为农业服务的思想,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宣传执行党的农业生产和收购政策,组织发动农民发展棉花,签订预购合同;其次积极主动适时地组织政策兑现。在收购中以质论价,现金结算,不欠不扣,并将应给农民的奖售物资,特别是饼、皮、油及时返还给群众;三是组织农民搞好“四分”,通过分拾、分晒、分存、分售,增加农民收入,提高棉花质量;四是提高服务质量,增设便民措施,做到价格合理接待热情。通过这些工作,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棉花加工企业有了好的原料,产品质量、数量、效益才有保障。

2. 遵守收购规程,抓好收购环节

组织原料进厂,在管理上抓不好容易出现三方面毛病:一是压级压价或提级提价,不能正确执行国家价格政策;二是营私舞弊,造成企业赔钱;三是带进湿棉、火种、杂物,引起事故发生。在收购环节上要抓好四条:①做好政治思想工作,教育干部职工群众遵纪守法,执行棉花收购政策,自觉抵制不正之风,防范、打击经济犯罪活动;②按照本企业所辖的服务范围,签订订购合同,预约交售,定时定点;③本着严密、配套、精减、效能的原则,建立健全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分工负责,各司其职,相互制约,上下配合,及时检查,严格奖惩;④严格执行收购工作规程。检验人员要严格执行“一试五定”,过磅人员要定时校磅,一磅三职,计准唱明数量,开列五联库单(分别给棉农、送库员、监库员、结算员、司磅留底);保管人员要按单验收,签字盖章,分级入库;结算人员要严格执行初算、复核、出纳、汇总四道工序,管好现金,结算准确,登统台账,防范审查,及时汇总。

3. 十分注意各工序的设备配套和副产品生产,努力增创高效益

棉花加工是籽棉为原料,所产产品不仅是皮棉、棉籽、而且可产短绒、油脂,这些产品既是重要的工业原料,又都有相当重要的深加工价值,因此要抓棉、绒、油生产设备配套,有条件的逐步向深加工发展。

根据多年来的情况和实践经验,棉厂的规模要依所负担的皮棉收购任务来定,1台90片型的锯齿轧花机,年加工皮棉1000吨左右为好,主要设备配套主机应该是:1台轧花机(90)配3台脱绒机(141片型),1部榨油机和1台清理下脚料设备;2台轧花机的棉厂,要配7台脱绒机,2部200型榨油机,2台清理下脚料提净设备。生产设备的配套比例一般为轧、霉、脱、清配套1:3:1:1为好。只有如此,才能充分利用资源,精细加工,层层消化,出高效益。

4. 在经营管理上既要抓产品,又要抓效益,提高产值,降低成本

在棉花加工的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规范性小,可变性大,收购原料季节集中,产品成本可高可低,商品周期有长有短,临时工多,工序零散,所以同样企业,由于管理水平差异,经济效益会有很大不同。按照“争取以最少的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的企业经营原则,在实际工作中重点要抓好以下几点:①要充分发挥财务管理的作用,实行全面经济核算。②严格控制财务计划,搞好五项计划核算:基本建设计划要严格控制,按预算开支,加强核算,不得超过;资金贷款计划,要按实际需要贷款,控制贷而不用或挪用商品资金;原材料购置计划,凡大宗常备物料要有主管部门做出年度购置计划预算,根据需要分期分批购置,平时购置所有物品(生产、生活)也要分月控制预算,不准不批乱报;工资计划,根据人员变动,要分季、分月控制,突破超支计划必须领导审批;维修计划,不论房产维修和设备维修都要有预算计划,按程序审批。③合理组织资金供应,提高资金使用效能。在资金管理上,主要抓两大任务:一方面是按计划、按需要适时组织资金来源,保证资金供应,一方面是合理使用控制非商品资金占用,节约资金利息。④加强成本管理,实行材料消耗定

额。⑤坚持节约原则,挖掘企业潜力,开源节流。⑥加强财务监督,维护财经纪律。财务人员以身作则,坚持原则,执行制度。企业领导人对财务工作要重视、利用、依靠,要放权,要支持,使财务人员树立职业责任心、政治责任感,共同把好“关”,守住“口”。

5. 做好淡季准备和设备维修工作

棉花加工在一年中大体上生产5个月左右,在企业管理上要十分注意淡季准备和设备维修工作。棉花收购季节也是纺织工业原料的“青黄不接”时期,需要随收购,随加工,随调拨,加工生产连续配套、棉、绒、油和下脚料处理需要一条龙生产,这些就使棉花加工不能不形成旺季集中和设备配套。

在旺季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很大程度上是依赖旺季前的准备工作,多年的实践证明,棉花加工的产品数量、质量、消耗、成本,经济效果如何,在很大程度上是决定于淡季工作的准备和设备技术状况的好坏,特别是抓好设备维修,是确保旺季工作的关键。

6. 提高轧工工艺处理,增加企业效益,适应多方要求

棉花加工原料本身除对品级、长度、霜前、霜后要分收,分存、分轧外,对它的成熟程度、细度、强力以及轧后的棉籽、毛头率、不孕籽含有效纤维、衣分亏损等质量问题,也必须十分注意。在检验上按照国家标准,收好原料,中间检验,出厂把关;在储存上分等入库,不霉不变,包装洁净严密;在轧工上除主要抓技术能力(人、设备),重点解决减少杂质、减少疵点等常规性的管理以外,还必须做好5项工作:①按照国家标准把原料进厂入库工作做好做细。严格按检验结果分别入库上垛,以待籽棉付轧时,再根据籽棉具体情况,调整配车规格来保证皮棉质量。②切实确保轧工良好,籽棉付轧要重新验级验水,针对原料定技术措施,定指标要求,定配车规格。③对原料进行必要的择优整理(拣花)。产品质量要适应多方面用户需要,增加企业效益。④合理掌握衣分亏损,籽棉在加工过程中,用锯齿生产国家规定衣分亏损掌握3.5%左右,最多不要超过4%,最低不要低于2.5%。⑤环环管、处处抓,在企业中对产品质量,要形成一种“齐抓共管”、“质量第一”的管理体系和思想意识,产品投入前要安排质量,生产中要检验质量,产出后要监督质量,从制定质量指标,研究技术措施,调查用户要求到生产管理,检测化验,保管包装直至产品销售、质量反馈各环节、各部门、各工序,协同动作,把质量管理工作做好,增加企业效益。

7. 棉花是易燃易爆物资,要特别注意安全保卫工作

棉花加工厂,是收购、储存、加工棉花的场所,要认真贯彻“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安全方针,将防火、防人身事故、防霉做为重点,针对棉花加工生产过程的规律,来组织、建立、制定能防善灭的安全措施、安全组织、安全制度,安全规程和岗位责任、安全合同等,以保证国家财产和人身安全。

第二节 生产业务

一、加工形式

棉花加工厂,是供销合作社的棉花专营企业。50年代主要是以代加工形式,负责籽棉加工和棉籽剥绒,以及皮棉打包。与收购、调拨业务的关系,按皮棉加工数量,收加工费。剥绒自营,榨油是为棉农代加工。60年代至今既负责棉花收购、储运调拨、商品流通环节,又负责整个轧花、剥绒、榨油等加工环节,是收购业务与加工业务统一的独立核算企业。加工执行的业务程序与工艺流程见图10-1、图10-2和图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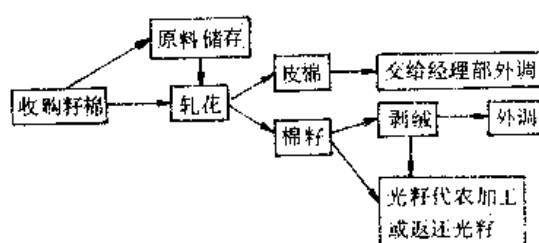


图 10-1 代加工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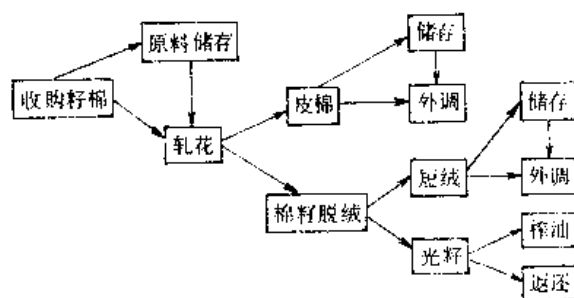


图 10-2 自营业务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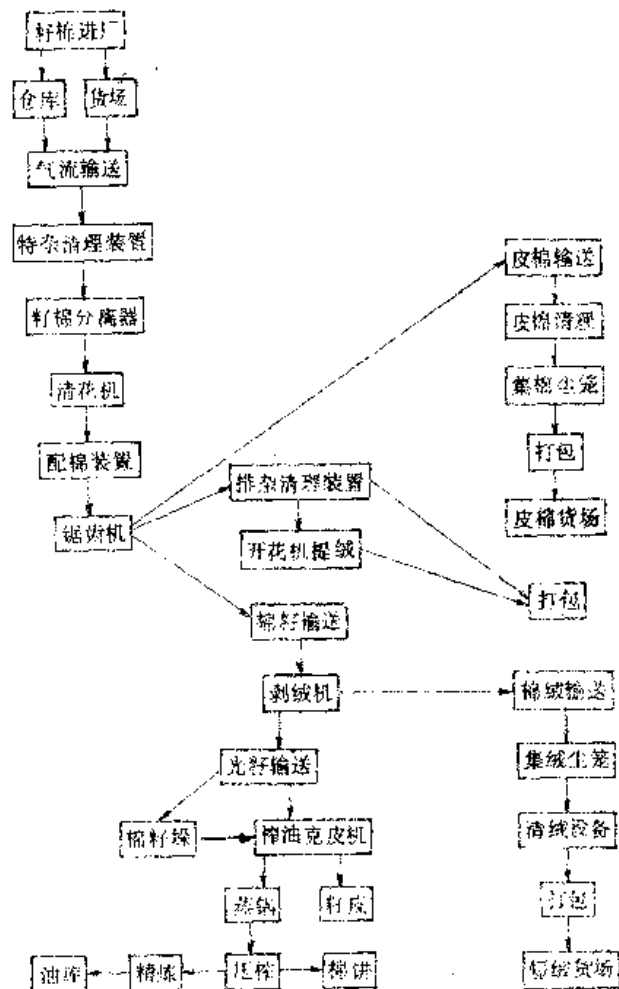


图 10-3 棉花加工工艺流程

二、加工产品

1. 皮棉

籽棉经轧花成皮棉，为棉花初加工的主要任务。明朝前期是“木棉搅车”，后称“赶车”，“一人一日轧皮棉 2~3 斤”。清朝乾隆年间引进了足踏 40.64 毫米（16 英寸）辊轴轧花机，两人 10 小时轧皮棉 50 公斤左右，称“轧车”。《高唐县志稿》记述：“1935 年，棉花加工全部是民间个体私营。当年在县取缔所登记的私人轧花户有 180 家”。“1935 年 9 月高唐县美棉产销联合社，将生产棉织品的民生工厂改建为轧花厂，安设 32 英寸动力皮辊轧车 12 台”，“1936 年又购置 50 马力柴油机一部，轧花车 50 台，双式活用打包机 3 台，机械轧花车 5 台”，1938 年撤销。《临清县志》记述：“1934 年 10 月，中国棉业贸易公司在县城博源门外，开设了轧花厂，设动力皮辊轧花机若干台，1937 年停产”。至 1948 年前，全区基本上是靠人力皮辊轧车和土榨打油加工。1949 年以后，随着棉花生产的发展，加工事业逐渐壮大起来。到 1990 年全区共有棉花加工厂 68 个、棉花代轧站 15 个，固定资产 2.92 亿元，正式职工 12 383 人。轧花工具 1950 年只有 61 部 81.28 毫米（32 英寸）的皮辊，1990 年有锯齿轧花机 258 台，81.28 毫米（32 英寸）皮辊轧花机 320 部，1950 年产皮棉 1 950 吨，1990 年产皮棉 161 968 吨，上升了 100 多倍。

2. 短绒

棉籽剥绒,境内是1956年从临清、高唐、冠县等几个中型轧花厂开始的,那时只脱头道二道短绒,也不分等级。1966年发展到28个轧花厂,有剥绒机116台,年产短绒5 879吨,大部分供给做军需化工原料。1979年临清县八岔路棉厂在脱绒上做到了“剥光、剥净”,绒棉比例达到20%以上,受到全国供销总社嘉奖,墨西哥代表团和全国18省市曾来临清参观学习,一时闻名全国。当年康庄棉厂创造了“141”大箱剥绒机,获商业部科技三等奖(1986发证书)。全区1985年产短绒21 683吨,并打入国际市场。1985~1986年出口7 547吨。1988年脱绒机发展到648部,年产绒27 463吨,绒棉比例达到18%。1988、1989两年,地区棉麻公司利用棉短绒优势与湖南邵阳,浙江上虞、杭州,河南安阳等化纤厂,联合生产,以料换货,3年调出短绒30 119吨,换回人造毛1 700吨、长丝403吨,支援了当地毛纺工业。

3. 棉油

聊城地区从有棉花生产,就有榨油生产。1949年前多是民间木榨(石碾轧坯)生棉油,1951年供销社棉厂开始安装13台铁丝杠榨,1955年在冠县第一棉厂第一个安装了2台200型榨油机,到1984年全部淘汰完木榨和丝杠榨,换成200型榨油机。1987年本区又增设了3处浸出榨油厂(车间)。至1990年底,全区有榨油厂(车间)54处,榨油机160台,浸出(日产30~50吨)设备3套。所产棉油、棉饼,1970年前主要是毛棉油和带皮饼,大部分供应给当地棉农用。1980年以后,全部改为碱炼卫生油,不仅改善了食用油质量,而且组织了外调和出口,1985年出口卫生油2 785吨,1986~1987年出口棉饼67 581吨。

4. 废品利用

棉厂抓废品利用,是从60年代开始的,1961年全区32个棉厂,有25个赔钱。那时作为救厂求生之计,提出了充分利用棉花所有资源,变废为宝,办起了利用不孕籽和一道绒打被套,利用下脚料、不孕籽做垫子、利用棉油脚制肥皂、利用棉籽皮养蘑菇等副业项目,当年创产值近200万元,有25个棉厂扭转了亏损局面。1965~1978年,由于对棉副产品利用的意义认识不够,加之棉花经营、加工任务的增大,此项工作处于时搞时停状态,没有大的发展。进入1980年以后,随着企业经济改革开放和双增双节运动的深入开展。棉废产品的利用,出现了新的发展。对不孕籽、废杂绒、棉籽皮、下脚料、棉油脚等,各棉厂都制订了回收制度,增设了回收设备,1985年全区供销系统有重点的安排10个被套加工厂、下脚料清弹厂,利用油泥提取脂肪酸等小型化工厂,棉油厂增设蘑菇食用菌生产车间等,每年将各厂收集的废产品,有组织的集中加工利用。据不完全统计,1980~1988年全区利用棉废产品共产出被套1 500万床,各种肥皂700万条,小化工产品84吨,各种脂肪酸150吨,废杂绒32 000吨,蘑菇等食用菌产品700吨。

三、技术革新

区内棉花加工的技术队伍,原来多是“土生土长”的皮辊轧车保全工。大部分没有学历文凭,1968年技术考核定级时,全区3 500名技术人员,只评了1名技师,2名助理工程师,5名技术员。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技术队伍素质的提高,1988年经地、县(市)两级科委评定,从3 800名技术人员中,批准晋升为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46人,助理工程师148人,技术员366人,出现了不少技术能手,创造了很多技术革新项目。获商业部奖励的有“籽棉分离器”、“籽棉风力上垛机”、“141大厢剥绒”;受省级奖励的有“DK—1型灭火装置”、“打包机单挂钩”、“籽棉重杂物分离器”等。1983年冯仰吉等创造的“籽棉分离器”,经商业部评奖后,受到全国同行业的好评。1987、1988年高唐第一轧花厂被商业部命名为优质产品轧花厂。全区棉麻系统推广采用的技术革新成果见表10—5。

表 10—5

全区棉花初加工技术革新成果

成果名称	研制时间	主要研制人员
6MPL—600型籽棉分离器	1978~1980年	冯仰吉等
除尘大尘笼	1979~1980年	冯仰吉、付丙中、张凤苓
悬浮式皮棉装箱机	1980~1982年	刘其林、师长海、杨治安
脱绒机活动抱合板	1980~1982年	王志遂、许广生、刘志全
LBM—3型气流式籽棉上垛机	1980年1月~10月	刘其林等
YZM—12型籽棉上垛机	1981~1982年	孙太温
XF—型棉包断丝修复器	1982~1983年	张云苓、李纯保、王瑞峰
141型大箱剥绒机	1982~1984年	朱明远、肖振生、朱广林
双锯筒轧花机中厢排籽器	1983~1984年	孙秀岩、王庆之、蔡建民等
打包机单挂钩	1983~1984年	杜义元
籽棉重杂物分离器	1984~1987年	肖重华、王乐奇、付池林等
DK—1型快速灭火系统	1985~1986年	胡大军等
剥绒机综合技术改造推广	1988~1989年	蔡建民、张跃、杨长代、裴崇民
MC—300型锯片磨齿机	1988~1989年	孙玉章、席锁明等
MRB—1型除尘器	1989~1990年	焦文来等
MQP—1100型气流式皮棉清理器	1988~1989年	丁向东、吕令勤等
RHK型飞绒回收器	1988~1989年	丁向东、吕令勤等

第三节 安全保卫

一、组织领导

棉花安全工作,从上到下非常重视,凡从事棉花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的单位,都设有负责安全的专门机构和固定人员。1949~1975年,地、县(市)供销社、棉花经理部(科)都专门设有安全保卫科,有一名副主任、副经理专抓安全;各棉花加工厂,设保卫股和专职消防、门卫人员。1975年以后,地、县(市)棉麻公司加强了安全科的领导,都明确一位副经理专职做安全工作。在地、县(市)安全委员会的领导下,供销、棉麻配合公安、工商、消防,组织专门棉花安全办公室。棉花加工厂,对外有与乡(镇)、邻村建立的安全联防领导小组(片),对内各厂都有安全委员会。科室(车间)设安全领导小组,全厂设有专职消防队和门卫岗警,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岗位、机械分别建立专职消防队和义务(后备)消防队。至1990年底,全区68个棉花加工厂有专职消防班51个,专职消防队17个,共有专职消防人员1024人。

二、安全管理

棉厂的安全管理,地、县(市)分为供销社系统的行业管理和有政府领导的公安、消防、供销联合的行政管理。1975年以来,在地、县(市)安全办公室的领导下,每年贯彻上级安全指示规定,开展“安全竞赛”,组织几次安全检查。1988、1990两年地区召开了两次棉花消防运动会,在1990年的全省棉花行业消防运动会上,聊城地区获得团体总分第三名。各棉花加工业1975年遵照全国安全生产会议精神,重新学习贯彻了1959年公安部《工业企业防火基本措施》和中共中央(1970)71号“加强安全生产的通知”,具体制定了基础管理、火源管理、电源管理、设备管理、器材管理、消防管理和货场四防措施规定,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安全教育、操作规程和责任制度。1989年莘县张鲁棉厂、茌平王老棉厂连续两次大火以后,自上而下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了整顿,按照国家颁发的《消防条例实施细则》和“棉花加工厂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各企业从厂长到车间、科室、班组,都逐级制定了“岗位安全责任”、“安全操作规程”、“货位存放、出入管理”、“棉花入厂开包检验”等制度,进一步贯彻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落实了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三、安全设施

50年代主要设施是水缸、水桶、湿麻袋、带安全罩等,进入70年代,安全设施就比较齐全了。一般棉厂都设有门卫上的棉花进厂“测水器”;货场上的大小泡沫或干粉灭火机,手抬、机动消防泵,室内室外地上地下消防栓、避雷针和棉垛温度测试表;机器上的防护罩、安全帽。1989~1990年供销棉花加工企业在安全设施上投资

350 万元,普及推行了临清肖寨棉厂创造的 DK-1 电器自动灭火装置,储水量均达到和超过 800~1 200 立方的要求。

四、1981 年以来重大火灾、人身伤亡事故

1981 到 1989 年,全区棉花加工企业,发生重大火灾、人身伤亡事故 15 起。

1981 年 9 月 23 日,聊城市东关棉厂,打包机倒顺开关打火,引燃皮棉,烧掉皮棉 500 多公斤,污染 1000 余公斤,重伤 1 人,轻伤 1 人。

1981 年 10 月 9 日,东阿铜城棉厂,因电线接头氧化,电阻过大,局部发热引燃飞绒,烧了皮棉货垛,烧毁皮棉包,损失皮棉 17 520 公斤。

1981 年 10 月 18 日,临清八岔路棉厂,因棉包砸坏灯线,电线从灯口脱出短路,电火花引燃皮棉酿成大火,当场烧死送棉农民 3 人,烧掉皮棉 946 公斤,污染 1 440 公斤。

1983 年 3 月 13 日,东阿姚寨棉站,因小孩玩火引起,烧籽棉 5 万公斤左右。

1983 年 10 月 20 日,莘县古城棉厂 17 岁男季节工,由籽棉垛上摔下死亡。

1983 年 11 月 9 日,东阿牛角店棉厂,剥绒车间保全工尹居作,男,19 岁,被锯轴挂入地沟死亡。

1984 年 8 月 10 日,冠县柳林棉厂锯齿保全工李怀祥,男,23 岁,因手电钻电线老化而触电,经抢救无效死亡。

1984 年 11 月 2 日,临清肖寨棉厂临时工方桂臣,在籽棉垛上玩打火机,引燃棉花发生火灾。烧籽棉 1 000 余公斤,污染 1 500 余公斤,经济损失 1 500 余元。

1984 年 12 月 22 日,高唐县三十里铺代加站发生火灾,烧籽棉 1 750 余公斤。

1985 年 4 月 2 日,阳谷县阿城棉厂临时工傅右宏,男,24 岁,12 点夜班下班后,在宿舍用 300W 灯泡取暖,触电身亡。

1986 年 7 月 24 日,茌平县韩屯棉厂季节工李兆安,男,29 岁,电钻漏电,从清花机上摔下死亡。

1987 年 10 月 4 日,高唐县第四棉厂季节工李云,男,26 岁,从棉垛上摔下来,抢救无效死亡。

1989 年 3 月 26 日,莘县张鲁棉厂发生特大火灾,烧毁皮棉 18 万余公斤,烧掉和污染籽棉 500 万余公斤,蓬布 31 块,苇席 1 000 领,直接经济损失 90 余万元。起火原因系上垛机打火,而水源严重不足,消防设施不配套,扑救不及。县委、县府对造成这次火灾的主要责任者及有关人员按照党纪、国法进行了严肃处理。

1989 年 3 月 30 日,茌平县王老棉厂发生特大火灾。烧毁皮棉 194 000 公斤,籽棉损失 39 390 元,棉短绒损失 68 760 元。起火原因是小锯齿打火引燃散皮棉所致。对这起特大火灾事故处理情况,给予厂长撤销党内职务,行政降级处分,负责锯齿加工的个体锯齿机主孙友海依法逮捕。

第十一章 原棉深加工

1981年至1990年,本区共生产原棉248.5万吨,年平均产24.85万吨。1985年后,聊城、临清、高唐、冠县、莘县、茌平、阳谷先后批准为全国优质棉生产基地和出口棉生产基地。根据需要,选择相应的品级原棉就地进行纺织、印染、针织复制、服装等一系列深加工,可以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因此,在聊城地区大力发展棉纺织、针织工业,具有得天独厚的棉花资源和较高的经济效益。

第一节 经济效益

据1984年商业部、农业部在聊城、德州、惠民、菏泽四地区调查,大力开展原棉深加工,是该地区振兴国民经济的一大优势。调查报告记载,国家在此地区收购“327”标准棉50公斤153.1元,加价32.15元,另外从棉花加工厂或二级站向纺织厂调拨时,50公斤皮棉国家再补贴7.6元,两次国家补贴39.75元。但国家收购籽棉后,经过籽棉加工、纺织、印染、针织复制、服装等一系列深加工,把原棉变为多种商品,除国家有一系列的税收外,产值提高3.55倍。这些加工环节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具体数据是:

1. 棉花收购加工厂

棉厂把收购的籽棉,加工成皮棉,算一次工业产值,国家收一次工商业税,税率3%,50公斤5.13元。将皮棉供应给纺织厂或二级站,50公斤产值由153.1元提高到178.6元。

2. 棉纺织厂

50公斤皮棉以178.6元的价格供应棉纺织厂,可纺45.36公斤纱,产值229.9元,按5%纳税为11.5元;50公斤皮棉的纱可织21×21的单面布305米,产值281.55元,纳税3%为8.45元。在棉纺织厂算一次工业产值,纳二次税,国家收税19.95元,产值提高57.64%。

3. 印染厂

以染硫化蓝色平布为例,305米341.6元,算一次工业产值,纳8%的税,为27.32元。

4. 纺织品批发站

以100米112元购进,储运调拨加价8%后批发卖市,305米共值369.92元,纳3%营业税,共为11.06元。

5. 服装厂

以 100 米 120.96 元购进,305 米可加工成 153 件棉布男衬衣,每件 4 元卖出,价值 612 元,算一次工业产值,纳税 3%,为 18.36 元。

6. 百货公司

每件 4 元购进,加价 14%,零售 4.56 元,153 件可卖 697.68 元,纳税 3%为 20.93 元。

以上国家从棉农手中购进籽棉,经 5 次加工,算 1 次农业产值,4 次工业产值,经过 3 个商业环节,50 公斤皮棉由 153.1 元,增值为 697.68 元,增 355.7%;国家可收 7 次税,税款为 102.75 元,比收购棉花时国家两次补贴 39.75 元,多 63 元;8 个工业、商业机构还有相当的利润。

1989 年度,本地区收购棉花 19.77 万吨,价值 10.08 亿元,当年全地区的纺织工业,生产棉纱 5.93 万吨,耗棉 6.5 万吨,占原棉收购总数的 32.9%。加部分棉织、印染、针织复制等棉纺织工业产值 9.5 亿元,经一次加工,部分复制,产值提高 108.7%。

第二节 棉纺、针织、印染

建国前,全地区的棉纺织工业,除民间纺织、手工作坊外,基本上是空白,历年所产棉花绝大部分外调至上海、青岛、天津等沿海城市,供出口或纺织作原料。

1949 年建国后,一批国营纺织工业逐步发展起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纺织工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到 1990 年纺织工业总产值已占全区工业企业(除棉花加工企业外)总产值的 25.2%,成为聊城地区的最大行业。

一、民间手工纺织

聊城地区自明朝以来,由于盛产棉花,带动了纺织业的发展。据《明太祖实录》和明史记载:“从那时起,村村有土纺、土织、土染,纺线织布为民间最广泛的手工业,劳动妇女无不从事此业”。临清“白布巷”,已在公元 1466 年(明成化二年)就成为棉布市场。公元 1836 年(清道光丙申年),据《高唐县志》税得一章记载:“查各集贩卖花布居多。……如花布一项,每集贸易高至 10 万斛(斤)”。由此可以看出,临清、高唐民间纺织业的历史长且广泛。

聊城地区棉纺织业的手工作坊始于清末。《高唐州志、乡土志》记载:公元 1905 年(清光绪三十一年),高唐知州周家齐始创办“工艺局”,将东洋人力织机改变办法织土白布、毛巾等,用日本人力轧花制棉绒,组成手工作坊织土布。据《临清县志、经济志十一》记载:“1918 年临清始有织布工厂之设(即手工作坊)。以棉纱为原料,用新式织机而成之,成本轻而加工速,织品也坚致,适用”。

二、私营机器纺织

1924年春季,高唐建“裕和工厂”,经理孙子平原系织布工人,原料系用本国纱厂所产12~32支棉纱,有织机4台,系济南郭天利所制造(半机械化织机),产品有白洋布、条子布等,全年产布1300余匹。1931年9月,聊城县“裕民工厂”建立,有伙计10人,布机6台,年产布3000匹。1932~1941年,临清、聊城、茌平、堂邑又先后建立了一批私营或合资性质的半机械棉纺织厂,产品有自由布、条子布、格子布、斜纹布、白平布、原料16支、24支、22支、42支纱。1935年国民党山东省政府棉业统制委员会调查了(山东)67个县的棉布产量,其中年产10万匹以上者共有19个县,聊城地区的临清、高唐、堂邑(今聊城)列19县之首。

三、国营、集体纺织

建国后,各级人民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发展棉纺织业。1952年5月,境内成立了第一个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棉纺织业合作企业,高唐县棉织社。在各级供销社的组织和指导下,各县原来的私营手工纺织业主和工人积极加入或组建棉纺织合作社,到1955年底,全区人力织布机发展到213台,手工业纺织社员(工人)292人。这是聊城地区棉纺织工业发展的开始。

1953~1962年,经省计委和省纺织厅批准,先后建成了高唐、临清、聊城三个国营棉纺织厂,聊城、临清、茌平、阳谷等县建成7处针织、棉织厂,1处纺织机械配件厂,共11个纺织企业和1处纺织工业学校(学制三年)。1962年,国民经济发生了严重困难,经过“调整、巩固、充实、提高”,这批国营棉纺织企业得到巩固和发展。到1976年全地区又新增加16处棉纺织、针织企业,职工人数达到10171人,拥有纱锭8.6万枚,线锭4052枚,布机2774台。年产棉纱71772件,棉布5552万米,针织品折纱3374件,印染布371万米。实现工业总产值8731万元,利税1475万元。此时,聊城地区的棉纺织工业已初具规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聊城地区的棉纺织工业得到较快的发展。莘县、阳谷、茌平、冠县等县先后又建成19处国营棉纺织厂、针织厂,4.94万枚纱锭;供销社系统建成棉纺织、棉针织厂(车间)17处,21万纱锭,245台布机;全地区乡镇企业系统建成52处纱厂,20.8万枚纱锭。1989年,高唐兴华棉纺织厂与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联营,安装纱锭3万枚,宽幅织布机400台。到1990年,冠县、莘县、高唐县利用外资安装针织机600台。至1990年底,全区共有纱锭73万余枚,年用原棉10万吨左右,约占每年棉花收购总量的40%。至此,全地区的纺织工业,已形成了以棉纺织行业为主体,以聊城、临清两市为中心,具有印染、针织、纺织配件等门类比较齐全的纺织产业。

第三节 纺织企业概况及潜力

1990 年底,全区纺织、针织、印染等工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品深加工能力增强。1990 年底,全区纺织企业发展到 123 处,其中大型企业 2 处,中型企业 9 处,小型企业 112 处,已逐步发展为纺织门类比较齐全,纺织专用设备制造能力较强的工业体系。纺织职工增加到 49 518 人,固定资产 5.09 亿元;棉纱锭发展到 73 万余枚,拈线锭 3.45 万枚,生产纱 8.84 万吨,耗棉 9.54 万吨;棉布织机发展到 8 092 台、织布 1.62 亿米;印染行业有纯棉印染线、涤棉漂染生产线各 1 条,年生产能力 2505 万米;棉针织纱达到 9 092 吨。

生产发展速度快,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到 1990 年底,聊城地区的纺织工业在山东全省占有重要位置。企业设备和生产能力,在全省 14 个地、市中占第 4 位(青岛、济南、潍坊、聊城)。总产值由 1978 年的 1.28 亿元,增长到 9.50 亿元,增长 6.43 倍,年递增 53.55%,高于全省和全国同行业发展速度。近几年来,纺织工业逐步摆正了产量和质量的关系,坚持把提高产品质量,发展花色品种放在生产工作的首位。产品种类增多,质量不断提高。棉纱一等级以上产品率达到 98.68%;棉布入库一等品率为 96.85%;印染布入库一等品率为 85.05%;棉针织品入库一等品率为 93.75%。各种消耗降低,吨纱耗用棉量减少。临清棉纺织厂生产的“宇盾牌”60/2×3 涤棉精梳卡叽、“宇航牌”25.5/28 中平布等 10 种产品,分别被评为纺织工业部和省优质产品。

经济效益大幅度提高。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比,全地区纺织系统总销售收入由 1978 年的 1.17 亿元,提高到 6.87 亿元,增长 4.85 倍;利税由 2 372.6 万元,提高到 1.06 亿元,增长 3.47 倍;出口产品大幅度增加,出口收购值由 1978 年的 587 万元,增加到 5 032 万元,增长 7.56 倍。

聊城地区由于大多数纺织企业建厂时间短,技术人员少,管理水平低、设备不配套,经济效益也比较差。1990 年国营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21 757.9 元/人,比全省平均水平低,占全省 14 个地市的第 11 位;国营企业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创造的利润为 57.00 元,居全省 14 个地市的平均数,为第 8 位。在纺织工业内部各行业的结构上,生产能力发展极不平衡。如棉纺锭能力大,布机少,印染能力更差。每年需调出棉纱 3 000 多吨,各种坯布 1.3 亿米,大量的纺织半成品销往外地,也影响全区纺织工业的综合经济效益。

第十二章 棉副产品利用

棉花副产品,主要是指原棉以外的棉籽、棉短绒、棉籽饼、棉籽壳、棉籽油、棉柴、棉叶、棉根等。

聊城地区拥有十分丰富的棉副产品资源。若按生产 50 公斤皮棉产棉短绒 7 公斤、产棉油 13 公斤、产棉籽壳 30 公斤、产棉籽饼 32 公斤、产棉秆 150 公斤、产棉酚 35 克计算,每年产棉柴 75 万吨、棉籽 40 万吨、棉短绒 3.5 万吨、棉籽皮 15 万吨、棉籽饼 16 万吨、棉籽油 6 万吨、棉油皂脚 1.25 万吨、棉酚 175 吨。棉田结合养蜂,每亩还可以收 5 公斤蜂蜜。

1984 年以来,聊城地区为了加快棉副产品的综合利用,地区科委建立了棉副产品中心,专门从事棉花副产品的开发利用、研究、管理等项工作。它同地区多种经营乡镇企业局、地区供销社及地区外贸公司都围绕着棉副产品加工利用做了大量的工作。据地区棉花副产品综合利用中心统计,到 1990 年,本地区棉副产品资源仅利用 5~10% 左右,产值约 1.5 亿元。由此可见,棉副产品不仅为本区发展工业和乡镇企业提供了重要原料,而且利用得当,其产值可高于主产品棉纤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本地区棉副产品的综合利用已由初级转向中级利用。

一、棉籽

80 年代,本区年平均产棉籽 38 万吨,除留足用种外,年剩油籽 36 万吨。棉籽是聊城地区的大宗出口物资之一,1984 年出口棉籽 5 129 吨,换汇 450 万美元。

从 1956 年起,境内各棉花加工厂开始棉籽脱绒、剥皮,把棉籽分离出棉短绒、棉籽壳和棉籽仁。棉短绒作化工原料,棉籽仁榨油,制取棉籽饼和棉酚等,棉籽皮养殖食用菌,经济效益提高数倍。现在全区每年棉籽脱绒 3.5 万吨左右,绒棉比例约 16%,创产值 7 000 多万元。聊城师范学院研究成功的“含水丙酮——轻汽油棉籽综合利用新工艺”,从棉籽中直接分离棉籽蛋白粉、无毒棉籽油和棉酚,仅提棉酚一项每吨增加产值 1 260 元,出油率提高 10% 以上。棉籽蛋白粉可直接用于食品工业。并于 1981 年获山东省科委科技研究成果二等奖。利用 80 年代初的技术水平,进行棉籽综合利用,能生产几百种产品,比直接榨取棉油产值要高几十倍。

二、棉籽饼

棉籽饼主要是脱毒后用于饲料或搞蛋白质高级加工,用于食品工业以及医药卫生,80 年代聊城地区约有 10% 的棉饼脱毒用于作饲料,其余大部分用于肥料,少部分出口。1985 年棉籽饼的产量为 14 万吨,出口 1.13 万吨,出口量为年产量的

8.1%。因此,棉籽饼综合利用的潜力很大。

阳谷县磷肥厂,利用棉籽饼生产棉籽蛋白发泡粉,年产300万吨。每公斤成本2.70元,售价5.10元,年产值153万元,毛利72万元。1988年1月18日通过省级鉴定。专家们认为:产品的主要质量指标优于国内同类产品,深受用户欢迎。该项产品的试制成功,为棉籽蛋白的利用开辟了一条新途径。

临清市畜牧兽医站,经过一年多的开发试验,完成了脱毒棉饼系列配合饲料开发,于1988年6月通过鉴定。专家们认为:优选出蛋系大雏、蛋系母鸡和肥猪的脱毒棉饼系列配方,使饲料成本降低了3%,饲养效果良好,很受饲养专业户的欢迎。

三、棉籽油、棉油脚

棉籽油是本地区主要食用油,也有较久的出口历史,建国前就有棉油出口,主要销往中东、日本和欧洲国家。如1985年产卫生油35316吨,其中出口2785吨,占总产量的7.9%。棉籽榨出的油为毛棉油,加碱提炼清除杂质后,就是供一般食用的“卫生油”。但直接出口创汇率较低。1985年聊城市阎寺油厂,开始搞棉籽油精炼开发,于1988年4月通过地级鉴定,质量指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完全符合出口的要求。

本地区年产棉油脚1.125万吨。棉油脚是毛棉油加工碱精炼后的残渣,它污染环境,成为公害。将其加工利用,不但能变废为宝,增加经济收益,还防止污染环境。1987年以来,冠县化肥厂、茌平油厂和聊城油厂,利用棉油脚生产脂肪酸,每吨创产值3000元。三个厂年加工利用4000吨,年产值1200万元,利税400万元。

阳谷县十五里元乡油脂化工厂,利用棉油脚和复配技术制洗净霜、洗发精、洗发膏,于1986年11月12日通过地区级技术鉴定。专家们认为,是投资少、见效快、变废为宝、成本低廉、工艺简单的产品。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有关标准,获得用户好评。

四、棉籽皮

棉籽榨油前,用克皮机脱去籽壳。棉籽壳一般约占棉籽重量的40%左右。棉籽壳在本区利用较为普遍,主要是养食用菌。地区农科所,于1976年利用棉籽壳培养食用菌成功,在全区推广。据统计,1985年全区年产食用菌2850吨,收入285万元,1986年以来年产食用菌一般在1000~1500万公斤,占棉籽壳总产量的10%左右,收入2500多万元。

五、棉短绒

棉短绒是轧花后残留在棉籽壳上的短纤维,全区可利用的棉短绒每年约有3.5万吨左右。棉短绒是军工原料,也可出口、作化工、医药原料。聊城造纸厂,利用棉短绒制浆与草浆配制胶印书刊纸,于1988年2月1日通过省级鉴定,填补了省内空白,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较好的经济效益。聊城制药厂用棉短绒制取微晶纤维

素,用于医药片剂生产中,年产 50 吨,年利润 3.75 万元。

六、棉秆柴

棉秆柴有多种利用价值。它的化学组成与木材类似,生产皮棉 50 公斤,所产的棉秆柴加工后可顶 0.1 立方米的木材。现在主要是利用棉秆造纸,利用率约占总产的 1.7%。1988 年 1 月 29 日地区科委棉副产品中心研制成功用棉柴粉栽培黑木耳,并通过省级鉴定,从而开辟了棉秆资源利用新途径,做到既成本低,节约木材,又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阳谷造纸厂,利用亚铵法棉秆浆制牛皮板纸,年生产能力 1 万吨,产值 1 100 万元。于 1985 年 10 月 22 日通过部级鉴定,获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临清造纸厂利用亚铵法棉秆高强瓦楞纸 3 000 吨中试完成,于 1986 年 12 月通过省级鉴定,获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七、棉酚

棉花植物的棉籽、棉根皮、茎叶的色素腺体里所含的有毒物质棉酚是贵重的药用原料,在医药上和工业上有多种用途。

聊城地区农校,利用棉酚研制杀虫剂,已于 1987 年通过省级鉴定。目前,正探讨不育蛾的饲养工业化和进一步扩大试验示范面积。该研究属于创新,有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聊城制药厂利用甲酸棉酚作男用避孕药,正在试制生产过程中。

第十三章 科 技

聊城地区棉农在历史上就有精耕细作的传统。清末至民国时期,本地官府曾先后引进美国“脱字棉”和“斯字棉”等棉花品种。1918年,山东省实业厅于临清县建棉业试验场1处,试验地114亩,还附设棉业讲习所,培训棉花科技人才。

建国后,各级人民政府重视棉花科技。1950~1955年,地、县两级先后建立了棉业改进社、农技站、病虫害防治站、种子公司等,为引进、推广棉花新技术健全了组织。1958年后,地区先后建立了棉花研究所、农业科研所、农机研究所、农校、农业中学、棉花技术培训中心、电视学校等,县、公社、生产大队分别建立农科站、农科队、农科组,全区形成四级农科网,把科技兴棉,列为各级政府的重要工作。1963年,遵照国务院棉花工作会议精神,地、县分别成立了以主管棉花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副专员、副县(市)长为主的棉花工作领导小组,全区八个县(市)配备了科技(或棉花)副县(市)长,166个乡(镇)配备科技副乡(镇)长,乡以下配备820名专职棉管员。各级的党政领导人都有科技兴棉的联系试点,每年年初制订科技推广计划,提出科技推广的目标和任务,年终总结评比。表彰先进,把抓好棉花科技,作为提高棉花产量和质量的一项重要措施。

近几年,地区重点抓了科技教育、咨询服务、中低产田开发、高产开发、两熟开发、繁育推广良种和优质棉基地建设等工作。

第一节 科技教育

建国后,各级人民政府,本着科技兴棉必须先兴棉花科技的指导思想,十分重视培养棉花科技人才,把培养科技人才,普及棉花科技知识,作为从根本上增强棉花生产后劲的一项战略措施,进行了大量工作。

一、培养专业人才

1955年7月,地区新建的中等农业技术学校,开设了棉花种子、栽培、病虫害防治等棉花专业课程,学制一年。毕业后由国家统一分配到地区、县、乡(镇)的农业系统,从事棉花技术推广工作。1957年以来,农校增设在职农业干部进修班,学制两年,提高在职农业干部的科技知识。1984年,农校又增设大专班,由全国全省统一考试,根据所报志愿择优录取,为本区的农业技术中学和棉花科研单位培养师资和科研人才。35年来,该校已为国家培养了3800余名中等农业技术人才,绝大部

分在本地区、县(市)、乡(镇)的农业技术部门工作。其中1980年以前毕业的学生,多数已担任主管棉花的县委副书记、科技副县长(市)长、科技副乡(镇)长或县(市)棉办主任、技术科长、农技站长等,成为棉花专业科研人才和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骨干。

培养棉花加工、经营方面的专业人才,区内发展较早。建国后,地、县基本上每年都对棉检人员进行一次培训。50年代通过地区行政干校进行培训,1978年地区供销社建立1所供销技校,内设棉检班,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二年。1982年供销技校扩建为中专,改名为“聊城地区供销学校”,设有棉花检验、加工、油脂、企业管理和化验等五个专业,到1990年在校生646人,加上校外专修班的855人,共计1501人,是山东省唯一的棉花管理专业的中专学校。有教职员工174人,其中各类专业教师80人,已培养毕业生1200余人,遍布全省各地、市棉麻企业,多数已成为专业技术骨干力量。

二、在职干部培训

为适应棉花发展的需要,1981年由国家投资创办了中级农业广播学校,为二级县级事业单位,各县(市)设分校。每年招收正式学员1000~5700名,学员对象主要是在职农业技术人员,学制三年,全部课程考试及格,由中央农业广播学校颁发文凭,国家承认中专学历。到1990年该校已毕业学员2万余名,这批人才已成为农业、棉花战线上的技术骨干。

1986年由农业部投资筹建的聊城地区棉花技术培训中心,为适应棉花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为优质棉基地县的建设,已举办各类培训班7期,培训技术骨干和管理人员510人。四年来,该校还提供师资,协助县(市)、乡(镇)举办培训班15期,培训学员2660人。培训内容包括:高产栽培、麦棉两熟、棉花病虫害综合防治、棉花育种及良种繁育等。培训对象有县(市)棉办主任、乡(镇)主管棉花的乡(镇)长、棉花技术骨干和棉花科技带头户等。

三、普及棉农科技知识

建国后,本区地、县(市)主管棉花生产的单位,十分重视提高广大棉农的科技素质,积极组织科研、教育单位的科技人员及棉学会会员为师资,根据棉花生育的不同季节,开办技术培训班,植棉技术讲座,编写技术书刊、材料等,普及植棉知识。据统计,1982~1990年,地、县两级举办棉花技术培训班900多期,直接授课的棉花技术员和棉农技术骨干80多万人次;利用会议、有线广播、电视、电影等形式举办棉花技术讲座822次,直接授课人数达108.1万人次;1981年以来,地区棉学会组织专家编写《植棉手册》、《学术论文选编》、《棉花增产栽培技术》以及棉花新品种栽培技术等书刊10余种,印发60多万册。编写各种科普资料580种,除在《聊城日报》、《聊城科技报》刊登外,印发382.6万份,致使广大棉农强化了科技意识,提高了科学种棉的水平。

第二节 科技服务

自 1981 年开始,聊城地区棉花办公室会同地区棉学会,团结、发动和组织全区从事棉花的科学技术人员,开展棉花生产技术咨询、政策咨询,当好领导参谋,做了大量的工作。

一、定点生育调查,提供决策依据

自 1982 年始,全区 8 个县(市)建立棉花定点生育调查 128 处,到 1990 年已取得了各类棉花生长发育的系统资料,其中 1982~1986 年的五年总结,被地区科委评为科技进步二等奖。多年来的生育调查,不仅积累了丰富的科学数据,而且及时掌握了棉花生长发育情况,对指导棉花生产发挥了重要作用。如 1988 年棉花生育期间遇到不利的气候条件,棉花生长出现反常现象,地区行署棉花办公室根据生育调查情况,随即向省、地领导提出了加强棉花中后期管理,确保棉花丰收的 6 条技术措施,被省政务信息第 109 期(1988 年 8 月 30 日)转载。1990 年是多雨年份,中期发现棉花长势偏旺,为确保棉花稳长,由地区科协、地区棉办、棉学会和地区棉花培训中心联合于 6 月 27~28 日举办化控培训班,到会 200 余人,会后在全区普遍推开。到 8 月中旬统计,全区化控面积达 400 万亩次,对实现棉花稳长起到了重要作用。

积极组织棉花技术考察。全区共组织本地区棉花技术考察 12 次,参加人员 150 多人次,参加省棉花考察 3 次 4 人,参加全国棉花技术考察 2 次 2 人。先后写出技术考察总结 30 多篇,对发展棉花生产,制定技术措施,提供了根据和经验、计划、政策咨询。1985 年棉花生产出现滑坡后,通过调查研究论证,就稳定发展全区的棉花生产,写出了专题论文 5 篇,工作建议 4 篇,为各级政府制定扭转棉花滑坡的计划、政策,提供了科学依据。

二、推广新技术

1. 推广抗病新品种

聊城地区自 60 年代开始发现棉花枯、黄萎病,发病面积逐年扩大,绝产失收的棉田逐年增加,到 1982 年已蔓延全区,成为发展棉花生产的严重威胁。为了解决枯、黄萎病害,自 70 年代以来,先后引进、推广抗病、高产、优质新品种“陕棉 4 号”、“鲁抗 1 号”、“中棉 12 号”、“中棉 16 号”等,到 1990 年全区已推广抗病春棉良种“中棉 12 号”240.21 万亩,占春棉播种面积的 82.1%。推广抗病夏棉良种“中棉 16 号”55 万亩,占夏棉播种面积的 47.2%。由于这两个品种的推广,解决了病区的植棉问题,增加了产量,提高了品质。仅换种抗病良种平均每亩增加产量 20 公斤,增加经济效益 150 元,1986~1990 年全区累计种植“中棉 12 号”560 万亩,“中棉 16 号”70 万亩,共可增加经济效益 9.45 亿元。

2. 推广、普及高产优质新品种

自 1979 年以来,本区加速了良种更新普及,先后试种推广的高产、优质品种有“鲁棉 1 号”、“鲁棉 2 号”、“鲁棉 3 号”、“鲁棉 6 号”及夏播棉“中棉 10 号”等,其中更新普及当家品种 3 次,1970~1990 年棉田面积累计 4 072 万亩,按 80% 种植良种面积为 3 258 万亩,按良种增产 15% 计算,每亩增产 7.5 公斤皮棉,折合 30 元,总计推广效益为 9.8 亿元。

3. 推广两熟栽培技术

近年来区内耕地逐年减少,人口逐年增加,粮棉争地矛盾越来越突出。推广麦棉两熟,实现粮棉双扩大、双增产成为区内稳定发展棉花生产的必由之路。为此,1986 年,地区棉学会,积极组织棉花科技人员,根据历年试验调查资料,宣传推广麦棉两熟技术,推进棉花种植制度改革,先后在省、地学会、刊物上发表论文 28 篇,并在 1987 年提出大面积麦棉套种技术开发示范计划,得到了地委、行署高度重视。到 1990 年全区推广麦棉两熟面积达 256.36 万亩,占棉田面积的 56%,实现了全区粮棉面积双扩大,粮棉产量双增加。

三、组织学术交流

自 1982 年以来,全区共组织棉花技术研讨会 24 次,就棉花高产栽培、品种选育推广,两熟栽培、病虫害防治,科学施肥、地膜覆盖、营养钵育苗移栽,激素应用、摘除早蕾以及防止棉花滑坡,提高纤维品质等问题,进行了学术交流。先后邀请中国科学院棉花研究所研究员谭联璧,中国棉花学会理事、山东省农业厅高级农艺师宋沛文,中国棉花学会常务理事、山东省农科院研究员曹伯强、副研究员王寿元,山东省棉花研究中心研究员秦灿石,副研究员薛祯祥,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研究员盛承发等知名专家,多次来地区作学术报告。据地区棉学会统计,10 年来共征集学术论文 136 篇,其中经省、地科委、科协评选获奖的 59 篇优秀论文,已汇集成册,印发 1 500 份,为地、县(市)党委、政府及生产单位决策计划、生产措施服务。

第三节 技术开发

聊城地区自 60 年代中期,即开始重视棉花技术的开发工作。技术开发形式由点到面,由单项技术推广,到科、物、政三结合的技术承包,把科技人员同棉农的责、权、利联系在一起,保证了棉花生产实用技术的推广和普及。

一、培养丰产样板田

1965~1966 年,在省委、省政府驻聊城地区棉花工作组的带动下,地区地、县、社(人民公社)三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带领科技人员,植棉能手,组成领导干部、技术员、老农三结合的工作组,深入基层,驻村包队,大搞棉花高产样板田。全区地、县两级共抽调领导干部和科技人员 300 多人,从江苏、浙江、山西、河南、河北等省的

棉花高产单位聘请农民技术员 500 名,承担了临清县的老赵庄区(下含 4 个人民公社)和 8 个县的 200 多个生产大队,样板队棉田面积约有 5 万多亩。样板田工作组年初带着生产计划、科技推广项目和生产措施下去,年终检查总结,表彰先进。当年,地、县两级 200 多个样板大队的棉花单产,均在原来的基础上增产 50~100% 以上。其中省农办副主任李峰,省供销社副主任梁坚斋,省农科院副院长,棉花专家秦杰,地委副书记、专员段俊卿,副书记周振兴,副专员张惠民以及地区各部门负责人承担的 18 个样板大队,棉田面积 15 000 多亩,单产超过 50~75 公斤。为全区棉花上《纲要》过“黄河”,树立了样板。

1975~1978 年,棉花技术开发由点到面,人民公社以下普遍建立科技推广组织。1978 年,临清、阳谷、冠县、莘县、聊城 5 个县,建立农科队 3 616 个,农科组 11 252 个,共有棉田 20 多万亩。这些农科组织,以普及科技成果为主,繁育更新良种,提高栽培管理技术,试用各类化学肥料、农药及化学激素等,均取得高产和示范的效益。1979 年以来,随着农村生产体制的改革,针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特点,棉花技术推广、开发及时转轨定向,各县(市)充实科技人员,普遍建立科技示范乡、示范村,培养科技带头户,充分运用各种宣传形式,把技术送到千家万户,应用于棉花生产。在全区自上而下积极开展科、物、政三结合的技术承包,运用经济手段,以合同的方式,把农技人员同农民的责、权、利紧密联系在一起。1990 年全区有 1 670 名科技人员深入棉花生产第一线,开展技术承包、技术咨询等服务活动,承包项目 71 个,承包面积 280 万亩,其中“科、物、政”三结合的承包集团 23 个,承包面积 140 万亩,既推广普及了科技成果,又获得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中、低产田开发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本区地、县两级党委和政府,遵照国务院加强农业科技工作指示,积极组织科技人员为棉花生产服务。每年抽调大批领导干部、棉花科技人员,聘请本区高产单位的植棉能手(农民技术员)组成工作组,到后进公社开发中低产棉田。1979~1982 年,以地委书记张程震,地委常委刘悌,东阿县委书记袁耀明、副书记杨之重、副县长杨金红,地委办公室副主任周忠祥,地区农业局副局长黄遵尧,地区林业局副局长孙奎厚,地区棉办副主任宋杰、王晨星,地区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郭连凯,棉麻公司经理吴荫楠等领导同志为主,组织三结合的工作组,先后承包东阿县顾官屯、刘集、牛店、大桥、铜城、姜楼、莘县樱桃园、柿子园、徐庄、高唐县赵寨子等人民公社,棉田面积 32 万多亩,以普及“鲁棉 1 号”良种为主,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组织妇女植棉组。加强棉田管理,提高栽培管理技术、试用各类化肥、农药和化学激素。经一二年的开发,在前三年亩产 15~20 公斤的基础上,以公社为单位,亩产分别达到 51~70 多公斤,摘掉了低产田的“帽子”。

三、高产开发

1982 年 2 月,中共聊城地委、聊城行政公署联合下达了“大力加强农业科技工

作,加快农业开发速度的决定”。地、县、乡三级政府及主管农业技术部门,采取了有效措施:层层建立科技开发领导小组,加强了对开发试验的组织领导;制订科技人员技术承包责任制和奖惩办法,将开发面积、产量指标分别落实到地块;制订实施各类高产开发的栽培技术和管理措施,抓好各生育环节的技术指导,把棉花技术开发推向高潮。

1982年由山东省科委下达,临清县科委承担的《临清万亩棉花高产攻关试验》项目,经过三年的努力(1982~1984年),亩产皮棉在试验前三年(1979~1981年)平均单产52.35公斤的基础上达100公斤,为大面积高产开发,开创了先例。

1987年地区科委、棉办、农业局联合下达,由聊城、阳谷、东阿三个县(市)10个乡镇(镇)承担的《10万亩麦棉两熟开发》项目,通过三年的推广试验,经考查验收,各项指标均达到计划规定。其中聊城市许营乡从1985年开始,每年麦套春棉5万亩,小麦平均亩产200~225公斤,相当于纯作小麦产量的65~75%;棉花平均亩产65~75公斤,霜前花率85~90%,平均产量相当于纯作棉花产量的85~95%,达到了麦棉面积双扩大、产量双增加的目的。

自1987年开始,区内承担中央农业部及省、地有关单位安排的棉花高产技术开发35万亩,棉花综合增产技术开发20万亩,麦棉两熟高产开发200万亩、中低产田技术开发20万亩,通过省、地专家测产复验,所承担的开发项目各项指标均超过合同规定,开发区内获得巨大的经济效益。如1990年承担的农业部和省棉办安排的95.33万亩“麦棉套种增产技术丰收计划”,仅棉花一项,单产皮棉67.5公斤,比前3年的平均单产增加24.3%,亩增产值100多元,共增产值近1亿元。

第四节 优质棉基地建设

自1985年以来,本区8个县(市),经中央农业部批准,由国家投资,已有临清、聊城、高唐、冠县、莘县、茌平、阳谷7个县(市),建成全国优质棉基地县。这是建国以来,本区在棉花生产上的一项系统工程。

为优质棉基地县服务的聊城地区棉花技术培训中心,已为7个县(市)培训170名棉花生产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干部,为繁育加工良种,提高栽培管理水平,防治棉花病虫害,进行了大量的智力投资。到1990年,7个县(市)的技术推广中心、棉花原种场、良种繁育区、良种加工厂以及种子供应相匹配的种子繁育推广体系,已基本建成,其中聊城、临清两市统一供种面积达80%以上。

近几年来,优质棉基地县的棉田建设投资增加,棉田水利工程、灌溉渠道配套成龙,灌溉面积分别达到90~95%以上。植棉机具、农药、化肥、地膜以及农电等生产资料的供应体系健全,供应数量增加,为稳定发展棉花生产,抗御自然灾害奠定了物质基础。

1985年后,在棉花生产徘徊“滑坡”的情况下,本区7个优质棉基地县(市),棉田面积稳定,其中4个县(市)均能连年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安排的生产计划。1990年7个优质棉基地县中有5个县(市)被农业部、纺织工业部授于“棉花生产先进县(市)”的称号。其中临清市还被中央农业部授于“先进优质棉基地市”的称号。近几年来,优质棉基地县(市)各项技术开发和棉花攻关项目如雨后春笋。1989年山东省政府安排,省农委牵头,省农科院棉花研究中心主持40万亩棉花高产开发项目,临清市、高唐县承担了15万亩。经过两年开发,平均亩产皮棉均达到100公斤。1990年临清市、乡(镇)两级,以党政机关的主要领导人为主,成立了棉花攻关领导小组,层层发动,制订攻关措施,为实现亩产100公斤,贡献5万吨皮棉奋力拼搏。

第五节 科技成果

成果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年度	奖励等级	主要参与研究获奖人员
离心式籽棉分离器	全国合作总社	1978	科技成果三等奖	地区棉麻公司冯仰吉、阳谷棉厂陈少海、李存保、张宪存
七星瓢虫防治棉蚜	山东省委、省革委	1978	奖状	地区农科所植保室
阳谷71-6棉种	山东省科委	1978	优秀科技成果三等奖	阳谷县农科所刘湘书、杨俊炯、阎加明、孙树成等
高产稳产棉花新品种“鲁棉1号”	国家科委	1981	国家发明一等奖	临清棉花研究所庞居勤等15人
聊夏棉1号	山东省科委	1981	科技成果二等奖	地区农科所赵振兴、田玉娟、侯广怀、史富奎
鲁棉1号的加速繁育和推广	农牧渔业部	1981	技术改进成果一等奖	地区棉办、临清种子公司等18个单位
鲁早1号棉种	山东省科委	1982	科技成果三等奖	地区农科所赵振兴、田玉娟、侯广怀
油菜诱集天敌带防治棉蚜	山东省科委、山东省农业厅	1982	科技成果三等奖	地区农科所曲仕绅、王庆江
七星瓢虫主要生物学特性及预测预报	山东省农业厅	1982	科技成果三等奖	地区农科所朱景治、黄星硕

(续表)

成果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年度	奖励等级	主要参与研究受奖人员
久效磷涂茎防治棉蚜	山东省农业厅	1982	科技成果三等奖	地区农科所李金翠、邵洪之等
3W—8.4型吊杆喷雾机	省科委	1982	科技成果三等奖	聊城地区农机研究所孙少森、刘鲁平等
2BZF—4型播种中耕通用机架	省科委	1983	科技成果三等奖	聊城地区农机研究所李作贵、杨泉恩等
柴油机断机油自动停车	省科委	1983	科技成果三等奖	临清八岔路棉厂刘其林
IBW—3型气流式籽棉上垛机	商业部	1983	科技成果四等奖	临清八岔路棉厂刘其林
棉花打包机单挂钩	全国包装大检查领导小组	1983	全国包装改进证书	冠县第三棉花加工厂杜以元
棉花害虫综合防治技术开发研究	农牧渔业部	1984	技术改进二等奖	地区农科所朱景治、曲仕绅
临清市万亩亩产100公斤皮棉开发试验	省科委	1984	科技成果三等奖	薛祯祥、侯学智、张光喜、傅银河、胡玉禄
临清市耕作改制棉花品种区试验	全国品种审定委员会	1985	科技进步二等奖	临清市农科所郇长仁、曹在香、姜连科
141大脬棉短绒剥机	商业部	1986	科技成果三等奖	临清康庄棉厂朱明远、罗占元、肖振生、朱广林
控制棉花主要害虫的综防对策	农牧渔业部	1986	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张子魁、南世池(阳谷棉办)
DK—1型电动报警快速灭火系统	省科委	1986	科技进步三等奖	临清肖寨棉厂
20万亩棉花丰产技术推广	省农业厅、农机局、水利局	1988	技术推广三等奖	临清市棉办郑安川、秦继平、贾润生、王树勋、胡思明、冯保华
20万亩棉花综合高产技术开发	省科委	1989	科技进步三等奖	阳谷县棉办
抗病品种“中棉12号”推广应用	省科委	1989	科技进步三等奖	阳谷县棉办南世池、郭连柱、刘学忠、申洪飞、王振廷
籽棉重杂物分离器	省科委	1989	科技成果三等奖	聊城侯营棉厂肖重华

(续表)

成果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年度	奖励等级	主要参与研究获奖人员
锯齿剥绒机改选新论点	商业部	1990	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高唐第一棉花加工厂 王志亭
棉麦套种增产技术	省农业厅	1990	省级鉴定会通过	聊城地区棉办

第十四章 机 构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先后建立了专区和县人民政府。各级政府设置的建设科,主管棉花生产。棉花的收购、销售和棉纺织品的经销由国营商贸部门经营。1949年10月,国家进入“三年经济恢复时期”,聊城地区被列为平原省的重点产棉地区之一,棉业机构的设置逐步加强和完善。

第一节 领导机构

1949年8月聊城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简称专署)成立后,中共聊城地委和专署非常重视棉花工作,除设棉花生产和经销的专业机构外,每年在种植、收购季节,都组织临时领导小组,研究、解决棉花生产、收购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协调有关部门之间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农业、财贸工作的地委副书记、专署专员或副专员兼任。

1958年,为强化棉花工作的领导,地委决定,正式设立聊城地区棉花工作领导小组,由地委副书记周海舟兼任组长、副专员夏子凡任副组长,并设立了临时办事机构和部分科研机构,加强了收购经营机构。

1960年1月,中共聊城地委、聊城专员公署联合通知,建立棉花跃进增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中共聊城地委第一书记李吉平任主任,农村工作部长田坡、专署副专员夏子凡为副主任委员,肖道明为棉花跃进增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薛宪章、解宝成为副主任。

1963年初,根据国务院第一次棉花工作会议精神,设中共聊城地委棉花工作领导小组,为地委、专署的常设临时机构。由地委常委、副专员段俊卿兼任组长,地委常委周振兴、地委常委、副专员张惠民任副组长。由地区农业局和供销社抽调干部,组成常设临时办事机构。同时,各县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至1967年3月文化大革命期间,领导小组被取消。

1967年到1978年,棉花工作由各级革命委员会的生产指挥部主管,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负责人、军代表万百川、裴动民、李学智、刘恽,领导干部张程震、谢惠玉先后分管棉花领导工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地委、行署提出地、县、社三级党政领导把抓好棉花工作放在农村工作的首位。地、县、社三级党委书记亲自抓,分管书记靠上抓,分管专

员、县长具体抓。1978年到1984年,地区棉花领导小组,先后由地委书记张程震,地委副书记、副专员谢惠玉、王加胜,地委常委刘悻、副专员孔华轩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1985~1990年,地区棉花生产和棉花收购分设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先后由分管棉花的地委副书记郑义堂、郑衍柱、徐祥之、阎廷琛,副专员杜九西、徐士高,调研员王加胜以及部门负责人董明苍、李跃亭、李秉忠、郑毓鳌、刘文新、祝士春、高升祥等担任。各县(市)历届棉花工作领导小组见表14-1~14-8。

表 14-1 阳谷县历届棉花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任职时间	副组长	任职时间
吴文吉	1964~1967年	张仲生	1963~1967年
朱世正	1967~1971年	管春梅	1971~1972年
李毅远	1973~1977年	范春华	1972~1975年
许继普	1978~1981年	王金章	1976~1984年
		杨金红	1976~1979年
李普光	1981~1984年	赵玉莲	1980~1984年
柳汝华	1978~1984年	张子魁	1980~1984年
		张振廷	1984~1989年
		董金刚	1984~1986年
周晓德	1985年任职	魏茂生	1987~1989年
		郭代荣	1990年任职

表 14-2 莘县历届棉花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任职时间	副组长	任职时间
王东山	1963~1964年	马冠千	1963~1964年
张金岳	1965~1967年	董尚礼	1965~1967年
李录庆	1967~1969年	耿善亭	1967~1969年
耿善亭	1970~1971年		
赵仲生	1972~1975年		
刘玉岐	1976年	董尚礼	1970~1976年
赵连水	1977年	尹惠琴	1976~1978年
王国志	1978~1984年		
		林东福	1979~1981年
阎廷琛	1979~1983年	刘金钟	1982~1983年
邢耀明	1984~1986年	骆怀保	1984~1986年
刘怀德	1987~1988年	丁兴荣	1987~1990年
曾昭起	1989年	刘怀德	1989~1990年
都清波	1990年任职	王寿元	1990年任职

表 14—3

在平县历届棉花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任职时间	副组长	任职时间
陈士涛	1963~1965 年	赵传三	1964~1967 年
李毅远	1965~1967 年	宫希德	1967~1968 年
王玉林	1967~1971 年	李毅远	1969~1970 年
魏忠浩	1972~1973 年	王玉林	1971~1978 年
王宪章	1974~1977 年	宋茂林	1973~1975 年
张金贵	1978 年	张希胜	1975~1976 年
梁子英	1979~1981 年	麻玉芝	1977~1978 年
郑衍柱	1980~1982 年	陈盛吕	1979~1984 年
黄遵尧	1982~1983 年	宋茂林	1981~1982 年
		广 诺	1981~1984 年
马怀进	1982~1984 年	张承汝	1981~1982 年
		姜维村	1984~1987 年
孙宗安	1984~1989 年	徐宝琪	1987~1989 年
董金刚	1990 年任职	王启让	1978~1988 年
		王传斌	1987 年任职

表 14—4

东阿县历届棉花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任职时间	副组长	任职时间
王保廷	1962~1966 年	张凤桐	1962~1966 年
徐瑞甫	1967~1968 年	宋景章	1967~1971 年
郭新斋	1969~1972 年	郑衍柱	1972~1978 年
王保廷	1972~1974 年		
魏茂玉	1974~1976 年		
杨智重	1977~1984 年	杨金红	1979~1984 年
袁耀明	1979~1983 年	王子章	1979~1984 年
吴宝明	1984~1988 年	程绪元	1984~1990 年
宫本欣	1988~1989 年	孟昭山	1984~1990 年
王启让	1990 年任职	张培远	1987 年任职

表 14—5 冠县历届棉花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任职时间	副组长	任职时间
高士贵	1963~1967 年	孙刚纪	1963~1967 年
陈宝贤	1968~1970 年		
孙刚纪	1970~1975 年		
张瑞信	1976~1979 年	王改真	1977~1978 年
耿善亭	1979~1982 年	辛继朝	1978~1981 年
肖道立	1980~1984 年	邹方太	1982~1984 年
石金铭	1984~1987 年	于洪山	1985~1987 年
于洪山	1988~1989 年	刘金钟	1988~1989 年
刘金钟	1990 年任职		

表 14—6 高唐县历届棉花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任职时间	副组长	任职时间
田连峰	1951~1953 年		
孙醒民	1954~1955 年		
李风强	1956~1961 年	张警民	1957~1961 年
李佩明	1962~1964 年	孙醒民	1962~1967 年
张厚基	1965~1967 年		
康天祐	1968~1971 年	郑传玺	1968~1971 年
杨作荣	1972~1976 年	楚保元	1972~1973 年
		刘学勤	1972~1976 年
		宋荣章	1973~1974 年
史永潮	1977~1978 年	赵鲁贵	1975~1978 年
赵鲁贵	1979~1984 年	李跃亭	1978~1982 年
翟瑞华	1979~1983 年	于洪山	1982~1984 年
高灿涌	1985~1988 年	孔昭信	1984~1989 年
孔昭信	1989 年任职	钟文泽	1990 年任职

表 14—7 临清市历届棉花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任职时间	副组长	任职时间
袁耀明	1963~1964 年	许福增	1963~1964 年
车一民	1965~1967 年	范春明	1965~1967 年

(续表)

组长	任职时间	副组长	任职时间
楚保元	1967~1971 年	田俊余	1965~1967 年
		司振东	1967~1972 年
		贾怀德	1971~1973 年
袁耀明	1972~1976 年	任仲贤	1974~1976 年
王庆年	1976~1977 年	陈梦月	1976~1978 年
郑衍柱	1978~1979 年	阎廷琛	1977~1978 年
赵振清	1979~1983 年	王兴刚	1979~1980 年
王加胜	1979~1982 年		
李毅远	1981~1983 年	张金题	1981~1983 年
许洪海	1984~1986 年	王荣亭	1984~1986 年
王荣亭	1987~1989 年	李显科	1987~1989 年
李显科	1990 年任职	许洪海	1990 年任职
		夏志明	1990 年任职
		张金题	1990 年任职
		韩俊明	1990 年任职
		陈霖亭	1990 年任职

表 14—8

聊城市历届棉花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任职时间	副组长	任职时间
魏忠浩	1963~1964 年	梁景盘	1963~1966 年
田书香	1965~1967 年	陈玉魁	1966~1967 年
侯万新	1968~1973 年	田俊余	1975~1976 年
许继善	1973~1974 年	许尚金	1977~1978 年
杨华民	1975~1982 年	陈玉珂	1979~1984 年
杜传钧	1979~1983 年	侯淑云	1981 年
何友庆	1983~1987 年	史良文	1982~1984 年
		顾大武	1985~1986 年
胡元亭	1988~1989 年	黄海清	1987~1989 年
		俞 前	1987~1989 年
丁永魁	1990 年任职	王泽才	1990 年任职
		苑文海	1990 年任职

第二节 生产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聊城地区的棉花生产和技术推广工作,由边区各级人民政府的建设科主管。1951年地区建立了棉花技术改进社,由程浩、傅溥博、张干臣负责,黄明农任棉花技师。下设高唐、聊城两个棉花良种加工厂。1952年,原属河北省冀南行署的临清棉花保种厂,随区划交归聊城地区棉花技术改进社领导。

1953年,棉花技术改进社,改建为农业技术指导所。隶属专署农业科,由刘效寒、宋士俊负责棉花技术指导。

1954年,农业技术指导所,改为专署农业技术站,先后由张干臣、李桂华、李维田、阎经明负责。

1958年,专署建立棉花办公室,为专署的临时机构。1960年1月改设为棉花跃进增产委员会办公室。

1963年,棉花办公室由临时机构改为常设临时机构。各县同时建立相应的机构。

1978年7月,地、县棉办由各级政府的常设临时机构改为常设行政机构,地区棉办编制8人,主任以下设区级秘书2人。

1981年,随着棉花生产的发展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地区棉办编制增到14人,下设秘书科和技术推广科。

1984年机构改革,地、县棉办由行政编制改为政府事业单位,人员编制不变。

截止到1990年,地、县两级棉花办公室共有干部、职工96人,其中高级农艺师和高级经济师6人,中级科技人员36人。历届棉花办公室领导成员见表14—9和表14—10。

表 14—9

地区棉花办公室领导成员

姓 名	行政职务	党内职务	任 职 时 间 (起~止)	备 注
肖道明	主 任	党组书记	1958~1961.12	专署办公室副主任兼
薛宪章	副主任		1960.1~1963	专署农业局副局长兼
	主 任		1963~1967.3	专署农业局副局长兼
	副主任		1976~1977.12	专署农业局副局长兼
	主 任		1978~1983.12	专职
解宝成	副主任		1960.1~1963.3	地区供销社副主任兼
袁黎光	副主任		1963.3~1967.3	地区供销社主任兼
李志坚	主持工作		1968~1969	地区农校副校长兼
李普光	主持工作		1970~1972	

(续表)

姓 名	行政职务	党内职务	任 职 时 间 (起~止)	备 注
毕德高	主 任		1973~1975	地区农业局副局长兼
杨名毅	副主任		1973	地区供销社副主任兼
尹 萍	副主任		1974~1977	地区供销社副主任兼
许继善	主 任		1976.6~1977	农委副主任兼
宋 杰	副主任		1976.6~1979.5	专职
	副主任	党组成员	1979.6~1984.5	专职
	副主任	支部副书记	1984.5~1990.12	专职
王晨星	副主任	党组成员	1979.5~1984.5	专职
	主 任	支部书记	1984.5~1986.5	专职
	主 任	党组书记	1986.6~1987.5	专职
李恩明	副主任		1981.3~1984.5	科委副主任兼
张仲生	副主任		1981.3~1984	地区供销社副主任兼
何友庆	副主任		1981.1~1983	地区农业局副局长兼
吕家强	副主任		1981.9~1986	专职
邵克勤		支部委员	1984.5~1986.5	棉办科长
王培业	副主任	党组成员	1986.5~1990.8	专职
王生荣	副主任	党组成员	1986.5 任职	专职
李秉忠	主 任	党组书记	1987.5 任职	专职

表 14—10

各县棉花办公室领导成员

县别	主任	任职时间	主任	任职时间
阳 谷 县	魏法杰	1963~1964 年	常景昌	1975~1978 年
	李元臣	1965~1967 年	刁学源	1979~1980 年
	陈启周	1967~1969 年(主持工作)	韩永久	1981~1984 年
	叶万荣	1970~1971 年	郭连柱	1984~1987 年
	张仲生	1972~1974 年	南世池	1987 年
莘 县	杨云峰	1957~1958 年	马继增	1980~1981 年
	田义岭	1963~1966 年	郭连柱	1982~1983 年
	于 涛	1967~1974 年	刘洪泉	1984~1986 年
	高凤标	1975~1979 年	高继常	1986 年
茌 平 县	胡兴民	1963~1975 年	李金生	1981 年
	张化江	1976~1979 年	贾法俊	1982 年
	陈瑞秀	1980 年(主持工作)	陈瑞秀	1983 年

(续表)

县别	主任	任职时间	主任	任职时间
东阿县	朱长顺	1963~1966年	司道荣	1977~1978年
	刘玉法	1967~1968年	王振北	1979~1980年
	赵元振	1968~1971年	张化江	1980~1981年
	朱长顺	1972~1975年	朱全正	1980~1984年(代)
	何友庆	1975~1976年	高广臣	1984年
冠县	呼声远	1963~1964年	王三杰	1983~1984年(代)
	李明	1964~1966年	毛朝兴	1984年7月~9月(代)
	杨成俊	1972~1981年	肖庆祯	1984~1987年(代)
	韩明武	1981~1983年	刘增振	1987年
高唐县	王晨星	1958~1962年	何友齐	1973~1975年
	徐祥之	1963~1964年	赵忠善	1975~1981年
	王晨星	1965~1966年	张丁英	1981~1987年
	董俊海	1967~1970年(主持工作)	郭宪杰	1988年
	康金波	1971~1972年(主持工作)		
临清市	周玉瑞	1963~1964年	侯子刚	1982~1984年
	沙元功	1965~1967年	李元明	1984年
	周玉瑞	1970~1980年	胡思明	1985年
	时念安	1981~1982年(代)		
聊城市	赵怀平	1963~1964年	于建民	1980~1984年
	海龙昌	1968~1972年(代)	袁本波	1985~1990年
	姚玉亭	1973~1978年	王英	1990年
	许继朋	1979年		

第三节 专业机构

一、棉麻公司

1949年,由各级供销合作社全部承担棉花收购、加工经营业务,推销科主管棉花经营。1951年地区供销社建立了棉花科,杜淮青任科长。产棉较多的高唐、茌平、临清、聊城4个县也分别建立了相应组织。1952年地区供销社将棉花科改为原棉经理部,下设业务、会计、加工3个股,经理贾庆洪、郭茂斋。阳谷县在推销科内设棉绒组,其他各县建立了棉花经理部。1953年地区供销社撤销原棉经理部,分设为棉花科和加工企业科,科长是辛文清、贾庆洪、王志文、赵凯、王林。1956年将棉花科、加工企业科交给了地区农产品采购局,由王怀远、王林、刘继堂、王泽清任局长。1957年,棉花业务又全部交回了供销社,恢复了棉花科。先后由贾庆洪、刘继堂、黄永贤、何洪俊、刘殿魁、刘廷、吴荫楠、裴永祥任科长、副科长。1970年,地区供销社将加工企业科并入棉花科,刘廷为科长。8个县基本上保持棉花经理部机构名称,

少数县短期搞了一段“厂部合一”办公。1975年,地区供销社棉花科改建为聊城地区棉麻茧公司,各县也先后改为公司。1977年改为聊城地区棉麻公司。1982年升为县级公司,1984年改为中型二级企业。1988年由行政公司改为实体企业。均属地区供销社领导。1990年底,地、县两级公司共有职工520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3人、中级技术职称96人。地区公司分设办公室、政工科、加工科、收购科、计统科、安全科、会计科、审计科、经营科、行政科。公司领导成员见表14-11和表14-12。

表 14-11

地区棉麻公司领导成员

姓名	行政职务	党内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刘 廷	经 理	支部书记	1975~1979年	区级公司
裴永祥	副经理	委员	1975~1980年	区级公司
吴荫楠	副经理	委员	1975~1979年	区级公司
吴荫楠	经 理	委员	1979~1982年	区级公司
吴荫楠		书记	1982~1984年	县级公司
王 敬	副经理	委员	1976~1982年	区级公司
张仲生	副经理	副书记	1977~1979年	区级公司
苏保树	副经理	委员	1978~1982年	区级公司
高学年	副经理	委员	1980~1982年	区级公司
高学年	经 理	委员	1982~1984年	县级公司
孙章考	副经理	委员	1980~1982年	区级公司
孙章考	副经理		1984~1987年	县级公司
张云岑	副经理		1981~1982年	区级公司
展庆岑	副经理	委员	1982~	县级公司
刘复修	经 理	书记	1984~	县级公司
韩培高	副经理	委员	1986~	县级公司
王庆芝	副经理	委员	1987~	县级公司
耿平利	副经理		1989~	县级公司
张学立		副书记	1984~	县级公司
孙宪文	纪检委员	支部委员	1989~	县级公司
张风英	工会主席	支部委员	1986~	县级公司
刘思太	经理助理		1989~	县级公司

表 14-12

各县棉麻公司领导成员

	经理	任职年限	经理	任职年限
阳谷县	郭太祥	1964~1965年	陈景山	1983~1987年
	常景昌	1966~1970年	刘彦柱	1987~
	孙秀	1971~1982年		
莘县	张子良	1953~1956年	王朝栋	1976年
	刘海仲	1957~1964年	王保义	1976~1983年
	李书堂	1965~1967年	王瑞才	1983~1984年
	王德林	1967~1973年	马逢钦	1985~1988年
	郝鹏	1973~1975年	岳继存	1988~
茌平县	路贯一	1951~1957年	葛德升	1981年
	王春亭	1958~1960年	张延题	1982~1984年
	李玉祥	1960~1973年	张修祥	1984~
	王其华	1973~1981年		
东阿县	苗正林	1952~1956年	任绵林	1977~1978年
	张林根	1961~1962年	张效臣	1979~1980年
	庞守顺	1963年	张先进	1980~1983年
	王安贵	1964年	齐洪太	1983~1984年
	宋千华	1965年	蔡长廷	1984~1987年
	杨玉刚	1966~1969年	曹代顺	1987~1989年
	张效臣	1970~1975年	秦道溪	1989~
	范立波	1975~1977年		
冠县	赵元科	1952~1954年	高金山	1965~1976年
	李介平	1954~1957年	苏仲元	1976~1984年
	时念安	1957~1959年	刘风华	1984~1990年
	徐梦祥	1959~1960年	李桂山	1990~
	张玉堂	1960~1965年		
高唐县	郭子荣	1951~1953年	吴金成	1978~1979年
	赵振森	1953~1958年	王惠臣	1978年(主持工作)
	尹作岭	1959~1963年	张洪生	1979~1980年
	师殿彬	1963~1975年	郭洪明	1989~1990年
	王殿春	1975~1978年	徐芬之	1990~

(续表)

	经理	任职年限	经理	任职年限
临清市	于子旭	1950~1956年	赵廷学	1971~1974年
	王金铸	1957~1961年	杨兰亭	1975~1980年
	李继梦	1961~1965年	阴金玉	1981~1984年
	王保珍	1965~1971年	王长口	1984~
聊城市	杨文根	1951~1955年	朱传阁	1962~1965年
	裴广仙	1956~1957年	张广言	1965~1972年
	李庆海	1957~1958年	王明章	1972~1980年
	高广修	1958~1959年	杨耀西	1980~1983年
	王国春	1959~1960年	乔德秀	1983~1984年
	吴万祥	1960~1961年	刘 军	1984~

二、地区棉花种子专业公司

1950年前棉花品种的选留、更新由地县棉花生产管理单位主管。1951年聊城专署成立种子分公司,经营少量棉花优良品种和备荒用种。1953年国家实行粮、棉、油统购政策后,棉花良种的引进和救灾备荒用种由供销部门经营。地区农业技术指导所负责指导群众选种、留种和良种评选检验等。1958年后,棉花品种曾一度由商业部门经营。

1961年11月,根据中共山东省委的批示,地区及县(市)农业部门,建立行政、技术、经营三位一体的种子站,负责粮、棉等各种作物良种的经营工作,并做好农作物选种、良种繁育、检验等工作。

随着棉花种植的发展,1980年8月21日,地区农业局种子站改为聊城地区种子分公司,仍属地区农业局领导,是行政、技术、经营三位一体的单位,实行企业管理。

为改变棉花种子落后状况,1982年11月,经聊城地区行署批准,棉花良种加工厂筹建处与地区种子分公司合并,建成聊城地区棉花种子专业公司,为县级单位。1984年改为二级企业(副县级),公司下设繁育科、经营财务科、劳资保卫科和办公室,主要从事棉花良种的繁育、加工和推广,并对各县棉花良种公司(站)和棉花原种场实行业务指导。1990年公司共有职工37人,其中高级农艺师3人;农艺师5人,助理农艺师和技术员20人。领导人员更迭见表14-13。

表 14—13

地区棉花种子专业公司领导人员表

姓 名	行政职务	党内职务	任职时间
刘湘书	经 理	书记	1982 年 12 月~
张金城	副经理	委员	1982 年 12 月~
宋士俊	副经理	委员	1982 年 12 月~1984 年
丛礼滋	副经理	委员	1984 年 8 月~
赵敬臣	副经理	委员	1984 年 8 月~
赵富堂		副书记	1985 年~

三、地区纺织纤维检验所

1952 年,根据棉花生产、经销工作和纺织工业的需要,聊城地区成立了纺织纤维检验站。1955 年改名为纺织纤维检验办事处。1956 年合并到农产品采购局,成立棉花检验科。1957 年归属地区供销社与棉花科合并。1971 年恢复地区纺织纤维检验站,隶属地区供销社。1986 年改为地区纺织纤维检验所,隶属地区计量局。主要任务,负责全区棉花纤维的质量检验,技术指导,检查贯彻国家标准价格政策,公证检验,并负责棉花检验技术人员的考核,培训工作。领导人员更迭见表 14—14。

表 14—14

地区纺织纤维检验部门领导人员表

机构变化	姓 名	职 务	年 度
纺织纤维 检 验 站	郑克东	站 长	1952~1954 年
	马长水	副站长	1952~1954 年
纺 织 纤 维 检 验 办 事 处	王泽清	主 任	1955~1956 年
	董明毅	副主任	1955~1956 年
纺织纤维 检 验 站	王 敬	副站长	1971~1976 年
	杨广勤	副站长	1971~1976 年
	杨广勤	站 长	1976~1986 年
纺织纤维 检 验 所	杨广勤	所 长	1986 年~
	邓福增	副所长	1987 年~

第四节 科研单位、学术团体

一、临清棉花研究所

临清棉花研究所驻临清市南郊,距城 1 公里。研究所前身相继为山东省临清原种场(1942~1948 年),冀南行署农事实验场、河北省临清农事实验场、河北省棉作试验场(1948~1952 年),1953 年又划归山东为山东省棉作试验场,1954 年

改称临清农业试验站。1959年5月建立山东省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聊城地区棉花研究所(一个单位挂两个牌子),人、财、物属山东省农科院领导,党政属聊城地委、聊城专署领导。

1971~1973年12月下放到聊城地区,其间人、财、物均属聊城地区革命委员会领导。1973年12月改称山东省棉花研究所,属山东省农科院领导。1985年12月20日经山东省科委、山东省编委批准,同意驻临清市的省棉花研究所撤销,建立山东棉花研究中心,驻济南市,隶属省农科院领导的处级事业单位,编制76人。原临清棉花研究所的旧址及试验农场,改建为山东棉花研究中心试验站,为科级事业单位,编制100人。

临清棉花研究所共占地面积35.5万平方米,包括实验用地面积8.8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02万平方米。其中科研房屋建筑面积为5500平方米。有化验室300平方米,温室500平方米,实验大楼3600平方米。大型科研设备有英国进口小型试纺机1台,红外线CO₂分析仪、光合作用系统、BAIPAN显微镜、火焰光度计各1台,全部科研仪器总值约54万元,全所固定资产投资约500万元,并有科技图书藏量3912册;科技期刊藏量1526册;科技资料藏量2596份;科技档案856卷。

1985年底全所共有试验地460亩,下设品种、栽培、植保、土肥、资料5个研究室,所办公室、政工科及试验农场,全所共有职工130人。其中行政干部13人;科研人员45人,其中高级农艺师3名,农艺师16名,助理农艺师13名,技术员12名,工人72名。

1959年建所以来,以实用研究为主,同时不断开展科研为生产服务的工作。直接从事棉花栽培生理、遗传育种、植物保护、土壤农化等方面的研究。据1987年统计,共取得科研成果33项,其中国家级获奖项目10项,省级获奖项目15项,农科院级获奖项目8项。特别高产、优质棉花新品种鲁棉1号,1981年6月7日荣获国家一等发明奖。到1983年累计推广8742万亩,纯收益57亿元,对聊城地区、山东省以及全国棉花生产的发展起到了重大作用。

二、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聊城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1958年9月25日组建,1959年2月正式成立,地址设在聊城市东南郊,系专区级农业科研机构。建所初期,隶属地委宣传部、农村工作部,首任所长董振一(聊城专署农林局副局长兼)。1961年6月隶属聊城专署农林局,所长商万同。1977年3月,黄遵尧任所长(革委主任)。1978年6月,地委决定升格为县级单位,隶属地区行署农委。1979年6月,任仲贤任所长。1984年8月,领导班子调整,正职暂缺。1985年7月,地区行署决定,由地区农牧渔业局代行署管理。1987年3月,邱卓英任所长;1988年12月,王述华任所长;1990年12月,路孟斗任所长。

1990 年底,全所干部职工 130 名。行政干部 8 名,工人 48 名,科技干部 74 名。其中高级科技人员 18 名(高级农艺师 17 名,副研究员 1 名),中级科技人员 23 名(农艺师 21 名,会计师、主治医师各 1 名),其他农业、会计、经济、卫生、图书、档案等系列初级人员 41 名。机构设置有小麦、棉花、杂粮、蔬菜、植保、土肥研究室,试验农场、技术开发中心、科研科、总务科、财务科、政工科、办公室等 13 个单位。

全所占地 180 亩,其中试验地 120 亩。建筑有晒场 280 平方米,温室 840 平方米,试验办公楼 2 400 平方米,平房宿舍 4 000 平方米。有大型仪器、农用冷库、低温冰箱、恒温恒湿器、超净工作台、色相色谱仪、PC-1500 计算机等全部仪器,总值约 150 万元。各种图书 7 934 册,科技资料期刊(合订本)4 489 册,科技档案 286 卷。

全所定期出刊《农业科技资料》,与 28 个省市及本省地市 425 个科研机构交流。不定期印发《农业科技参考》,为本区各级领导提供农业信息,咨询服务。在科研为生产服务方面,培训技术员、棉花技术干部 1 288 名;培育棉花优良品种,以及在植保方面进行生防、综防研究,居省领先地位,有 11 项成果获得地区以上奖励。

三、地区农业机械科学研究所

地区农业机械科学研究所始建于 1960 年,是在聊城地区农机局技术科的基础上成立的,主要任务是试制、推广新式农具。1960 年国民经济调整时单位撤销。1963 年 4 月 15 日又正式恢复聊城地区农机所,定编人员 20 名,财经、物料由山东省农机科学研究所调拨,业务领导省农机所,地区领导隶属聊城行署工交办公室。首任所长王陶卿,第一个科研项目是 BM-2A 畜力双行棉播机,1965 年通过省级鉴定。20 多年来一直批量生产、广泛应用,并曾出口到加纳。1965 年下放地方,经费由地方财政拨款,隶属行署经委领导。1970 年隶属地区机械工业局领导,由局革委会副主任芦廷俊兼任农机所革委主任,副主任王立春主持日常工作。1973 年陈一民任革委主任,1977 年改为所长。1980 年任登亮任所长。1984 年机构改革,暂缺正职,由副所长张洪玺主持工作。1988 年机构改革,实行所长聘任制,孟庆芳任所长。1990 年底全所职工 56 名,工人 16 名,技术干部 38 名,其中高级工程师 3 名,中级职称 16 名。设置 5 个研究室、1 个试制车间。总占地面积 6 594 平方米;科研办公楼建筑面积 2 200 平方米,试制车间 260 平方米;有 5 000 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 7 台,固定资产 63.3 万元;各种图书 4 291 册,资料 4 500 份,科技档案 305 卷;曾出版《聊城农机》、《农机情报》刊物。建所以来,取得主要科研成果 30 项,其中直接用于棉花种植、加工的机械 10 余项,为本区棉花机械化做出了贡献。

四、地区棉花学会

聊城地区棉花学会于 1981 年 7 月成立,第一次代表会议选举薛宪章为名誉理事长,吕家强为理事长,当时有会员 110 名。1989 年 1 月召开了第二次代表大会,改选吕家强为名誉理事长,李秉忠为理事长,学会会员发展到 199 名。棉学会是聊

城地区群众性的棉花学术组织。学会的宗旨是“团结、发动和组织全区从事棉花科学技术人员,开展棉花生产技术和交流工作,提高棉花学术水平,普及棉花科技知识,推广先进经验,为实现科学种棉做出贡献”。棉花学会建立9年来,就棉花高产栽培、品种选育推广、两熟栽培、科学施肥、地膜覆盖、激素应用、害虫综防,以及棉副产品综合利用,棉花产销形势预测等专题,进行了学术交流,组织学会会员参加棉花技术考察,编写各项试验示范调查研究总结,编写科普材料以及大量的阶段性技术指导材料,供各级领导决策咨询服务做了大量工作。

五、聊城棉花技术培训中心

聊城棉花技术培训中心,是为优质棉基地县建设服务的。1986年由中央农业部和山东省农业厅共同确定在聊城建立优质棉培训中心,为县级事业单位,与聊城农校一套领导班子,定编10人,下设行政科和培训科,聊城农校副校长颜承顺具体负责培训中心的工作,担负聊城、菏泽、济宁、潍坊四地(市)重点产棉县的技术培训。

聊城棉花技术培训中心,属中等层次的成人教育。主要培训棉花生产第一线的农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干部,以及农民技术员和科技带头户,并通过他们提高全体棉农的植棉技术水平。以适应优质棉基地县建设的需要,培训形式灵活多样,校内校外相结合,长期短期相结合。培训内容,紧密联系棉花生产实际,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1986~1989年,在校内办培训班6期,培训学员510人,在县(市)乡(镇)办培训班15期,培训学员2660人,为提高成年人植棉技术、建设优质棉基地县做了大量工作。

附:棉花战线上的老同志

建国后,长期在棉花战线上工作的老同志,为发展本区的棉花生产和科技事业做出了一定的贡献。除正篇已有记载的外,还有在地直机关和科研单位工作的陈克俭、张弘、王桂芳、吴则韶、唐介石、李明远、杨建华、叶德备、李桂岭、邵泽南;在阳谷县工作的有:迟兆钧、刘继英、高岱山、赵殿之、张宪亮、杨东兰、王敬贤;在莘县工作的有:张雅斋、王天太、杨明升、莱春旭、陈存生、张式康、高振福、王雨普、王金柱、陈双柱、曹树凯、郝存生、李义东;在茌平县工作的有:刁鑫山、李洪录、王希珍、李国范、张九德、董玉台、朱以岱;在东阿县工作的有:于克林、秦华;在冠县工作的有:鲍关真、杨延录、金凤山、沙元兴、张惠民、郭金玉、刘安荣、汪呈林、高金山;在高唐县工作的有:王宜白、李旭初、赵九洲、田世礼、张金贵、李洪才、李洪范、孙鹤昌、周忠山、吴玉岭、李保玺、王一汉、侯玉岭、殷维藩;在临清市工作的有:寇俊森、马学文、徐保民、修东岭、彭正昌、王志宽、安培真、崔连山、王贻亭;在聊城市工作的有:王先瑞、高立强、张乐占、张继尧、肖重华、耿庆元、牛清怀、韩庆海、向本、杨兆昌、袁昌惠、张景合、陈秀峰、宫玉佩。

第十五章 先进单位、模范人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42 年来,地区棉花生产、科技推广和经营工作,获得很大发展。26 个县、乡、生产大队、植棉组和棉花加工企业、棉花经营单位被授予全国和省级先进集体;27 名植棉能手、先进工作者被授予全国、省劳动模范、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等光荣称号。

第一节 先进单位

高唐县政府

1958 年秋,中共中央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刘少奇,亲临高唐县宏伟等高级农业合作社视察棉花生产。冬,该县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县。中共县委书记邢金岭参加了当年召开的全国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会议,向大会汇报了全县棉花生产工作,领受了国务院总理周恩来颁发的奖状,为闻名于世的“金高唐”又增光彩。1983 年工农业总产值提前 6 年实现国民经济第一个翻番。1986 年被农业部列为全国优质棉基地县和优质棉出口基地县,1989 年山东省委、省政府授予棉花高产先进单位、棉花贡献先进单位双光荣称号。同年,被国家统计局列为全国棉花“百强”县之一。1990 年参加全国棉花生产先进单位表彰大会,被农业部、纺织工业部授予“棉花生产先进县”。同年棉花总产 3.36 万吨,人均贡献 68 公斤,受到省政府表彰、奖励。

临清市政府

临清市植棉历史悠久,明、清时期即被誉为“御河棉区”。1979 年、1980 年棉花总产连续两年名列全省第一,亩产达到 50 多公斤。1984 年全市平均单产皮棉 86.5 公斤,向国家贡献皮棉 4.85 万吨。1985 年被农业部、商业部分别列为全国第一批优质棉基地县(市)和出口棉基地县(市)。1985~1990 年,在全国棉花生产“滑坡”、产量下降的情况下,临清市连年超额完成国家棉花订购任务。据国家统计局统计,被列为“七五”期间全国“百强”产棉县(市)的第 3 名,为山东各县之首。被农业部授予“全国棉花创高产生产单位”。1989、1990 两年连续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棉花贡献先进单位”。1990 年再次被农业部、纺织工业部授予“全国棉花生产先进县”。农业部授予临清市“全国先进优质棉基地县”光荣称号。从 70 年代以来,先后有朝鲜、墨西哥、越南等国家棉花代表团,联合国棉花专家来临清参观考察棉花。

1990年10月,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视察了临清的棉花生产。

聊城许营公社

许营公社是1971年由蒋官屯、于集两个区划分出来的一部分生产大队组建的新社。该社碱地多,生产条件差,经过改碱、兴修水利,增施肥料,提高棉花栽培管理技术,1972年植棉1.2万亩,当年棉花亩产41.8公斤皮棉,生产上了《纲要》。1973年单产达到46公斤,1975~1977年,山东省政府曾三次在该社召开全省棉花现场会。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决定:“棉花生产全省学习许(许营公社)、汶(汶上县)、昌(昌潍地区)”。许营公社党委书记范廷书多次介绍经验,对全区、全省发展棉花生产,起了很大推动作用。多次有外国专家来许营参观访问。1984年公社改为乡,随着生产条件的改变,该乡兴起了大面积棉麦套种。全乡5万亩麦、棉套种,连年获得粮棉双丰收。群众称:“夏收一片金,秋收一片银,麦棉两熟是个聚宝盆”。该乡农技站长、农艺师赵洪珠在《山东农业科学》杂志上就实行粮棉间作介绍了技术经验。1988年,该乡总结的《麦棉两熟试种》论文,获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1990年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视察时对该乡“麦棉套种”给予肯定。

东阿县顾官屯公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这个社是聊城地区贫困公社之一,1979年在地区驻社棉花工作组的帮助下,率先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普及“鲁棉1号”良种,聘请外地植棉技术员指导棉花生产,当年全社1.20万亩棉花,亩产由上年的19公斤提高到51公斤,总产610.8吨,1980年亩产皮棉达到80公斤。1982年棉田扩大到4.5万亩,1980~1982年3年,全社向国家贡献皮棉5690吨,人均每年贡献皮棉61公斤。顾官屯公社植棉致富的典型,多次受到省、地、县党委和政府的表扬。1980年公社党委书记何友庆出席了全省棉花工作会议,介绍了一靠政策,二靠科学,因地制宜,植棉致富的经验。三年中,该社接待了来自全省6个植棉地、市5000多人次的参观学习,向外地调出优质棉种156万多公斤。

高唐县梁村镇

梁村镇是地区重点产棉乡(镇)之一。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该镇(公社)1.8万人,6万亩耕地,每年植棉2万多亩,售棉50万公斤。三中全会以来,该镇认真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的决定,因地制宜扩大棉田种植,落实提高棉花产量的各项措施,棉花种植面积达到3.4~3.9万亩(1981~1990年),每年贡献皮棉225~319万公斤。近10年该镇共向国家贡献皮棉2.58万吨,平均每人贡献1302公斤,1982年~1984年,连续三年人均贡献皮棉150公斤以上,四次名列中共山东省委、省政府印发的棉花交售贡献光荣册之首。1984年、1990年该公社(镇)代表两次出席全省棉花工作会议,公社书记赵培明(1984年)向大会介绍了发展棉花生产的经验,《大众日报》并予以发表。省委、省政府两次授予梁村镇(公社)“棉花交售贡献先进镇(社)”光荣称号。

高唐县姜店大队

该村自 1950 年响应国家号召植棉,全村 828 亩耕地中种棉 380 亩,为全县、全区植棉先进单位。1952 年,村党支部书记魏振卿,被选为平原省劳动模范,受到县、地、省三级政府的嘉奖。1953 年魏振卿参加祖国慰问团,赴朝慰问志愿军。1956 年该村 1.2 亩高额棉花丰产田,创每亩单产籽棉 312 公斤高产记录,为棉花高产树立了榜样,对此,《大众日报》头版发表了“一亩能产千斤棉吗?”的报道,引起了省、中央领导、专家们的重视。1957 年春,全国在高唐召开了棉花现场会,姜店大队介绍了一次播种一次全苗的增产措施。同年魏振卿代表大队出席了全国首届农业劳动模范代表大会,受到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等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并合影留念。中央政府还颁发了荣誉奖。1958 年 7 月 18 日,中共中央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刘少奇、山东省委书记舒同视察了该队棉花试验丰产方,并和社员一起整修了棉株、听取了汇报。同年秋季先后有世界学联(15 个国家)代表团、全国 6 省棉花参观团、以及全国植棉劳模曲跃离、吴吉昌等,来大队参观棉花。年终全大队 5 700 亩棉田(联村生产大队),平均单产皮棉超 50 公斤。1960 年魏振卿代表大队,以农民代表团团员身份出国赴苏联访问,为全区棉花发展起了重要的带头示范作用。

临清老赵庄大队

该大队是全国著名植棉能手、华东地区农业劳动模范郝连文所在的一个植棉重点大队。自 1958 年因种植大面积高额丰产田(10 亩单产皮棉 104 公斤)闻名全省。青年妇女植棉组组长相方元出席了全国妇女积极分子代表会。1959 年在临清棉科所秦灿石技师的帮助下,以老赵庄大队为中心,由大队支部书记郝连文领导周围连村队搞了万亩棉花(实为 8 300 亩)丰产方,当年创出了平均单产皮棉 41 公斤的全区高产记录。1960 年万亩丰产方亩产皮棉 47 公斤,成了北方棉区大面积高产典型,当年接待了全国 23 个省、市棉花参观代表团。1963 年该大队引种“高密 933”棉花新品种,面积 2213 亩,平均单产皮棉 61 公斤,大队支部书记郝连文被评为华东地区农业劳动模范。1964 年参加了华东局在上海召开的劳动模范表彰大会和全国棉花会议,受到周恩来总理的接见。全村 9 个生产队队长全部参加了山东省棉花工作会议,受到了奖励。1978 年该村推行了家庭承包责任制,1979 年 2 200 亩棉花,单产皮棉达到了 86 公斤。1980~1984 年,2 400 亩棉花,单产皮棉始终在 90~95 公斤左右,先后 5 次出席全省棉花会议和农业先进集体表彰会议。

莘县妹冢乡东妹冢大队

该队 1958 年就因棉花高产在全省闻名,村支部书记梁朝训被评为省劳动模范,1979 年梁朝训在全国北方棉区棉花工作会议上介绍了生产经验。1982 年全村 1 000 亩棉花,单产 100 公斤,省政府授予“高产先进单位”奖状。1983 年,全村向国家交售皮棉 6 吨,人均 54 公斤,贡献粮食 80 吨,人均 72.5 公斤,山东省政府授予“粮棉双贡献先进单位”。

茌平县小杨官屯村

该村早在 60 年代就是全省的先进单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全国著名劳动模范张国忠领导下,依靠科学技术,创造出一条立体种植的路子,利用育苗移栽,塑料大棚,地膜覆盖等先进技术,大面积间作套种,一收改多收,春棉改夏棉,解决了粮棉等经济作物争地的矛盾,提高了粮田、棉田的经济效益。从 1978 年以来,该村一直保证了人均 1 亩粮、1 亩棉。12 年来,共向国家贡献粮食 1 000 吨,人均 2 500 公斤,贡献皮棉 500 吨,人均 1 250 公斤,多次受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表彰。小杨官屯村的经验和张国忠的事迹,国内外专家和各级领导都给予了高度评价。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官员、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农科院的专家前来考察后,称其为“平原农业开发新模式”。中共山东省委书记姜春云、省人大主任李振视察后,称赞该村是“鲁西北的一颗明珠”,赞扬张国忠是各级干部学习的好榜样。1989 年 8 月,中共聊城地委、聊城地区行署作出了“在全区开展学习小杨官屯、学习张国忠活动的决定”。

莘县前高庙生产大队(村)

该大队是莘县棉花办公室的棉花高产示范队。从 1979 年到 1984 年的 6 年中,该大队常年植棉 700 亩左右,平均单产 110 公斤以上,人均贡献皮棉 150 公斤左右。1979 年该大队植棉 680 亩,经临清棉花科学研究所和地区棉花办公室组织的技术考察组考察鉴定,单产皮棉 122 公斤,创全区棉花单产最高记录。当年主持棉花工作的地委副书记谢惠玉,曾三次前来该大队总结经验。全国农业劳动模范、著名植棉能手、山东滨县杨柳雪大队支部书记杨秉义也三次带队前来参观学习。1980 年该大队支部书记王春渠,出席全省棉花工作会议,介绍了棉花高产经验。省政府授予“棉花高产先进单位”锦旗一面。

冠县东国寨大队

60 年代该队曾是聊城地区棉花生产上《纲要》、过“黄河”的样板队,也是临清棉花研究所的高产试验点。1965 年该队在领导干部孙纲纪(副县长),棉花专家付绵、潘大陆、王寿元、薛祯祥、庞居勤以及县技术站长毛朝兴的指导下,1 000 多亩棉花过“黄河”,亩产皮棉 50 多公斤。成为全地区的棉花高产样板田,村支部书记赵本道被评为省劳动模范,受到省、地县三级党委和政府的多次表扬。

阳谷县阎楼乡吴海大队

该队早在 50 年代就是全地区的棉花高产典型。1964 年,吴海大队 500 多亩棉花单产首次过 50 公斤,同年大队党支部书记孟昭宪出席了全省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会议,被评为山东省劳动模范,1965 年全队 500 亩棉花,平均单产皮棉 75 公斤,成为当时全省棉花单产的最高典型之一,被推荐为全省植棉先进单位,孟昭宪出席了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棉花工作会议,受到周恩来总理等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并合影留念。

聊城西王大队

该队由于地势低洼,盐碱地多,50年代是出名的“三靠”(靠贷款、靠统销粮、靠救济款)队。自1964年从努力改变生产条件,平整土地,兴修水利入手,三年迈出了三大步,五年将全村550亩“碱塄子,怪柳棵、七高八低的茅草窝”变成了旱能浇、涝能排的高产稳产田。1970年全队220亩棉花,单产皮棉110公斤,300亩粮田亩产500公斤以上,成为聊城地区农业先进典型。1969~1973年该队连续五年出席全国棉花会议,北方地区农业会议和国庆观礼。村党支部书记张玉玺受到周恩来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1970年被山东省革命委员会授予“农业积极分子”称号。同年聊城地区革命委员会做出了“在全区开展学大寨、赶西王活动的决定”,西王大队成了全地区农业学大寨的样板。《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大众日报》先后发表了“西王盛开大寨花”的文章。1967至1979年连续十多年实现粮棉双贡献。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司令员、省革命委员会主任杨得志、济南军区副司令员张经纬、中共山东省委书记白如冰、苏毅然、副书记李振等领导同志,都先后到西王大队检查指导工作。

临清老赵庄公社“十元姑娘”植棉组

1958年老赵庄黎明高级农业合作社红专学校青年妇女相方元等种“三田”(高产样板田、试验田、种子田)10亩,创亩产皮棉104公斤。当年相方元代表红专学校青年植棉组参加了全国妇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获得全国妇女“三八红旗手”光荣称号,为表彰相方元等青年妇女植棉组的模范事迹,1959年由聊城地委书记李吉平、临清县委书记张镜湖、老赵庄公社书记张继臣按照相方元等10名青年妇女的名子(其他9名为马淑元、陈明元、郝青元、马会元、韩黎元、马美元、冯花元、周采元、吕采元)命名为“十元姑娘”植棉组,继续种“三田”创高产。1959年她们的10亩“三田”创出了每亩单产皮棉111公斤的高产记录,1960年达到了118公斤。几年的高产样板不仅带动了全队、全社、全县、全区、而且受到了河北、河南、山西、陕西等外省参观团的好评。1960年越南铁道部长率领的交通代表团,专程赴老赵庄参观棉花,看后向“十元姑娘”要了几个大型棉铃。组长相方元1959年被选为老赵庄公社副社长,1960、1961年连续参加了全省棉花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并获得“劳动模范”光荣称号。1961年《大众日报》刊登了相方元植棉技术经验访问介绍文章,以及她的照片。

聊城许营公社民王屯大队八姑娘植棉组

1971年春,聊城市许营公社民王屯生产大队肖秀清等8名姑娘,怀着支援国家社会主义建设,改变家乡贫困面貌的雄心壮志,承包了生产队40亩枣行子地,实行枣、麦、棉间作。1971~1980年10年取得了棉花连年大丰收,平均亩产皮棉一直保持在75公斤以上,最高年份达100公斤,高出当地棉花平均单产1倍以上。10年共向国家贡献皮棉37.9吨,每年每人平均贡献皮棉507公斤。此外,每年每亩

还收小麦 150 公斤,红枣 70 公斤。特别是 1979 年,由于认真贯彻落实了党的三中全会精神,实行了“五定一奖”责任制(定人员、面积、投资、产量、报酬、超产奖励),进一步调动了全组人员的积极性,1979、1980 两年,棉花单产分别达到 105 公斤、112 公斤,多次受到上级领导的表扬,成为当时全省学习的榜样,1975 年、1978 年,组长肖秀清先后两次进北京光荣地参加了全国棉麻烟会议和全国妇女第四次代表会议。

临清市种子公司

该公司 1980 年秋正式成立,是农业部投资建设的第一批种子“四化一供”试点单位。承担着全市粮棉油瓜菜等农作物良种的引种、试验、示范、繁育、收储、加工和供应任务,是全市种子的行政管理、技术指导和经营调剂三位一体的服务实体。

公司良棉加工厂,1985 年为适应棉花基地县的建设扩建为保种厂,主要承担着全市种子棉的收购、储存、加工、调销。该厂现有加工车间 1000 多平方米;种子仓库 2 000 多平方米;收购储存场地 4 000 多平方米;有气流式 100 型轧花机 2 台、毛刷式 40 片轧花机 1 台、141 剥绒机 5 台。年收购、加工、储存种子棉能力 500 万公斤,棉籽 600 多万公斤。建厂十年来,该厂累计收、储、加工种子棉 2 461.08 万公斤,加工保纯棉花良种 1 476.64 万公斤。为本市和周围省、地、县更换推广鲁棉 1 号、2 号、3 号、6 号和中棉 12 号,“80—9”等新品种做出了一定的贡献。本厂在种子棉的收、储、加工和调销工作中,严把质量关,完成任务好,曾受到国家农业部、省、地业务部门的表扬,1986 年度被全国种子总站评为种子棉加工先进单位。

临清市棉麻公司

该公司 1987 年被商业部授予“文明收购先进单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至 1990 年 10 年连续超额完成国家分配的收购计划,在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棉花收购、加工、调运、储存等业务活动中,作出显著成绩,市内 13 个所属棉花收购加工厂、站,有 2 个受到商业部奖励,有 4 个 6 次受省表彰,命名为先进单位,有 3 项创部级科技成果,2 项创省级科研成果。公司检验股 1983 年被省供销社授予“棉麻企业先进集体”。

高唐县棉麻公司

在经济体制改革中,为适应农村发展棉花的需要,改革了棉花收购服务方式,创办了多种售棉便民措施。1983 年、1986 年公司先后两次被省供销社授予“文明先进单位”光荣称号。该公司棉检股 1987、1988 年连续被商业部授予“棉花检验先进单位”,棉检股长韩英禄受到表扬。

临清市八岔路棉厂

该厂是 1960 年到 1980 年全国轧花行业出名的好单位。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棉麻局领导多次来厂检查指导工作,10 年接待了全国 19 个省(市)、110 个公司(厂)的代表来厂参观访问,1978 年参加全国财贸“双学”会议,被命名为“大

庆大寨”式企业,厂长韩培高领受国务院颁发的奖状,并和中央领导同志合影留念。1989年又获全国供销总社嘉奖,厂长刘朝贞领受了奖状。该厂研制的气流籽棉上垛机获商业部科技成果四等奖。

高唐县棉花第一加工厂

该厂是1951年全区最大的人力棉花加工厂。1956年改为锯齿轧花,现有90片锯齿轧花机6台、“141”剥绒机14部、200型榨油机4台,是高唐县供销系统的老先进企业。1983年省供销社授予“勇于改革开创棉花加工工作新局面”光荣称号。1985年又授予“全省棉花加工优质产品单位”。1986年至1989年连续四年被省供销社授予“先进文明单位”。1989年经省经委全面质量管理验收合格,被授予“省级节能先进企业”。1987、1988年还连续受到商业部嘉奖,被授予“优质产品轧花厂”光荣称号。厂长秦兆甲1987~1989年连续被省供销社授予“文明职工”称号。厂团组织被团省委授予“省级青年之家”。

冠县第二棉花加工厂(柳林)

该厂系50年代建立的老轧花厂。1984年被省供销社授予“文明收购先进单位”。1985年被省评为“全省棉花加工优质产品先进单位”,团省委命名“青年之家建设先进单位”。1986年被省供销社授予“两个文明建设稳进单位”,被商业部授予“商办工业设备管理优秀单位”。1987年被商业部命名“文明棉花收购站”,并被省经委评为全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1988年被省供销社命名“文明单位”。被省出口商品检验局定为“出口棉一类生产厂”,被商业部再次授予“文明棉花收购单位”称号。1989年被省经委评为“省级节能企业”。

冠县第一加工厂(城关)

该厂1983年被省供销社授予“棉花企业先进单位”。1986年在两个文明建设中被省供销社命名为“先进单位”。1988年被省供销社授予“文明单位”称号。1989年被省经委评为“省级节能企业”。在棉花开拓经营中,与外地联营,兴建纺纱、针织分厂各1处,成为全区供销系统唯一的中型企业。

茌平县第二棉厂(博平)

该厂1983年被省供销社授予“棉麻企业先进单位”。1985、1986两年被省供销社授予“棉花加工优质产品单位”,1988年通过了省级全面质量管理验收,1989年团省委授予该厂团委“全省优质服务青年文明单位”,1989年被省政府命名为“省级先进企业”。该厂生产的卫生医药材料纱布,1989年被评为“省优质产品”。

阳谷县第一油棉加工厂

该厂1983年收购籽棉21335吨、皮棉2820吨,最高日收3241份、645吨,没有出现差错和过夜棉,1984年8月副厂长张凡洪参加了全国棉花收购会议,介绍了经验,被商业部授予“创建文明收购先进单位”。

阳谷县第四油棉加工厂

该厂系全县棉花加工企业的先进单位,厂长赵希功是出名的勤俭实干企业家。1986年省供销社、省公安厅、省保险公司奖给“安全无事故金杯”,同年被省供销社授予“文明收购先进单位”。7月副厂长孟庆彪参加了全国棉花工作会议,介绍了经验,获商业部“文明棉花收购单位”称号。1988~1990年连续被省供销社授予“文明单位”,并在1989年被省供销社评为“棉花加工优质产品单位”。1990年8月进一步加强了企业管理,获得了“省级档案管理先进企业”、“省级全面质量达标合格”证书。

莘县王庄集棉厂

该厂系莘县棉花加工企业管理先进单位。1986年获省公安厅颁发的“国务院消防安全工作十项标准要求合格证书”。1989年被省档案局命名为“省级档案管理企业”。1989年通过省级全面质量管理验收和省级设备管理验收,同年人均创利税4865元、全员劳动生产率39533元、资金利税率9.67%,三项全部超过省级先进企业经济指标的标准。1990年8月,经省、地、县三级联合验收,省政府批准晋升为“省级先进企业”。厂长王改仲,1988年被省供销社授予“文明职工”称号,1989年被省供销社、省总工会授予“全省供销社劳动模范”。

除以上单位外,受省以上奖励的单位还有:

1975年临清市唐元供销社棉花收购站,被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授予“棉花收购先进单位”。

1982年地区棉麻公司、临清市康庄棉厂被省供销社授予“六好企业”。

1983年聊城市梁水镇棉站,被商业部授予“棉花收购先进单位”。同年,被省供销社授予“棉麻企业先进单位”的还有:临清市唐元棉站、临清市康庄棉厂、阳谷县第二油棉厂、莘县第一棉厂、莘县大张棉厂检验股、茌平县肖庄棉厂、东阿县大桥棉站、聊城市棉麻公司、聊城市垢堙棉厂、聊城市大张棉站、冠县第三棉厂、冠县梁堂棉站。阳谷县第三油棉厂,东阿牛角店棉厂被省供销社授予“开创棉花加工新局面”先进单位。

1984年聊城市蒋官屯棉站,被商业部授予“棉花收购先进单位”。

1986年在平县棉麻公司业务股、检验股,东阿县铜城棉厂,被省供销社授予“文明收购先进单位”。临清市棉花办公室出席全国棉花出口体系建设会议,被授予“培育优良品种为出口提供优质棉花先进单位”。东阿县的刘成喜、高唐县的王本跃,被商业部授予“植棉大户”,每户奖售化肥两吨。

1984~1986年在省级优质产品评比中,全区被评为“全省棉花加工优质产品单位”的还有:阳谷县第三油棉加工厂(2次)、莘县第一棉厂(2次);茌平肖庄棉厂(2次),乐平棉厂、城关棉厂(2次);东阿铜城棉厂(2次);冠县许马棉厂(2次);高唐第三棉厂(2次)、琉寺棉厂;临清市中型棉厂(3次)、康庄棉厂

(3次)、王集棉厂(3次);聊城市东关棉厂、堂邑棉厂、侯营棉厂、阎寺棉厂。

1988年在平县韩屯棉厂被商业部授予“商办工业设备管理优秀单位”。同年东阿县姜楼棉厂、茌平县韩屯棉厂、聊城市李海务棉厂被省经委授予“省级节能企业”。阳谷县后吕村被省农业厅授予“植棉先进单位”。

1989年,阳谷县20万亩高产开发,被农业部授予“棉花生产先进县”。农业部授予临清市棉花办公室、农业局“全国棉花生产创高产先进单位”。地区棉花办公室、高唐县、临清市、冠县棉花办公室被省棉花办公室授予“先进单位”称号。东阿县牛角店棉厂、茌平县韩屯棉厂被省供销社授予“棉花收购先进单位”。阳谷县第三油棉厂、东阿县牛角店棉厂、聊城市堂邑棉厂、李海务棉厂获省农业银行授予的“特级信用企业”。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授予临清市杨桥乡“棉花高产先进单位”;授予茌平县、冠县“棉花贡献先进单位”;授予茌平县的植棉大户孙召织、姜春儒、姜春学“棉花交售贡献模范”等光荣称号

1990年,农业部、纺织工业部授予莘县、冠县、茌平县、阳谷县“全国棉花生产先进县”称号。农业部授予高唐县良种棉加工厂“先进棉花原种场”称号;授予冠县棉花良种繁殖区管委会“先进棉花良种繁殖区管委会”称号;授予东阿县农技推广中心“先进县农技推广中心”称号。同年,山东省人民政府授予聊城地区“棉花交售贡献先进地区”称号;授予茌平县、冠县“棉花交售贡献先进县”称号;授予高唐县梁村镇、濰河乡、茌平县王老乡“棉花交售贡献先进乡”称号。

第二节 劳动模范

表 15-1

聊城地区历年劳动模范

县(市)	姓 名	性别	籍 贯	最高荣誉	授予单位	时间
阳谷	杨承绪	男	陈集	华东劳动模范	华东局	1963
	孟昭亮	男	吴海	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63
莘县	曾广福	男	董杜庄村	全国劳动模范	政务院	1950
	梁朝训	男	东妹家	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58
	岳彩申	男	西李楼	华东劳动模范	华东局	1963
茌平	张国忠	男	小杨官立	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66年
				全国劳动模范	国务院	1990年
	张天玉	男	菜园张	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57年
东阿	张召全	男	旗杆刘	省农业积极分子	省政府	1955年
冠县	刘长怀	男	小王庄	华东劳动模范	华东局	1963年

(续表)

县(市)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最高荣誉	授予单位	时间
高唐	张金平	男	张盘	华东劳动模范	华东局	1963 年
	赵本道	男	东园营	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63 年
	赵希岑	男	烟庄供销社	特等劳动模范	商业部	1989 年
	魏振卿	男	姜店	全国劳动模范	国务院	1957 年
	闵庆年	男	武花园	省劳动模范	平原省政府	1950 年
	李士庚	男	大苗	华东劳动模范	华东局	1963 年
临清	周茂祥	男	盐城	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64 年
	郝连文	男	老赵庄	华东劳动模范	华东局	1963 年
	周 顺	男	柳坎	省劳动模范	河北省政府	1950 年
	郭永福	男	西八里	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86 年
	孙世旺	男	孙庄	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56 年
	相立元	女	相庄大队	全国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1958 年
聊城	王继君	男	井庄	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90 年
	宁兆恒	男	宁庄	全国劳动模范	国务院	1966 年
	张玉玺	男	西王	省农业积极分子	省革委	1970 年
	陈林福	男	北夏	全国劳动模范	国务院	1958 年
	董西河	男	东太平	省农业积极分子	省人委	1957 年
	任乐清	女	印庄	全国青年积极分子	共青团中央	1958 年

附 录

一、重要文献

冀鲁豫行署关于重新规定奖励植棉办法的训令

(1944年4月24日)

为扩大植棉奖励范围，以更有力的刺激群众植棉情绪并便于计算起见，兹决定将前发关于植棉土地减免负担办法作废（财字第一九六号），改为植棉奖励。其奖励办法为：凡植棉土地以户为单位，在该户全部耕地面积10%以内者，其植棉土地每一亩，于今年秋季由政府奖励小米5公斤（麦秋两季公粮均需照常交纳）；其植棉土地面积在该户耕地面积10%以上者，超过部分不再给奖。此项奖励办法只限于基本区与我占优势接敌区内及在普通耕地中植棉者方准适用；在我占劣势接敌区及敌占区或仅在村头荒瘠土地或树林中种植少数棉花者均不得适用。

凡植棉土地有租佃关系者，如系大种地分收或定额出租地，政府的奖励应全归佃户享受；如系小种地分收之租佃关系，政府奖励应由业佃双方各享受一半。

以上仰即知照执行，并对群众进行解释工作，为要。

此令

主 任 晁哲甫

副主任 徐达本

贾必斋

（摘自冀鲁豫行署财字第199号文件）

中共聊城地委、聊城专员公署关于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1963年发展棉花生产的决定”的意见

(1963年1月12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1963年发展棉花生产的决定”已经下达，省委分配我区保证完成的植棉面积、产量及收购任务已确定下来。这是关系整个国民经济进一步发展、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和促进农业机械化的一件大事。全区所有植棉地区 and 单位，都要立即行动起来，积极响应中央和国务院的号召，确保完成棉花种植计划，千方百计争取1963年棉花丰收。

历年经验证明,保证棉花生产的根本关键在于播种前做好一系列准备工作,为棉花生长发育打下良好的基础。为此,当前必须认真地、扎扎实实地做好如下工作:

一、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棉花仅次于粮食,目前吃的问题有所缓和,但穿的问题越来越突出了。棉花问题,不仅是穿衣问题,而且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关系到集体经济的巩固和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是全区人民的迫切要求。因此,在今冬明春必须结合社会主义教育,普遍深入地向棉区干部、群众大力宣传发展棉花生产的重要意义,和国家对发展棉花生产的各项奖励政策,以提高思想认识,鼓舞情绪,从整体利益出发,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认真执行在优先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努力发展棉花、油料等经济的方针。充分发挥生产队现有人力、物力、财力的作用,以自力更生为主,把生产队的力量和国家必要的支援正确的结合起来,千方百计地努力发展棉花生产,力争粮、棉双丰收。

二、及早落实棉田面积,搞好预购合同,安排好棉农口粮

1. 因地制宜,适当集中,安排落实棉田面积。保面积是保总产、保收购的基础,没有一定的面积,光靠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是不可靠的。省委分配我区的植棉面积,是实收面积,产量及收购任务要完成最高指标。因此,我区 1963 年计划棉花播种面积为 177 万亩,保收面积为 161 万亩,单产 15.5 公斤,总产 2 500 万公斤,收购 2 200 万公斤。各地必须根据土质及历史种植习惯,采用群众路线的方法,想尽各种办法,克服各种困难,保证全部完成棉花的种植面积。要求各地在春节前后逐队进行一次检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使国家种棉计划切实落实到生产队、落实到地块、落实到群众心上。在安排落实种棉面积的时候,应注意:(1)周密考虑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适当地多安排一些,一般要有 10% 的保险系数。(2)动员植棉历史较长、条件较好、产量较高的单位,特别是近几年棉田减少较多地区,尽量多种一些,以尽快地恢复棉花生产。(3)强调棉田质量,合理安排茬口,保证棉花种在保收的土地上。(4)严格控制棉田的间作、混作。为了便于收花、运输所种的“间行”,在统计棉田时,必须扣除,以确保棉田的实际亩数。

2. 适当提高棉农的口粮标准,实事求是地解决粮、棉矛盾。主要棉区,绝大多数单位,粮食情况比去年有所好转,同时,中央、省委又确定拿出一部分保棉粮,只要做好工作,做到棉区农民口粮不低于邻近粮队的水平是有条件的。因此,各地必须依靠群众,眼睛向下,自力更生,挖掘潜力。在安排作物时,粮、棉生产任务同时安排落实,发动生产队干部、社员从全局观点出发,具体订出粮食、棉花的增产计划,将粮、棉征购任务一起落实。凡是产棉生产队,原分配粮食征购任务过多的,要实事求是地进行核减。保棉粮,一定要专用,再加上 15% 的棉花奖励粮,使棉农的口粮标准不低于邻近产粮队的水平。

3. 认真执行中央关于奖励棉花生产的具体政策,搞好预购合同,调动群众植棉、售棉的积极性。认真执行奖励政策,实行棉花预购合同制度,是把集体经济纳入国家计划,鼓励农民多种棉、多售棉的一项重要措施。在落实面积、产量及征购任务的基础上,供销社要在春耕以前与生产队签订好棉花收购和生产资料供应合同,分别在春节后、播种前、播种后三次付给生产队预购总值的 15~20% 的棉花预购定金(高产棉区 20%,一般棉区 15%),不能平均分配,不准挪作他用。国家规定的奖励物资(每交 50 公斤皮棉,奖给化肥 35 公斤,粮食 7.5 公斤,布票 3.3 米,每亩棉花供应煤炭 20 公斤),有关部门尽最大努力作到及时供应,并帮助生产队把优待的物资纳入整个分配计划,及时分配给社员,不准干部私分、多占。商品棉的收购、棉种退还,仍按 1962 年规定的办法执行。留用棉,为了体现多产多留和照顾集中产棉区穿衣问题,高产区每人留 1 公斤,一般棉区、半棉区每人留 0.75 公斤,零星棉区(没有商品棉任务的)自产自用,国家不再供应。

三、积极做好播种前的物资准备工作

1. 自力更生备好种子。备足备好棉种是保证全苗和提高棉花单位面积产量的一项极为重要的措施,所需棉籽,应主要依靠生产队自己解决。当前棉花种子工作方面的主要任务是,千方百计解决缺种,发动生产队互换调剂,并要粒选提高种子质量:(1)逐队检查种子保管、余缺情况,对能做种用的棉籽,从现在开始到棉花播种、补苗结束前,一律不准榨油,以备调剂。(2)种子不足单位,要本着自力更生的精神,眼睛向下,发动生产队之间互换调剂,就地解决。(3)积极做好种子调运、供应。省支援我区 50 万公斤,确定分配给茌平 35 万公斤,聊城 10 万公斤,东阿 5 万公斤;专区从临清调出 175 万公斤,确定分配给高唐 150 万公斤,专区留 25 万公斤;从冠县调出 35 万公斤,分配给馆陶、莘县各 10 万公斤,阳谷、寿张、范县各 5 万公斤。各调出县、市应保证按质按量按时间完成调出任务。各缺种县、市应本着自力更生的精神,千方百计地备足种子。已经确定调入棉种的县,应责成供销部门,积极组织调运,尽量抓紧于春节前至迟 2 月中旬供应到生产队。对于调入的棉种,要合理分配,优先供应植棉面积大、产量高、商品棉多、缺种多、困难大的单位。办法,可采取借售、今年卖、秋后还种的办法。(4)认真做好粒选和种子处理。今年棉种质量很差,特别是从外地调入的棉籽,各社、队要组织劳力进行认真地挑选,把秕粒、破粒、虫粒和退化种粒剔除,播前处理好,要翻晒几次,然后进行浸种、拌种,以提高种子的纯度和发芽率。从临清调出的一部分脱绒棉籽,要集中分配,农业部门应该提出相应的种子处理技术措施,帮助生产队作好种籽处理。(5)积极推广现有良种,建立良种繁殖基地和种子田。应动员有“高密 933”良种的生产队,把多余的种子全部拿出来,换给邻队种植,以扩大良种面积。同时,各地生产队,要在播种前确定种子田,选择纯度较高的棉种播种,以繁殖明年用种。

2. 做好整地保墒。我区旱地棉田多,春季常遇干旱威胁,因此应狠抓、早抓保墒工作。已冬耕的地,开春解冻后,要普遍进行顶凌耙地,化一层耙一层,一气耙透耙实;未冬耕的地,开冻后,要先耙二三遍,然后随耕、随耙、随耩,切实保好墒。同时,要平整好土地,积极兴修水利,扩大井灌面积。

3. 广开肥源,增施底肥。对棉田用肥要进行妥善安排,广开肥源,多积粗肥,力争全部棉田施上一车底肥,努力做到块块市亩施上底肥,为实现棉花增产计划奠定基础。

4. 做好农具、农药、农械等准备。各地要在春耕生产以前开展一次农具、农药、农械准备情况的大检查,摸清保管、余缺、损坏情况,发动生产队积极准备,并组织供销、手工业部门做好维修供应工作。

四、加强对棉花生产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都必须像抓粮食生产一样,把棉花狠狠地抓起来。把棉花生产工作列入党委和政府最主要的议事日程。固定一二名主要领导干部专抓棉花工作,并吸收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棉花领导小组,把有关促进棉花增产和收购的各项准备工作,一件一件地进行落实。在当前,要认真做好政治思想工作,向广大干部和农民宣传贯彻增产棉花的重要意义和有利条件,鼓励他们从整体利益出发,积极地多种棉,多交售。迅速落实植棉面积、增产措施和征购任务。运用过去行之有效的增产经验和领导方法,充分发挥各个业务部门的作用。要运用领导、技术干部、群众三结合,走好群众路线的方法,要抓好重点,推动一般,力争大面积增产。

(摘自中共聊城地委聊发(63)字7号文件)

中共聊城地委批转地委棉花生产办公室关于争取三五年内建成

棉花良种繁育网,迅速提高棉花单位面积产量建议的报告

(1963年12月25日)

各县委:

现将地委棉花生产办公室“关于争取三五年内建成棉花良种繁育网,迅速提高棉花单位面积产量建议的报告”转发你们,供参考。

目前棉、粮、油生产上的良种繁育已成为增加生产的一件大事。近几年,某些高产地区棉、粮、油之所以不能增产,甚至减产,除了别的原因外,与种子混杂、品质变坏关系重大。此点必须引起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应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逐步地改变这种状况。为了切实解决这个问题,要特别注意以下几点:(一)繁育良种工作,要全面抓,既抓棉花,又抓粮食和油料作物的良种繁育,要逐级定出规划,提出具体措施。(二)国营农场繁育良种和生产队普遍建立的种子田要结合起来,使农场成为繁育提高良种的核心,各生产队的种子田成为国营农场推广良种的

基地。(三)要坚持自力更生,自己解决问题的原则,多采用穷办法、土办法,用积极的态度,扎扎实实地做好这项工作。

批转的报告附件(略)

(摘自中共聊城地委聊发(63)字173号文件)

中共聊城地委、聊城专员公署批转两件关于大搞农业丰产样板田的报告

(1964年11月24日)

各县委、县人委、各区委、区公所:

地委、专署同意专署农业局、专区农科所“关于建立大面积丰产样板田的报告”和地委棉花办公室、临清棉科所“关于大搞棉花丰产样板田的报告”,现批转你们研究执行。

今年以来,我区各地已经有计划有领导地建立起一批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和农民群众三结合的粮、棉丰产样板田,有效地促进了科学试验的开展,总结和推广了有关保全苗、齐苗、间种、套作、防治病虫害、田间技术管理等方面的许多先进生产经验和农业科学技术,带动了大面积粮、棉增产,并培养了一批具有一定科学技术水平的农业科学技术队伍,对于克服各级领导干部的一般化和简单化的工作作风、改进领导方法也起了一定作用。实践证明,采用三结合的方式大搞丰产样板田,是用科学的方法试验和推广稳产高产先进经验的有效措施,是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生产的正确途径,也是领导方法上的一个革命。

对于今年大搞三结合样板田已经取得的经验,各地应该很好地加以总结,继续大力予以推广。县、区、公社、大队、生产队各级要普遍建立这种三结合的丰产样板田,通过搞样板田,总结交流经验,正确指导生产,保证明年我区的农业生产有个更好的收成。

地委棉花办公室 临清棉花科学研究所

关于大搞棉花丰产样板田的报告

地委、专署:

遵照地委、专署指示,我们于1964年分别在临清、冠县、馆陶、聊城等四个县十一个区搞了17个生产大队2300余亩棉花丰产样板田。据九月底调查测产,平均单产皮棉42.78公斤,比去年增产20%。其中有五个大队增产50%以上。通过一年的生产实践,不仅样板田的丰产实例影响推动了周围百万亩棉田得到大幅度的增长,而且还培养出一批具有一定科学技术水平的基层干部和社员,同时也丰富提高了党政领导与科学技术人员的实践知识和经验。由此证明,大搞丰产样板田,确是推动棉花大面积增产运动的一项成功的领导方法和经验。为了在明年继续推广这项经验,我们拟在原有基础上,把样板田再扩大调整一下,以便更好地推动全区270万亩棉花更大丰收,具体意见是:

一、规模和基础条件。以棉科所为中心,吸收临清县的城关、老赵庄、松林、大辛庄、朱庄,冠县的清水、柳林,馆陶的八岔路,聊城的斗虎屯,高唐的姜店,茌平的韩屯等六个县的 11 个集中棉区,组成一个大样板。这十一个区共有耕地 123.37 万亩,地势土质较好,增产潜力较大,一般情况下粮、棉都可以保收。这些区 1965 年种植计划初步落实为:粮田 55.9 万亩,占队有耕地的 45.4%,平均每人占有粮田 1.3 亩;棉田 59.1 万亩,占队有耕地的 48%,平均每人占有棉田 1.38 亩。

二、任务要求:在粮棉并举的方针指导下,既要保证棉花大幅度增长,真正起到大面积丰产样板作用,又要千方百计地保证粮食增产,实现粮棉双丰收(具体指标要求,经与各单位商量后再定)。为此要积极做好如下三项工作:①领导群众大搞农田水利建设。特别在防除涝灾和旱灾,兴修水利方面,按照高标准作出样板,示范大田。并要结合上述工作,积极地帮助有条件的生产队,因地制宜地制定出一套长远基本建设规划,以便加速改变自然面貌,为建成稳产高产基地创造条件,打好基础。②积极领导群众大搞科学实验。特别要在改变自然面貌推广先进增产经验等方面,根据各个单位的不同情况,研究确定,积极运用;但必须切实掌握以生产队为基础,以改变自然面貌为内容,由少到多,由低到高,搞就搞好的精神,大力创办。③通过生产劳动、科学实验和有条件的举办业余学校、短期训练等方式,大力培养和组织科学技术队伍,力争在明年一年内在播种、保苗、治虫、选种、管理等几个关键性的增产措施上,达到会说、会办(关键是会办)、会总结提高。

三、工作方法。采用分级设点、分片示范、以点带网、点面结合、有里有外的工作方法推动运动。计划这 11 个区,分设 5 个基点,即 5 个中心样板。每个中心样板在两区交界处,选择几个有代表性的大队,组成每一个中心样板,派住一个工作组,一个组分管两个区,具体地点是:第一中心样板,分管老赵庄、松林两个区,有老赵庄、老周庄、冯庄、找军营、麻佛寺、王集、田庄、范尔庄等八个大队组成,中心点是老赵庄;第二中心样板分管朱庄、八岔路两个区,有小辛庄、柏头、唐园、瑶坡、营子、林半砦、前杨坟等 7 个大队组成,中心点是瑶坡;第三中心样板分管清水、柳林两个区,有东西国砦、梁村、甘官屯、东西杏庄、王庄等 7 个大队组成,中心点是甘官屯;第四中心样板分管大辛庄、斗虎屯两个区,有梁庄、吕堂、三十里铺、北张庄、北夏庄、山庄 6 个大队组成,中心点是北张庄;第五中心样板分管姜店、韩屯两个区,有小屯、三寨两个大队组成,中心点是三寨。

四、组织领导:建立样板委员会。建议由段俊卿(专员)、秦杰(省农科院副院长)、李普光(临清棉科所所长)和临清、冠县、馆陶、聊城、高唐、茌平县委棉花领导小组组长等共 9 人组成,段俊卿、秦杰、李普光 3 同志分任主任和副主任。办事机构设在棉科所,由李普光、地委棉办薛宪章两同志具体负责。有关样板田内较大的问题和一年之中几次关键性会议的召开,如落实计划、播种、保苗、治虫、中后期管理、收购等,由主任主持,全体委员参加,必要时还可吸收有关区、社中心样板大队负责同志参加,一开到底。一般性的工作,如检查评比,经验交流,研究具体技术问题等,即由办事机构负责同志会同有关单位、棉办主任、技术干部研究解决、并负责向委员会汇报工作情况,提供工作意见。

五、冬季工作安排。

(一) 召开第一次会议,研究布署冬季工作,主要内容有:

(1) 总结交流今年增产经验,评选先进单位。

- (2) 落实 1965 年生产计划，制订增产措施。
- (3) 大搞积造肥，结合冬耕施底肥。
- (4) 突击冬耕、深耕，修筑排水工程、地头地埝。
- (5) 检修增制农具药械，储备农药，选种。

(二) 抽调干部组成中心样板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结束后即到五个中心点工作。计划从棉科所抽出干部 17 人，地委棉办 5 人，共 22 人。其中系主任、科长级 5 人。每组配骨干 1 人，一般干部 3 人。

(三) 训练技术。除区、县训练外，拟从 12 月 3 日在棉科所集中训练中心样板生产队干部和技术员，每个大队训大队长、技术员各 1 人，每个生产队队长 1 名，加上 11 个区的农业技术干部，共 300 人，分三批，每批 100 人，每期 20 天，春节前训完。训练经费由省农科院、地委棉办共同负责筹备。

上述报告，如无不妥，即请批转有关单位执行。

1964 年 11 月 20 日

(摘自中共聊城地委聊发 (64) 字 133 号文件)

中共聊城地委、聊城专员公署

关于普遍建立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组织的决定

(1965 年 3 月 30 日)

目前我区广大农村，经过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普遍深入开展，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政治积极性和生产积极性普遍高涨，一个新的农业生产高潮正在形成。为了使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正确地结合起来，使之相互促进，共同提高，从上到下逐级普遍地建立与健全农业科学技术队伍，是大势所趋，势在必行。

农业科学技术队伍，是大搞群众技术革命运动的骨干力量，是试验、研究、示范、推广农业科学技术的有力武器和坚强阵地。有了这个组织，农业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就有了基础，“农业技术无腿”的老局面就可以得到适当的解决。为此，特作如下的决定：

一、建立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组织的原则

1. 从上到下逐级分别建立；
2. 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和有经验的农民三结合；
3. 科学技术的试验、研究与推广相结合；

二、各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组织的名称和人员组成

1. 名称：专、县、区、社四级建立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委员会；生产队建立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小组。

2. 人员组成：专、县、区三级分别由主管农业生产的党政领导干部、技术干部和有经验的劳模 7~9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公社一级由公社

党委书记（或副书记）、社长（或副社长）、各生产大队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领导小组组长及少数劳模 10~15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生产大队农业科学研究推广小组由大队支部书记（或大队长）、各生产队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小组组长及少数有经验的农民和在乡的贫下中农知识青年共 7~9 人组成（规模较大的生产大队还可以酌情增加一些），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生产队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小组由生产队长、有经验的农民和在乡的贫下中农知识青年共 7~10 人组成，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

三、各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组织的主要任务

1. 负责向干部群众宣传农业科学知识，发动群众大搞技术革命运动。
2. 试验总结推广本地区、本单位的先进技术经验，学习外地先进经验，并因地制宜地予以推广。
3. 培养和训练本地区、本单位的农业科学技术人员。
4. 集中产棉地区、单位的农业科学技术组织以棉花生产为主，兼顾粮食及其他；

集中产粮地区和单位的农业科学技术组织以粮食为主，兼顾棉花及其他。

四、工作方法

1. 搞好样板田，种好试验田和高额丰产田，并以此为基地，组织现场技术练兵，实教实学，这是主要的、基本的方法；
2. 根据农时季节和本地区、本单位当前生产上的需要，及时召开会议，组织交流技术经验；
3. 派人出去学，请人进来帮，对外地的先进经验，要先试验后推广；
4. 要特别注意总结本地区、本单位的先进经验，使点上成功的经验能够及时地在面上开花结果；
5. 利用农闲季节和农事间隙，对群众进行技术训练。

（摘自中共聊城地委聊发（65）字 35 号文件）

中共聊城地委

关于奖励在 1978 年农业生产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公社的通知

（1979 年 2 月 12 日）

各县委、公社党委：

为贯彻中央工作会议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搞好工作着重点的转移，把广大干部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大鼓干劲，同心同德搞现代化建设，针对我区特点，特别要集中力量搞好棉花生产，地委决定对在 1978 年农业生产特别是棉花生产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每一个公社，分三等给予物质奖励。

对 1978 年棉花亩产量在全区最高的阳谷县寿张公社（亩产 63.1 公斤），每人平均提供商品棉在全区最高的高唐县梁村公社（每人平均贡献皮棉 25.5 公斤），每人平均收益分配在全区最多的聊城县城关公社（每人平均总收入 98 元），授予一等奖。对棉花亩产量超过“纲要”规定指标的高唐县卅里铺公社（亩产 44.3 公斤）、临清县古楼公社（亩产 44.55 公斤），授予二等奖。对在本县棉花亩产量最高的冠县丁寨公社（亩产 37.4 公斤）、莘县妹冢公社（亩产 32.75 公斤）；对在本县每人平均提供商品棉最多的冠县兰沃公社（每人平均贡献皮棉 21.35 公斤）、阳谷县阎楼公社（每人平均贡献皮棉 18.15 公斤）、聊城市许营公社（每人平均贡献皮棉 17.65 公斤）、临清县老赵庄公社（每人平均贡献皮棉 18.2 公斤）授予三等奖。

具体奖励办法是：授予一等奖的公社，全体公社脱产干部平均每人奖给现金 50 元；授予二等奖的公社，每个公社脱产干部平均每人奖给现金 40 元；授予三等奖的公社，每个公社脱产干部平均每人奖给现金 30 元。受奖公社的全体公社脱产干部，除超过三个月病、事假和犯有严重错误以及一贯不积极工作者外，其余应一律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按等级得到奖金。公社棉办的全体人员也应列入受奖范围。各县委、公社党委在贯彻执行地委这个通知的同时，还应组织广大干部讨论提出 1979 年以至今后对脱产干部实行奖惩的具体章程。请将执行这个通知的情况和拟出的具体章程及时报送地委办公室。

（摘自中共聊城地委聊发（1979）12 号文件）

中共聊城地委、聊城地区行署关于建设棉花生产基地的请示报告

（1979 年 2 月 21 日）

省委、省革委：

为了适应全党工作重心的转移，根据中央提出的农业生产要逐步实行区域化、专业化的要求和省委的具体部署，我们决心把我区加速建设成为棉花生产基地，为国家提供更多的棉花。现将我们的打算和要求省帮助解决的一些问题，报告如下：

在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工作会议精神过程中，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联系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认真讨论了我区农业发展的重点和主攻方向问题，逐步统一了思想认识。大家认为，要高速度发展农业生产，必须正确地、完整地贯彻执行“农林牧副渔同时并举”和“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方针。根据我区特点，发展农业应该重点抓好棉花生产。我区大部分土地是砂壤地，土质和气候均适宜种棉花。历史上群众就有种棉的习惯，并有相当的技术。建国以来，棉花生产有所发展，植棉面积最多年份曾达到 250 万亩，皮棉单产最高年份曾达到 28.5 公斤。多年来，全区粮食生产属于自给性生产，对国家有

所贡献的主要是棉花,重点发展棉花,有利于发挥自己的特长和优势,有利于逐步实行区域化种植,对于支援国家建设,促进农业的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改善人民生活,改变落后面貌,都有重要意义。因此,我区组织转移,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除继续提高粮食单产,做到粮食自给略有节余外,主要是抓好棉花生产,实行以棉为主,逐步建成棉花生产基地,为国家提供更多的棉花,这是我们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过程中应该担负的光荣的政治任务。

随着思想认识的提高和棉花政策的进一步落实,目前广大干部、群众植棉的积极性越来越高,棉花大上的条件已经具备。我们认为,只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做好工作,今后几年内把我区建成棉花生产基地是完全可能的。我们打算,全区植棉面积在今年 180 万亩的基础上,到 1985 年逐步扩大到 250 万亩左右,棉花单产今年超过历史最高水平,1985 年前达到 50 公斤以上。为了加快棉花基地的建设,首先要今年的棉花生产搞上去。围绕夺取今年棉花丰收,去冬以来,全区各级都做了大量的工作。下一步除继续抓好思想发动和政策落实外,在措施上主要抓好以下几点:一是迅速落实植棉面积;二是合理调整棉花布局;三是抓好棉田基本建设,力争上半年把 70% 的棉田变为水浇地;四是抓好棉花技术训练;五是大力开展抗旱斗争,做好棉花的各项备播工作。总之,要条条落实,环环抓紧,打好今年棉花生产这一仗,在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的第一年,开一个好头。

加快建成棉花生产基地建设,最根本的是要依靠全区广大干部、群众的努力。同时,需要国家给以必要的扶持。从当前情况来看,有这样几个突出的问题需请省帮助解决。

一、关于粮食包购任务问题。我区原定包购任务 7.85 万吨,这个任务是在每人全年口粮起购点 165 公斤的基础上确定的。根据省委最近规定,每人贡献皮棉 10 公斤的,口粮保证 190 公斤,我区绝大多数棉队都可达到或超过贡献 10 公斤的标准(1978 年实交已达 10 公斤),这样,全区 340 万棉农基本上都应该吃到 190 公斤以上的口粮。同原来的起购点相比,每人多留 25 公斤的粮食,全区就是 8.5 万吨。从最近几年的征购情况看,有很大一部分实际上是购了棉农的口粮,因此,年年征购,年年返销,增加了不必要的工作量,给国家造成很大的浪费。如果再维持原来的包购任务,势必影响棉农口粮政策的兑现,挫伤群众植棉的积极性,影响棉田面积的落实。因此,我们要求把全区原定的粮食包购任务免除,让群众只承担贡献棉花的任务。全区算大帐,农业人口实现粮食自给,农村统销部分,从余粮队加价收购的粮食中解决。非农业人口用粮,由国家供应。

二、关于生产队陈欠贷款问题。1962~1968 年,全区农村基本核算单位累计拖欠国家贷款 7 900 万元。其中绝大部分因为前些年受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棉花生产没搞好,产量低,成本高,入不敷出造成的。据统计全区陈欠在万元以上的植棉队就有 2000 多个。这些单位负债累累,压力很大,年复一年,只见卖棉,见不

到现钱,感到没指望,不愿种棉花。为了调动棉区人民植棉的积极性,让群众喘口气,根据休养生息的方针,要求将上述贷款转为长期无息贷款,缓期归还(包括拖欠的500万元定金),由银行和生产队签订合同,分别确定10年、15年归还。

三、关于棉花生产资金问题。据调查,按照今年的棉花生产要求,每亩至少需要20元左右的生产费用,靠预付定金远远不能满足需要。今年全区农业贷款可贷指标仅3100多万元,要满足棉花生产和各方面的急需,尚缺2000万元,要求省增拨这部分贷款指标。

四、关于农药、机械问题。前些年由于缺药少械,对棉花生产影响很大。为了保证实现今年的棉花生产计划,请省增拨治蚜高效农药,如磷安、久效磷、呋喃丹等160吨,并望帮助解决喷雾器5万架。

五、关于棉花机械化试点问题。建设现代化的棉花基地,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我们初步打算,今年在阳谷县搞一个10万亩的棉花生产机械化试点,第一步实现耕、播、排灌、喷粉、喷雾机械化,然后再逐步提高。大体匡算,每亩需投资39.7元,共需397万元,请省列入计划,予以安排。

(摘自中共聊城地委聊发(1979)15号文件)

中共聊城地委批转阳谷县委《关于全党抓棉花的决定》的通知

(1979年12月1日)

各县委、公社党委:

现将阳谷县委《关于全党抓棉花的决定》转发你们,供参考。今年我区的棉花生产迈了一个大步,这是认真贯彻党的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农村政策的结果。棉花的丰收,不仅向国家的贡献多了,而且集体积累和社员收入增加,为搞好明年生产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但是,也必须看到,今年的棉花生产,还是恢复性的生产,产量水平还不高,不平衡的问题还相当突出。要实现明年的增产计划,还必须付出极大的努力。因此,各级党委,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解放思想,狠抓经济政策的落实,搞好奖励兑现;要坚持“粮棉一起抓,重点抓棉花”的指导方针,合理调整粮棉布局;要研究和采取有力的增产措施,使明年的棉花生产有一个新的突破。

中共阳谷县《关于全党抓棉花的决定》(略)

(摘自中共聊城地委聊发(1979)111号文件)

中共聊城地委批转地区妇联

《关于组织和发动广大妇女搞好 1980 年棉花生产的打算》

(1980 年 2 月 9 日)

各县、社党委，地直各部门党委、党组：

地区妇联“关于组织和发动广大妇女搞好 1980 年棉花生产的打算”是好的，现转发给你们。

妇女是棉花生产的一支重要力量。各级党委，要把广大妇女充分发动起来，使其发挥“半边天”的作用，为实现今年全区棉花的大幅度增产，为四个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聊城地区妇联关于组织和发动广大妇女搞好 1980 年棉花生产的打算

我区是集中产棉区，担负着向国家贡献棉花的光荣任务。地委根据国家计划，决定 1980 年植棉 220 万亩，力争总产 7.5 万吨。为实现这一要求，我区各级妇联，要把组织劳动妇女搞好棉花生产作为自己的光荣职责，在农村妇女群众中，广泛开展“三八银花赛”活动，以充分发挥妇女在棉花生产中的“半边天”的作用。具体打算是：

一、广泛宣传贯彻全国、全省棉花生产会议精神，进一步解决对棉花生产的认识问题。各级妇联要以三中全会精神为指针，认真学习有关棉花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同时紧密结合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对 1979 年的棉花生产要在妇女群众中开展一次大总结，用增产增收的事实算对国家的贡献账、集体和社员收入账，从经济政策上教育广大妇女，使其充分认识到我区只有坚持“以棉为主、兼顾粮食及其他”的方针，把棉花生产搞上去，才能由穷变富，才能为四个现代化建设做出更大贡献。对于在 1979 年棉花生产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要认真总结推广他们的经验，要学先进、找差距，提高按自然规律办事的自觉性，提高管理水平。

妇女是棉花生产的一支重要力量。1980 年的棉花生产计划要落实到植棉组，落实到妇女群众中去。参加植棉组的妇女干部和社员，要把完成和超额完成棉花生产任务当成自己的光荣职责，为创棉花高产勇挑重担，大显身手，多做贡献。

二、普遍建立植棉组，实行“五定一奖”责任制。植棉组是种好管好棉花、夺取棉花丰收的组织保证。“五定一奖”是联系产量计算报酬的好方法。各级妇联要积极主动地把植棉组建立健全起来，在植棉组内充分发挥妇女的智慧和才干。组织落实以后，要实行“五定一奖”，签订合同，超产奖励要保证兑现。

三、搞好棉花技术培训，提高科学种棉水平。棉花是一项技术管理要求比较高的作物，棉区的妇女干部要熟悉棉花的脾气，懂得棉花技术，在实践中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为此，我们建议，在棉花播种前要做到：（1）地、县妇联负责棉花生产的同志，分期分批到省棉花技术培训班学习。（2）各县负责训练公社妇联主任和部分妇女技术员，公社负责训练大队妇代会主任和妇女植棉组长。（3）要采取以会代训的办法，在棉花生产的关键季节请棉花技师作辅导。同时，我们

还打算适时地组织部分妇女干部和植棉组长到先进单位学习经验。

四、要使妇女集中精力搞好棉花生产,必须重视解决妇女的特殊问题。现在牵扯妇女精力最大的问题是托管孩子。我区要求1980年入托率达到50%以上,在农村要有65%以上的大队办起托幼组织。为把这项工作搞好,地区打算在夏收以前召开全区托幼工作代表会,交流经验,表彰先进。为迎接这次代表会的召开,要努力把托幼工作做好。

五、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妇联的组织作用。我区是全省棉花生产的重点,各级妇联要把棉花生产放在重要位置上,妇联干部要参加棉花生产领导班子,靠上抓棉花。妇女在棉花生产中的问题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取得党委的重视和支持。同时要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具体要求:(1)转变作风抓好点。地妇联计划到阳谷蹲点,同时抓好10个重点植棉组。各县妇联都要抓好重点,以点带面。(2)县与县、社与社、队与队、组与组之间开展“三八银花赛”,在农村妇女群众中掀起比、学、赶、帮、超的热潮。(3)为了把“三八银花赛”的生产活动深入开展下去,地妇联打算在全区组织几次检查。春节后,检查植棉组和“五定一奖”落实情况;三夏期间开展评比,主要检查治虫活动;新棉吐絮期,召开现场会,交流精收细拾的经验;年底总结开展“三八银花赛”的经验,表彰先进。

1980年1月29日

(摘自中共聊城地委聊发〔1980〕20号文件)

中共聊城地委关于1980年棉花生产的决定

(1980年2月21日)

我区是集中产棉区,担负着向国家贡献棉花的光荣任务。为了适应国民经济调整的需要,促进农业的高速度发展,为四化建设做出更大贡献,全区1980年的棉花生产,一定要有一个新的突破。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

要把棉花生产搞上去,关键在于各级党委正确认识当前我区棉花生产形势,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端正指导思想,明确发展农业生产的主攻方向。我区虽然是老棉区,但棉花生产长期发展不快,影响了整个农业生产的发展。为了改变这种状况,1979年在贯彻党的三中全会过程中,我们按照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的战略部署和调整国民经济的要求,因地制宜地确定了“粮棉一起抓,重点抓棉花”的指导方针,集中力量大抓棉花生产。在党的一系列政策鼓舞下,经过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战胜各种自然灾害,夺得了棉花大丰收。全区棉花单产和总产均比上年增长四成以上,并涌现出一批大幅度增产的先进单位。棉花丰收带来了钱多、肥多、油多、口粮多、贡献多,广大棉农皆大欢喜,整个农村经济出现了欣欣向荣的新局面。实践进一步证明,我区棉花生产潜力很大,前景广阔,按照自己的特点走自己的路子,坚持“以棉为主,兼顾粮食及其他”,完全符合我区的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符合党的要求和群众的愿望。事实告诉我们,大力发展棉花生产,是加快我区农业发展的战略措施,是使我区农村由穷变富的根本大计,是我们为“四化”建设做出贡献的

主要途径,也是搞好工作重点转移的重要标志。我们要通过贯彻全国、全省棉花会议精神,认真总结这方面的经验,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更加自觉地按照客观规律抓好棉花生产。

1979年我区棉花生产虽然获得了大幅度增产,但在很大程度上还是带有恢复性质的,目前产量水平还比较低,对国家的贡献还不够大,同“四化”建设的需要还很不适应。棉花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把棉花生产搞上去,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紧迫的战略任务。我们一定要树雄心、立壮志,踏踏实实地做好工作,使1980年的棉花生产有一个更大幅度的增产。并且经过几年的努力,逐步把我区建设成为能够向国家提供大量商品棉的棉花生产基地。

(二)

1980年,计划全区植棉面积220万亩,单产保证达到25公斤,总产5.5万吨,争取达到7.5万吨。各县按棉农人口计算,人均贡献皮棉要分别达到15公斤、20公斤、25公斤、30公斤。同时,要创造更多的50公斤皮棉社和超“双纲”的大队、生产队。这个要求是在分析形势和条件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是有充分客观依据的。最基本的有利条件是:三中全会精神解放了人们的思想,党的政策更加深入人心。全国、全省棉花会议进一步明确了棉花生产的方针、政策、任务和措施,更加激发了广大棉农的积极性。1979年全区棉花大丰收的实际,使绝大多数植棉队已经不再把棉花当成“包袱”,而是当成财富,大上棉花的劲头越来越高。再就是去年涌现出的一批高产更高产、低产变高产先进典型的经验,充分证明了我区棉花发展速度完全可以加快。随着棉花和整个农业的丰收,棉花生产的物质条件比以往任何一年都好,这必将成为促进棉花生产的强大动力。只要各级党委认真贯彻“以棉为主,兼顾粮食及其他”的生产方针,坚持“粮棉一起抓,重点抓棉花”,把棉花生产放在首位,下决心做好工作,实现1980年棉花大幅度增产是完全可能的。当然,要把棉花生产搞上去,也绝不是轻而易举的,还有许多问题需要我们去解决。主要是,全区棉花生产的不平衡性很大,棉田的抗灾能力还不强,科学种田的水平还不高。实现今年的计划,还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自然灾害和困难。因此,要夺取棉花大幅度增产,必须付出极大的努力,抓紧做好各方面的工作,为棉花生产大上创造充分的条件。

(三)

要确保1980年棉花大幅度增产,必须切实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认真贯彻全国、全省棉花会议精神,总结棉花生产经验,进一步解决好对棉花生产的认识问题。县、社、队都要以三中全会精神为指针,根据全国、全省棉花会议的要求,结合深入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对1979年的棉花生产进行认真的总结,运用增产丰收的经验,进行算账对比,从实际的经济效果上教育干部群众,充分认识棉区只有坚持以棉为主,大力发展棉花生产,才能大上农业,才

能由穷变富，才能向国家做出更大贡献，从而提高按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办事的自觉性。在此基础上，发动群众，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制订和落实棉花生产计划，明确奋斗目标。集中一切力量，把棉花生产搞上去。

2. 认真落实发展棉花生产的各项政策，用政策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为发展棉花生产，在棉花价格、棉农口粮、食油、自留棉、饼皮油返还和奖售化肥等方面规定了一些重大政策。对这些政策，各级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并保证兑现，取信于民。

要把经济效益、经济责任、经济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生产队要普遍建立植棉组，积极推行“五定一奖”责任制。植棉组是种好、管好棉花的重要措施，是夺取棉花增产的组织保证。植棉生产队要从棉田整地开始，按照棉田和劳力情况，组成几个植棉组，选配好组长和技术员，队长靠上抓，把所有棉田固定到组，责任到人，实行“五定一奖”。生产队要与植棉组签订合同，一定一年不变，超产奖励要保证兑现。定产要从有利于调动棉农积极性、促进棉花生产出发，并兼顾与其他经济作物和粮食生产的平衡，确定适当的定产指标和奖惩比例。定产要积极可靠，留有余地，使之有产可超，有奖可得。

要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对少量的“村头荒”、“沙碱荒”，可采取按比例分成或固定产量、超产奖励的办法，包给社员种植棉花或其他经济作物，明确宣布一包三年不变。

要继续推行合同制。县、社有关部门，要与生产队签订棉花生产预购合同和化肥、农药、农械等物资的供销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办事。

3. 加强棉田基本建设，抓好棉花增产措施。目前我区大部棉田土地比较瘠薄，抗灾能力较差。为确保棉花持续稳定增产，必须加强棉田基本建设，大力改变生产条件，趋利避害。首先，要抓好机井建设，积极增打新井，搞好配套，保证在麦收以前全区棉田井灌面积扩大到100万亩以上。其次，要搞好棉田土地平整，扩大高产稳产面积。碱地要大搞改碱沟；有茅草的棉田，要采取责任制的办法，限期把茅草刨拾干净。其三，要抓好肥料准备，这是棉花增产的关键。要大力开展群众性的积肥、造肥活动，力争每亩棉田施土杂肥3立方以上，磷肥25公斤以上，以培养地力，过好棉花基础关。

棉花在生长过程中，易受病虫害侵袭。因此，必须及时搞好以“两虫”（棉蚜、棉铃虫）、“两病”（黄、枯萎病）为重点的病虫害防治。一定要挖掘各方面的潜力，积极采购和生产高效、对路的农药、药械，做到5~10亩棉田配备一架喷雾器。同时要搞好治虫专业队的训练，提高科学用药水平，充分发挥农药、药械的作用。根据省政府的要求，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对现有农药普遍进行一次检查，凡已经失效的农药，不准出售，并要及早做好药械的修理和零配件的供应。为了防治“两病”蔓延，有病区要选用抗病品种，重病地块要轮作换茬。大力培育、推广优良棉种，扩大

良种种植面积,是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的一项经济有效的增产措施。为此,必须把种子建设作为棉花生产的基本建设来抓。今年普及“鲁棉一号”良种的县、社,要采取有效措施,搞好种子的提纯复壮。要建立健全良种繁育推广体系,县建“三圃”,搞原种,社建良种繁育区,对繁育区要在资金、化肥上给予扶持,繁育的良种要执行良种价格,争取到1982年实现原种三代更新。对“聊夏棉一号”要注意保纯发展,逐步扩大种植面积。为了抓好种子工作,要积极筹建县种子公司和公社良种站。

(四)

切实加强对棉花生产的领导。李先念副主席在全国棉花会议上指出:“在集中产棉区,第一位的任务,就是要把棉花生产搞上去。”“一个棉区的党委和政府,棉花搞不上去,就是最大的失职”。我区是全省集中产棉区之一,省委、省政府在棉花生产上重点抓聊城。各县和各植棉社、队,一定要把棉花生产摆在首位,当作最大的政治、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实行书记动手,各方动员,全党大办棉花。各县、社党委一把手要亲自抓棉花,并要有副书记、副主任分工靠上抓,一抓到底。其他领导成员,都要热心棉花生产,懂技术,有干劲,能够把棉花生产抓起来,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计划、农业、水利、农机、商业、供销、粮食、银行、交通等部门,都要围绕服从、服务于棉花生产这个中心,密切协作,做好支援棉花生产的各项工作,保证棉花生产的发展。

搞好棉花生产的力量和基础在群众。县、社、队各级都要以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关于农业问题的两个重要文件为指针,认真学习中央八号文件,结合实际情况,放手发动群众,开展棉花生产的大讨论、大总结,使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明确多种棉花、种好棉花是支援四化建设的实际行动,是由穷变富的重要途径,做到集中精力搞好棉花生产。要层层抓好棉花技术训练,提高科学管理水平。要整顿好后进社、队的领导班子,迅速改变这些单位的棉花低产状况。要充分发挥妇女在棉花生产中的重要作用,各级妇联要把组织发动妇女参家棉花生产作为自己的重要职责。地、县、社要层层抓重点,以点带面。地区重点抓东阿县、茌平县、高唐县。各县、社也要抓好自己的重点,及时总结经验,实行具体指导。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狠抓后进面和薄弱环节,促进平衡发展。要普遍开展棉花生产的竞赛活动,掀起比、学、赶、帮、超的热潮。要下最大决心,在棉花生产上打一个大胜仗,为夺取今年农业全面丰收,为“四化”建设做出新贡献。

(摘自中共聊城地委聊发〔1980〕26号文件)

中共聊城地委、聊城地区行署**关于认真做好棉花收购和政策兑现工作的意见**

(1980年8月23日)

各县、社党委、政府（革委），地直各部门：

去冬以来，我区各级党委和政府，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认真落实全国和全省棉花生产会议精神，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干部群众搞好棉花生产的积极性。目前，全区棉花普遍生长良好，丰收在望。只要继续加强管理，积极开展抗灾斗争，今年的棉花单产、总产都将有一个大的突破，对国家的贡献和集体、社员收入也将大大增加。为了把广大棉农辛勤劳动的成果全部拿到手，进一步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的生产积极性，为明年棉花生产打下更好的基础，现对今年的棉花收购和政策兑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充分认识搞好棉花收购和政策兑现工作的重大意义

今年的棉花丰收，对干部群众是一个很大的鼓舞，广大棉农情绪高涨，干劲倍增。能不能把今年的棉花收购和政策兑现工作做好，这是目前广大干部社员和有关业务部门普遍关心的问题。必须看到，在棉花丰收的情况下，搞好摘拾、交售和收购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同时，由于今年在棉花生产中较普遍地实行了联系产量计算报酬的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也带来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这就给棉花的收购和政策兑现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当前存在的突出思想问题是，社员怕政策变，干部怕分配乱，银行部门怕收不上贷款。因此，搞好棉花收购和政策兑现，不仅有许多思想工作要我们认真去做，而且大量、具体的组织工作需要我们抓紧去落实。这项工作做好了，就能把丰收的棉花全部拿到手，把优质棉交售给国家，把广大棉农的积极性进一步调动起来。否则，工作就可能处于被动，就会挫伤群众的积极性。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充分认识搞好今年棉花收购和政策兑现工作的重大意义，坚决克服那种“注意抓生产，忽视抓分配”的错误倾向，真正像抓棉花生产一样，把棉花收购和政策兑现工作抓紧抓好。

二、要认真搞好棉花的摘拾、收购工作

要及早搞好思想发动，教育干部群众自觉遵守国家对棉花管理的各项规定，切实把棉花爱护好、摘拾好、交售好。棉花是国家的统购物资，要常年关闭市场，不准自由买卖。所有丰收的棉花，除留下社员自留棉外，要全部卖给国家。

(1) 国家收购商品棉，一律同基本核算单位进行结算。对于集体的棉花，要采取统一时间，分户摘拾或由集体组织劳力摘拾，地头（场间）过秤，分户记账，由队统一交售、结算的方法。对于社员自留地、小片荒的棉花，要事先估产登记，由生产队集中起来统一交售，交售数量，队、户分别有据，国家按照交售商品棉

的有关规定兑现各项奖励政策,其所得粮食、化肥和加价款归社员;社员个人交售的,只享受全额加价,不奖给粮食和化肥。

(2)加强思想教育。要教育干部、社员,把丰收的棉花积极交售给国家。要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民主制订护棉和交售公约,防止棉花流失。要加强市场管理,严禁棉花上市,坚决打击投机倒把活动。

(3)棉花收购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做好各项收购准备工作,合理布局和增设收购网点,增加收购人员,改善服务态度,努力做到生产队和社员交售棉花随到随收,方便群众。

(4)收购棉花,要坚决执行以质论价、优质优价的政策,不许压级压价,不准随意提级提价。各收购站都要展示样品,并把棉花的收购价格和验级标准张榜公布,把政策交给群众。

(5)对于种子棉的加工,有条件的可以自行加工;没有条件的可由国家单设车间代加工,单存单放,确保良种纯度。

三、要切实抓好棉花政策的兑现

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业务部门,要坚定不移地按照党的政策办事。凡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政策包括棉花提价、加价、棉农口粮和奖售化肥等政策,都要坚决贯彻执行。地、县、社、队为了发展棉花生产而规定的一些奖励办法也要按原规定执行,坚决兑现,取信于民。

(1)在生产队内部,要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应分给社员的一定分给社员,并要适当留下来年的生产费用,以扩大再生产。对“五定一奖”中的超产部分,要按照原来的规定,认真搞好兑现,不能有“惜奖”思想;按劳分配部分,要按照社员的劳动工分搞分配。为了体现党的政策,可以在棉花收购期间预奖一部分现金。

(2)对于社员自留地和小片荒地的棉花,要一律按加价结算付给现金。

(3)农业贷款要本着“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的原则,社队在分配中作出还款计划。一般应还清当年的农业贷款和预购定金。收入水平较高的队,除还清当年到期贷款,应努力多还一些旧贷;收入水平一般的队,要量力归还;收入水平低的穷社穷队,可以少还一些,实在没有偿还能力的可以缓还。银行部门要在棉花收购之前,摸清底子,与生产队充分协商,经公社党委同意,签订还款合同,不准到站、队硬性扣款。对于经济困难、生产急需用款的单位,可以随交棉随支付一部分现金。

四、要切实加强对棉花收购和政策兑现工作的领导

今年全区棉花收购分配工作量大面广,而且又值秋种大忙,各种工作挤在一起,各级都要切实加强领导,统筹兼顾,分线作战,在棉花大量收购季节,要集中精力,抓好这项工作。地、县、社要组织有关部门参加,分别组成棉花收购和政策兑现工作领导小组,各生产大队要建棉花收购和政策兑现领导小组,切实把这项工作抓

紧抓死，一抓到底。各业务部门要认真做好人力、物力、资金和技术等一切准备工作。特别是公安部门，要做好治安保卫工作，发动群众，防火、防盗，严防事故的发生。各级领导要认真转变作风，改进工作方法，深入基层，搞好调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保证棉花收购和政策兑现工作的顺利进行。

以上意见，望认真贯彻执行。

（摘自中共聊城地委聊发〔1980〕107号文件）

中共聊城地委、聊城地区行署关于今年猛攻棉花单产的意见

（1982年5月20日）

地委、行署于五月上、中旬，分两批召开了全区公社书记参加的棉花生产会议。张程震同志到会作了讲话。大家集思广益，充分酝酿讨论，就今年棉花生产的主攻方向、奋斗目标、增产措施、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作了深入的研究，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决心振作精神，同心同德，夺取今年棉花大幅度增产。

（一）统一认识，树立信心，力争大部分棉田亩产皮棉75公斤。

与会同志的一致意见是，今年棉花生产的主攻目标订在亩产皮棉75公斤上。现在的形势是“万事俱备，东风已起”。这就是党的政策更加深入人心，正在发挥着巨大的威力；生产责任制更加完善；水、肥、土、药等条件基本具备；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基本成熟；新的科学技术正在推广、运用；特别是干部、群众夺取棉花高产的劲头很大。有这些有利条件，再加上我们的工作，争取达到亩产75公斤皮棉是完全可能的。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在去年多灾的年头，全区就有100多万亩棉花单产皮棉75公斤，约占总面积的三分之一；有10处公社平均亩产皮棉75公斤；至于单产皮棉75公斤以上的地块，基本上每个大队都有。这就为我们今年夺取平均单产75公斤皮棉，提供了科学依据。关键在于我们各级领导上下统一思想，振作精神，努力工作，积极进取。

（二）关键时期要抓紧，关键问题要抓准，关键措施要抓狠，把亩产75公斤皮棉建立在最可靠的科学技术的运用和管理的基础上。

要把有利的条件运用好，变成现实，还要做艰苦的努力，付出辛勤的劳动。各级领导要有一个清醒的头脑，不断地、及时地分析运用好有利条件；不断地、准确地采取有效措施，克服不利因素，长年奋斗不息，环环抓紧，一抓到底，尽量从工作上减少失误或不造成失误。为此，一定要切实抓好以下增产措施。

1. 今年全区棉花拿到了320多万亩四月苗，约占总面积的80%。但四月苗不等于早发和壮苗。要达到早发和壮苗，一定要抓住麦收前这段宝贵的时机，下决心补全苗（包括重碱地），适时定苗、松土、治虫。这是夺取亩产75公斤的关键一着，

坚决抓住,万万放松不得。

2. 夺取高产,关键措施是靠科学技术。各县、社、队一定要迅速建立健全科技队伍,形成完整的科学技术推广体系:公社农技站、管区都要按地委要求,迅速配齐技术员;每个大队、生产队要有1~2名技术员;每个生产队要建立3~5户科技示范户。要把省棉科所栽培室主任秦灿石同志和各地优秀技术人员讲的科学技术,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利用一切渠道,迅速普及到社员群众,做到人人学懂学会,因地制宜地运用到每一块棉田里去。另外,每个科技示范户,都要有重点地选择一二个科技项目,进行开发试验,拿出成果来,以便进行推广。

3. 坚决克服棉花是旱苗,不用浇水的老习惯,利用一切水源水具,确保浇好六月、八月两次丰产水,力争多浇一亩是一亩,多浇一分是一分。为此,要多办一些当年见效的水利工程。

4. 要常备不懈,及时测报虫情,及时防治。有条件的社队,最好是搞植保公司、专业队统一治虫;条件差一点的尽量做到由队统一买药、配药和统一防治时间,切实防止人畜和棉花受药害事故的发生。

5. 追肥、松土和深中耕,一定要根据棉花生育进程,从实际情况出发,听从技术人员的指导,做到适时、得当。坚决杜绝追肥过大、松土过勤、不适当的深中耕造成伤根,影响棉花根系发达等无效投资和无效劳动。

6. 各县、社都要组织一个效率高的好后勤班子,千方百计做到供货及时、对路,满足棉花生产的需要。

(三) 振奋精神,努力拼搏,扎扎实实做好夺取棉花高产的组织领导工作。目标已经确定,措施已经订出,关键要靠各级干部去一步一个脚印地落实和实施。要有一拼到底,不拿到亩产75公斤的成果誓不罢休的革命精神。这就要求我们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决改变老一套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努力提高领导艺术。领导要蹲下去,扎扎实实搞好调查研究,对全局和局部都要做到心中有数,有的放矢,实施正确地领导。一定要做到步步主动,环环扣紧,不造成失误。就工作方法来讲,要典型引路,样板要树得准,推得开,行得通。要分别不同的类型实行具体指导,要因时、因地、因苗制宜地实施各项增产措施。

各级领导,要善于发现新问题,及时解决新问题,特别是要帮助困难队、困难户解决实际存在的难题,促进棉花生产的平衡发展。总之,要说实话,办实事,拿到一个实在的结果。严防图形式,大呼隆,徒劳无益的形式主义。

(摘自中共聊城地委聊发〔1982〕58号文件)

**中共聊城地委、聊城地区行署
关于做好棉花收购、加工工作的通知**

(1982年8月24日)

各县委、县政府，地直有关部门：

今年我区棉花生产尽管遇到了旱、雹、风、虫等严重自然灾害，但经过广大干部、群众开展顽强的抗灾斗争，丰收在望，形势很好。随着棉花生产的发展，棉花收购、加工任务越来越重。今年全区收购量预计将达到20万吨以上。为做好今年的棉花收购、加工工作，现根据全国、全省棉花收购会议精神，特作如下通知：

一、大力提倡集体交售或联户交售，有计划地组织均衡收购。实行专业承包、小段包工、包产到组生产责任制的单位，要坚持集体交售、结算和兑现；领导班子比较强，工作基础比较好的生产队，要力争实行队交售。以队为单位交售有困难的，也可组织若干户联合交售。对目前尚难实行集体交售或联户交售的生产队，要由公社批准，分户发给售棉证，仍实行分户交售。但必须同时组织力量抓好集体交售的试点，为明年实行集体交售积累经验。对以队为单位交售或联户交售的，收购部门要设专摊，优先收购、优先返还油、饼、皮。不论采取哪种交售形式，收购部门都要严格实行划片、定点、约时、定量，有计划地组织均衡收购。不搞突击收购，不搞夜间收购，不准跨范围交售和收购。违者，不给加价，不给奖售物资，不准提取手续费。对此，各级都要作为一条纪律定下来。收购部门要进一步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从思想上、组织上、技术上、设备、物料和业务手续上做好充分准备，努力做到优质服务，方便群众。

二、认真执行各项政策规定，切实做好棉花检验工作。要坚持以质论价的原则，合理定价，严禁提级提价或压级压价。各级领导都要支持棉检人员履行职责，对技术性的问题不得乱加干涉。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收购超水分棉，不得灯下验花。棉花价款的结算和各项奖售政策的兑现，要坚决按省府〔1981〕107号文件规定执行。原则上以生产队为单位结算，分户交售的棉花，收购价款也可与户结算。要坚持牌价部分随时结算，谁的钱进谁的账，钱货两清；加价部分一律到棉花收购结束后，以生产队为单位，凭收棉单据，最后一次性结算，决不能随收购随加价和任意改变奖售标准。对于没有正当理由完不成包购基数的生产队，必须认真进行找补，填平补齐后，再拨加价款。对去年的各项政策兑现工作，要逐队进行检查清理，集体欠群众的要还清，群众欠集体的要交上，以取信于民。回收贷款问题，在摸清情况，做好工作的基础上，要帮助生产队和棉农制订还款计划，当年贷款要全部收回，历年陈欠要尽量多收回一部分，但要防止硬性扣款。

三、认真整顿社会加工，努力提高棉花加工质量。要认真落实省府〔1982〕25号文件和行署〔1982〕125号文件精神，大力整顿社会加工力量。不经批准，集体、

个体户和联户一律不得加工棉花。批准加工种子棉和病棉的单位,要按照批准加工的数量,由公社发给皮棉票,凭票到有打包设备的棉厂或加工站交售。没有打包设备的单位,原则上不收散皮棉,以利于安全储存。

四、加强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好收购秩序。在收购开始,各县政府要颁布告,对安全保卫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作出具体规定。各棉厂、站要在公安部门的参与下,成立由公安人员参加的厂(站)治保小组,佩带标志,现场执勤,维持秩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去年发生的火灾、工伤、死亡、霉烂棉花、哄抢偷盗棉花、殴打收棉人员等重大事故以及在收购工作中的一些严重违法案件,要查明原因,严肃处理,以严明法纪,伸张正气。今年要下决心把各种事故大幅度降下来,对发生的问题,要发现一起,处理一起,不得拖延。要认真做好以防火为中心的四防工作,确保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的安全。

五、加强对棉花收购、加工工作的领导,保证棉花收购工作顺利进行。搞好棉花收购、加工,事关大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像抓生产那样抓好这项工作。地区确定建立棉花收购领导小组,由魏景山同志任组长,孔华轩、刘士谔同志任副组长,财委、棉办、公安、供销、劳动、农行、粮食、工商等部门领导同志为成员。各县都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领导成员要经常深入收购第一线,帮助基层解决问题。各级抓棉花生产的班子同时也要抓好收购,以保证丰产丰收。各县、社要支持企业择优录用临时工,及时帮助解决煤、油、电、火碱及其他物料的供应和短途运输等方面的问题。要切实把市场管好,除供销部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经营和换购棉花,严禁棉花、棉纱进入市场。各棉花收购厂、站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关心职工生活,使广大职工经常保持饱满的政治热情,兢兢业业地、圆满地完成收购、加工任务。

(摘自中共聊城地委聊发〔1982〕107号文件)

中共聊城地委、聊城地区行署

批转地区棉办《关于搞好 1983 年棉花生产的意见》

(1983 年 1 月 8 日)

各县委、县政府,公社党委、管委,镇委、镇政府,地直各部门:

地委、行署同意地区棉办《关于搞好 1983 年棉花生产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大打棉花优势仗,棉花生产连续三年迈出三大步,这对促进整个农村经济的根本好转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为了贯彻落实十二大精神,加速实现农业翻番的奋斗目标,我们必须继续发挥棉花优势。抓棉促粮,抓棉保粮,并重点围绕棉花副产品的加工利用大搞多种经营。应该看到,1982 年全区棉花生产虽然继续前进了,但无论面积和单产都还有很大潜力,那种盲目自满、停步不前的思想是毫无根据的。1983 年全区棉花生产总的要求是,狠抓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猛攻单产,大上总产,力争实现人均贡

献 60 公斤皮棉。各县、社都要围绕这个总的奋斗目标,发动群众,总结经验,从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地落实植棉面积和产量计划,逐户签订经济合同,要扎扎实实地做好当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千方百计为棉花的持续大上创造条件,努力开创 1983 年棉花生产的新局面。

聊城地区行署棉办关于搞好 1983 年棉花生产的意见

地委、行署:

我区的棉花生产,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经过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努力,连年迈大步,1982 年又创造了棉花总产、人均贡献和社员分配收入的新水平。棉花优势的发挥,带动了整个农业生产,使全区农村形势发生了十分可喜的变化。为了促进农村经济的持续高涨,我们必须乘胜前进,继续下大力抓好棉花生产。

根据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纲领,地委、行署确定了我区农业翻番的奋斗目标和实施步骤,制定了 1983 年起好步的具体计划,除抓好粮食生产和林、牧、副、渔、工等多种经营生产外,要求棉花生产在 1982 年大丰收的基础上,1983 年总产确保 25 万吨,力争增产 5 万吨左右。人均贡献力争达到 60 公斤。为了实现这个奋斗目标,最近我们进行了多次调查研究,召开了不同类型单位的座谈会,广泛听取了干部群众的意见。根据我区几年来棉花生产的经验和当前的实际情况,对搞好 1983 年的棉花生产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对继续发挥棉花优势的认识,坚定棉花继续大上的信心。

几年来,我区大打棉花优势仗,广大棉农靠棉致富,成效十分显著。1982 年,全区棉田面积扩大到 400 多万亩,预计总产 22.5 万吨,人均贡献 55 公斤,人均分配收入 250 元以上。在这种情况下,棉花生产还有没有潜力可挖,棉花优势还能不能进一步发挥,是需要切实解决好的一个大问题。多数同志认为,我区棉花生产潜力还很大,还要继续大上棉花;有的同志则认为,棉花优势发挥的差不多了,能维持住现在这个水平就可以了;甚至还有有的认为,种其他作物收入也不比棉花少,不一定种那么多棉花。这种情况表明,统一对继续大打棉花优势仗的思想认识,是保证 1983 年棉花继续大上的首要条件。我们认为,我区棉花生产优势虽然得到了初步发挥,但潜力很大,要加速实现农业翻番的目标,今后还要继续大上棉花,决不能满足现状、停步不前。因为:第一,从这几年的实践来看,由于发挥了棉花的优势,才创造了发挥粮食、林业和多种经营优势的条件,棉花是带头的,是发挥其他优势的桥梁和基础;第二,国家对棉花的需要量大,生产不会过剩;第三,我区棉花生产的自然条件优越,种棉稳产高产;第四,实现小康水平,固然要多头多路,特别是要大搞多种经营,但近期致富见效最快的还是发展棉花生产;第五,当前棉花生产无论面积和单产,都还有很大潜力可挖。总之,我区棉花生产的优势还很大,必须继续大力发挥。对此,全区上下一定要有一个统一的认识。

地委、行署提出的 1983 年全区棉花总产力争增加 5 万吨,人均贡献 60~75 公斤皮棉的要求,这是完全可以办到的,高唐县 1982 年已经实现了这个指标。首先,十二大精神的深入贯彻,极大地鼓舞了广大干部群众,这对生产的发展是一个强大的推动力。第二,农业生产责任制逐步完善,社员群众的积极性更加高涨。第三,有了一批棉花产量高、贡献大、收入多的样板。1982 年,高唐县人均贡献皮棉接近 75 公斤,该县梁村公社人均贡献达到 143 公斤,这个公社的后赵楼大队人均贡献达到 201.5 公斤,至于高产户就更多了,这些样板可以起到很好的示范作用。

第四,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物质基础更加雄厚。第五,干部群众积累了科学植棉的丰富经验。只要我们充分利用这些有利条件,扎扎实实地做好工作,实现1983年棉花继续大上的奋斗目标是完全可能的。

二、继续大上棉花,必须抓面积,抓科技,攻单产、上总产。

几年来的实践证明,扩大棉田面积是提高棉花总产的一个重要因素,面积的优势直接关系到总产的优势。1983年棉田面积多少为宜,我们的意见是,在保证粮食增产的前提下,棉田面积可以发展到500万亩左右。需要扩大棉田的单位,主要有四种情况:一是棉田偏少,没有搞好调整的单位;二是生产条件较好,人多地少,适宜实行麦棉连作的单位;三是粮食产量上得快,口粮自给有余的单位;四是还有盐碱荒地可开垦利用的单位。要在搞好思想发动的基础上,通过签订合同,把面积、产量落实到户。1982年秋种时,有些单位拔了一部分棉花种上了小麦,为了确保春播棉花面积,要动员群众采取麦田套种和营养钵育苗移栽的办法把这部分棉田补足。在种足春棉的基础上,要发动肥水条件好、劳力多的单位,用育苗移栽或在麦田套种的办法,积极增种“中棉10”夏播棉。

抓好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是大上棉花的关键一环。为此,要抓好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充分发挥现有脱产科技人员的作用,克服目前科技力量分散、职责不明、工作效率低的状况。在平县计划将科技人员全部集中起来,成立县科技指导中心,按生产需要设技术试验示范片,实行试验、示范、推广一条龙的办定,可供各县参考。二是把科技交给群众使科技变为生产力。要积极推行技术承包,充实健全各级技术组织,扩大科技示范户,开展技术咨询,逐村或联村进行技术培训,定期举办技术讲座,印发技术资料。利用多种形式,打通各种渠道,使科技为广大群众所掌握,力求做到每个植棉户起码有一人懂技术、会操作。

继续大上棉花,必须把主攻方向放在提高单产上。从这几年的实际情况看,亩产75公斤皮棉并不要求很高的技术条件。有些单位单产之所以不上去,主要是一差(生产条件差)、四缺(缺水、缺肥、缺药、缺技术)。1983年要围绕解决“一差四缺”问题,认真做好工作,以便大幅度地提高单产,增加总产,进一步发挥棉花优势。

三、解决好政策问题,进一步调动群众的植棉积极性。

目前,在棉花生产的政策上有两方面的工作需要加以改进和完善。一是在普遍实行了双包生产责任制的情况下,现行的售棉规定、奖售物资结算办法,都要同责任制的形式相适应,不能沿用过去的老办法。交售棉花要采取谁交售与谁结算的办法。各县政府要具体组织财贸部门在年初与植棉户签订合同,收购结束时组织兑现。凡实行大包干责任制的,要直接结算兑现到户。对户交棉不得硬性扣款,生产队应提留部分,要由队向户收交。二是进一步完善双包责任制,特别要注意帮助困难户解决生产上的困难。凡是有条件的单位,最好由队把耕地、浇水、治虫等统起来;无力统起来的单位,要大力发展耕地、浇水、治虫的专业联合。各级领导对这种专业联合体,在资金、物资上要给予必要的扶持,以利生产的平衡发展。

四、抓好增产措施的落实。

从几年的实践来看,抓棉花增产措施,一要抓住常规措施中的关键措施不放,特别是要抓好防治棉花病虫害和浇好六月、八月丰产水。在治虫问题上,要大力推广一队一个治虫专业队,积极发展治虫专业户联合体,办好植保公司,开展治虫专业承包,同时,备足高效农药,搞好技术训练,提高治虫质量。为了保证浇好棉花丰产水,要进一步改善灌溉条件,加强技术指导,努

力扩大浇水面积。二要抓好新技术措施的推广应用,这是棉花生产能否实现新突破的重要保证。1983年确定推广的项目主要有:①盐碱地、红壤地和用“79—2”品种进行地膜覆盖高产栽培新技术;②盐碱地推行“三大一集中”开沟种植、育苗移栽;③推行“中棉10号”育苗移栽套种点播,尽量不在收麦后播种;④根据棉花生长状况,因地制宜推广使用三十烷醇、磷酸二氢钾、矮壮素、缩节安和乙烯利等植物生长激素,促进棉花增产。

五、加强领导,转变作风,切实解决发展棉花生产的实际问题。

1983年棉花生产的任务十分艰巨,必须切实加强领导。各县、社分管棉花生产的领导干部要及早定下来,并充实加强专门班子靠上抓。要普遍推行干部岗位责任制,做到职责分明,有奖有惩,充分调动各级干部抓好棉花生产的积极性。在工作中,要重点抓好政策落实、后勤供应和技术指导,一个一个地解决实际问题。要组织强有力的后勤班子,及早备足棉花生产的各种物资,特别是柴油、高效农药、东方红18弥雾机和化肥。开展比学赶帮超竞赛,是学习交流经验,克服骄傲自满的好办法,1983年要按照原定的对口单位坚持进行下去,以促进棉花生产的平衡发展。

开创1983年棉花生产的新局面,大量的工作要从当前做起,特别是思想发动,计划落实,物资准备,年前一定要做好。今冬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①发动群众总结棉花生产的经验教训,统一对继续发挥棉花优势的思想认识,在此基础上,落实1983年的植棉计划,研究制订继续大上的措施;②搞好前几年棉花政策的清理和兑现,签订1983年棉花生产合同;③抓好以打新井、修旧井为重点的农田基本建设,扩大棉田灌溉面积;④整顿技术组织,逐级开展技术训练,把技术直接传授给群众;⑤抓紧棉需物资的采购与调运,千方百计广找门路,力争多搞一些,以满足棉花继续大上的需要。

(摘自中共聊城地委聊发〔1983〕7号文件)

中共聊城地委、聊城地区行署 关于大力发展棉花生产的决定

(1990年2月3日)

棉花是我区最大的资源优势,是城乡经济的重要支柱。农业的发展,工业的振兴,财政收入的增加,人民生活的改善,棉花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棉花生产搞得如何,直接关系到我区经济的兴衰,影响着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政治问题。因此,必须把搞好棉花生产作为我区治理整顿的主要任务和贯彻落实十三届五中全会的实际行动,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地委、行署认为,今年棉花生产尽管仍面临着不少困难,但有利于棉花生产的大气候正在形成,发展棉花生产的春天已经到来。要审时度势,重新喊响“粮棉一起抓,重点抓棉花”的口号,按照“稳定粮食,猛增棉花”的要求,动员全党全民,大力发展棉花生产,力争全区植棉面积达到500万亩,总产达到30万吨,实现棉花生产的新突破。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发动,进一步统一全党全民的思想认识。

实现今年棉花生产新突破,关键在于进一步统一全党全民的思想认识,当务之

急是把广大棉农的植棉积极性调动起来,使植棉的空气重新热起来。一季度,结合贯彻地区三级干部会议精神,要在全区集中进行一次实现棉花生产新突破的大讨论、大宣传、大发动。地、县、乡要迅速组织报告团、宣讲团,采取分片包干的办法,深入到村、户,面对面地向群众宣讲。同时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宣传车、宣传栏、黑板报和各种会议,大张旗鼓地宣传国务院关于提高棉花收购价格和省政府关于增加部分挂钩物资的决定;宣传各级政府制定的鼓励棉花生产的优惠政策;宣传发展棉花生产的有利条件和经济效益;宣传各级党委、政府发展棉花生产的决心。在宣传发动中,着重讲清三个道理:讲清棉花生产在国家经济建设中的战略地位和执行种植计划的重大意义,增强发展棉花生产的责任感;讲清棉花生产在我区经济发展中的支柱作用,发展棉花生产同振兴聊城经济的关系,增强搞好棉花生产的紧迫感;讲清棉花生产的经济效益和棉区、棉农的职责,激发群众再发棉花财的热情,增强多种棉花的光荣感。特别要注意运用算账对比的方法使棉农知道多种棉花的好处,消除种棉吃亏的思想。通过宣传发动,把全区上下各个层次全都动员起来,把广大棉农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调动起来,造成一个“爱国发家种棉花”的热烈气氛。

二、集中力量打好保面积的硬仗,确保落实棉花种植计划。

发展棉花生产必须有足够的面积作保证。今年棉田面积不足的矛盾十分突出,实现棉花种植计划难度极大。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把落实棉田面积作为抓好今年棉花生产第一个硬仗来打,采取思想教育、行政干预、经济奖惩等措施,确保棉田面积的落实。第一,要逐级实行责任制,层层落实种植计划。户对村要签订合同书,村对乡镇要签订保证书,乡镇对县市、县市对地区要签订责任书。做到一级包一级,一级保一级。保证现有的春白地全部种上棉花,麦田预留的大小棉花套种行全部套上棉花,蒜、菜地全部间套棉花。各级国家机关干部,凡家在本地农村的,都要做好家庭和亲属的工作,带头种足种好棉花。第二,春棉不足夏棉补,直播不够搞移栽。今年要在努力扩大夏棉播种面积的同时,下决心把营养钵育苗移栽推开。各县市要及早做好准备,力争多搞一些。第三,发动群众开荒植棉。各县市要继续制订扶持开荒植棉的政策,鼓励群众多开一亩是一亩,多种一分是一分。第四,各级党委、政府要集中领导、集中时间、集中人员,打好纯春棉播种、春套棉播种、夏棉播种三个战役。地区确定,每个战役结束后,以面积为重点进行一次检查评比,对超额完成计划的予以表彰奖励,对完不成计划或者弄虚作假的逐级追究责任。

三、认真落实政策,进一步完善鼓励棉花生产的奖惩规定。

贯彻政策是调动棉农积极性,发展棉花生产的根本保证。首先,要抓好中央和省现行政策的落实兑现。春播前,各级要组织力量,对棉花收购价格政策的执行情况,“三挂钩”物资兑现情况和饼、皮、油的返还情况,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往年政策兑现中的遗留问题,也要逐一清理解决。其次,要认真落实去年为发展棉花生产所制定的优惠政策和奖惩措施,取信于民。第三,各级党委、政

府要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在去年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制订发展棉花生产的奖惩措施。地区重新明确以下几项政策性规定:

1. 公开奖售返还标准,增加奖售、返还政策的透明度。对国家的奖售规定、县市统一制定的棉副产品返还标准,要运用多种形式向群众公布,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切实按照群众的意愿,及时、足额地兑现返还。对不按标准奖售、返还的厂、站,群众一旦举报,有关部门要迅速严肃查处。

2. 已经分配的棉花定购任务和调出包干任务不变,定购以外超产部分,按照省40%、地区10%、县市50%的比例分成,县市分成部分自主使用。对完不成定购任务的县市,相应扣减纺棉指标。

3. 外调棉奖粮差价补贴款纳入农业发展基金后,要全部用于发展棉花生产,重点用于高产开发、两熟开发和良种繁育推广补贴等,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4. 以县市为单位,每超购500吨皮棉,地区奖售柴油50吨。由县市按照超产比例核拨到乡镇,由乡镇依照合同完成情况兑现到农户。

5. 对超额完成定购任务10%的县市、20%的乡镇全区通报表扬;对超额完成定购任务20%的县市、30%的乡镇记集体功一次;对超额完成定购任务30%的县市,记一次集体功,并增加20%的晋级指标,奖励对在发展棉花生产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县市、乡镇完不成棉花定购任务的,在全区通报批评,并不得评为先进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不能提职晋级。对少完成定购任务10%以上的县市,扣减20%的晋级指标。

四、大力推广科学技术,千方百计提高棉花单产。

要充分挖掘棉花生产的潜力,实现提高单产,增加总产的要求,必须十分重视和加强科技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在保证种足棉花的前提下,把发展棉花生产的重心放在大力推广科学技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上。重点要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建立健全科技网络,强化基层科技服务组织。地、县棉花、农业、科技部门要配备相应的技术力量,加强棉花生产技术指导;乡镇农技站要明确1~2人专抓棉花技术指导推广工作;管理区要设立1名具有一定技术水平的棉管员;行政村要有1名党支部副书记或村民委员会副主任专抓棉花技术推广工作。二是下大力气抓好棉花高产开发、麦棉两熟开发和中低产田开发。高产开发,除省安排的项目外,每个县市再搞5万亩,皮棉单产要达到100公斤,一年到位,连搞三年。每亩补助5元,从各县市掌握的外调棉奖粮差价款中一次支付,滚动使用,三年后收回。两熟开发,除安排的外,临清、高唐、茌平、东阿四县市各搞5万亩。产量要求:大垄套种,小麦单产250公斤,棉花单产80公斤;小垄套种,小麦单产350公斤,棉花单产75公斤。一年到位,连搞三年,每亩补助2元,补助资金使用方法与高产开发相同。中低产田开发,由各县市根据情况自行安排。三是积极推行科、物、政三结合的集团承包。认真推广以承包形式出现的机务治虫经验,全区力争搞到100万亩。四是抓好

以夏播棉和营养钵育苗移栽管理技术为重点的技术培训。要逐级制定规划,认真组织实施,三月上旬要普遍训完。五是各县市抓紧建立健全良种繁育、加工供应基地,积极培育优良品种,大力推广普及高产抗病优质棉种。

五、强化服务职能,全心全意为棉农排忧解难。

搞好后勤服务,特别是农用生产资料的供应,是保证棉花生产发展的重要条件。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我与棉花共兴衰”的思想,努力为棉农排忧解难。各级供销部门要及时采购和供应各种农用生产资料,特别是利用供应淡季积极组织人员抓好外采,尽量满足生产的需要。工商、物价、公安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严厉打击经营、生产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切实加强物价管理,维护棉农利益。对变相坑农害民的单位和不法分子要从严从重处理,决不姑息。农业、种子部门,要抓紧做好棉花良种特别是夏播棉种的调运调济供应工作。银行信贷部门既要积极解决棉花生产所需资金,又要保证农用生产资料经营部门所需资金。棉花经营部门要拿出主要精力关心、支持棉花生产,同时要进一步改进经营作风,为棉农提供优质服务,严禁擅自提级提价和压级压价。农机部门要切实抓好机耕机播,尽力扩大机耕机播面积,并根据生产需要,不断研制推广新的耕作机具。财政部门在资金的使用上,要重点向棉花生产倾斜。各级水利部门要下大力抓好农田水利建设,进一步扩大水浇面积,改善生产条件。同时要做好防洪除涝工作,做到有旱抗旱,有涝除涝,旱涝保丰收。各行各业都要为发展棉花生产出力献策,齐心协力打好今年棉花生产的总体战。

六、切实加强对棉花生产的领导。

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地县以下各级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发展农业上。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各级领导抓农业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发展棉花生产上。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农业的领导同志要靠上抓。地区建立棉花生产指挥部,负责协调解决棉花生产、物资供应、收购加工中的重大问题。各级都要建立棉花生产领导小组和强有力的办事机构。乡镇要建立棉花生产办公室,由1名政府领导人负责,组织3~5名有关部门的人员参加,专抓棉花生产。棉花要上去,干部要下去。各级领导干部要经常深入基层,现场办公,及时解决棉花生产、收购中的实际问题。地、县要继续选派大批得力干部深入基层,包乡包村,以主要精力帮助发展棉花生产。要层层建立棉花生产目标责任制,把面积、产量、收购任务等以责任状的形式定下来,逐级落实,并作为年终考核各级政绩的主要内容。地委、行署研究确定,从今年开始开展棉花生产对口竞赛活动,临清和高唐,聊城和阳谷,东阿和茌平,冠县和莘县互为竞赛对象。在棉花播种、中期管理、棉花收购等关键时期,由地区组织检查评比,对优胜者给予表彰奖励。县市、乡镇也要认真组织检查评比,并及时推广先进经验。做好村一级的工作,对发展棉花生产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要进一步抓好村级班子建设,搞好村级服务,把耕翻、浇水、播种、治虫等主要生产环节的统一服

务抓起来。

今年是治理整顿的关键一年,也是棉花生产的爬坡年。地委、行署相信,只要我们拿出当年大打棉花优势仗的魄力,全党全民齐动员,就一定能够实现全区棉花生产的新突破。

(摘自中共聊城地委聊发〔1990〕13号文件)

二、领导人讲话

中共聊城地委书记朱永顺在全区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1963年2月9日)

前天,地委常委对全区棉花生产专门进行了讨论,分析了当前的情况。认为前段大家都做了些工作,一般抓得还紧。但是,问题还不少、

(一)

自全国棉花会议以后,中央发了关于发展棉花生产的决定,省委又做了具体指示。全区来看,地、县委和公社各级都做了不少工作,有很大收获。各县(市)四级干部会上,都把发展棉花生产,作为一项重大任务,专门进行了思想动员和具体安排,并在春节前后,继续做了一些工作。对发展棉花生产,地、县、社和大队几级干部的思想比较一致了。原来对棉花生产认识不足的,现在认识比较深刻了。对粮棉矛盾,原来认为是不好解决的,现在大家也一致认为比较好解决了,表示在抓粮食的同时,一定要狠狠地把棉花抓上去。棉花生产计划的落实,据统计,落实到大队的面积比地委分配的任务少7000亩,总产超过了一点。收购任务还少155吨。进度较快的已经有21601个生产队,占有植棉任务的总队数的69.9%落实了计划。至于种子调剂、选换,春耙保墒等各项备播工作也在进行着。但从当前存在的问题来看,真正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关键还在于生产队。但是,计划还没有全部落实到生产队。就是已经落实到生产队的,还有相当一部分单位,由于方法简单,发动不够,群众路线走的不好,分配的植棉面积、产量、交售任务,还没有真正为生产队干部、社员接受下来。粮棉矛盾并没有彻底解决好,去年的办法是征购包干,粮棉统算,今年的办法怎么样?行不行,怎么具体执行?有什么具体问题?还没有经验;加上计划和任务的分配上,由于缺乏调查研究,计划和任务的分配不一定恰当,粮棉矛盾仍然存在,茬口安排上也有问题;种子问题也还没有彻底解决。更重要的是,有些同志满足于层层统计上报的数字情况,这样对存在的问题就不清醒了。我们认为,所谓落实,应当是干部、党员、群众思想都通了,决心下了,信心足了,政策任务都落实了,社员和生产队的植棉积极性都真正调动起来了,只有如此,今年植棉计划的完成,才算有了可靠的基础。只是把植棉的重要性一般的讲了,就认为万事大吉了,这样的基础是不可靠的。所以对目前的状况,不能满足于统计表上的数字,绝不能以此麻痹

了自己,绝不能盲目乐观,乐观还为时太早。如不清醒这一点,全区的棉花生产任务,就有完不成的危险。

(二)

现在距播种还有两个月,如果有的单位前一段抓得不够,现在还来得及纠正。当前要抓紧时间,踏踏实实地、细致地做好落实工作:

1. 首先是抓思想落实。发展棉花生产,从种植到收购起来,都要深入地进行政治思想工作。完成棉花任务,这是一项既光荣又艰巨的任务。种棉花是国家和全国人民的需要,也是全区人民的需要。有了吃的,没有穿的,影响工农关系,也影响群众生产粮食的积极性。这是一项光荣的任务。要爱国家,种棉花。特别集中棉区的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社员,要把完成棉花种植计划,作为自己的光荣任务。但是,必须认识到完成这一任务,绝不是轻而易举的,而是相当艰巨的。因为,在目前粮食还没有完全好转的情况下,要求粮棉增产的幅度都比较大,粮棉还是有矛盾。解决这一矛盾还缺乏经验。干部、群众不可避免的存有“重粮轻棉”思想。解决好这问题,是如何处理好大局与小局的关系问题。再就是这一年来,许多干部对执行国家计划的观念淡薄了,有许多方面把国家计划和当地群众要求对立起来。发生了矛盾,不是向群众进行说服教育工作,而是只照顾自己的工作方便,只照顾到当地群众暂时的利益,而对待国家计划可完成,也可不完成,这是大局与小局的问题。由于今年棉花种植面积大一些,在种子、茬口方面也有一些问题。这就是这一工作的艰巨性。但是,也必须看到,发展棉花生产,今年比去年的条件好得多。首先,这是国家的要求,人民的要求,也是棉区社员的迫切要求;有中央和省委的指示和一系列奖励植棉的政策和措施;全区粮食情况均有好转,比去年好得多;劳、畜力,肥料条件也好;经过几年的调整,茬口种植计划好安排了,全区春白地 550 万亩,完成棉花种植计划以后,还有 370 万亩可种粮食和其他作物;1962 年和今年,耕地面积将扩大 60 多万亩,今年棉田比去年实播面积扩大仅 64 万亩。因此,完成全区 177 万亩种植任务,是完全有条件的。目前的一些暂时困难,不是不可以克服的。所以要有信心,真正从思想上、工作上做到一亩不少,一斤不差,一定要向生产队干部、基层党组织、党团员、社员做好思想教育和发动工作。在教育方法上,除讲解植棉的重要性以外,还要采取算几笔账的办法(譬如支援国家、国家支援的账,生产队增加积累,巩固集体经济账,社员增加收入账),把国家利益与生产队社员的利益结合起来,使所有的干部、党、团员、群众真正认识到发展棉花生产的重要性,坚定信心和决心,自觉地、积极地完成植棉任务。

2. 抓政策落实。要把棉农口粮标准、售棉奖励物资、春季棉农口粮补助、预付定金等政策贯彻深透,务必达到家喻户晓。按照省委规定的保基本口粮加奖励的办法,以春季粮食包产为基础,采取双二、三、四,保 0.35、0.4、0.45 公斤的标准,要一个队一个队地落实下来,省委分配全区因灾口粮水平较低的集中产棉区,生产队口

粮补助粮 1550 万公斤,要迅速地、合理地分配下去。在向干部、群众宣传落实政策的时候,要讲明,为了保证棉农口粮,国家在粮食比较困难的情况下,预计可拨我区保棉粮 5 万吨,全区今年扩大的棉田 64 万亩,如果种粮食,按每亩 75 公斤,总产也不过 4.8 万吨,这不能不说是棉区的巨大支持。这些政策就照顾了棉农的利益。

尽管国家照顾,粮棉仍是有矛盾。几年来,由于有些集中棉区灾情较小,棉区除了担负商品棉的任务以外,还较多地负担了一部分商品粮的生产任务。而产粮区一般的灾情重,所以相应地减少了一些粮食的征购任务。现在粮食情况已经有了初步好转,除重灾区外,这一情况应逐渐调整过来,棉区多生产棉花,粮区也应当多生产粮食,这也是一种社会分工,是棉区和粮区的光荣任务,这也是关系到对整个形势、特别是粮食形势的看法问题。现在看来,全区的灾情并不像去年汇报的那么重,粮食产量比原报数增加。市场粮价稳定、毛猪发展、“四坊”增加,以及群众的实际吃粮水平都说明了这一点。所以粮队要适当多承担一点粮食任务,粮棉矛盾比 1961 年缓和得多了,有条件完成今年的棉花任务。但个别单位确有实际矛盾和困难还没有解决,各县应在最近摸一下,提出一个解决办法,报告地委。

3. 抓计划落实。在思想、政策落实的基础上,要把种植计划落实下来。计划落实,当前主要是面积落实,要一个队一个队地落实下来。棉田应当集中一些,原来产量高、商品量大的单位应当多种一些,强调种到好地里。只要是思想政策真正和生产队、社员见了面,工作做得好,计划是能完成的,并且可能超过。但是由于去年小麦种的多,也有茬口问题,所以面积的分配要看条件,确实春地没有那么多,可在一个社的范围内进行调整。为了把握再大一些,也可以考虑把面积的保险系数再加大一点。

4. 落实种子。总的精神要眼睛向下,自力更生,面向群众,辅之以国家的供应。不要单靠国家供应和食油换购。只要把群众发动起来,千家万户,一户三斤二斤,聚少成多,可能解决得又快、又多、又好、又省。聊城市堂邑公社扩大棉田缺种,他们眼睛向下,发动群众,春节前后几天时间调剂了棉种 3.35 万公斤,每亩平均备种达到 6 公斤,基本解决问题。去年全区棉花收购完成的不太好,棉花流失量不少,所以说,不是没有条件,要认真把队与队,队与社员的互换调剂开展起来。以食油换购要加紧进行,所需食油可以不受指标限制,将来结算时多退少补。有外调任务的单位,要像抓自己单位的种子一样,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调出任务。

(三)

当前棉花生产能否搞上去,关键在于加强组织领导。春节前后有些地方组织工作没有跟上去,有客观原因,都在开会。目前即将解冻,春耕生产已经开始,必须开的会议当然要开,但必须加以控制。各级党委工作的重心,应该放到公社和生产队这一层上,抽调足够的力量,围绕春耕生产,结合整风整社,做好棉花计划落实工作。要求:

1. 各级党委要像抓粮食一样,狠狠地把棉花生产抓起来。从地委到县、区和公社,第一书记要抓棉花生产,特别是集中棉区,更应集中力量抓,各级棉花领导小组的工作必须要加强。原来确定的干部,已经变的不要再变动,没有变的,不要变了。从种到收,负责到底。从中央到省委,对1963年的棉花生产任务十分重视,周总理强调提出一亩不能少,一斤不能少。各级党组织必须从思想上和工作上,坚决地保证完成党交给我们的这个光荣任务。

2. 各地,特别是有植棉任务的单位,要把植棉备耕工作作为整社的中心任务。在整风整社当中,要把发展棉花生产,当作向基层党组织、广大社员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各县、区、社要组织一批干部结合整社,帮助植棉任务大、问题多的单位,迅速搞好植棉的思想发动、政策宣传、计划落实等工作。以供销社为主,组织一部分力量,2月20号前,搞好签订预购合同试点和人员训练,做好一切准备。计划落实一批,合同就签订一批,落实一个队,签订一个队。

3. 结合春季第一批保棉粮的发放,安排好棉农的生活。这部分粮食,要专粮专用,不准挪用,发放时一定要向群众讲明。

4. 组织各有关部门支援种棉。各方面的工作要订出计划,定期检查。像抓防汛排涝那样,紧急动员,突击进行。特别棉种调拨,要在2月底,最迟3月10日前调到生产队。手工业和供销部门,要组织下乡修配,送货到门,做好播种农具农药、药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供应。农业部门要搞好种子处理、播种技术的训练,保证一次全苗。粮食部门在纯粮分配调拨上,应适当照顾棉区。

5. 对棉花增产的各项措施,要订出计划。要长计划,短安排,有个全年计划,又有季节计划,环环扣紧,抓紧抓死。计划不落实的,要检查原因,迅速解决。“雨水”以前,主要搞好计划、种子、地块、措施落实,以“保出苗”为中心,做好棉田耙耨保墒,把现有肥料全部运到地里,为播种打下良好基础。

要求各县、社在一个月以内,即3月10日以前,全部落实春播前一切准备工作,3月中旬扫尾。

(转自中共聊城地委印发到人民公社的“电话会议讲稿”)

中共山东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振在临清县公社书记会议上的讲话

(1979年11月14日)

你们县在今年的棉花生产中取得了很大成绩。说明你们县委坚决贯彻党的三中全会精神,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四化建设上来转得好!说明了你们重点抓经济,突出抓棉花抓得好!搞四个现代化头三年是第一个战役,今年是第一个战役的第一仗。你们响应党中央的号召,第一仗取得了胜利,打响了第一炮,开了个好头。明年、后年还有第二炮、第三炮,你们想怎么打?1980年、1981年准备搞到个什么样子?心里有数没有?我想你们有了今年这个经验,有了今年这个基础,明年、后

年的工作可能比较主动了。

中央领导同志讲,衡量一个人的政治态度,主要是看他对三中全会的态度。拥护三中全会,坚决贯彻三中全会精神的是好同志。过去犯了些错误,甚至犯了严重错误的,三中全会以后,能按照党中央确定的路线办,这也是好同志。过去有错误的,现在又不认真贯彻三中全会精神,我看你的错误就更严重了。我希望同志们都能坚决贯彻三中全会精神,照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办事。也只有这样,才能夺取第一个战役的胜利。当然,这里还有个实践问题,还要靠你们的实际行动。

你们县是老棉区,不搞棉花不行。你们自己的实践也证明,单抓粮食越抓越穷。要想富起来只有种棉花。我们党是为人民谋福利的。我们的路线是一切依靠人民,一切为了人民。在这个问题上你们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当前,经济问题、生产问题、棉花问题就是最大的政治问题。共产党好就是吃不饱,好在那里?社会主义优越就是没钱花,优越在哪里?解放三十年了,群众还吃不饱,没打我们的扁担,我看老百姓的觉悟就是高!但我们也要想一想为什么没打我们扁担?还不是过去因为抗战、打游击时和老百姓建立了感情,就是靠这点老关系。但是老靠这个老关系就不行了。因此,我们要把经济搞上去,把生产搞上去,使群众尽快地富起来,才能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

当前,形势大好。特别三中全会以后,全党的工作转移到搞经济建设上来了,最近中央又发了两个《决定》,群众的精神面貌大变,你们一定要珍惜这个大好形势,发展这个大好形势。你们已经初步打了胜仗,但不要自满,要再接再厉,乘胜前进。明年怎么搞?后年怎么搞?你们要认真研究,特别要把明年的谱早订下来,不要等上边的什么精神,今后省里也不准备搞那么细了。今天我在老赵庄公社座谈,老赵庄大队支部书记说他有两个“紧箍咒”,一个棉花,一个粮食。我看你们是棉区,是基地县,向你们要的是棉花,我希望你们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大干,因地制宜,按群众的要求办事。我看群众的思想确实解放了。有个老同志(指代湾公社陈东大队支部书记),让他种150亩棉花,他一下子种了300亩,扩大了一倍,你们看他有多大胆?你为什么种300亩呢?(支部书记答:看清了形势,种棉花顺党心,合民意)好!讲的深刻;大家想想,现在三年调整,调整什么?主要是调整农轻重的关系。发展农业,发展轻纺工业和手工业。要发展轻纺工业没有棉花不行。目前就全国来说,就是因为缺原料,让纺织业限制生产,那还得每年进口100万吨,每吨3000元。这怎么行呢。所以党要求我们多种棉花,多产棉花。同时老百姓也要求种棉花,因为多年的实践教育了他们,在你们这里只有种棉花才能富起来,所以说种棉花利国利民,顺党心,合民意,这样的大好事,我们何乐而不为呢?!你们县要下个决心,明年增产5000吨,达到15000吨,还有你们县种40万亩棉花,我看不算多,明年不行的话,后年达到行不行?请你们考虑。要打破框框,不要老是考虑上边

会怎么说,要从怎样使全县人民尽快富起来、人均分配 150 元考虑,要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敢想、敢干、敢闯。各部门也要一切为棉花生产服务,要做到一家人都来忙棉花。总之,希望你们尽快把棉花搞上去,越快越好,增产越多越好。

(转自中共聊城地委办公室印发至书记、常委、副专员、地直各部门、委、办负责人,各县委书记的“材料”)

聊城地区行署专员魏景山在全国棉花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1979 年 12 月)

各位领导、同志们:

我区地处鲁西北平原,是个集中产棉区,有较长的植棉历史。建国后,棉花生产有了发展,对国家做出了一定贡献。但是,这些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棉花生产的政策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加上我们思想上片面性和工作指导上的偏差,棉花生产一直发展不快,而且产量很不稳定,特别是最近几年下降幅度很大,1976、1977 两年,单产只有 17 公斤,1978 年虽有所回升,单产也只达到 20.5 公斤。由于棉花上不去,造成了对国家贡献少、集体积累少、社员分配少,严重影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今年以来,通过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的两个重要文件,落实有关棉花生产的各项政策规定,调动了干部群众的植棉积极性,开创了棉花生产发展的新局面。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经过广大干部群众的努力,全区 183.73 万亩棉田,实现了大幅度增产,单产达到 29 公斤,总产 53 281.7 吨,单产和总产均比去年增长三成以上。全区八个县,县县增产,并涌现出一大批由低产变高产和特大增产的先进单位。临清县 27 万亩棉田,去年单产 22 公斤,今年一举上了《纲要》,单产达到 43 公斤,接近翻一番。其中古楼公社单产 75 公斤。莘县原来是全区植棉基础比较差的县,今年 22 万亩棉田,单产达到 30.5 公斤,比去年增产近五成,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东阿县古官屯公社,前三年棉花单产平均只有 10 公斤,是有名的低产穷社。今年,全社上下集中力量大打棉花翻身仗,万亩棉田单产达到 51 公斤,比去年翻了三番还多。临清县老赵庄公社,1959 年曾得到以周总理名义颁发的奖状,1964 年出席过全国棉花会议,今年在三中全会精神鼓舞下,公社党委提出“怀念周总理,重上光荣榜”,奋发图强,拼命大上,全社 21 400 亩棉田,在去年单产 31 公斤的基础上,达到 62.5 公斤。据统计,全区棉花单产过 50 公斤的公社由去年的 1 个增加到 12 个,上《纲要》的公社由去年的两个增加到 11 个;50 公斤以上的大队由去年的 106 个增加到 505 个,其中 100 公斤以上的大队 14 个。

随着今年棉花和整个农业的丰收,全区农村经济形式发生了很大变化,广大棉农欢欣鼓舞,喜气洋洋,到处呈现一派兴旺景象。

预计今年全区共可向国家交售皮棉 5 万吨以上,平均每个棉农贡献 30 公斤左

右。按照政策兑现,每个棉农平均口粮可达到200公斤以上,口油可达到2.5公斤以上,分配收入可增加20元左右,同时,集体得到的奖售化肥、返回棉饼和扣留的生产资金,也将比去年显著增加。许多单位通过种棉花,一年翻身。例如,古官屯公社,今年棉花总收入212.4万元,全部还清当年预付定金、贷款和归还一部分陈欠,生产队扣留36万元,社员分配100.4万元,平均每个棉农可分52.8元,其中有20%的户,分配现金500元以上。现在这个公社已用棉花收入购置拖拉机12台,榨油机2台,轧花机6台,骡马30匹,购买磷肥500吨。由于从种棉中得到实惠,全区广大棉农齐声称赞三中全会精神好,党的政策好,认为照现在这样抓下去,三年就能富起来。

回顾今年棉花生产的实践,我们深深体会到,三中全会精神确实合民心,顺民意,威力无穷。坚决按三中全会精神办事,棉花就能大上,农业就能增产,整个农村经济就能一天一天繁荣起来。一年来,在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在棉花生产上,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几条:

一、解放思想,因地制宜地确定以棉为主的农业经营方针

我区虽然是个集中产棉区,但是,多年来我们并没有把棉花放在重要位置上来抓。过去由于受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特别是他们散布的一套唯心主义、形而上学谬论的影响,我们在指导农业生产上,存有许多框子,背着不少“包袱”。主要是对“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理解片面,总认为抓农业就是抓粮食,只有以粮为纲、以粮为主才是坚持了农业发展的正确方向,否则就是丢纲离线。再就是,过去全区年年吃统销粮,对我们压力很大,感到粮食搞不上去,吃饭问题解决不了,对上不好交待,对下不好安排,助长了我们领导上的重粮轻棉思想。由于我们的思想路线不端正,因此,对棉花生产年年喊得凶,抓得松,反映在下面,则是不少单位对棉花在面积上减,在茬口上挤,在肥料上挪,在劳力上争,在管理上松。结果是,棉花生产低而不稳的局面长期得不到改变,造成了农业内部比例严重失调,路子越走越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传达贯彻,使我们的思想得到了解放。对照三中全会关于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的战略决策,特别是三中全会提出的全党目前必须集中主要精力把农业尽快搞上去的要求,我们认真总结了几年来全区农业生产的经验教训,研究了本地区发展农业究竟应该走什么路子的问题。实践使我们认识到,像我们这样的集中产棉区,不把棉花搞上去,要翻身是不可能的。同时,国务院关于棉花一系列政策的下达,也使我们看到了发展棉花生产大有可为。通过学习文件、分析形势、总结经验,使我们逐步明确了,在我区,要搞好工作重点转移,要加速四化建设,要对国家做出更大贡献,要使农民尽量富裕起来,就必须从以粮为纲的框子里解放出来,转到以棉为主的路子上来。这样做,完全符合三中全会精神,符合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第一,我区的土质、气候条件适宜棉花生长,历史上群众就有种棉的习惯和经验。全区植棉面积最多时曾达到255万亩,占总耕地的27%。全区

144处人民公社,有141处植棉。因此,集中精力发展棉花生产,正是发挥自己的特长,打自己的优势。第二,把棉花搞上去,能够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促进农村经济的繁荣。棉花搞好了,不仅能对国家做贡献,而且钱多、肥多、粮多,集体积累和社员分配都能增加。大量的事实告诉我们,抓棉如抓粮,抓棉如抓钱,凡是棉花高产单位,也是粮食高产单位;上一年棉花丰收了,下一年日子就好过。临清、高唐等县的群众,回顾50年代棉花大发展时的好日子,都十分向往,他们说,那个时候我们靠的就是棉花,棉花一丰收,吃穿花用都不愁。这些都说明,棉花确实是左右我区形势的经济作物,搞好棉花生产,是由穷变富的重要途径。第三,大力发展棉花生产,是国家的急需,群众的迫切要求。贯彻三中全会精神以来,省委负责同志一再向我们强调,国家对聊城地区的要求,主要是贡献棉花,应集中力量把棉花搞上去。同时,随着棉花生产政策的贯彻落实,广大群众看到种棉不吃亏了,发展棉花生产的积极性也越来越高。国家的需要,群众的要求,进一步说明了转变我区的农业经营方针,势在必行。

从以粮为纲转到以棉为主,这是我区农业经营方针上的一个重大转折。为了统一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的思想认识,在春节后各县召开三级或四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三中全会和省委工作会议精神期间,我们组织到会干部,就这个问题,开展了广泛深入的大讨论。大家围绕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对照党的政策,总结经验,算账对比,普遍地认识到,我们地区组织转移,重点要转移到农业生产上来,首先是棉花生产上来,坚持走以棉为主、抓棉促粮的路子。与此同时,地区还编印了棉花生产宣传提纲,一直发到生产队、植棉组,并采取多种形式,大造了集中力量抓好棉花生产、为四化建设多做贡献的舆论。通过思想发动,从上到下,对棉花的看法有了很大改变,重粮轻棉的思想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克服。在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我们还强调,今后检查各县和各产棉社转移搞得如何,工作做得好坏,首先看是不是把棉花搞上去了,强调各级一把手要亲自抓棉花,各方面的工作要服务于棉花生产。经过一系列的工作,今年以来,各级党委开始把主要领导精力转到了棉花生产上。

二、用党的政策调动群众的植棉积极性

根据党的三中全会精神,今年国务院和省革委下达了关于发展棉花生产的一系列政策规定。这些政策规定,体现了客观经济规律,反映了广大棉农的愿望,是促进棉花生产的重要保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棉花上去上不去,从根本上说是个政策问题。根据这方面的经验教训,一年来,在棉花生产过程中,我们始终把贯彻落实党的政策作为一项根本性措施来抓。

一是,把政策交给群众。对国务院、省革委有关棉花政策规定,地、县、社各级,通过各种会议,反复进行了贯彻,并利用有线广播,逐条进行了宣传,地区还把省革委《关于棉花生产几个问题规定的通知》翻印了两万 multiple 份,发到大队、生产队,组织干部群众学习,把党的政策直接交给群众。通过宣传贯彻,一些重大政策,特别是棉

花提价加价政策、棉农口粮、口油政策，奖售化肥和棉籽返还政策，基本上达到了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这些政策规定，使棉农受到极大的鼓舞，不少棉社棉队的群众反映，过去担心的问题，上级的政策都给解决了，认为到了大抓棉花的时候了。

二是，对照政策算增产增收帐。今年春天，各社、队都普遍发动群众，算了这样几笔帐，即实现棉花增产计划，对国家能贡献多少棉花，集体能增加多少收入，社员能分配多少现金，队里能得多少奖售化肥和返还棉饼，社员能吃到多少口粮、口油。这几笔帐，公社算了大队算，大队算了生产队算。这样算帐的结果，把党的政策具体化了，把国家、集体和每个社员的切身利益就紧密联系在一起了。因此，越算群众越感到种棉合算，搞好棉花的积极性就越高，有效地促进了棉花生产。

三是，签订两个合同。为了使群众更加相信党的政策，我们按照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的原则，在今年棉花生产中，大力推行了合同制。一个是在落实包购的基础上，国家同植棉队签订棉花包购合同，明确规定生产队交售多少皮棉，国家保证多少口粮、奖售多少化肥等；一个是生产队同植棉组签订“五定一奖”合同。这两个合同的签订，把国家对植棉队的政策进一步落到了实处，对消除群众的顾虑起了很好的作用。

四是，狠抓政策兑现。针对干部群众对政策多变的担心，为了使党的政策取信于民，去冬今春我们认真兑现了 1978 年的植棉政策。按照省革委原来的政策规定，对棉队自产口粮达不到标准的，由统销安排，如数补足，一个队不欠。对去年全区坚持下来的 4 000 多个植棉组，普遍组织了奖惩兑现，其中确实因灾减产的，经过群众评议，合理调整了指标，做到了多数植棉组有产可超，有奖可得。这样做，群众很满意。今年，在棉花丰收的情况下，我们又针对部分单位出现的队干部舍不得如数兑现、植棉组怕队干部说了不算的苗头，明确宣布，原来怎么定的就怎么办，决不允许随意改变，从而使群众放了心。随着新棉上市，目前有关棉花生产的各项政策正在逐步兑现。

由于认真贯彻落实了党的政策，调动群众的植棉积极性，今年全区棉花生产，出现了许多新气象，突出的是，面积种得足，茬口安排得好，肥料施得多，田间管理搞得细。这说明，党的政策确实发挥了巨大威力。

三、建立植棉组，推行“五定一奖”责任制

几年来，特别是今年，我区棉花生产的实践证明，建立植棉组，实行“五定一奖”责任制，是搞好棉花生产的重要组织保证，是调动社员群众植棉积极性的有效措施，也是经营管理上的一项重大改革。我区植棉组建立和发展，是有一个过程的。早在 1972 年，聊城市许营公社民王屯大队就创建了全区第一个植棉组，这个大队的八位姑娘，自告奋勇包管了 28 亩枣行子棉田，连夺得亩产皮棉 100 公斤左右的好收成，受到各级领导的重视。地区总结推广了这个先进典型，全区各地陆续建立了一批植棉组，对促进棉花生产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是，在当时的条件下，只是把植棉

组作为创高产的示范组来看待,没有也不可能实行联系产量的承包责任制。1978年,我们总结了前几年的经验教训,根据省革委的有关指示精神,对植棉组开始实行“五定一奖”责任制,即定人员、定面积、定产量、定措施、定报酬,超产奖励。在推行过程中,尽管遇到种种阻力,没有全面落实,但全区仍有4 000多个植棉组坚持了这种责任制,其中绝大多数获得了显著增产,显示了这一新生事物的生命力。今年,通过贯彻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的两个重要文件,各级领导和干部群众,对建立植棉组,实行联系产量责任制的认识大大提高,全区植棉组有了一个大发展。据统计,共建立各种形式的植棉组23 700多个,参加植棉组的人员17.5万人,管理棉田77万多亩,植棉组普遍实行了“五定一奖”。一般规定,超产奖超产部分的30% (现金),减产罚减产部分的10~20% (工分)。其他棉田,多数单位采取定额管理的办法进行管理。由于考虑到各单位生产基础、管理水平不同,在推行棉花生产“责任制”的过程中,我们没有强求一律,但是现在看来,还是“五定一奖”这种形式好。“五定一奖”的最大好处是,能把产量高低同社员的切身利益直接联系起来,能有效地贯彻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因而能充分调动社员群众管好棉花的积极性。今年凡是实行“五定一奖”的植棉组,棉田管理水平都有很大提高。其特点,一是工效高,下地不用喊,干活不用管,明争暗赛争超产;二是管理精细,许多植棉组确实是早晨一身露水,中午一身汗水,管理棉花比管理自留地还精心;三是增产措施落实的好,过去管理棉田是队长操心,现在是人人操心。队里规定的增产措施,哪一条落实不了,植棉组也有意见。有的植棉组还主动投资购肥,加大增产措施;四是为了提高植棉水平,许多植棉组成员主动学习植棉技术;五是对棉花的看管严,流失大大减少。这说明,在劳动计酬上,只有联系产量,社员才能关心产量,只有关心产量,才能千方百计提高产量。由于实行了联系产量计算报酬的责任制,今年全区绝大多数植棉组实现了大幅度增产,不少植棉组成员可以得超产奖一二百元。实践使我们进一步认识到,为了调动群众的植棉积极性,不仅要落实国家对生产队的政策,而且要落实生产队对社员的政策,对植棉组实行“五定一奖”,既是一种生产责任制,也是把政策落实到社员的一种好形式。

四、抓好关键性增产措施和生产环节

在今年棉花生产指导上,我们注意了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对于播种时间、种植密度、种植规格等这些应该由生产队决定的问题,我们没有做出硬性规定,地区主要抓了一些大的增产措施和生产环节。

一是抓了基础关。去冬,全区棉田普遍进行了冬耕,有50万亩进行了平整,为了加深活土层,便于集中施肥、浇水,还搞了75万亩棉田丰产沟。同时,去冬以来,大搞了棉田机井建设,扩大了灌溉面积。棉田底肥也比往年施的多,一般亩施土杂肥两方以上,磷肥20~25公斤。此外,有30万亩棉田从瘦地调到好地里。

二是抓了种子。我区原来使用的种子是岱字15号,这个品种退化严重,对产

量影响很大。去年,临清县播种了3万余亩鲁棉1号良种,在相同条件下,一般比岱字棉增产30%左右。为了迅速把这个良种推开,今年普遍采取开穴点播的办法,平均每亩用种二三公斤,拿到了全苗,使鲁棉1号面积扩大到70多万亩,其中临清县全面普及。这对促进今年棉花增产起了很大作用。

三是抓了壮苗早发。今年棉花播种期间,遇到20多天的阴雨低温,播期一般比往年推迟半月左右,而且由于地温低,幼苗迟迟不发。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及时在临清县老赵庄公社召开了现场会,推广了他们早管细管促早发的经验,在全区大力开展了株间、垄间松土活动,提高了地温,使棉苗很快地有弱变壮。促使棉苗早发的另一个关键是抓好麦收前后的治虫。过去由于对这一环节抓的不死,吃亏不小。今年我们强调了三夏期间“三不散”、“三不停”,即棉花生产领导班子、治虫专业队、植棉组不散,棉花生产指挥、治虫、田间管理不停。凡是这样做的,都没有受到虫子危害,棉花丰产架子搭得比较早、比较好。

四是抓了中后期管理。为了改变在棉田管理上前紧中松后不管的老毛病,今年在棉花生长的中、后期,我们及时召开会议,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加大了管理措施,基本上做到了棉花不收管理不停,特别是后期的整枝打杈、“四门落锁”,搞得比往年都好。

五、加强党的领导,建立棉花生产专门班子和专业队伍

由于棉花生产的认识解决得比较好,今年各级党委大力加强了对棉花生产的领导。地、县、社除第一把手在关键时刻亲自抓以外,都固定了专抓棉花的副书记和副主任,大队、生产队一般由支部书记、队长直接抓棉花。同时,地、县、社各级充实加强了棉花生产办事机构,在生产队普遍建立了以植棉组为骨干的棉花专业队伍。这样就从上到下形成了一条棉花生产专线,保证了党的方针、政策和各项措施要求的落实。为了实现对棉花生产的正确领导,我们注意了改进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一是抓点搞样板,地委直接抓了东阿县古官屯公社,起到了突破一点推动全盘的作用,多数县、社党委也都抓了自己的点;二是抓两头,即一方面抓先进单位和丰产方,一方面抓低产社和低产田。今年全区各级共搞了70万亩上“纲”棉田,抓好这部分棉田,不仅保证了总产,起到了示范作用,而且为逐步建设棉花生产基地创造了条件。对全区去年棉花单产不足15公斤的41个低产社,地委除召开专门会议,帮助他们总结经验教训外,并从资金、化肥、农药上给予扶持,经过一年的工作,这些社多数都有明显变化。三是开展技术训练。去冬以来,地区训练了900多名公社以上领导干部和技术干部,县、社对大队生产队干部和植棉组长也普遍进行了训练。使各级干部学到了一些植棉技术知识,加深了对棉花生长规律的认识;四是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棉花生产后勤工作。特别是化肥、药械的供应和资金的发放比较及时,为了满足治虫需要,仅临清、莘县等五个县的业务部门就自行采购喷雾器2300多架,对保证棉花增产起了积极的作用。

今年我区棉花生产获得大幅度增产,是贯彻落实三中全会精神的结果,主要是党的政策起了作用,棉花生长中后期气候条件比较有利,也是个因素。但是,从我们工作上来检查,还有不少差距和问题,主要是,对棉花生产的认识问题解决得还不够深透,仍有一部分单位没有真正把发展农业的重点转到棉花上来;今年全区棉花生产虽然迈了一大步,但在很大程度上还是带有恢复性质的,多数县、社尚未达到历史最高水平,而且发展很不平衡,拿县与县之间来说,产量高低就相差一倍多;棉田的抗灾能力还很差,特别是保浇面积太少,抵御不了大旱;再就是一些关键措施抓得还不够死,例如麦收前后,有相当一部分单位放松了治虫,造成了危害,影响了棉花的生长发育。我们一定认真总结这方面的经验教训,进一步提高思想,统一认识,发动群众在今冬扎扎实实地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工作,及早落实规划和措施,争取明年全区棉花生产迈出新的步伐,为四化建设做出较大的贡献。

(摘自 1979 年 12 月全国棉花工作会议典型材料。转印前,报告人作部分修改。)

农业部长林乎加在临清的讲话

(1981 年 5 月 21 日)

我们来的目的就是想学习棉花高产经验。去年山东棉花高产震动全国,出乎你们意料,也出乎我们意料。你们省实实在在收购了 42.1 万吨皮棉,解决了国家一个很大的问题,不仅可以大大减少进口,而且还可以补充库存。去年棉花山东第一,河南、河北增产幅度也都比较大。山东棉花增产,聊城地区是突出的,聊城地区中临清县是带了头的。

大家关心的问题是 1980 年增产,1981 年能不能巩固下来。巩固下来,我们国家就取得了主动权了。为什么提这个问题?因为去年有老天爷帮忙,有些人对今年稳定下来信心不大。

去年山东棉花增产,老百姓讲是政策好,人努力,天帮忙。政策好首先是责任制、棉价政策调动积极性,这是个基础。人努力最集中地表现在科学种田上。“鲁棉 1 号”推广的这么快,没有责任制不可能。“鲁棉 1 号”的一套栽培技术,抓得好坏这是产量高低的关键,认真抓了的,亩产 60 多公斤,甚至更多,有的抓得不好就是三四十公斤。这说明不是老天爷一个因素,人不努力是不行的。天帮忙有一定因素,咱讲唯物主义,最基本的还是前两条。听了你们介绍,给了我们信心。今年各项条件都有利,唯一不利的是老天爷不帮忙,还捣蛋。今年春旱严重,有了责任制,人努力,有了多年的水利建设、平整土地的基础,抗旱保全苗打了个大胜仗,70%的全苗,其他正在努力补齐。后来老天爷捣蛋就是低温多雨了。听了你们介绍情况,这一点也并不那么可怕,上午讲的西旧县大队的经验给了我们一个信心,那一年低温多雨,其他种子那么个产量,鲁棉 1 号亩产 60 多公斤,说明“鲁棉 1 号”能对付低温多雨。从这里看起来,即使今年碰到低温多雨,也能稳定在亩产 50 多公斤上。如果

你们全省去年亩产 50 多公斤的,像临清 60 多公斤,汶上 75 公斤,今年都向 100 公斤努力,那些 30 多公斤的向 50 公斤迈进,那么全省保住去年产量还是有希望的。棉科所多年的各种试验证明,“鲁棉 1 号”就是抗逆性强,碰到低温多雨落铃少,这一点我们听了很有信心。山东棉花稳定去年水平大有希望。总之,我看三条中,政策好、人努力是最基本的,起决定作用的。人努力首先包括科学种田,积极不得法也不行。

我们的设想是在前一段工作的基础上,把去年经验很好地推广开,做到先进的更先进,中间的赶先进,后进的达到一般水平。如果这样,就不是去年那个水平了。这三个题目,棉科所的同志、县里的同志都可以研究。

先进的更先进;现在你们已经有了亩产 60 多公斤的、70 公斤的。保亩产 100 公斤以上还有那些环节?过“五关”是什么要求?不然 1981 年年终总结还是 1980 年这一套,就不好了。老和尚念经还是老一套不行吧。在推广先进技术上,要发挥“鲁棉 1 号”的优势,达到它可能达到的高产。对亩产 75 公斤的措施解剖了,65 公斤、70 公斤的大队学起来就有了样子,要鼓励他们争取爬过 100 公斤。这个事的关键在科技队上。昨天在聊城听了八姑娘植棉组亩产 112 公斤的介绍,我问她们有什么秘诀,她们说就是每个环节都比别人早。我看就是要认真,一般地搞不行。要求所有农民这样不行,要求科技队、先进队是可以的,不要一般化。我说的先进更先进就是指这些,没有科技队的要适当发展科技队、植棉组。要向科技队、科研机关提出要求。过去是你号召你的他干他的,现在不同了,和经济利益结合起来了。对科技队要实行正确的政策,包产与社员一视同仁,奖励一样比例,超产归他。科技队得的多是因为有科技。你不服气也可以来嘛,你也可以学科技嘛,学了也可以多得嘛!我们应当鼓励科技队,让他们带了头,1981 年的科技水平就会有新的提高。要通过考试、考核,使科技人员动起来干,你追我赶。对科技人员要组织起来形成一支力量。棉科所要和科技队联系,那样我们棉科所的经验就会更加丰富起来。我们共产党高明就是有群众路线。棉科所同志在某一点上可能研究的深一点,人家科技队在另一点上也可能研究的深一点。我们要把科研的门开的大一点,互相交流资料,互相交流经验,使科研力量壮大起来,有正规军,还有游击队,千百万人想这个题目就好办了。(地委副书记张洪荣插话:对科技人员可以实行考试、考核、联产定级)是不是科技队向 100 公斤方向努力,达不到这个水平,你这个队的技术员就不能定级,这是一个题目,叫先进更先进。

中间的赶先进。去年达到平均水平的怎么赶上先进?你那个队的技术员、生产队长要在本队内部认真找一找,哪些先进,哪些后进,要鼓励先进的更先进,帮助后进的赶上先进。搞了联产计酬,你这个生产队长、技术员也有责任帮助后进赶先进,不然,队长干什么,技术员干什么?对技术员可以以产定级、以级定奖,不这样搞他有这样那样的思想问题,他就保守,不教人家,集体优越性就没有了。这是中间队。

